

Canon

EOS R5



進階使用者指南

這些操作說明假定您使用的是EOS R5韌體版本1.5.0或更新版本。

C

目錄

簡介.....	9
包裝清單.....	10
使用說明書.....	12
快速入門指南.....	13
關於本指南.....	17
相容的記憶卡.....	19
安全指示.....	20
操作注意事項.....	23
部件名稱.....	26
軟體.....	39
準備及基本操作.....	43
為電池充電.....	44
插入/取出電池.....	46
插入/取出記憶卡.....	49
使用螢幕.....	55
開啟電源.....	57
安裝/移除RF鏡頭.....	61
安裝/移除EF/EF-S鏡頭.....	65
使用觀景窗.....	69
基本操作.....	70
選單操作和設定.....	84
速控.....	90
觸控式螢幕操作.....	91
拍攝模式.....	93
A+：全自動拍攝(智慧自動場景).....	94
A+：全自動拍攝技巧(智慧自動場景).....	98
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101
P：程式自動曝光.....	104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06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09

M：手動曝光.....	113
BULB：長時間(B快門)曝光.....	116
拍攝和記錄.....	120
靜止影像拍攝.....	121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123
影像畫質.....	129
雙像素RAW.....	135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137
自動包圍曝光(AEB).....	141
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設定.....	143
HDR PQ設定.....	151
自動亮度優化.....	154
高光色調優先.....	156
防止閃爍拍攝.....	157
使用閃光燈拍攝.....	159
閃光燈功能設定.....	162
白平衡.....	175
白平衡校正.....	185
色彩空間.....	189
選擇相片風格.....	190
自訂相片風格.....	193
註冊相片風格.....	197
清晰度.....	200
鏡頭像差校正.....	20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207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08
取得除塵資料.....	210
多重曝光.....	214
HDR模式.....	223
包圍對焦拍攝.....	228
間隔計時器拍攝.....	232
快門模式.....	235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237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238
使用觸控式快門拍攝.....	241
影像檢視.....	243
高速顯示.....	245
測光定時器.....	246
曝光模擬.....	247
拍攝資訊顯示.....	248
觀景窗顯示格式.....	258
顯示效能.....	259
選擇測光模式.....	261
手動曝光補償.....	263
曝光鎖(自動曝光鎖).....	264
一般靜止影像拍攝.....	266
短片記錄.....	269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270
短片記錄.....	274
短片記錄畫質.....	290
短片裁切.....	302
錄音.....	303
Canon Log 設定.....	307
HDR 短片記錄.....	314
縮時短片.....	316
短片自拍定時器.....	328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329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333
斑馬條紋設定.....	335
時間碼.....	338
其它選單功能.....	345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356
自動對焦/驅動.....	359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靜止影像).....	360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短片記錄).....	364
自動對焦操作.....	367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371
連續自動對焦.....	390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391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393
手動對焦.....	396
伺服自動對焦特性.....	404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415
選擇拍攝模式.....	429
使用自拍.....	432
遙控拍攝.....	434
播放.....	438
設定頁選單：播放.....	440
影像播放.....	443
放大影像顯示.....	449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452
錄製和播放語音備忘.....	455
短片播放.....	461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464
4K/8K短片畫面擷取.....	467
在電視機上播放.....	469
保護影像.....	471
刪除影像.....	475
旋轉靜止影像.....	482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484
為影像分級.....	486
複製影像.....	493
列印指令(DPOF).....	501
相簿設定.....	505
RAW處理(RAW/DPRAW).....	509
DPRAW處理.....	517
重設JPEG/HEIF影像的尺寸.....	524
裁切JPEG/HEIF影像.....	526
將HEIF轉換為JPEG.....	529

幻燈片播放.....	531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534
使用主轉盤瀏覽影像.....	537
切換主轉盤和速控轉盤2.....	539
分級/語音備忘按鈕功能.....	540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542
顯示高光警告.....	545
顯示自動對焦點.....	546
播放時格線.....	547
短片播放時間.....	548
HDMI HDR輸出.....	550
無線功能.....	551
設定頁選單：無線功能.....	552
Wi-Fi/藍牙連線.....	554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556
透過 Wi-Fi 連接至電腦.....	598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616
將影像傳輸至 FTP 伺服器.....	623
透過存取點建立 Wi-Fi 連接.....	649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657
透過 Wi-Fi 重新連接.....	661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663
飛航模式.....	664
Wi-Fi設定.....	665
藍牙設定.....	666
暱稱.....	667
GPS裝置設定.....	668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673
重設通訊設定.....	675
檢視資訊畫面.....	676
虛擬鍵盤操作.....	677
回應錯誤訊息.....	678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692

安全性.....	693
查看網路設定.....	694
無線通訊狀態.....	695
設定.....	697
設定頁選單：設定.....	698
選擇用於記錄/播放的記憶卡.....	702
資料夾設定.....	710
檔案編號.....	714
檔案命名.....	719
格式化.....	722
自動旋轉.....	725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727
日期/時間/時區.....	728
語言.....	731
視頻系統.....	732
說明.....	733
提示音.....	736
耳機音量.....	737
省電.....	738
省電模式.....	739
螢幕/觀景窗顯示.....	740
螢幕亮度.....	742
觀景窗亮度.....	743
螢幕和觀景窗色調.....	744
微調觀景窗色調.....	745
使用者介面放大.....	746
HDMI解析度.....	747
輕觸控制.....	748
多功能鎖.....	749
關機時的快門.....	750
清潔影像感測器.....	751
重設相機.....	756
自訂拍攝模式(C1-C3).....	758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761
電池資訊.....	764
版權資訊.....	771
其它資訊.....	774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	775
設定頁選單：自訂.....	776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779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806
註冊至我的選單.....	807
參考.....	814
將影像匯入電腦.....	815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為相機充電/供電.....	818
使用電池把手.....	821
疑難排解指南.....	832
錯誤代碼.....	851
系統圖.....	852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855
資訊顯示.....	856
支援12張/秒連續拍攝的EF鏡頭.....	870
規格.....	872
商標及許可.....	892

簡介

開始拍攝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為避免拍攝問題和損壞相機，請先閱讀[安全指示](#)及[操作注意事項](#)。另外，請仔細閱讀此進階使用者指南以確保正確使用相機。

請拍攝前測試相機並注意如下事項

拍攝後，請播放影像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傳輸至電腦，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關於版權

除出於個人欣賞以外的目的，某些國家的版權法禁止未經授權使用由本相機記錄的影像(或傳輸至記憶卡的音樂/帶有音樂的影像)。

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仍可能禁止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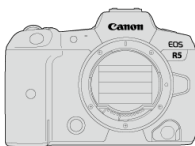
連接其它裝置

當將本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它裝置時，請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或Canon連接線。連接介面連接線時，亦請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

- [包裝清單](#)
- [使用說明書](#)
- [快速入門指南](#)
- [關於本指南](#)
- [相容的記憶卡](#)
- [安全指示](#)
- [操作注意事項](#)
- [部件名稱](#)
- [軟體](#)

包裝清單

使用前，請確保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物品。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相機
(附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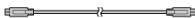
電池LP-E6NH
(附保護蓋)



充電器LC-E6E*



相機帶



介面連接線IFC-100U



連接線保護器

* 電池充電器LC-E6E隨附電源線。

- 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或HDMI連接線。
- 如您購買鏡頭套裝，請確保鏡頭包括在套裝內。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物品。
- 不附帶軟體CD-ROM。可從Canon網站下載軟體(📷)。

警告

- 需要鏡頭使用說明書時，請從Canon網站下載([🔗](#))。
鏡頭使用說明書(PDF檔案)用於另行購買的鏡頭。請注意，購買鏡頭套裝時，鏡頭包括的部分配件可能與鏡頭使用說明書所列的不符。



本相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提供相機和Wi-Fi功能的基本使用說明。

- **進階使用者指南**

本進階使用者指南提供完整的使用說明。

有關最新的進階使用者指南，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C003/>



- **鏡頭/軟體使用說明書**

請從以下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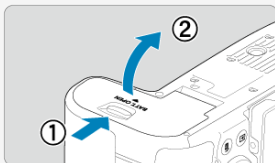
<https://cam.start.canon/>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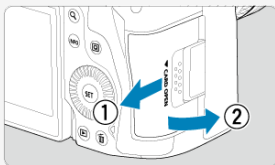
- 選擇[📖: 說明書/軟體URL] 以在相機螢幕上顯示QR碼。

1. 插入電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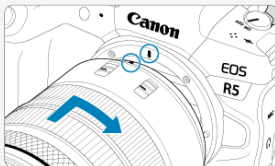
- 購買後，為電池充電(🔋)，然後開始使用。

2. 插入記憶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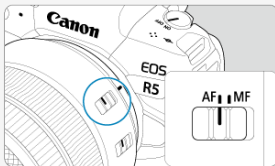
- 可插入兩張記憶卡。

3. 安裝鏡頭 (📷)。



- 將鏡頭的紅點安裝標誌與相機上的紅點安裝標誌對齊，以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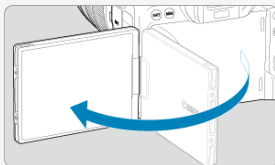
4.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



5. 將電源開關置於< ON >(🔗)。



6. 翻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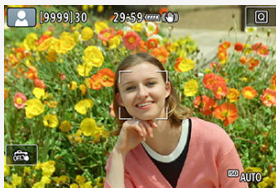
- 當顯示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時，請參閱[日期/時間/時區](#)。

7. 將拍攝模式設為[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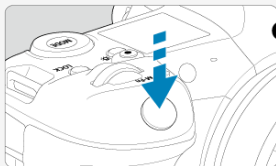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轉盤選擇[A+]。
- 所需的相機設定將自動設定。

8.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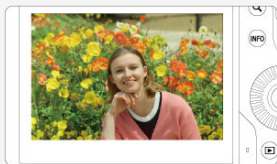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點[]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部上。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向主體對焦。

9.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10. 檢視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畫面上顯示約2秒。
-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按鈕(🔍)。

關於本指南

 [本指南中的圖示](#)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本指南中的圖示

	表示主轉盤。
	表示速控轉盤1。
	表示速控轉盤2。
	表示多功能控制器。
	表示鏡頭控制環。
	表示設定按鈕。
	表示釋放按鈕後可保持該按鈕操作狀態的持續時間(以*秒計)。

- 除上述各項外，當提及相關操作和功能時，本指南中還會使用相機按鈕上使用的以及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和符號。

	標題右側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Fv]、[P]、[Tv]、[Av]、[M]或[BULB]模式下使用。
	跳轉到相關主題頁面的連結。
	避免拍攝問題的提示警告。
	補充資訊。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疑難排解建議。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 在按照說明進行操作前，請確保電源開關置於< ON >且多功能鎖功能已關閉 (🔒、🔒)。
- 本指南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將裝有**RF24-105mm F4 L IS USM**鏡頭的相機作為顯示範例。
- 相機上所顯示的以及本說明書中所使用的範例相片僅用於說明。
- 有關使用**EF**或**EF-S**鏡頭，假定已使用鏡頭轉接器。

相容的記憶卡

本相機可使用下列記憶卡(不限容量)。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CFexpress卡**
* 相容Type-B
- **SD/SDHC/SDXC記憶卡**
* 支援UHS-II和UHS-I卡。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記錄短片時，請使用性能可滿足短片記錄畫質需求(讀寫速度較快)的記憶卡(🔗)。

在本說明書中，「CFexpress卡」只代表CFexpress卡，「SD卡」統稱代表SD/SDHC/SDXC記憶卡，「記憶卡」通常代表所有記憶卡。

*本產品不隨附記憶卡。請另行購買。

安全指示

請確定已閱讀這些指示，以確保本產品操作安全。
請遵循這些指示，以避免使操作者及他人受到損害或傷害。

 **警告：** 表示有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請將本產品放置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纏繞頸部可能會導致窒息。
如吞下相機零件或附送物品或配件，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如吞下電池，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本產品時，請只使用本使用說明書中所指定的電源。
- 請勿拆開或改裝本產品。
- 請避免讓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或震盪。
- 請勿觸碰任何外露的內部零件。
- 如本產品有任何異常如冒煙或發出異味，請停止使用本產品。
- 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油漆稀釋劑等有機溶劑來清潔本產品。
- 請勿弄濕本產品。請勿讓任何異物或液體進入本產品。
- 請勿在可能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本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請勿將鏡頭或已安裝鏡頭的相機/攝錄機在沒有鏡頭蓋保護的情況下長時間置之不理。
鏡頭可能會將光線集中並導致起火。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
- 使用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轉接器時，請留意下列指示。
 - 電池只可在指定產品上使用。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直接置於火中。
 - 請勿使用非認可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讓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它金屬物件。
 - 請勿使用洩漏的電池。
 - 丟棄電池時，請以膠帶或其它方法包裹端子，讓其絕緣。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轉接器。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如電池洩漏並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用流動水徹底地沖洗接觸的位置。如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潔的流動水徹底地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留意下列指示。
 - 請定期使用乾布清除電源插頭或插座上積聚的灰塵。
 - 請勿使用沾濕的手插入或拔除本產品上的插頭。
 - 如插頭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本產品。
 - 請勿讓電源插頭及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它金屬物件。
- 請勿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請勿損壞、弄斷或改裝電源線。
- 請勿在使用本產品時或在產品剛使用完畢後仍溫熱時，以布或其它物料包裹本產品。
- 請勿在拔除本產品的插頭時拉扯電源線。
- 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連接電源。

- 請勿在5 - 40 °C (41 - 104 °F)以外的溫度範圍為電池充電。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接觸皮膚的同一個位置。

即使感受不到產品發熱，但仍可能會造成低溫接觸性燒傷，包括皮膚泛紅及起水泡。在炎熱的環境下、又或如使用者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較不敏感，請使用三腳架或其它類似的器材。

- 在禁止使用本產品的地方，請務必遵從指示關閉本產品。

不遵從可能會因電磁波的影響，導致其它器材發生故障，甚至造成意外。



注意：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否則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請勿在靠近眼睛處啟動閃光燈。

這可能會損害眼睛。

- 請勿長時間透過螢幕或觀景窗觀看影像。

這可能會引起類似動暈症的症狀。如出現這種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並在再次使用之前休息一會。

- 閃光燈啟動時會產生高溫。拍攝時，請讓手指、身體的其它部分或物件遠離閃光燈。

這可能會導致燒傷或造成閃光燈故障。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極高溫或低溫的地方。

本產品可能會變得極熱/冷，在被觸碰時會導致燒傷或受傷。

- 相機帶只設計用於掛在身上。相機帶安裝至產品後，如懸掛在掛鉤或其它物體上，可能會損壞產品。此外，請勿搖晃本產品或讓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讓鏡頭過分受壓或讓其受到任何物件的撞擊。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產品。

- 請將本產品安裝在足夠穩固的三腳架上。

- 當產品已安裝在三腳架上，請勿搬動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造成意外。

- 請勿觸碰本產品內部的任何零件。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

- 如在本產品的使用中或使用後，皮膚出現異常反應或發炎，請停止繼續使用並及時就醫。

操作注意事項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
- 為了充分發揮相機的防塵防水滴性能，請將端子蓋、電池蓋、記憶卡插槽蓋及所有其它蓋子牢牢關閉。
- 本相機採用防塵防水滴設計，有助於防止意外掉落在相機上的沙粒、灰塵、泥土或水珠進入相機內部，但無法完全避免泥土、灰塵、水或鹽分進入相機內部。請儘量不要讓相機沾到泥土、灰塵、水或鹽分。
- 如果相機沾到水，請用乾淨的乾布擦拭。如果相機沾到泥土、灰塵或鹽分，請用乾淨且用力擰掉水的濕布擦拭。
- 在有灰塵或髒污的地點使用相機可能會引起相機損壞。
- 建議在使用完相機後進行清潔。讓泥土、灰塵、水或鹽分留在相機上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如相機不慎掉入水中，或擔心濕氣(水)、泥土、灰塵或鹽分可能進入了相機，請立即向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諮詢。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例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亦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例如大型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例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試圖自行拆卸相機。
- 請不要用手指或其它物體阻礙快門簾幕操作。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請僅使用市面販售的吹球吹走鏡頭、觀景窗或其它部件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子接點，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果相機出現凝結，為避免損壞，請勿使用相機、移除鏡頭或取出記憶卡或電池。請關閉相機並等待濕氣全部蒸發後再繼續使用。即使在相機完全晾乾後，相機內部仍可能處於低溫狀態，在相機調節至環境溫度前請勿卸下鏡頭或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於具有會導致生鏽或腐蝕的化學品的地方，例如化學實驗室中。
- 如相機已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如即將去國外旅行)，請將相機送交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長時間進行重複連續拍攝或靜止影像/短片拍攝後，相機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如果影像區域的內部或外部有明亮的光源，可能會出現鬼影。
- 逆光拍攝時，視角中儘量避開太陽直射。請勿將強烈的光源，例如太陽、激光和其它強烈的人造光源放在畫面裡或靠近畫面。較集中的強光可能會導致冒煙或損壞影像感測器或其它內部零件。
- 不拍攝時，請安裝鏡頭蓋以避免陽光直射及其它光源射進鏡頭。

螢幕、觀景窗和液晶面板

- 雖然螢幕和觀景窗是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仍有0.01%或更少的像素可能無效，還可能存在黑色、紅色或其它顏色的壞點。這並非故障。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摔落、彎折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電子接點。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任何標籤。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例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鏡頭

- 將鏡頭從相機移除後，請將鏡頭後端向上豎立放置並裝上鏡頭後蓋，以免刮擦鏡片表面及電子接點(1)。



影像感測器上的污漬

除灰塵會從外部進入相機外，在極少數情況下，相機內部零件上的潤滑劑可能會黏附至影像感測器前端。如果影像上出現污點，請將相機交由**Canon**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測器。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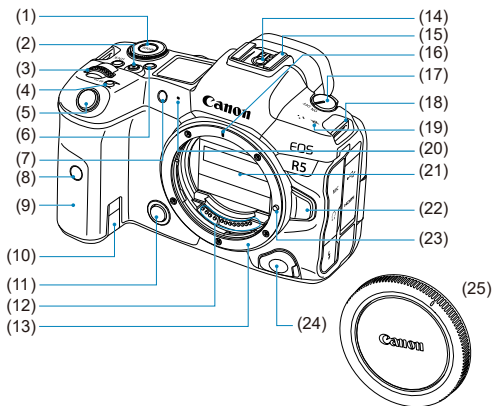
使用電池及充電器的竅門

- 請放置在通風良好的乾燥陰涼處。
- 長時間放置電池時，請大約每年進行一次充電。
- 為電池充電時，將其充電至約**50%**，而非充滿電(🔋)。
- 在室溫(**23°C/73°F**)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電至約**50%**需要約**60分鐘**。因環境溫度而異，電池充電時間會有很大不同。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電池，電池從相機上取出後在電池內部會有微量的電流繼續放電，最終會導致過度放電且會影響後續的使用，即使充電後放置情況亦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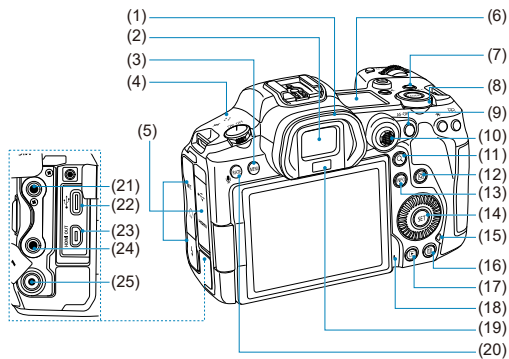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 安裝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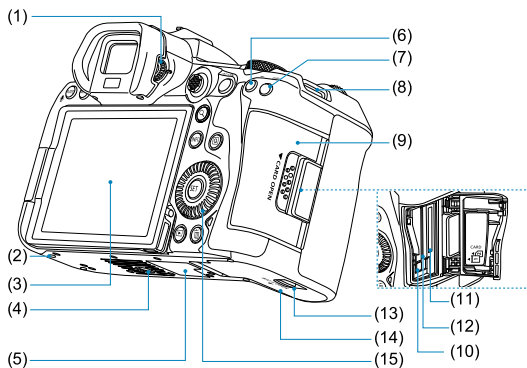
☒ 使用連接線保護器



(1)	<MODE>按鈕
(2)	短片拍攝按鈕
(3)	<  >主轉盤
(4)	<M-Fn>多功能按鈕
(5)	快門按鈕
(6)	<  >液晶面板資訊切換/照明按鈕
(7)	自拍指示燈/自動對焦輔助光
(8)	遙控感測器
(9)	手把(電池倉)
(10)	直流電連接器電源線插孔
(11)	景深預覽按鈕
(12)	接點
(13)	鏡頭接環
(14)	閃燈同步接點
(15)	熱靴
(16)	RF 鏡頭安裝標誌
(17)	電源開關
(18)	相機帶環
(19)	<  >焦平面標記
(20)	麥克風
(21)	快門簾幕/影像感測器
(22)	鏡頭釋放按鈕
(23)	鏡頭固定鎖
(24)	遙控端子
(25)	機身蓋



(1)	接目環
(2)	觀景窗接目鏡
(3)	<MENU>選單按鈕
(4)	揚聲器
(5)	端子蓋
(6)	液晶面板
(7)	<LOCK>多功能鎖按鈕
(8)	<  >速控轉盤2
(9)	<AF-ON>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10)	<※>多功能控制鈕(亦可直接按下)
(11)	<Q>放大/縮小按鈕
(12)	<  >速控按鈕
(13)	<INFO>資訊按鈕
(14)	<  >設定按鈕
(15)	資料處理指示燈
(16)	<  >刪除按鈕
(17)	<  >播放按鈕
(18)	語音備忘麥克風
(19)	觀景窗感測器
(20)	<RATE>分級/語音備忘按鈕
(21)	<MIC>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22)	<  >數位端子
(23)	<HDMI OUT>HDMI micro輸出端子
(24)	<Ω>耳機端子
(25)	<  >PC端子



- | | |
|------|-------------------|
| (1) | 屈光度調整旋鈕 |
| (2) | 配件定位孔 |
| (3) | 螢幕 |
| (4) | 三腳架插孔 |
| (5) | 序號(機身編號) |
| (6) | < * > 自動曝光鎖按鈕 |
| (7) | < 對焦框 > 自動對焦點選擇按鈕 |
| (8) | 相機帶環 |
| (9) | 記憶卡插槽蓋 |
| (10) | 記憶卡彈出按鈕 |
| (11) | 記憶卡插槽2 |
| (12) | 記憶卡插槽1 |
| (13) | 電池蓋鎖 |
| (14) | 電池蓋 |
| (15) | < 轉盤 > 速控轉盤1 |

液晶面板資訊顯示



因相機狀態而異，顯示的資訊會有所不同。有關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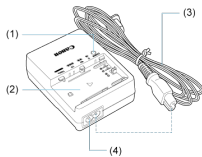
觀景窗資訊顯示



因相機狀態而異，顯示的資訊會有所不同。

電池充電器LC-E6E

電池LP-E6NH/LP-E6N/LP-E6的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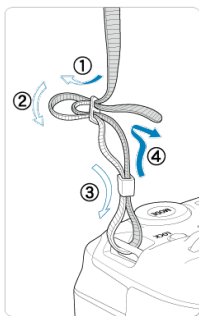


(1) 充電指示燈

(2) 電池插槽

(3) 電源線

(4) 電源線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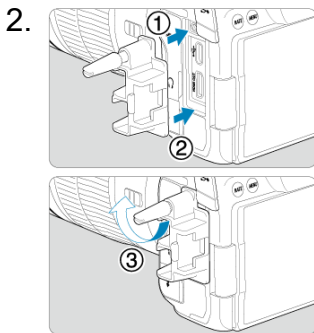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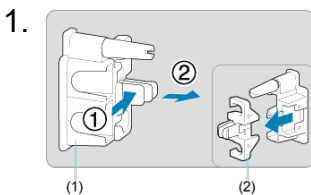


將相機帶一端從下面穿過相機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它穿過相機帶鎖扣。拉緊相機帶，確保相機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連接相機至電腦時，請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或Canon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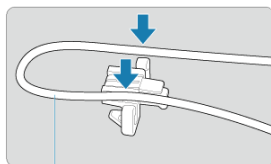
連接介面連接線時，亦請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使用連接線保護器可以防止連接線意外中斷並防止端子損壞。

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和市面販售的HDMI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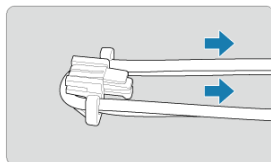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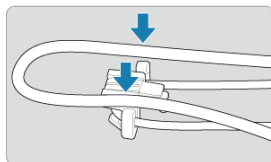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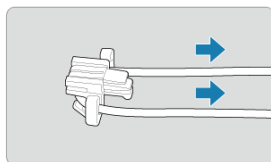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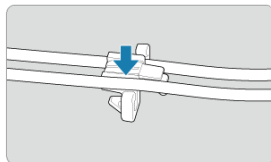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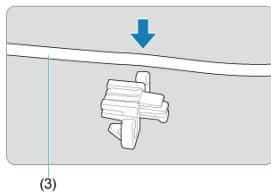
使用幼線時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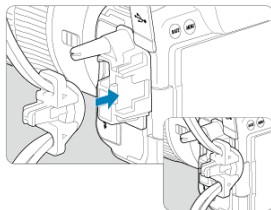
使用粗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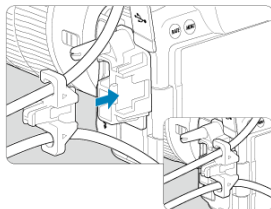
(3)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4.

使用幼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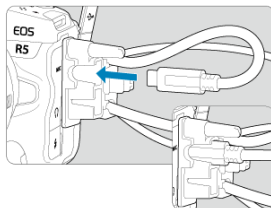


使用粗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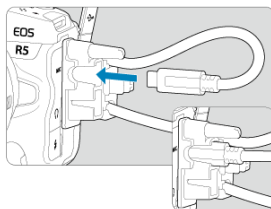


5.

使用幼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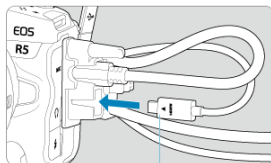


使用粗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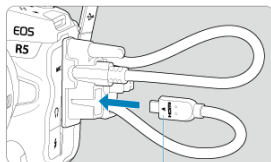
6.

使用幼線時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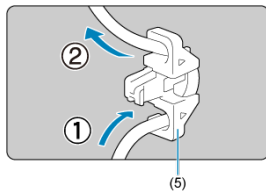
使用粗線時



(4)

(4)HDMI連接線(另行購買)

使用另行購買的Canon介面連接線



如使用另行購買的Canon介面連接線，將線夾(5)安裝至連接線保護器之前，請如圖所示將連接線穿過線夾。

警告

- 如果在連接介面連接線時未使用連接線保護器的情況下使用相機，可能會損壞數位端子。
- 確保介面連接線牢固連接至數位端子。

注意事項

-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時使用市面販售的HDMI連接線。當連接HDMI連接線時，也建議使用連接線保護器。

軟體

- [☑ 軟體概覽](#)
- [☑ 下載和安裝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
- [☑ 下載軟體使用說明書](#)

軟體概覽

本節概述與EOS相機配合使用的軟體。請注意，下載及安裝軟體需要連接網際網路。無法在沒有連接網際網路的環境中下載或安裝軟體。

EOS Utility

可以將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傳輸到連接的電腦、從電腦設定多種相機設定以及從電腦遙控拍攝。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建議拍攝RAW影像的使用者使用此軟體。可以對影像進行查看、編輯、列印和其它操作。

Picture Style Editor

可以編輯現有的相片風格並建立和儲存原創的相片風格檔案。該軟體面向熟悉影像處理的使用者。

GPS Log File Utility

將GPS記錄檔案(.LOG)轉換為KMZ格式的工具。

下載和安裝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

始終安裝最新版本的軟體。

使用最新版本將之前的版本覆寫，以更新已安裝的軟體。

! 警告

- 安裝本軟體前，請勿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否則軟體將無法正確安裝。
- 電腦未連接至網際網路時，無法安裝軟體。
- 之前的版本無法正確顯示本相機中的影像。此外，也無法處理本相機中的RAW影像。

1. 下載軟體。

- 使用電腦連接至網際網路並訪問以下Canon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



- 選擇所在國家或地區並下載軟體。
- 因軟體而異，可能需要輸入相機的序號。序號位於相機的底部。
- 在電腦上將其解壓縮。

- **Windows**

按一下顯示的安裝程式檔案以啟動安裝程式。

- **macOS**

將建立並顯示dmg檔案。按照以下步驟啟動安裝程式。

1. 連按兩下dmg檔案。

- 桌面上將出現驅動圖示及安裝程式檔案。
如果安裝程式檔案未出現，請連按兩下驅動圖示以使其顯示。

2. 連按兩下安裝程式檔案。

- 安裝程式啟動。

2.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安裝軟體。

可從Canon網站下載軟體使用說明書(PDF檔案)至您的電腦。

- 軟體使用說明書下載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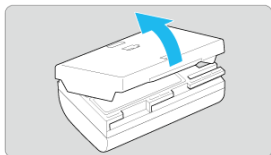
準備及基本操作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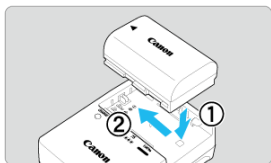
- [為電池充電](#)
- [插入/取出電池](#)
- [插入/取出記憶卡](#)
- [使用螢幕](#)
- [開啟電源](#)
- [安裝/移除RF鏡頭](#)
- [安裝/移除EF/EF-S鏡頭](#)
- [使用觀景窗](#)
- [基本操作](#)
- [選單操作和設定](#)
- [速控](#)
- [觸控式螢幕操作](#)

為電池充電

1. 取下電池隨附的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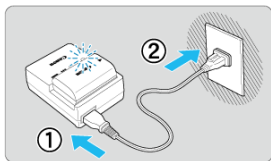


2. 將電池完全插入充電器。



- 按照相反步驟操作取出電池。

3. 為電池充電。



-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充電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閃爍橙色。

充電電量	充電指示燈	
	顏色	顯示
0-49%	橙色	每秒鐘閃爍一次
50-74%		每秒鐘閃爍兩次
75%或以上		每秒鐘閃爍三次
充滿	綠色	亮著燈

- 在室溫(23°C/73°F)下，為電量耗盡的電池充電需要約2小時30分鐘。視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電量，充電所需的時間可能有較大差異。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10°C/41-50°F)下充電時間較長(最多約4小時)。

- **剛購買的電池未完全充滿電。**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即使未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池電量也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
- **您可以按不同的方向為電池裝上保護蓋來表示電池是否已充電。**

如果電池已充電，安裝保護蓋時讓電池形狀的孔 <  > 與電池上的藍色標籤對齊。如電池電量已耗盡，請以相反方向安裝保護蓋。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持續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並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效能。
- **在國外亦可使用此電池充電器。**
此電池充電器相容100至240 V AC、50/60 Hz電源。請按需要裝上市面販售的對應國家或地區的插頭轉接器。為避免損壞，請勿連接至萬用式變壓器。
- **如電池充滿電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檢查電池充電效能()並根據需要購買新的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警告

- 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後，在約10秒內請勿觸摸充電器的電源插頭。
- 如電池剩餘電量()為94%或以上，將不會為電池充電。
- 隨附的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6NH/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插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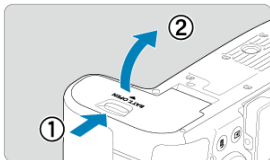
☑ 插入

☑ 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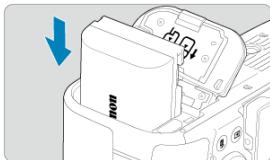
將充滿電的電池 LP-E6NH (或LP-E6N/LP-E6)插入相機。

插入

1. 滑動電池蓋鎖並打開電池蓋。



2. 插入電池。



- 將電子接點端插入。
- 插入電池直至鎖定到位。

3. 關閉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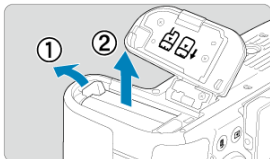


- 按下電池蓋直至鎖上。

警告

- 不能使用除電池LP-E6NH/LP-E6N/LP-E6以外的電池。

1. 打開電池蓋，取出電池。



- 如箭頭所示方向按下電池鎖定桿，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短路，請始終為電池裝上隨附的保護蓋(🔒)。

插入/取出記憶卡

☒ 插入

☒ 格式化記憶卡

☒ 取出

本相機可支援兩張記憶卡。相機中只要裝有一張記憶卡即可進行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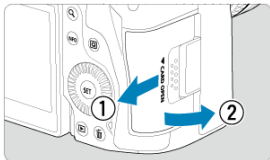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可選擇一張記憶卡用於記錄，或可在兩張記憶卡上同時記錄相同的影像(☑)。

! 警告

- 請確保SD卡寫入保護開關(1)設定至上方以啟動寫入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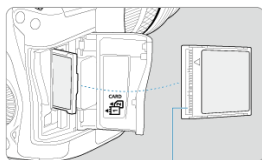
插入

1. 滑動插槽蓋將其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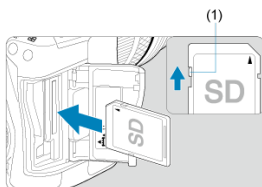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1(CFexpress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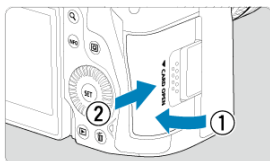
記憶卡2(SD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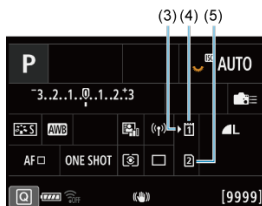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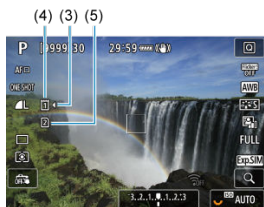
- 後方記憶卡插槽中的記憶卡為[1](CFexpress卡)，前方記憶卡插槽中的記憶卡為[2](SD卡)。
- CFexpress卡：使記憶卡的標籤一側對著自己，將記憶卡有薄槽的一端(2)插入記憶卡插槽。**如果以錯誤的方向插入記憶卡，可能會損壞相機。**
- 灰色的記憶卡彈出按鈕會彈起。
- SD卡：使記憶卡的標籤一側對著自己，將卡插入記憶卡插槽直至卡到位。

3. 關閉插槽蓋。



- 關閉插槽蓋並如箭頭所示方向滑動插槽蓋直至鎖上。

4. 將電源開關置於< ON > (☑)。



(3) 記憶卡選擇圖示

(4) 記憶卡1(CFexpress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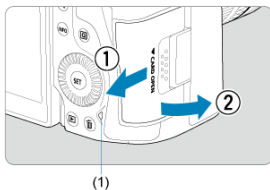
(5) 記憶卡2(SD卡)

- 按下< INFO >按鈕可顯示拍攝螢幕(☑)或速控螢幕(☑)，該螢幕顯示已插入的記憶卡。標記有[I]的記憶卡選擇用於記錄。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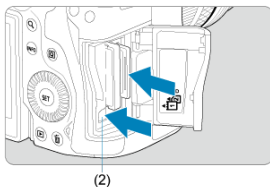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1. 打開插槽蓋。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1)熄滅，然後打開插槽蓋。
- 如螢幕上顯示[儲存中...]，請關閉插槽蓋。

2. 取出記憶卡。



- CFexpress卡：按下記憶卡彈出按鈕(2)以彈出記憶卡。
- SD卡：輕輕推入記憶卡，然後釋放以彈出記憶卡。
- 平直拉出記憶卡，然後關閉插槽蓋。

警告

拍攝時，請勿在顯示紅色[🔥]圖示後立即取出記憶卡。由於相機內部溫度較高，記憶卡可能會發燙。將電源開關置於<OFF>並暫停拍攝一段時間後再取出記憶卡。拍攝後立即取出發燙的記憶卡可能會導致記憶卡掉落並損壞。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

注意事項

- 因剩餘記憶卡容量以及影像畫質和ISO感光度等設定而異，可拍攝張數會有不同。
- 將[: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設為[關閉]可防止您忘記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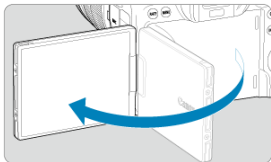
警告

-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表示記憶卡正在寫入或讀取影像、刪除影像或傳輸資料。此時請勿打開記憶卡插槽蓋。為避免破壞影像資料或損壞記憶卡或相機，在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切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拔下或插入電源線
(使用另行購買的家用電源插座配件時)。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
- 如螢幕上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插入。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它記憶卡。
如可將記憶卡上的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記憶卡可能會恢復正常。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接點。請勿讓接點暴露於灰塵或水中。如接點上黏附污漬，可能會導致接觸不良。
- 多媒體記憶卡(MMC)無法使用。(會顯示記憶卡錯誤。)
- 不推薦UHS-II microSDHC/SDXC卡與microSD轉SD轉接器配合使用。
當使用UHS-II卡時，請使用SDHC/SDXC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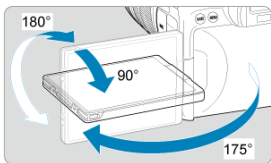
使用螢幕

您可以變更螢幕的方向和角度。

1. 翻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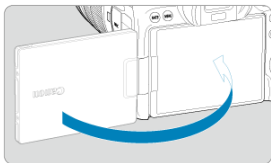


2. 旋轉螢幕。



- 當螢幕翻開時，可以向上、向下傾斜或旋轉至朝向主體。
- 圖示的角度僅為近似值。

3. 將液晶螢幕面對自己。



- 一般情況下，使用相機時將螢幕面對自己。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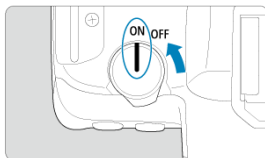
- 請勿在旋轉螢幕時將其強行就位，以免向鉸鏈施加過多外力。
-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端子時，打開的螢幕的旋轉角度範圍會受限。

注意事項

- 不使用相機時，請保持螢幕合上並朝向相機機身。可以保護螢幕。
- 當螢幕朝向相機前方的主體時，會顯示主體的鏡像(左右翻轉)。

開啟電源

- ☑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 ☑ [變更介面語言](#)
- ☑ [影像感測器自動清潔](#)
- ☑ [電池電量指示燈](#)



- **<ON>**
相機開啟。
- **<OFF>**
相機關閉並停止運作。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

注意事項

-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將顯示[儲存中...]，並且記錄完成後將關閉電源。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開啟相機時如出現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請參閱[日期/時間/時區](#)以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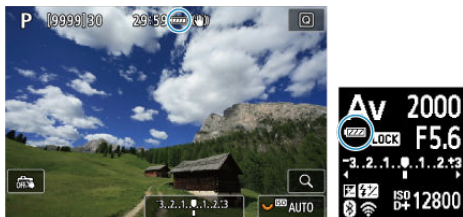
要變更介面語言，請參閱[語言](#)。

影像感測器自動清潔

- 無論何時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都會自動清潔感測器(可能會發出微弱的聲音)。清潔影像感測器時，螢幕上會顯示[.□.]。如要在電源開關置於< ON >時啟動自動清潔感測器，可在[🔧: 清潔影像感測器]中設定此功能(🔗)。
- 如果在短時間內反復將電源開關置於< ON >或< OFF >，可能不會顯示[.□.]圖示，但這不表示相機出現故障。

電池電量指示燈

當電源開關設定為< ON >時，將顯示電池電量。



顯示						
電量(%)	100 - 70	69 - 50	49 - 20	19 - 10	9 - 1	0

注意事項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更快耗盡電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影像穩定器。
 - 使用Wi-Fi功能或藍牙功能。
- 視實際拍攝情況，可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某些鏡頭可能會較其它鏡頭更快耗盡電量。
- 請參閱 [🔍: 電池資訊] 以檢查電池狀態(🔍)。
- 如環境溫度較低，即使電池電量充足也可能無法拍攝。

安裝/移除RF鏡頭

 [安裝鏡頭](#)

 [移除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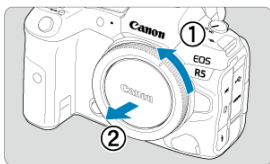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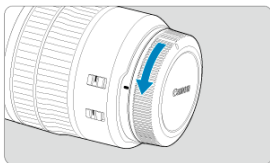
警告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安裝或移除鏡頭時，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 OFF >。
- 自動對焦時如鏡頭前部(對焦環)轉動，請勿觸摸轉動的部位。

避免污漬和灰塵的竅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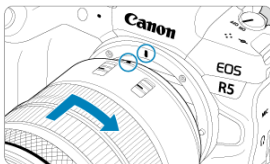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較少的地方快速進行。
- 存放沒有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機身蓋上面的污漬和灰塵。

1. 移除鏡頭蓋及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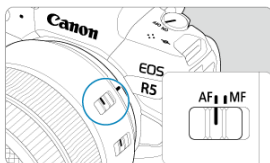
- 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2. 安裝鏡頭。



- 將鏡頭上的紅點安裝標誌與相機上的紅點安裝標誌對齊，然後按箭頭所指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安裝到位。

3.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



- < AF > 表示自動對焦。
- < MF > 表示手動對焦。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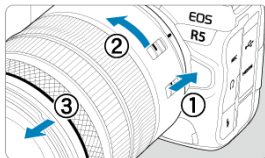


- 對於不配備對焦模式開關的RF鏡頭，請在相機選單的[AF: 對焦模式]中設為[AF]或[MF]。

4. 移除鏡頭前蓋。

移除鏡頭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的同時，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為卸下的鏡頭安裝鏡頭蓋。

安裝/移除EF/EF-S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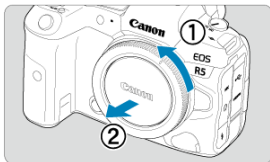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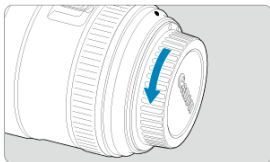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移除鏡頭

透過安裝另行購買的鏡頭轉接器EF-EOS R，可使用所有EF鏡頭和EF-S鏡頭。本相機無法使用EF-M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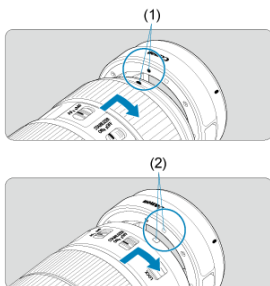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1. 移除鏡頭蓋及機身蓋。



- 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2. 將鏡頭安裝到鏡頭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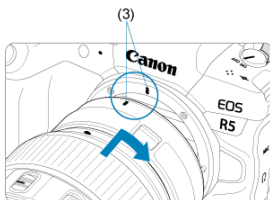


- 將鏡頭上的紅點或白點安裝標誌與鏡頭轉接器上的相應安裝標誌對齊，然後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1) 紅點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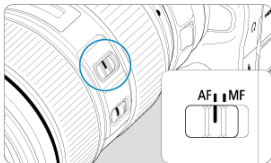
(2) 白點標誌

3. 將鏡頭轉接器安裝至相機。



- 將鏡頭轉接器與相機上的紅點安裝標誌(3)相互對齊，然後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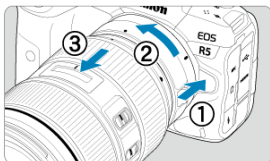
4.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



- < AF > 表示自動對焦。
- < MF > 表示手動對焦。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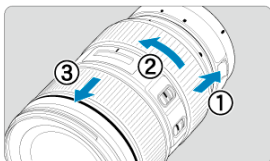
5. 移除鏡頭前蓋。

1.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的同時，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轉接器。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2. 將鏡頭從鏡頭轉接器卸下。



- 按住鏡頭轉接器上的鏡頭釋放杆，然後逆時針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為卸下的鏡頭安裝鏡頭蓋。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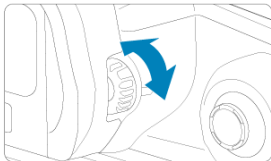
- 有關鏡頭的注意事項，請參閱[安裝/移除RF鏡頭](#)。

使用觀景窗

透過觀景窗觀看即可啟動觀景窗顯示。還可限定顯示方式為螢幕或觀景窗(📷)。

調整觀景窗

1. 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



- 向左或向右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使得觀景窗顯示清晰。

⚠ 警告

- 觀景窗和螢幕無法同時啟動。
- 在某些長寬比設定下，螢幕的頂部和底部或左右兩邊會顯示黑條。這些區域無法進行記錄。

基本操作

- ☑ [相機握持方法](#)
- ☑ [快門按鈕](#)
- ☑ [☰ > 主轉盤](#)
- ☑ [☲ > 速控轉盤1](#)
- ☑ [☴ > 速控轉盤2](#)
- ☑ [☸ > 多功能控制器](#)
- ☑ [☱ > 按鈕](#)
- ☑ [☲ > 多功能按鈕](#)
- ☑ [☳ > 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 ☑ [☴ > 多功能鎖按鈕](#)
- ☑ [☵ > 液晶面板資訊切換/照明按鈕](#)
- ☑ [☶ > 控制環](#)
- ☑ [☷ > 資訊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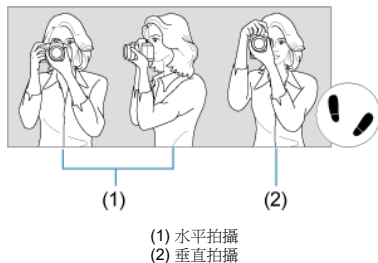
● 查看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

拍攝時，可傾斜螢幕進行調整。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螢幕](#)。



● 透過觀景窗進行拍攝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穩固握持相機以減少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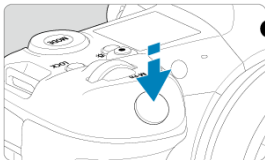


1. 使用右手，透過相機手把穩固地握持相機。
2. 使用左手，從下方托住鏡頭。
3. 將右手食指輕輕放在快門按鈕上。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前部。
5. 將一隻腳稍微向前跨，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6. 將相機貼近臉部並檢視觀景窗。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您可繼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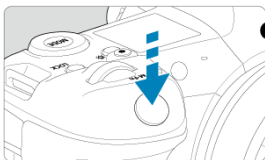
半按



這將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自動曝光系統。

曝光值(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在螢幕、觀景窗或液晶面板中顯示8秒鐘(測光定時器/8)。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 防止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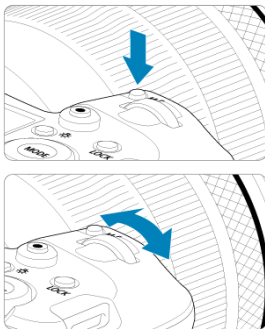
在曝光時手持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這會導致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事項：

- 如[相機握持方法](#)中所示，握持相機時保持靜止不動。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注意事項

- 如果沒有先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者如果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經過片刻才進行拍攝。
- 即使在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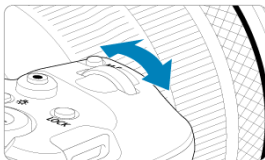
(1) 按下按鈕後，轉動<  >轉盤。



按下<MODE>或<M-Fn>等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
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回到拍攝就緒狀態。

- 用於設定ISO感光度、拍攝模式、自動對焦操作、白平衡和閃燈曝光補償等操作。

(2) 僅轉動<  >轉盤。



注視螢幕、觀景窗或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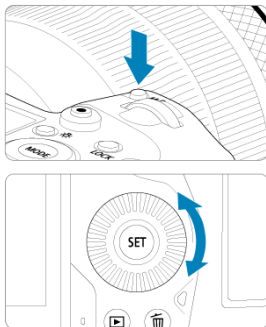
- 使用此轉盤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等。

注意事項

- 即使使用多功能鎖對控制項進行鎖定()，亦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 > 速控轉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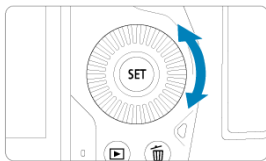
(1) 按下按鈕後，轉動<  >轉盤。



按下<MODE>或<M-Fn>等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
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回到拍攝就緒狀態。

- 用於選擇ISO感光度、拍攝模式、自動對焦操作、白平衡和閃燈曝光補償等操作。

(2) 僅轉動<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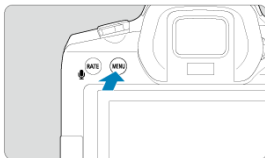
注視螢幕、觀景窗或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  >轉盤。

- 用於設定曝光補償量和手動曝光的光圈值設定等操作。

注意事項

- 即使使用多功能鎖對控制項進行鎖定()，亦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1) 按下按鈕後，轉動<  >轉盤。



按下< MENU>等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
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回到拍攝就緒狀態。

- 用於在選單螢幕上的主設定頁之間切換等操作。

(2) 僅轉動<  >轉盤。



注視螢幕、觀景窗或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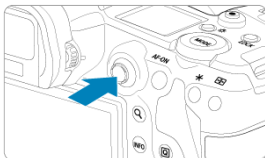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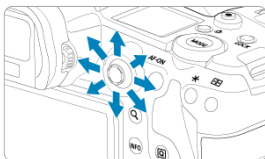
- 用於設定ISO感光度等操作。

注意事項

- 即使使用多功能鎖對控制項進行鎖定()，亦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 多功能控制器

<※> 是一個帶中間按鈕的八方向鍵。用拇指指尖輕按使用。



- 用於白平衡校正、在靜止影像拍攝或短片記錄期間移動自動對焦點/放大框、在播放期間移動放大框或速控設定等操作。
- 還可用於選擇或設定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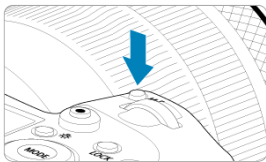
<MODE> 按鈕

您可以設定拍攝模式。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拍攝模式。
- 要在拍攝靜止影像和記錄短片之間切換，按下<MODE>按鈕，然後按下<INFO>按鈕。

<M-Fn>多功能按鈕



透過按下<M-Fn>按鈕並轉動<◉>轉盤，可設定ISO感光度(☑)，拍攝模式(☑)、自動對焦操作(☑)、白平衡(☑)和閃燈曝光補償(☑)。

要選擇自動對焦區域或自動對焦方式，按下<☐☐☐>按鈕(⌂6)，然後按下<M-Fn>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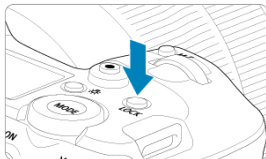
<AF-ON>：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等同於半按快門按鈕(模式中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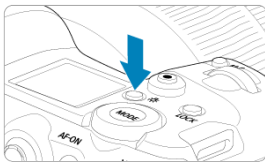


<LOCK>：多功能鎖按鈕

配置[: 多功能鎖] ()後，可按下<LOCK>按鈕來防止由於意外觸碰主轉盤、速控轉盤、多功能控制鈕、控制環或觸控式螢幕面板而導致的設定變更。再次按下<LOCK>按鈕解鎖控制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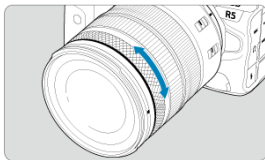


<☀> 液晶面板資訊切換/照明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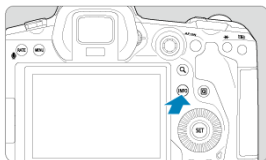
- 每按一下<☀>按鈕會更改液晶面板上的資訊。
- 透過按住<☀>按鈕照亮液晶面板(☀6)。
- 透過按下播放螢幕上的<☀>按鈕，進入[螢幕亮度]設定。

<0> 控制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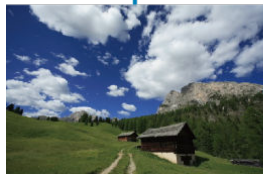


預設情況下，可在[Fv]、[P]、[Tv]、[Av]或[M]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透過轉動RF鏡頭或鏡頭轉接器上的控制環來設定曝光補償。或者，可透過在[點：自訂轉盤]([圖])中自訂操作來為控制環指定不同的功能。

<INFO>：資訊按鈕



每按一下< **INFO** >按鈕會更改顯示的資訊。
以下為靜止影像的範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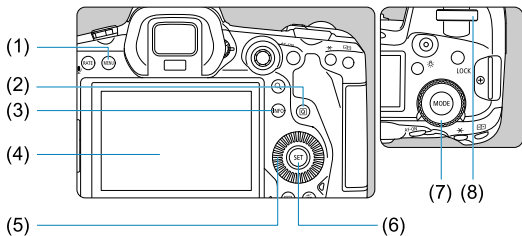
選單操作和設定

☑ [\[A+\]模式下的選單螢幕](#)

☑ [\[Fv\]\[P\]\[Tv\]\[Av\]\[M\]\[BULB\]模式下的選單螢幕](#)

☑ [選單設定步驟](#)

☑ [灰色的選單項目](#)



(1) <MENU>按鈕

(2) <Q>按鈕

(3) <INFO> 按鈕

(4) 螢幕

(5) <🔍>速控轉盤1

(6) <SET> 按鈕

(7) <🔍>速控轉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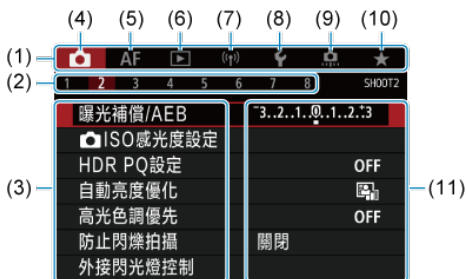
(8) <🔧>主轉盤

[(A+)]模式下的選單螢幕



- 在[(A+)]模式下，某些設定頁和選單項目不顯示。

[Fv]/[P]/[Tv]/[Av]/[M]/[BULB]模式下的選單螢幕



- (1) 主設定頁
- (2) 次級設定頁
- (3) 選單項目
- (4) ：拍攝
- (5) **AF**：自動對焦
- (6) ：播放
- (7) ：無線功能
- (8) ：設定
- (9) ：自訂功能
- (10) ：我的選單
- (11) 選單設定

1. 顯示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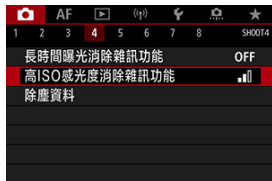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選擇設定頁。

- 每次轉動<轉盤>按鈕都會切換主設定頁(功能組)。您還可以透過按下<Q>按鈕切換設定頁。
- 轉動<轉盤>轉盤選擇次級設定頁。

3. 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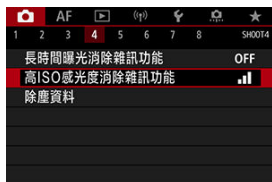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4. 選擇選項。



- 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5. 設定選項。



- 按下< SET >進行設定。

6. 結束設定。

- 按下< MENU >按鈕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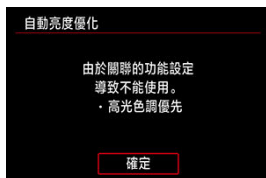
- 後續介紹的選單功能內容假設已按下< MENU >按鈕顯示選單畫面。
- 還可透過觸控選單螢幕或使用< * >來進行選單操作。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 MENU >按鈕。

灰色的選單項目

例如：已設定高光色調優先時



無法設定灰色的選單項目。如選單項目因其它功能設定而無效，則將顯示為灰色。



選擇灰色的選單項目並按下<SET>，可以查看使其無效的凌駕功能。取消凌駕的功能設定後，便可對灰色的選單項目進行設定。

警告

- 您可能無法查看使某些灰色選單項目無效的凌駕功能。

注意事項

- 可透過選擇[: 重設相機]中的[基本設定]將選單功能重設為預設設定()。

可以直接且直觀地選擇和設定顯示的設定。

1. 按下 <Q> 按鈕 (ⓘ10)。



2. 選擇設定項目並設定偏好選項。



- 要選擇項目，轉動 <◀> 轉盤或者向上或向下按下 <⬆>。
- 要調整設定，轉動 <◀> 或 <▶> 轉盤，或者向左或向右按下 <⬆>。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 上下或左右按下 <⬆>，如上所示在螢幕上選擇一個項目。
- 要調整設定，轉動 <◀>、<▶> 或 <◀> 轉盤。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觸控式螢幕操作

☑ 觸控

☑ 拖曳

觸控

範例螢幕(速控)



- 用手指觸控(短暫地輕觸後移開手指)螢幕。
- 例如，觸控[Q]時，會出現速控畫面。觸控[↶]可返回上一個畫面。

📌 注意事項

- 要使輕觸操作發出相機提示音，將[🔊: 提示音]設為[啟動] (☑)。
- 可在[🔊: 輕觸控制] (☑)中調整輕觸操作的靈敏度。

範例螢幕(選單畫面)



- 輕觸螢幕時滑動手指。

拍攝模式

本章介紹拍攝模式。

- [A+：全自動拍攝\(智慧自動場景\)](#)
- [A+：全自動拍攝技巧\(智慧自動場景\)](#)
- [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 [P：程式自動曝光](#)
-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M：手動曝光](#)
- [BULB：長時間\(B快門\)曝光](#)

A+：全自動拍攝(智慧自動場景)

[A+]是全自動模式。相機會自動分析場景並設定最佳設定。相機也會透過偵測主體的移動，自動調整靜止或移動主體的對焦(☑)。

1. 將拍攝模式設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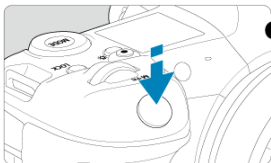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 轉盤選擇 [A+]。

2. 將相機對準要拍攝的對象(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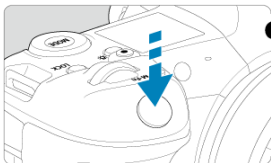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主體上可能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當螢幕上顯示自動對焦點時，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將[AF: 連續自動對焦]設為[關閉]時，還可透過觸控螢幕上的人物臉部或其它主體進行對焦(輕觸自動對焦)。
- 在低光源環境下，必要時會自動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
- 對於靜止不動的主體，當主體合焦時自動對焦點會以綠色顯示，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單次自動對焦)
- 對於移動的主體，自動對焦點會以藍色顯示且會追蹤主體的移動。相機不會發出提示音。(伺服自動對焦)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畫面上顯示約2秒。

⚠ 警告

- 對於某些主體或拍攝條件，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主體移動(主體是否靜止或移動)。

注意事項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操作(單次自動對焦或伺服自動對焦)。請注意，無法在拍攝期間切換自動對焦操作。
-  模式會使在自然、戶外和日落場景中拍攝的相片顏色顯得更亮麗。如果偏好其它色調，在拍攝前將拍攝模式設為[Fv]、[P]、[Tv]、[Av]或[M]並選擇除以外的相片風格()。

最大限度地減少模糊相片

- 請使用可承受拍攝器材重量的穩固三腳架。將相機穩固地安裝於三腳架上。
- 建議使用遙控開關(另行購買，)或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

? 常見問題

- **無法進行對焦(以橙色自動對焦點指示)。**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對比度較佳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拍攝。

- **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顯示。**

如果同時顯示多個自動對焦點，所有這些對焦點位置會全部合焦。只要自動對焦點顯示在主體上時，即可拍攝相片。

- **半按快門按鈕未對焦主體。**

如果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 MF >(手動對焦)，請將其設定為< AF >(自動對焦)。

- **快門速度顯示正在閃爍。**

由於太暗，拍攝相片可能會因相機震動而使主體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或Canon EL/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

-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的底部顯得異常暗。**

如果鏡頭上裝有遮光罩，可能會阻擋閃光光線。如主體距離很近，請在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前移除遮光罩。

A+：全自動拍攝技巧(智慧自動場景)

- ☑ [重新構圖](#)
- ☑ [拍攝移動主體](#)
- ☑ [場景圖示](#)

重新構圖



視場景而定，向左或向右移動主體以包括平衡的背景可使相片獲得更好的視角。半按快門按鈕以對焦靜止主體，這樣將使焦點鎖定在主體上。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進行重新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這稱為「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按鈕且出現藍色自動對焦點後，相機會偵測主體的移動並使用伺服自動對焦進行對焦。保持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確保主體在螢幕中，在關鍵瞬間，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場景圖示



相機偵測場景類型並自動設定所有設定以適合場景。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有關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場景圖示](#)。

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下，可手動或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並將這些設定與選擇的曝光補償組合使用。透過分別控制這些參數在[Fv]模式下拍攝，相當於在[P]、[Tv]、[Av]或[M]模式下拍攝。

*[Fv]表示靈活值。

1. 將拍攝模式設為[Fv]。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選擇[Fv]。

2.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設定的項目。[☀]會出現在所選項目的左側。
- 轉動<☀>轉盤以設定選項。
- 要將設定重設為[AUTO]，按下<☑>按鈕。

3. 設定曝光補償量。



- 轉動<  >轉盤並選擇曝光量指示標尺。圖示會出現在曝光量指示標尺的左側。
- 轉動<  >轉盤以設定選項。
- 要將設定重設為[±0]，按下<  >按鈕。

[Fv]模式中的功能組合

快門速度	光圈值	ISO感光度	曝光補償	拍攝模式
[AUTO]	[AUTO]	[AUTO]	可用	相當於[P]
		手動選擇		
手動選擇	[AUTO]	[AUTO]	可用	相當於[Tv]
		手動選擇		
[AUTO]	手動選擇	[AUTO]	可用	相當於[Av]
		手動選擇		
手動選擇	手動選擇	[AUTO]	可用	相當於[M]
		手動選擇	—	

警告

- 閃爍的值表示存在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風險。調整曝光直到數值停止閃爍。
當將[Fv]模式已設定為相當於[Av]或[P]模式時，即使[: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慢速同步]設為[1/250-30秒 自動](或[1/200-30秒 自動])，也不會在低光源下使用慢速同步。

注意事項

- 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設定為[AUTO]時，各數值以底線表示。
- 可透過按住<  >按鈕，在步驟2或步驟3中將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設為[AUTO]，並將曝光補償量設為[±0]。

P：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適應主體的亮度。

*[P]表示程式。

*AE表示自動曝光。

1. 將拍攝模式設為[P]。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轉盤選擇[P]。

2.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單次自動對焦時)。
- 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自動設定。

3. 查看顯示。



- 只要曝光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警告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低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1/8000」及最高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性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注意事項

[P]和[A+]模式的區別

- [A+]模式限制可用功能並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方式、測光模式和其它許多功能，以免拍攝劣質影像。而[P]模式僅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您可以自由設定自動對焦方式、測光模式和其它功能。

程式偏移

- 在[P]模式下，可以在保持曝光不變的情況下，隨意變更相機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程式)。這稱為程式偏移。
- 要進行程式偏移，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測光定時器結束(曝光設定顯示關閉)後，程式偏移將自動取消。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自動設定光圈值以獲得適合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定格移動主體的動作。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Tv]表示時間值。



模糊動作
(低速：1/30秒)



定格動作
(高速：1/2000秒)

1. 將拍攝模式設為[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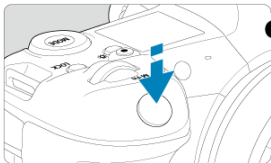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轉盤選擇[Tv]。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光圈值將自動設定。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光圈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警告



- 如最低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高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注意事項

快門速度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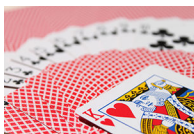
- 例如，「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 液晶面板上從「8000」至「4」的快門速度表示分數形式快門速度的分母。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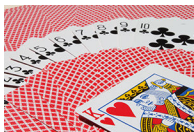
景深預覽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值後，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高的 f 數值(較小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 f 數值(較大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模糊的背景
(使用低光圈值：f/5.6)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高光圈值：f/32)

1. 將拍攝模式設為[Av]。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選擇[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警告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轉盤減小光圈值(擴大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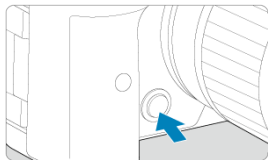


- 如快門速度「1/8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轉盤增大光圈值(縮小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注意事項

光圈值顯示

- 光圈值越高，光圈孔徑將越小。根據鏡頭的不同，所顯示的光圈值會有所不同。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F00」。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以縮小鏡頭光圈至目前光圈值設定，並查看合焦的區域(景深)。

注意事項

- 光圈值越大，從前景到背景合焦的區域就越廣。
- 變更光圈值並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可以在影像上清楚地看到景深效果。
- 當按住景深預覽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M：手動曝光

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曝光量指示標尺或使用市面販售的測光表。

* [M]表示手動。

1. 將拍攝模式設為[M]。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選擇[M]。

2. 設定ISO感光度()。

- 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 使用ISO自動時，您可設定曝光補償()。

3. 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轉盤，要設定光圈值，請轉動<>轉盤。

4.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查看曝光量標記[]以查看目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的差距。

(1)標準曝光指數

(2) 曝光量標記

5. 設定曝光值並拍攝相片。



- 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

如手動曝光拍攝的ISO感光度設為[AUTO]，您可按照如下方法設定曝光補償()：

- 觸控曝光量指示標尺
- []: 曝光補償/AEB]
- 速控畫面
- 在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轉動控制環

警告

- 設為ISO自動時，由於ISO感光度會根據指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調整以確保標準曝光，因此可能達不到預期曝光。這種情況下，請設定曝光補償。
- 即使已設定曝光補償量，在使用ISO自動進行閃燈攝影時也不會應用曝光補償。

注意事項

- 在[M]模式下設為ISO自動、[(權衡式測光)且[: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設為預設設定()時，保持半按快門按鈕將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鎖定ISO感光度。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  >按鈕鎖定ISO感光度。
- 如按下<  >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  >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在[P]、[Tv]或[Av]模式下使用曝光補償後，如果在設為ISO自動的狀態下切換為[M]模式，會保持現有的曝光補償量()。
- 將[: 曝光等級增量]設為[1/2級]且使用ISO自動時，為要將以1/2級為增量的曝光補償與以1/3級為增量設定的ISO感光度相匹配，會透過調整快門速度來進一步調整曝光補償。但顯示的快門速度不會變更。

BULB：長時間(B快門)曝光

B快門計時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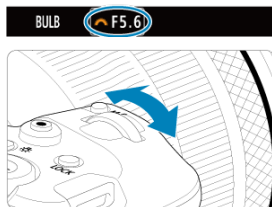
在此模式中，快門會在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時一直保持開啟，在釋放快門按鈕時關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體及其它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1. 將拍攝模式設為[BULB]。



- 按下 < MODE > 按鈕，然後轉動 <  > 轉盤選擇[BULB]。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轉動 <  > 轉盤進行設定。

3. 拍攝相片。

- 只要您保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曝光就會繼續。
- 液晶面板上會顯示已曝光的時間。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長時間B快門曝光在影像中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
- 當相機設為ISO自動時，將使用ISO 400。
- 當使用自拍代替B快門計時器來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時，請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自拍時間+B快門曝光時間)。

注意事項

- 透過使用[: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可減少長時間曝光期間產生的雜訊。
- 建議為B快門曝光使用三腳架和B快門計時器。
- 您亦可使用遙控開關RS-80N3(另行購買，)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
- 您還可以使用遙控器RC-6或無線遙控器BR-E1(均為另行購買)進行B快門曝光。按下遙控器的釋放(傳輸)按鈕後，B快門曝光會立即啟動或2秒後啟動。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停止B快門曝光。

B快門計時器



可以事先為B快門曝光設定曝光時間。此功能可使您無須在B快門曝光期間保持按住快門按鈕，這有助於減少相機抖動。

請注意，B快門計時器只能在[BULB](B快門曝光)模式下設定和生效。

1. 選擇[: B快門計時器]。



2. 選擇[啟動]。



- 選擇[啟動]，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3. 設定曝光時間。



- 選擇一個選項(時:分:秒)。
- 按下< SET >以顯示[]。
- 設定值，然後按下< SET >。(返回[]。)

4. 選擇[確定]。



5.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B快門曝光將按照您指定的時間繼續進行。
- B快門計時器拍攝期間，[**TIMER**]和曝光時間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 要清除計時器設定，請在步驟2中選擇[關閉]。

! 警告

- 如果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然後在計時器計時期間放開，B快門曝光將停止。
- 如果您保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這將導致指定的曝光時間已過後不會自動停止)，則即使在指定的曝光時間後，B快門曝光也將繼續進行。
- 切換拍攝模式時，B快門計時器將清除(並恢復為[關閉])。

拍攝和記錄

本章介紹拍攝和記錄以及拍攝([])設定頁中的選單設定。

- [靜止影像拍攝](#)
- [短片記錄](#)

靜止影像拍攝



要進行靜止影像拍攝，按下<MODE>按鈕，然後按下<INFO>按鈕進入此處所示的[拍攝模式]螢幕。

標題右側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Fv]、[P]、[Tv]、[Av]、[M]或[BULB]模式下使用。

-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 [影像畫質](#)
- [雙像素RAW](#)
-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 [自動包圍曝光\(AEB\)☆](#)
- [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設定☆](#)
- [HDR PQ設定☆](#)
- [自動亮度優化☆](#)
- [高光色調優先☆](#)
- [防止閃爍拍攝☆](#)
- [使用閃光燈拍攝☆](#)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白平衡☆](#)
- [白平衡校正☆](#)
- [色彩空間☆](#)
- [選擇相片風格☆](#)
- [自訂相片風格☆](#)
- [註冊相片風格☆](#)
- [清晰度☆](#)
- [鏡頭像差校正☆](#)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取得除塵資料☆](#)
- [多重曝光☆](#)
- [HDR模式☆](#)

- [包圍對焦拍攝](#) ☆
- [間隔計時器拍攝](#)
- [快門模式](#) ☆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使用觸控式快門拍攝](#)
- [影像檢視](#)
- [高速顯示](#) ☆
- [測光定時器](#) ☆
- [曝光模擬](#) ☆
- [拍攝資訊顯示](#)
- [觀景窗顯示格式](#)
- [顯示效能](#)
- [選擇測光模式](#) ☆
- [手動曝光補償](#) ☆
- [曝光鎖\(自動曝光鎖\)](#) ☆
- [一般靜止影像拍攝](#)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 拍攝1



- (1) [影像畫質](#)
- (2) [雙像素RAW](#)
- (3) [裁切/長寬比](#)

● 拍攝2



- (1) [曝光補償/AEB](#) ☆
- (2) [ISO感光度設定](#) ☆
- (3) [HDR PQ設定](#) ☆
- (4) [自動亮度優化](#) ☆
- (5) [高光色調優先](#) ☆
- (6) [防止閃爍拍攝](#) ☆
- (7) [外接閃光燈控制](#) ☆

● 拍攝3



- (1) [白平衡](#) ☆
- (2) [自訂白平衡](#) ☆
- (3) [白平衡偏移/包圍](#) ☆
- (4) [色彩空間](#) ☆
- (5) 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 ☆
 - [自訂相片風格](#) ☆
 - [註冊相片風格](#) ☆
- (6) [清晰度](#) ☆
- (7) [鏡頭像差校正](#) ☆

● 拍攝4



-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3) [除塵資料](#) ☆

● 拍攝5



- (1) [多重曝光](#) ☆
- (2) [HDR模式](#) ☆
- (3) [包圍對焦](#) ☆

● 拍攝6



- (1) [間隔計時器](#)
- (2) [B快門計時器](#) ☆
- (3) [快門模式](#) ☆
- (4)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拍攝7



(1)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2) [觸控式快門](#)

(3) [影像檢視](#)

(4) [高速顯示](#) ☆

(5) [測光定時器](#) ☆

(6) [曝光模擬](#) ☆

(7) [拍攝資訊顯示](#)

● 拍攝8



(1) [觀景窗顯示格式](#)

(2) [顯示效能](#)

❗ 警告

- 安裝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在[Fv]、[P]、[Tv]、[Av]、[M]或[BULB]拍攝模式中不會顯示[📷: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在[]模式中，會顯示以下螢幕。

● 拍攝1



- (1) [影像畫質](#)
- (2) [雙像素RAW](#)
- (3)  [裁切/長寬比](#)

● 拍攝2



- (1) [間隔計時器](#)
- (2)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拍攝3



(1)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2) [觸控式快門](#)

(3) [影像檢視](#)

(4) [拍攝資訊顯示](#)

(5) [觀景窗顯示格式](#)

(6) [顯示效能](#)

● 拍攝4



(1) [短片記錄畫質](#)

(2) [錄音](#)

影像畫質

☑ [RAW影像](#)

☑ [影像畫質設定指南](#)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您可選擇像素數及影像畫質。JPEG和HEIF影像畫質選項包括     ，RAW影像畫質選項包括 **RAW/CRAW**。

1. 選擇[: 影像畫質]。



- 因[: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中的[: 記錄功能]設定而異，顯示的螢幕會不同。

2. 設定影像畫質。

標準/自動切換記憶卡/記錄至多個媒體



- 對於RAW影像，轉動<  >轉盤，對於JPEG影像，轉動<  >轉盤。
- 按下<  >進行設定。

分別記錄



- 將[: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中的[記錄功能]設為[分別記錄]時，轉動<  >轉盤選擇[1]或[2]，然後按下<  >。請注意，對於RAW影像，無法分別記錄為RAW和CRAW。



- 在顯示的螢幕上選擇影像畫質，然後按下<  >。

注意事項

- 將[: HDR PQ設定]中的[HDR拍攝][HDR PQ]設為[啟動]時，可指定HEIF。拍攝後可將這些影像轉換為JPEG影像()。
- 如果將RAW和JPEG/HEIF均設為[一]，會設定。
- 已同時選擇RAW和JPEG/HEIF時，每張相片會以指定的影像畫質記錄為兩個版本。雖然兩個影像的檔案編號相同，但每個影像的檔案副檔名不同，.JPG表示JPEG、.HIF表示HEIF以及.CR3表示RAW。
- S2為 (精細)畫質。
- 影像畫質圖示的含義：RAW、小尺寸的RAW、JPEG、HEIF、**L**大、**M**中、**S**小。

RAW影像是來自影像感測器的原始資料，根據選擇以數位方式在記憶卡中記錄為**RAW**或**CRRAW**。**CRRAW**生成檔案大小小於**RAW**的RAW影像。

RAW影像可以用[▶]: **RAW處理 (RAW/DPRAW)** (🔗) 進行處理並儲存為JPEG或HEIF影像。由於RAW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因此您可根據各種處理條件處理RAW影像，從而建立任何數量的JPEG或HEIF影像。

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可以根據使用需要對影像進行各種調整，也可以產生反映這些調整效果的JPEG、HEIF或其它類型的影像。

注意事項

- 要在電腦上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以下簡稱DPP)。
- 舊版本的DPP 4.x版不支援對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它操作。如果您的電腦已安裝了DPP 4.x版之前的版本，請從Canon網站獲得並安裝DPP的最新版本來進行更新(🔗)，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同樣，DPP3.x版或之前的版本不支援對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它操作。
- 市面販售的軟體可能無法顯示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有關相容資訊，請聯絡軟體製造商。

有關檔案大小、可拍攝張數、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和其它估計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大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顯示在拍攝螢幕的左上方和觀景窗的右下方。

注意事項

- 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顯示為「99」，即表示可以連續拍攝99張或更多影像。數值為98或更少時可拍攝張數較少，當螢幕上顯示[BUSY]時，表示記憶體已滿且拍攝將會暫時停止。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所有拍攝的影像已寫入記憶卡後，可再次以[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列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進行拍攝。

雙像素RAW

啟動此功能時拍攝**RAW**或**CRAW**影像可生成包括影像感測器中雙像素資料的特殊的雙像素RAW影像。這稱為雙像素RAW拍攝。

在相機上處理這些影像時，可以應用人像燈光重塑(👤)和背景清晰度(👤)對影像進行調整。當在EOS相機專用的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軟體中處理影像時，可利用雙像素資料來微調表觀解析度(使用深度資訊)、輕微偏移相機的視點以及減少鬼影。

因拍攝條件而異效果會有所不同，因此在使用此功能前，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來了解有關雙像素RAW特性和影像處理的詳細資訊。

1. 選擇[📷: 雙像素RAW]。



2. 選擇[啟動]。



3. 將影像畫質設定為**RAW**或**CRAW**。

- 將影像畫質設為**RAW**、**RAW**+JPEG、**RAW**+HEIF、**CRAW**、**CRAW**+JPEG或**CRAW**+HEIF。

4. 拍攝相片。

- 拍攝含有雙像素資料的RAW影像(雙像素RAW影像)。

警告

- 當電源開關設為< ON>時或相機從自動關閉電源狀態恢復操作之後，啟動將花費較長時間。
- 使用雙像素RAW拍攝時，連續拍攝速度會變慢()。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也會減少。
- 和拍攝模式不可用。將模式設為或時會得到設為時的結果。
- 在RAW、RAW+JPEG或RAW+HEIF影像中雜訊可能會略微明顯。
- 以下功能不可用：多重曝光、HDR拍攝、電子快門和單按影像畫質設定。

注意事項

雙像素RAW的校正量和校正效果

- 較大的鏡頭光圈會提升校正量和校正效果。
- 使用某些鏡頭和在某些拍攝場景下時，校正量和校正效果可能會不足。
- 視相機方向(垂直或水平)而定，校正量與校正效果可能不同。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校正量和校正效果可能會不足。
- 有關這些選項的校正量和校正效果，請參閱[人像燈光重塑](#)和[背景清晰度](#)。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通常情況下使用RF或EF鏡頭，會以約36.0×24.0mm的感測器尺寸拍攝影像(全片幅拍攝)，但在裁切拍攝時，可分隔並放大影像的中央約1.6x(APS-C尺寸)來實現如同使用遠攝鏡頭的效果，或可在拍攝前根據需要設定長寬比。EF-S鏡頭可拍攝中央的3:2區域並放大約1.6x(APS-C尺寸)。

1. 選擇[: 裁切/長寬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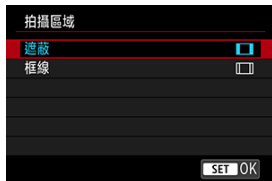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 選擇[全片幅]、[1.6x (裁切)]、[1:1 (長寬比)]、[4:3 (長寬比)]或[16:9 (長寬比)]。
- 使用EF-S鏡頭時，會自動設為[1.6x (裁切)]，且其它選項不可用。
- 如不想變更拍攝區域顯示，請按下<  >並轉至步驟4。

3. 選擇顯示拍攝區域的方法。



- 在步驟2的畫面中，按下<INFO>按鈕。
- 選擇顯示類型，然後按下<SET>。

⚠ 警告

- 當設為[1.6x (裁切)]或使用EF-S鏡頭時，/ / / 影像畫質選項不可用。
- 設定[1.6x (裁切)]時，將影像畫質設為/ / / 進行拍攝將分別生成/ / / 影像。
- 當設定[1:1 (長寬比)]、[4:3 (長寬比)]或[16:9 (長寬比)]時，使用EF-S鏡頭進行拍攝會自動清除設定，並使用[1.6x (裁切)]以3:2長寬比進行拍攝。

4. 拍攝相片。

設定範例

設定FULL時



設定 $\frac{1}{6}$ 或使用EF-S鏡頭時



設定1:1/□時



設定4:3/□時



- 當設為[1.6x (裁切)]或使用EF-S鏡頭時，會顯示放大約1.6×的影像。
- 當設為[1:1 (長寬比)]、[4:3 (長寬比)]或[16:9 (長寬比)]時，會拍攝黑色遮蔽或框線區域範圍內的影像。

警告

- 當設為[1.6x (裁切)]時或使用EF-S鏡頭時，RAW拍攝時不會記錄裁切區域以外的區域。
- 當設定[1.6x (裁切)]或使用EF-S鏡頭時，[拍攝區域]對顯示不起作用。
- [加入裁切資訊]只在設定[全片幅]時可用。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不會執行基於[相機圖示: 裁切/長寬比]設定的閃光燈自動變焦(閃光覆蓋範圍自動調整)。

注意事項

- 有關當設定裁切或長寬比時的像素計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靜止影像像素數](#)。
- 當設定裁切或長寬比時，會在垂直和水平方向維持約為100%的視野覆蓋範圍。
- 當設定長寬比時，長寬比資訊會添加至RAW影像，且以全片幅進行拍攝。當播放RAW影像時，用於拍攝的影像區域會以線條指示。請注意，在[幻燈片播放](#)時只會顯示拍攝影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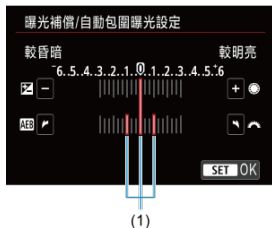
在包圍曝光下，在不超過 ± 3 級的指定範圍(以 $1/3$ 級為單位)內透過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值或ISO感光度來以不同的曝光連續拍攝三張影像。

* AEB代表自動包圍曝光。

1. 選擇[: 曝光補償/AEB]。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轉動< >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1)。透過轉動< >轉盤，可以設定曝光補償量。
- 按下< >進行設定。
- 關閉選單時，自動包圍曝光範圍將會顯示在螢幕上。

3. 拍攝相片。

標準曝光



減少曝光量



增加曝光量



- 將按照所指定的拍攝模式以如下順序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和增加曝光量。
- 自動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如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按照步驟2以關閉自動包圍曝光範圍顯示。

警告

- 將[：自動亮度優化] ()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時，自動包圍曝光下的曝光補償可能效果較弱。

注意事項

- 在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期間，[✱]會在螢幕左下方閃爍。
- 如拍攝模式設為[]，則每次拍攝時需要按三次快門按鈕。在[]、[]或[]模式下，保持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會依次拍攝三張影像，然後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設定[]或[]時，在約10或2秒延遲後會連續拍攝三張相片。
- 您可結合曝光補償設定自動包圍曝光。
- 自動包圍曝光不適用於閃燈攝影、B快門曝光、多重拍攝消除雜訊、HDR模式、包圍對焦拍攝或設定電子快門時。
- 如執行以下任何操作，自動包圍曝光會自動取消：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或閃光燈充滿電時。

☒ [手動設定時的ISO感光度範圍](#)

☒ [使用ISO自動時的ISO感光度範圍](#)

☒ [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測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源狀況。在[A]模式中，將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有關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1. 設定ISO感光度。



- 當螢幕上顯示影像時，透過轉動<  >轉盤設定。
- 可在ISO 100–51200範圍內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 選擇[AUTO]以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有關ISO自動範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靜止影像拍攝時的ISO感光度\(推薦的曝光指數\)](#)。

ISO感光度指南

- 較低的ISO感光度可降低影像的雜訊，但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增加相機/主體震動的风险或縮小合焦的區域(較淺的景深)。
- 較高的ISO感光度可實現低光源拍攝、更大的合焦區域(較深的景深)以及更遠的閃光燈範圍，但會增加影像的雜訊。

注意事項

- 當螢幕上顯示影像時，亦可透過按下 < M-Fn > 按鈕在 ISO 感光度項目中設定 ISO 感光度。
- 亦可在 :  ISO 感光度設定 下的 [ISO 感光度] 螢幕中進行設定。
- 要將可用的 ISO 感光度範圍從 L (相當於 ISO 50) 擴展至 H (相當於 ISO 102400)，請調整 :  ISO 感光度設定 中的 [ISO 感光度範圍] ()。

警告

- 由於 H (相當於 ISO 102400) 是擴展 ISO 感光度，因此在此感光度下，影像雜訊 (例如光點或條紋) 可能會增加，表觀解析度可能會降低。
- 由於 L (相當於 ISO 50) 為擴展 ISO 感光度設定，動態範圍會較標準設定窄。
- 將 : 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 [啟動] 或 [增強] () 時不能選擇 L (相當於 ISO 50)、ISO 100/125/160 或 H (相當於 ISO 102400)。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高溫、長時間曝光或多重曝光進行拍攝時，影像雜訊 (粗糙度、亮點、條紋等)、異常色彩或色差可能會更加明顯。
- 在會產生大量雜訊的情況下 (如使用高 ISO 感光度在高溫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 拍攝時，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 如使用高 ISO 感光度及閃光燈拍攝近處主體，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手動設定時的ISO感光度範圍

可設定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最低限制及最高限制)。您可在L(相當於ISO 50)到ISO 51200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100到H(相當於ISO 1024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1. 選擇[: ISO感光度設定]。



2. 選擇[ISO感光度範圍]。



3. 設定[最低]。



- 選擇[最低]框，然後按下< >。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

4. 設定[最高]。



- 選擇[最高]框，然後按下< (SET) >。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SET) >。

5. 選擇[確定]。

使用ISO自動時的ISO感光度範圍

您可在ISO 100–51200範圍內設定ISO自動的自動ISO感光度範圍。可以1級為單位在ISO 100–25600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200–512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1. 選擇[自動範圍]。



2. 設定[最低]。



- 選擇[最低]框，然後按下< (SET) >。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SET) >。

3. 設定[最高]。



- 選擇[最高]框，然後按下<  >。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

4. 選擇[確定]。

注意事項

- [最低]及[最高]設定亦將作為ISO感光度安全偏移的最低及最高ISO感光度()。

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要避免自動設定過低的快門速度，可設定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在[P]或[Av]模式下使用廣角鏡頭拍攝移動主體或使用遠攝鏡頭時，該功能較為有效。這可以減輕相機震動及主體模糊。

1. 選擇[最低快門速度]。



2. 設定所需的最低快門速度。

自動



- 如果選擇**[自動]**，轉動 $\leftarrow$ $\rightarrow$ 轉盤設定與標準速度的差異(向**較慢**或**較快**設定)，然後按下 $\langle$ $\rangle$ 。

手動



- 如您選擇**[手動]**，請轉動 $\leftarrow$ $\rightarrow$ 轉盤選擇快門速度，然後按下 $\langle$ $\rangle$ 。

警告

- 如使用**[自動範圍]**設定的最高ISO感光度限制無法獲得正確曝光，將設定低於**[最低快門速度]**的快門速度以獲得標準曝光。
- 此功能不會應用於閃燈攝影。

注意事項

- 設定為**[自動(標準)]**時，最低快門速度將為鏡頭焦距的倒數。**[較慢]**至**[較快]**之間的各個級別相當於每一級快門速度。

HDR PQ中的PQ代表用於顯示HDR影像的輸入信號的伽馬曲線。

HDR PQ設定可讓相機生成符合以ITU-R BT.2100和SMPTE ST.2084定義的PQ規格的HDR影像。(實際顯示效果因顯示器的性能而異)。

相片會記錄為HEIF或RAW影像。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 PQ表示感知量化(Perceptual Quantization)。

1. 選擇[📷: HDR PQ設定]。



2. 設定[HDR拍攝 HDR PQ]。



- 選擇[啟動]。

3. 設定[HDR輔助顯示:拍攝]。



- 轉換後的影像在螢幕上的顯示效果與在HDR顯示裝置上的顯示效果類似。
- 選擇**曝光優先 (中色調)**或**色調優先 (高光)**。
- **[V.Assist1] 曝光優先 (中色調)**
提供強調中間亮度主體曝光(例如人物)的參考顯示。
- **[V.Assist2] 色調優先 (高光)**
提供強調明亮的主體(例如天空)漸變層次的參考顯示。

4. 設定[HDR輔助顯示:播放]。



- 播放的螢幕上顯示轉換後的影像，來提供近似在HDR顯示裝置上顯示的效果。
- 選擇**曝光優先 (中色調)**或**色調優先 (高光)**。
- **[HDR VA1] 曝光優先 (中色調)**
提供強調中間亮度主體曝光(例如人物)的參考顯示。
- **[HDR VA2] 色調優先 (高光)**
提供強調明亮的主體(例如天空)漸變層次的參考顯示。

5. 設定影像畫質。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畫質](#)。

注意事項

- [HDR輔助顯示:拍攝]的設定也會應用至拍攝後立即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

警告

- 在HDR拍攝時擴展ISO感光度(L、H)不可用。
- 某些場景可能與在HDR顯示裝置上顯示時看起來有所不同。
- 將[HDR拍攝 HDR PQ]設為[啟動]時所拍攝影像的直方圖不基於為HDR輔助顯示而轉換的影像。在直方圖中以灰色顯示的影像區域粗略表示不使用的信號值。
- 將[HDR拍攝 HDR PQ]設為[啟動]時，[: 顯示效能]不可用。該選項設為[順暢]。
- 對於在將[HDR拍攝 HDR PQ]設為[啟動]的情況下拍攝的影像，在HDR顯示裝置上播放前，請將[: HDMI HDR輸出]設為[開]()。請注意，無論[HDMI HDR輸出]設定如何，HDR影像都會用於HDR顯示裝置上的即時顯示。

如拍攝的影像看上去昏暗，或對比度過低或過高，亮度和對比度會被自動校正。
在[**AF**]模式下，自動設為[標準]。

1. 選擇[**相機圖標**: 自動亮度優化]。



2. 設定校正選項。



! 警告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雜訊可能會增加且表觀解析度可能會改變。
- 如自動亮度優化效果太強並且拍攝效果沒有達到預期的亮度，設定[弱]或[關閉]。
- 如設為[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您使用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可能仍是明亮的。如需要較暗的曝光，請將此功能設定為[關閉]。

注意事項

- 對於**RAW**和**CRAW**影像，可在[: **RAW處理 (RAW/DPRAW)**]()中調整臉部照明。
- 要在[**M**]和[**BULB**]模式下亦可設定[: **自動亮度優化**]，請在步驟2中按下< **INFO** >按鈕以清除[在**M**或**B**模式中關閉]的核取標記[]。

您可減少過度曝光的高光區域。

1. 選擇[: 高光色調優先]。



2. 設定選項。



- [啟動]：提高高光的漸變層次。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 [增強]：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效果高於[啟動]。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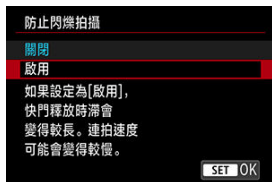
- 雜訊可能會略微增多。
- 可用的ISO感光度範圍從ISO 200開始。無法設定擴展的ISO感光度。
- 設定為[增強]時，在某些場景下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如在光管等閃爍的光源下以較快的快門速度進行拍攝，由於不均勻的垂直曝光，因此可能會導致不均勻的曝光和色彩。防止閃爍拍攝可實現在閃爍對曝光和色調的影響較弱時拍攝相片。

1. 選擇[: 防止閃爍拍攝]。



2. 選擇[啟動]。



3. 拍攝相片。

警告

- 如設定為**[啟動]**並在閃爍光源下拍攝，快門釋放時滯可能會變長。連續拍攝速度亦可能會變得更慢，且拍攝間隔可能會變得不正常。
- 無法偵測頻率為100 Hz或120 Hz以外的閃爍。此外，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光源閃爍頻率變更，則無法降低閃爍的影響。
- 在**[Fv]**、**[P]**或**[Av]**模式下，如果在連續拍攝期間快門速度發生變化或以不同的快門速度拍攝相同場景的多張相片，拍攝的影像的色調可能會不同。為了避免色調不一致，請以固定的快門速度在**[Fv]**、**[M]**或**[Tv]**模式中拍攝。
- 拍攝影像的色調在**[啟動]**和**[關閉]**之間可能有不同。
- 當使用自動曝光鎖開始拍攝時，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可能會變更。
- 如主體的背景較暗或影像中有亮光，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在特定光源下，可能無法使用防止閃爍功能。
- 視光源而定，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視光源或拍攝條件而定，即使使用此功能，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注意事項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如果螢幕閃爍(當光源變更時)，請透過按下<**[Q]**>按鈕，選擇**[防止閃爍拍攝]**，然後按下<**INFO**>按鈕來手動偵測閃爍。
- 在**[A+]**模式下，不會減弱閃爍。
- 使用閃燈攝影時亦可減少閃爍。但是對於無線閃燈攝影，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 [非EL/EX系列的Canon閃光燈](#)

☑ [非Canon閃光燈](#)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本相機可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的功能進行閃燈攝影。
有關說明，請參閱EL/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閃燈曝光補償

可調整閃光輸出(閃燈曝光補償)。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M-Fn>按鈕，轉動 $\odot$ >轉盤以選擇閃燈曝光補償項目，然後轉動 $\odot$ >轉盤以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量。您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至 ± 3 級。

● 閃燈曝光鎖

這讓您可針對主體的特定部分取得合適的閃燈曝光。將觀景窗的中央對準主體，按下相機的< * >按鈕，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警告

- 即使為獲得較暗的影像設定了較低的閃燈曝光補償，將[: 自動亮度優化] ()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影像也仍可能顯得較亮。
- 在閃燈攝影時，將[: 快門模式]設為[電子]以外的選項()。

📖 注意事項

- 如果在低光源下難以自動對焦，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 還可在速控畫面()中或在[: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閃光燈功能設定]設定()下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當開啟相機時，相機自動開啟某些閃光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此功能的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非EL/EX系列的Canon閃光燈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A-TTL或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只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定為[M]或[Av]，然後調整光圈值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 同步速度

本相機可以與小型的非Canon閃光燈同步，同步速度最快為1/250秒(將[: 快門模式]設為[機械]時，最快為1/200秒)。使用大型影樓閃光燈時，閃光燈的閃光持續時間比小型閃光燈長，並且因型號而異。拍攝前，透過以約1/60秒至1/30秒的同步速度進行試拍來確認是否已正確執行閃燈同步。

! 警告

- 將專用於其它廠家相機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用於本相機時，可能會引起故障甚至導致損壞。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 ☒ [閃光燈閃光](#)
- ☒ [E-TTL平衡](#)
- ☒ [E-TTL II閃燈測光](#)
- ☒ [連續閃光控制](#)
- ☒ [慢速同步](#)
-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 [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 ☒ [清除閃光燈功能設定/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

可透過相機選單螢幕設定相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L/EX系列閃光燈的功能。在設定閃光燈功能之前，請將閃光燈安裝至相機，然後開啟閃光燈。
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1. 選擇[: 外接閃光燈控制]。



2. 選擇選項。



閃光燈閃光



如要啟動閃燈攝影，請設為**[啟動]**。如只想啟動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設為**[關閉]**。



可為閃光燈拍攝設定所需的光線效果(平衡)。此設定可調整環境光源與閃光燈光源輸出的比率。

- 將平衡設為**[氣氛優先]**可降低閃燈輸出的比率並使用環境光源來營造具有自然氛圍的真實影像。拍攝昏暗的場景(例如室內)時特別有效。切換至**[Av]**或**[P]**模式後，建議將**[📷: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慢速同步]**設為**[1/250-30秒 自動]**(或**[1/200-30秒 自動]**)並使用慢速同步拍攝。
- 將平衡設為**[閃光燈優先]**可將閃光燈作為主要光源。對於減少由環境光源導致的主體和背景中的陰影非常有用。

⚠ 警告

- 雖然**[氣氛優先]**在昏暗的場景下有效，但在某些場景下可能與設為**[標準]**時的效果沒有差別。



- 將閃光測光設定為**[權衡式 (面孔優先)]**，以適合於人物拍攝。高速連續拍攝的連續拍攝速度會比選擇**[權衡式]**或**[平均]**時慢。
- 強調在連續拍攝過程中閃光時，請將閃光測光設定為**[權衡式]**。
- 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對整個測光場景進行平均測光。

注意事項

- 視場景，可能需要進行閃燈曝光補償。

警告

- 即使設為**[權衡式 (面孔優先)]**時，某些主體和拍攝條件亦可能妨礙獲得預期的結果。

連續閃光控制



設為**[E-TTL 每張]**以為每張相片執行閃光測光。設為**[E-TTL 第一張]**以在連續拍攝前僅為第一張相片執行閃光測光。第一張相片的閃光輸出量會應用至所有後續的拍攝。優先連續拍攝速度而非構圖時非常有效。

警告

- 連續拍攝時的主體移動可能會導致曝光出現問題。

慢速同步

可在[Av]或[P]模式下為閃燈攝影設定閃光同步速度。請注意，最高閃燈同步速度因[: 快門模式]設定而異。當設為[電子前簾]時，最高閃燈同步速度為1/250秒；當設為[機械]時，最高閃燈同步速度為1/200秒。



- 1/250 A: 1/250-30秒 自動 (1/200 A: 1/200-30秒 自動)

在1/250(或1/200)秒至30秒的範圍內根據場景亮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亦可以使用高速同步。

- 1/250 A: 1/250-1/60秒 自動 (1/200 A: 1/200-1/60秒 自動)

避免在低光源環境下自動設定低速快門速度。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非常有效。閃光燈的光線可為主體提供標準的曝光，但請注意背景可能會比較暗。

- 1/250: 1/250秒(固定) (1/200: 1/200秒(固定))

快門速度固定為1/250(或1/200)秒，相比使用[1/250-1/60秒 自動] (或[1/200-1/60秒 自動])能更有效地防止主體模糊和相機震動。請注意，在低光源下，背景將顯得比設為[1/250-1/60秒 自動] (或[1/200-1/60秒 自動])時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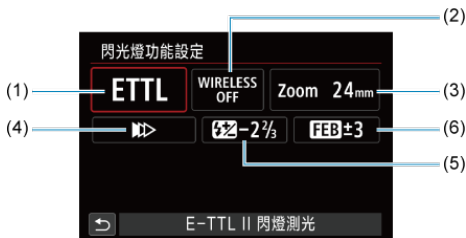
警告

- 設為[1/250秒(固定)]或[1/200秒(固定)]時，高速同步在[Av]或[P]模式下不可用。

閃光燈功能設定

視閃光燈型號、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閃光模式和其它因素，螢幕上顯示的資訊、顯示位置和可用的選項會有所不同。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範例顯示



- | | |
|-----|------------------------|
| (1) | 閃燈模式 |
| (2) | 無線功能/
閃燈比例控制(RATIO) |
| (3) | 閃燈變焦(閃光燈覆蓋範圍) |
| (4) | 快門同步 |
| (5) | 閃燈曝光補償 |
| (6) | 閃燈包圍曝光 |

警告

- 當使用不相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功能會受到限制。

閃燈模式

您可選擇適合所需閃燈攝影的閃燈模式。



- **[E-TTL II 閃燈測光]**是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進行自動閃燈攝影的標準模式。
- **[手動閃燈]**用於您自己設定閃光燈的**[閃燈輸出水平]**。
- 使用相容的閃光燈時，可以使用**[CSP]** (連續拍攝優先模式)。該模式會自動減少一級閃燈輸出，同時增大一級ISO感光度。對於連續拍攝非常有用，且可助於保存閃光燈電池電量。
- 有關其它閃燈模式，請參閱相容相應閃燈模式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警告

- 如果在**[Fv]**、**[Tv]**或**[M]**模式下設為**[CSP]**進行閃燈攝影時產生曝光過度，視需要調整曝光補償(☑)。

注意事項

- 設定**[CSP]**時，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為**[自動]**。

無線閃燈功能



可以透過無線電或光學無線傳輸，以使用無線多重閃光照明進行拍攝。
有關無線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容無線閃燈攝影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閃燈比例控制 (RATIO)



使用微距閃光燈，可以設定閃燈比例控制。
有關閃燈比例控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微距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閃燈變焦 (閃光燈覆蓋範圍)



使用具有變焦閃光燈頭的閃光燈時，可設定閃光燈覆蓋範圍。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此選項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拍攝後立即閃光。

設定為**[後簾同步]**並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拍攝自然的主體運動軌跡影像，如汽車前燈等。

設定為**[高速同步]**，可進行快門速度高於最大閃燈同步快門速度的閃燈攝影。例如，在**[Av]**模式下以全開光圈拍攝，從而模糊日光下的室外主體後方的背景時，該功能較為有效。

警告

- 使用後簾同步時，請設定1/60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如快門速度為1/80秒或更快，即使設定**[後簾同步]**也仍會自動應用前簾同步。

閃燈曝光補償



與調整曝光補償的方式類似，也可以調整閃燈輸出。

注意事項

- 如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如同時使用相機及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閃光燈的設定會凌駕相機的設定。

閃燈包圍曝光



具備閃燈包圍曝光(FEB)功能的閃光燈可以在一次性拍攝三張相片時自動變更外接閃光燈輸出。

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有關閃光燈自訂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1. 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2. 設定所需的功能。



- 選擇數字。
-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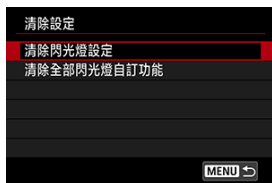
警告

- 使用EX系列閃光燈時，如自訂功能中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 閃燈測光] (自動閃光)，閃光燈將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在相機的[：外接閃光燈控制]畫面中無法設定或取消閃光燈的個人功能(P.Fn)。請直接在閃光燈上設定。

1. 選擇[清除設定]。



2. 選擇要清除的設定。



- 選擇[清除閃光燈設定]或[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
- 在確認螢幕中選擇[確定]以清除全部閃光燈設定或自訂功能設定。

☑ 白平衡

☑ [AWB]自動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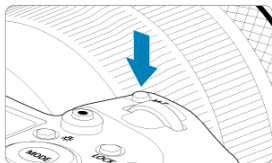
☑ []自訂白平衡 ☆

☑ [K]色溫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自動[AWB](氣氛優先)或[AWBWB](白色優先)設定將取得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自動無法取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體以進行手動設定。

在[]模式中，會自動設為[AWB](氣氛優先)。

1. 按下<M-Fn>按鈕(8)。



- 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M-Fn>按鈕。

2. 選擇白平衡項目。



- 轉動< >轉盤選擇白平衡設定項目。

3. 選擇白平衡設定。



- 轉動<  >轉盤以進行選擇。

注意事項

- 有關[AWB]和[AWBW]設定的說明，請參閱[AWB]自動白平衡。
- 要根據個人偏好設定色溫，在[ 白平衡]中選擇[K]，然後轉動<  >轉盤。

(約值)

顯示	模式	色溫(K : Kelvin)
AWB	自動(氣氛優先)	3000 - 7000
AWBW	自動(白色優先)	
	日光	5200
	陰影	7000
	陰天、黎明、日落	6000
	鎢絲燈	3200
	白光管	4000
	使用閃光燈	自動設定*
	使用者自訂	2000 - 10000
K	色溫	2500 - 10000

* 適用於具備色溫傳輸功能的閃光燈。否則，將被固定為約6000K。

人眼會適應光線的變化，因此白色物體在所有光源下始終呈現為白色。數位相機會根據光源的色溫來確定白色，並基於此方式來應用影像處理以在拍攝的影像中呈現自然的色調。

[AWB]自動白平衡

使用[AWB](氣氛優先)，您可以在鎢絲燈場景下拍攝時，輕微提高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如選擇[AWBW](白色優先)，您可以降低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1. 選擇[: 白平衡]。



2. 選擇[AWB]。



- 選擇[AWB]，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選擇選項。



⚠ 警告

設為【AWB/W】(白色優先)時的注意事項

- 主體的暖色偏色可能會減弱。
- 場景中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使用閃光燈時，色調與【AWB】(氣氛優先)一樣。

對於自訂白平衡，可以手動設定拍攝位置特定光源的白平衡。確保在實際要拍攝的地方的光源下執行此步驟。

從記憶卡上的影像註冊

1. 拍攝一個白色物體。



- 將相機對準純白色物體，使白色充滿畫面。
-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置於<MF>並拍攝，以取得白色物體的標準曝光。
- 您可使用任何白平衡設定。

⚠ 注意

- 如果影像的曝光和標準曝光差別很大，可能無法取得正確的白平衡。
- 無法選擇以下影像：相片風格設為[單色]時拍攝的影像、多重曝光的影像、裁切後的影像及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2. 選擇[白平衡圖示]: 自訂白平衡。



3. 匯入白平衡資料。



- 轉動<  >轉盤以選擇步驟1中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  >。
- 選擇[確定]以匯入資料。

4. 選擇[: 白平衡]。

5. 選擇自訂白平衡。



- 選擇[]。

拍攝並註冊白平衡

1. 按下 $\langle Q \rangle$ 按鈕。
2. 選擇白平衡項目。



- 轉動 $\langle \text{Dial} \rangle$ 或向上/向下按下 $\langle * \rangle$ 進行選擇。

3. 選擇[記錄並註冊白平衡]。



- 轉動 $\langle \text{Dial} \rangle$ 或 $\langle \text{Dial} \rangle$ 或向左/向右按 $\langle * \rangle$ 以選擇 $\langle \text{WB icon} \rangle$ ，然後按下 $\langle \text{WB icon} \rangle$ 按鈕。

4. 拍攝一個白色物體。



- 將相機對準純白色物體，使白色充滿畫面。
- 將相機設定為手動對焦()，以標準曝光拍攝白色物體。
- 自訂白平衡已註冊至相機。



警告

- 如果影像的曝光和標準曝光差別很大，可能無法取得正確的白平衡。

注意事項

- 除了白色物體，您亦可拍攝灰度卡或標準18%灰度反光板(市面販售)。

可設定表示白平衡色溫的值。

1. 選擇[: 白平衡]。



2. 設定色溫。



- 選擇[**K**]。
- 轉動< >轉盤以設定色溫，然後按下<SET>。
- 可在約2500K至10000K的範圍內以100K為單位設定色溫。

注意事項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按需要設定白平衡校正(洋紅色或綠色偏移)。
- 將[**K**]設為市面販售的色溫計測量的讀數時，請先試拍幾張，然後根據需要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和相機的讀數差異。

☑ 白平衡校正

☑ 白平衡自動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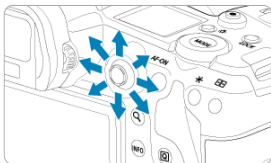
您可校正已設定的白平衡。這種調整與使用市面販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

白平衡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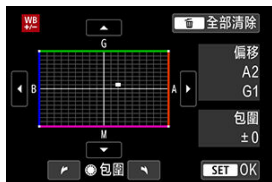
1. 選擇[: 白平衡偏移/包圍]。



2. 設定白平衡校正。



設定範例：A2、G1



- 使用 < * > 將螢幕上的「■」標記移動到所需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會以移動標記的方向校正白平衡。
- 螢幕右方的[偏移]分別表示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 < 返回 > 按鈕將取消所有[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 < SET > 結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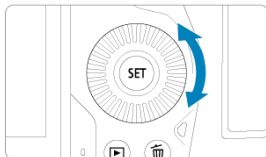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級藍色/琥珀色校正相當於約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用於表示如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等值的色溫計量單位。)

白平衡自動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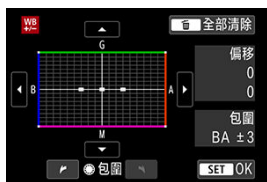
白平衡包圍可使用不同的色調一次性拍攝三張影像。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 在步驟2中進行**白平衡校正**時，如您轉動< 轉盤 >，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 ■ ■」(3點)。
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B/A包圍，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M/G包圍。

藍色/琥珀色偏移±3級



- 螢幕右側的**[包圍]**表示包圍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 返回 >按鈕將取消所有**[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 設定 >結束設定。

警告

- 白平衡包圍期間，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降低。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注意事項

- 影像將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標準白平衡、2.藍色(B)偏移、3.琥珀色(A)偏移，或1.標準白平衡、2.洋紅色(M)偏移、3.綠色(G)偏移。
- 您亦可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設定白平衡校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記錄共9張影像。
- 白平衡圖示會閃爍以表示白平衡包圍已設定。
- 您可變更白平衡包圍的次序(🔍)及拍攝數量(🔍)。
- **包圍** 表示白平衡包圍。

可重現色彩的範圍稱為「色彩空間」。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
在[]模式下，自動設為[sRGB]。

1. 選擇[]: 色彩空間。

2. 設定色彩空間選項。



- 選擇[sRGB]或[Adobe RGB]，然後按下< (SET) >。

Adobe RGB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它專業用途。使用相容Adobe RGB的顯示器或相容DCF 2.0 (Exif 2.21或更高版本)的印表機等裝置時推薦此設定。

注意事項

- 以Adobe RGB色彩空間拍攝的靜止影像，檔案名會以「_」開始。
- 不附帶ICC色彩描述檔。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EOS軟體)中有關ICC色彩描述檔的說明。

☑ 相片風格特性

☑ 符號

只需選擇預設相片風格，您即可獲得有效符合拍攝表現或適合主體的影像特性。
在 $\boxed{\Delta}$ 模式中，會自動設為 $\boxed{\text{P}}\boxed{\text{A}}$ (自動)。

1. 選擇 $\boxed{\text{P}}\boxed{\text{A}}$ ：相片風格。



2. 選擇相片風格。



相片風格特性

- **自動**

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以配合場景。尤其在拍攝自然、室外及日落景色時，藍天、草木及日落的色彩更顯生動。

注意事項

- 如使用**[自動]**未獲得理想色調，請使用其它相片風格。

- **標準**

影像顯得鮮豔、銳利、清晰。適用於大多數場景。

- **人像**

適合表現平滑的膚色，且稍微清晰的效果。適用於人像特寫。
可透過按照[設定和效果](#)中的說明變更**[色調]**來調整膚色。

- **風景**

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非常清晰明快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 **精緻細節**

適合表現主體的細節輪廓和細膩紋理。色彩稍鮮豔。

- **中性**

適合在電腦上進行後期修圖。呈現柔和、對比度較低且自然色調的影像。

- **忠實**

適合在電腦上進行後期修圖。忠實再現以5200K色溫的日光下測量的主體的實際色彩。呈現柔和、對比度較低的影像。

-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警告

- 無法從使用**[單色]**相片風格拍攝的JPEG影像中恢復彩色影像。

- **使用者定義1-3**

您可基於**[人像]**或**[風景]**或相片風格檔案等預設添加新的風格，並根據需要進行調節()。使用任何尚未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將使用與**[標準]**的預設設定相同的特性設定拍攝相片。

符號

相片風格選擇螢幕上的圖示表示[銳利度]的[強度]、[精細度]和[閾值]，以及[對比度]和其它參數。數字表示為相應相片風格指定的這些設定的值。

相片風格		相片風格	
自動	4, 2, 3, 0, 0, 0	中性	0, 2, 2, 0, 0, 0
標準	4, 2, 3, 0, 0, 0	忠實	0, 2, 2, 0, 0, 0
人像	3, 2, 4, 0, 0, 0	單色	4, 2, 3, 0, N, N
風景	5, 2, 3, 0, 0, 0	使用者定義1	標準
精緻細節	4, 1, 1, 0, 0, 0	使用者定義2	標準
中性	0, 2, 2, 0, 0, 0	使用者定義3	標準
INFO 詳細設定	SET OK	INFO 詳細設定	SET OK

	銳利度	
		強度
		精細度
		閾值
	對比度	
	飽和度	
	色調	
	濾鏡效果 (單色)	
	色調效果 (單色)	

警告

- 對於短片記錄，「*」表示[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參數。無法為短片記錄設定[精細度]和[閾值]。

☑ 設定和效果

☑ 單色調整

可透過對預設設定進行變更來自訂任何相片風格。有關自訂**單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單色調整**。

1. 選擇：相片風格。



2.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要調整的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3. 選擇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 有關設定和效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和效果](#)。

4. 設定效果等級。



- 調整效果程度，然後按下 < (SET) >。



- 按下 < MENU > 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相片風格選擇螢幕。
- 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都顯示為藍色。

注意事項

- 對於短片記錄，無法設定[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不顯示)。
- 透過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相應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回復至預設設定。
- 如要使用調整後的相片風格拍攝，首先選擇調整後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設定和效果

	銳利度			
		強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精細度*1	1：精細	5：粗糙
		閾值*2	1：低	5：高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 1：表示要強調的輪廓線的精細程度。數值越小，突出的輪廓越精細。

* 2：表示用來確定輪廓強調程度的輪廓與周圍影像區域之間的對比度閾值。數值越小，對比度差異小時可突出的輪廓越多。然而，數值越小，雜訊可能越明顯。

濾鏡效果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或綠樹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橙	藍天顯得更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更柔和。綠色的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注意事項

- 增加[對比度]將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色調效果



應用色調效果，可以所選顏色建立單色影像。要建立使人印象深刻的影像時非常有效。

您可以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並在[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3]中進行註冊。使用不同設定建立多個相片風格時非常有用。
已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也可在此處進行調整。

1. 選擇[: 相片風格]。



2. 選擇[使用者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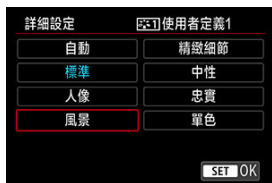
- 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3. 按下< (SET) >。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 (SET) >。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 (SET) >。
- 當調整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時，也以此方式選擇相片風格。

5. 選擇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6. 設定效果等級。



- 調整效果程度，然後按下<SET>。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相片風格](#)。



- 按下<MENU>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相片風格選擇螢幕。
-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使用者定義*]右方。
- [使用者定義*]中的藍色相片風格名稱表示已變更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

警告

- 如果已在[使用者定義*]下註冊了相片風格，更改基本相片風格將清除之前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
- 透過選擇[🔧: 重設相機]中的[基本設定]，可恢復預設的 [使用者定義*]風格和設定。

注意事項

- 如要使用註冊的相片風格拍攝，請選擇已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 有關將相片風格檔案註冊到相機的說明，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可透過調整影像輪廓的對比度而決定影像清晰度。
向負極設定會使影像更柔和，向正級設定會使影像更清晰。

1. 選擇[: 清晰度]。



2. 設定效果等級。



警告

- 設定清晰度可能會將高對比度影像中的周邊區域變得更暗或更亮。
- 此設定的效果不會反映在靜止影像拍攝時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中。

☒ [周邊亮度校正](#)

☒ [變形校正](#)

☒ [數位鏡頭優化](#)

☒ [色差校正](#)

☒ [衍射校正](#)

根據鏡頭光學特性，可能會導致暗角、影像變形和其它問題。透過使用[**鏡頭像差校正**]，相機可補償這些現象。

1. 選擇[: 鏡頭像差校正]。



2. 選擇選項。



3. 選擇設定。



- 確認所安裝鏡頭的名稱和**[備有校正資料]**(衍射校正時除外)會顯示。
- 如果顯示**[沒有校正資料]**或**[無]**，請參閱[數位鏡頭優化](#)。

! 警告

- 在多重曝光拍攝時不可用。

周邊亮度校正

可校正暗角(影像邊角發暗)。

! 警告

- 視拍攝條件，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注意事項

-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時應用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 校正資料註冊至相機時，在**[A+]**模式下會自動校正周邊亮度。

變形校正

可校正變形(影像彎曲)。

警告

- 為了校正變形，相機拍攝的影像區域會比觀景窗拍攝時所看到的影像區域較窄(對影像略微裁切且稍微降低表觀解析度)。
- 應用變形校正可能會略微變更視角。
- 影像裁切量在靜止影像和短片之間可能有不同。

注意事項

- 使用RF鏡頭時，支援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變形校正。

數位鏡頭優化

可校正由於鏡頭光學特性所產生的多種像差，包括因衍射現象和低通濾鏡導致的解析度損失。

如果使用[數位鏡頭優化]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或[無]，可使用EOS Utility將鏡頭校正資料添加到相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警告

- 設為[強]時，拍攝後的影像處理會需要較長時間(會導致資料處理指示燈點亮較長時間)。
- 設定為[強]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所花費的時間也會變長。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影像邊緣可能也會被強調。拍攝前，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銳利度或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關閉]。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記錄短片時不會顯示[數位鏡頭優化]。(無法進行校正。)
- 拍攝時無法在螢幕上查看數位鏡頭優化的效果。

注意事項

- 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標準]或[強]時，不會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但這兩者在拍攝時都會設為[啟動]。

色差校正

可校正色差(主體邊緣的色邊)。



注意事項

- 當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標準]或[強]時，不顯示[色差校正]。

衍射校正

可校正衍射(光圈導致的銳利度損失)。

警告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注意事項

- 「衍射校正」不僅校正衍射導致的解析度下降，也校正低通濾鏡和其它因素導致的解析度下降。因此，校正對於全開光圈時的曝光也十分有效。
- 當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標準]或[強]時，不顯示[衍射校正]。

警告

鏡頭像差校正的一般注意事項

- 鏡頭像差校正無法應用至現有的JPEG影像。
- 使用非Canon鏡頭時，即使顯示[備有校正資料]，也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
- 放大影像周邊可能顯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分。
- 對於沒有提供距離資訊的鏡頭，校正量(衍射校正除外)會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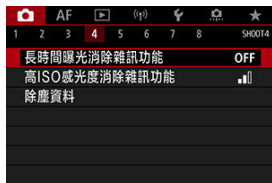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鏡頭像差校正一般註釋

- 視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如校正效果難以看清，建議在拍攝後放大並查看影像。
- 即使已安裝增距鏡或原尺寸轉換器EF (Life-size Converter EF)，亦會應用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衍射校正除外)。
- 必要時，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可減少快門速度為1秒或更慢的長時間曝光中易出現的雜訊。

1. 選擇[: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消除雜訊選項。



● 自動

對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影像曝光，如偵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此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相當有效。

● 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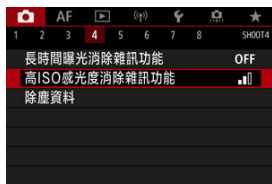
對所有1秒或更長時間曝光的影像都執行消除雜訊。**[啟用]**設定可能會減少使用**[自動]**設定無法偵測到的雜訊。

❗ 警告

- 設為**[自動]**或**[啟用]**時，拍攝後所需的消除雜訊時間可能與拍攝時的曝光時間相同。
- 與**[關閉]**或**[自動]**設定相比，設為**[啟用]**時影像可能顯得更顆粒感。
- 降低雜訊時會顯示**[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不會顯示拍攝螢幕，處理完成後可再次進行拍攝。

可減少影像中產生的雜訊。此功能在高ISO感光度下拍攝時特別有效。以低ISO感光度拍攝時，影像中較暗區域(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

1. 選擇[: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電平。



- 低、標準、高

相機根據指定的等級應用一定量的消除雜訊。

-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與消除雜訊設定為[高]時相比，該選項可獲得更高的影像畫質。對於每張相片，每次拍攝會連續拍攝四張影像，然後自動對齊並合併為一張JPEG影像。

請注意，當將影像畫質設為RAW或RAW+JPEG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

警告

有關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的注意事項

- 如因相機震動導致影像明顯未對齊，消除雜訊效果可能會更小。
- 請小心在手持拍攝期間的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連續拍攝四張影像時主體亮度發生變更，可能會導致影像曝光異常。
- 拍攝後，進行雜訊消除和影像合併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處理影像時會顯示「**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設定以下任何功能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B**快門曝光、自動包圍曝光或白平衡包圍、RAW或RAW+JPEG、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多重曝光、HDR模式、HDR PQ、包圍對焦拍攝或電子快門。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請注意，根據**[AF: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設定，閃光燈可能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當記錄短片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不顯示)。
- 設定RAW或RAW+JPEG的影像畫質時，相機自動切換到**[標準]**。
- 如果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更換電池或記憶卡、切換到**[**]或**[BULB]**模式或者記錄短片，相機自動切換到**[標準]**。

☑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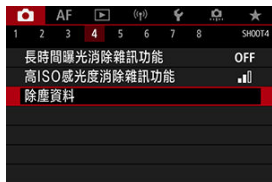
☑ 添加除塵資料

如果清潔感測器後還有灰塵殘留在感測器上，可將用於清除塵點的除塵資料添加至影像。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會使用除塵資料自動刪除塵點。

準備

- 使用RF或EF鏡頭。
- 準備一個白色物體，例如一張白紙。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 mm或以上。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設定對焦至無限遠(∞)。如鏡頭無距離標度，請轉動相機至面向您自己，並按順時針方向轉動對焦環到底。

1. 選擇[: 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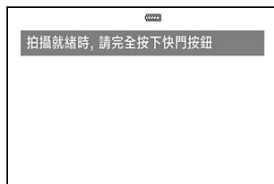


2. 選擇[確定]。



- 執行感測器自動清潔後會出現一個訊息。儘管快門在清潔期間會發出機械聲音，但不會拍攝相片。

3. 拍攝純白色物體。



- 在20-30 cm(0.7–1.0呎)的距離，使純白色物體(例如一張全新的白紙)充滿畫面並進行拍攝。
- 因為影像將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取得資料。



- 拍攝相片後，相機將開始收集除塵資料。取得除塵資料後，將出現訊息。
- 如沒有成功取得資料，將出現錯誤訊息。查看[準確](#)中的資訊，選擇[確定]，然後重新拍攝。

添加除塵資料

相機將獲得的除塵資料添加至在獲得除塵資料後拍攝的所有相片上。建議在開始拍攝前先獲得除塵資料。

有關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自動刪除塵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將除塵資料添加至影像本質上不會影響檔案大小。

警告

- 當使用EF-S鏡頭或者將[: 裁切/長寬比]設為[1.6x (裁切)]時，無法取得除塵資料。
- 將[變形校正]設為[啟動]時，除塵資料不會添加至影像。
- 如物件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除塵的準確度。

☑ [與記憶卡中記錄的RAW影像合併多重曝光](#)

☑ [拍攝時查看及刪除多重曝光影像](#)

拍攝多重曝光(2-9)時，可以看到多張影像怎樣被合併為單張影像。

1. 選擇[: 多重曝光]。



2. 設定[多重曝光]。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 如要結束多重曝光拍攝，請選擇**關閉**。

- **開:功能/控制**

當在查看結果的同時想要慢慢地拍攝多重曝光時較為方便。連續拍攝時，連續拍攝速度將會大大降低。

- **開:連續拍攝**

用於移動主體的連續多重曝光。可進行連續拍攝，但是拍攝期間無法進行以下操作：檢視選單螢幕、拍攝後檢視影像、影像播放及取消上一個影像(ⓧ)。

請注意，用於合併的單次曝光影像會被棄用，而只儲存多重曝光影像。

⚠ 警告

- 多重曝光對某些鏡頭可能不可用。

3. 設定[多重曝光控制]。



- 選擇合併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 **疊加**

每張拍攝影像的曝光都會累積添加。基於[曝光次數]，設定負的曝光補償。按照下面的基本原則，設定曝光補償量。

按曝光次數設定曝光補償

兩次曝光：-1級，三次曝光：-1.5級，四次曝光：-2級

- **平均**

基於[曝光次數]，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時會自動設定負曝光補償。如果對相同場景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控制主體背景曝光以獲得標準曝光。

- **比較(亮)/比較(暗)**

在相同位置比較基礎影像和已添加的影像的亮度(或暗度)，然後將明亮(或黑暗)部分保留。根據影像的相對亮度(或暗度)的不同，可能會混合某些重疊色彩。

4. 設定[曝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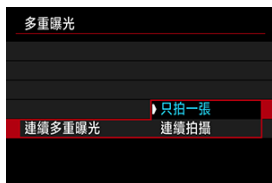
- 選擇曝光次數，然後按下 < (SET) >。

5. 指定要儲存的影像。



- 要儲存所有單次曝光影像和多重曝光影像，請選擇**[儲存所有影像]**並按下 **< (SET) >**。
- 要只儲存多重曝光影像，請選擇**[只儲存結果]**並按下 **< (SET) >**。

6. 設定[連續多重曝光]。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 選擇**[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取消。
- 選擇**[連續拍攝]**，步驟2中的設定設為**[關閉]**前，會繼續進行多重曝光拍攝。

7. 拍攝第一次曝光。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將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 [圖示]圖示會閃爍。
- 在螢幕(1)上顯示剩餘曝光次數以供參考。
- 按下< [圖示] >按鈕可檢視拍攝的影像(圖示)。

8. 進行後續的曝光拍攝。

- 會合併顯示目前為止拍攝的影像。要僅顯示影像，反復按下< INFO >按鈕。
- 拍攝時可以查看到目前為止的多重曝光影像、查看曝光以及查看多張影像合併的情況，方法是按住景深預覽按鈕(或[圖示] 自訂按鈕)中指定了的[景深預覽]的按鈕。
- 設定的曝光次數拍攝完後，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

注意事項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可以按< [圖示] >按鈕檢視至今為止的多重曝光影像或刪除上一張單次曝光影像(圖示)。
- 多重曝光影像會將最後一次拍攝的資訊作為拍攝資訊。

警告

- 為第一次單次曝光設定的影像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及色彩空間等亦會作為後繼曝光的設定。
- 如果[相片風格]設定為[自動]，將應用[標準]進行拍攝。
- 設為[開:功能/控制]和[疊加]時，拍攝時顯示的雜訊、不規則色彩、條紋或類似影響影像的問題，可能與在最終多重曝光影像中顯得不同。
- 使用多重曝光時，曝光次數越多，雜訊、異常色彩及條紋越明顯。
- 設為[疊加]時，多重曝光拍攝完成後的影像處理會需要較長時間(會導致資料處理指示燈點亮較長時間)。
- 最終多重曝光影像的亮度和雜訊會與在步驟8中拍攝並合併顯示的多重曝光影像的亮度和雜訊不同。
- 如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或更換電池或記憶卡，會取消多重曝光拍攝。
- 如果切換為[]/[C1P]/[C2P]/[C3P]/[]拍攝模式，則會結束多重曝光拍攝。
- 連接相機至電腦時，無法使用多重曝光拍攝。如在拍攝時連接相機至電腦，則多重曝光拍攝將會停止。

與記憶卡中記錄的RAW影像合併多重曝光

您可以選擇記憶卡中記錄的RAW影像作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所選RAW影像將保持不變。

1. 選擇[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 轉動< >轉盤選擇第一張影像，然後按下< (SET) >。
- 選擇[確定]。
- 選擇影像的檔案編號會顯示於螢幕底部。

3. 拍攝相片。

- 選擇第一張影像時，使用[曝光次數]設定的剩餘曝光次數會減少1次。

可選擇的影像

安裝的鏡頭	裁切拍攝	支援的影像
RF鏡頭或EF鏡頭	關閉	以全片幅拍攝的RAW影像
	啟動	以裁切拍攝或使用EF-S鏡頭拍攝的RAW影像
EF-S鏡頭	—	

警告

- 無法選擇JPEG/HEIF影像。
- 不能選擇以下影像作為第一張單次曝光影像：將[: 高光色調優先]為[啟動]或[增強]者將[: 裁切/長寬比]設為[全片幅]或[1.6x (裁切)]以外的選項時拍攝的影像。
- 無論被選作第一張單次曝光的影像的設定如何，都會為[: 鏡頭像差校正]和[: 自動亮度優化]應用[關閉]。
- 為第一張影像設定的ISO感光度、相片風格、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色彩空間等亦會做為後繼影像的設定。
- 如被選擇為第一張影像的影像相片風格為[自動]，則會應用[標準]進行拍攝。
- 您無法選擇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 可能會顯示無法合併的影像。

注意事項

- 也可選擇用於多重曝光拍攝的RAW影像。
- 選擇[取消選擇影像]以取消影像選擇。

拍攝時查看及刪除多重曝光影像



要查看目前為止的多重曝光影像、查看曝光以及確認影像合併的情況，請在完成所指定曝光次數的拍攝前按下 < [] > 按鈕(設為[開:功能/控制]但不使用 [開:連續拍攝]時)。

按下 < [] > 按鈕，會顯示多重曝光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選項	內容
◀ 回到上一個畫面	按下 < [] > 按鈕前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取消上一個影像	刪除最後拍攝的影像(可透過重新拍攝來替換)。剩餘曝光次數會增加1次。
[] 儲存並退出	設為[儲存原始影像: 儲存所有影像]時，會儲存目前為止所有單次曝光影像和建立的多重曝光影像並退出多重曝光拍攝。 設為[儲存原始影像: 只儲存結果]時，只會儲存目前為止建立的多重曝光影像並退出多重曝光拍攝。
🔍 退出而不儲存	不儲存影像而退出多重曝光拍攝。

⚠️ 警告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只可以播放多重曝光影像。

? 常見問題

● 影像畫質是否有限制？

所有單次曝光影像和多重曝光影像均會以指定的影像畫質進行拍攝。

● 可否合併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

使用[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可以從記憶卡上記錄的影像中選擇第一張單次曝光影像(📷)。請注意，您無法合併已記錄至記憶卡的多張影像。

● 多重曝光檔案如何進行編號？

相機設為儲存所有影像時，會以用於建立多重曝光影像的最後一張單次曝光影像編號的後續編號來命名多重曝光影像檔案。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自動關閉電源是否會生效？**

在多重曝光拍攝期間，自動關閉電源將無效。請注意：在開始多重曝光拍攝前，自動關閉電源會以[🔋: 省電]的[自動關閉電源] 選項中設定的時間自動生效，此期間會取消多重曝光拍攝。

☑ 效果

即使在高對比度場景中，也可以在拍攝靜止影像時，保留高動態範圍色調的更多高光細節及暗部細節。HDR拍攝適用於風景及靜物拍攝。

使用HDR拍攝，每次拍攝可連續捕捉三張不同曝光(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曝光過度)的影像，然後自動合併三張影像。HDR影像會記錄為JPEG影像。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1. 選擇[HDR模式]。



2. 設定[調整動態範圍]。



- 選擇[自動]會根據影像的整體色調範圍自動設定動態範圍。
- 數值越高，動態範圍越寬。
- 要退出HDR拍攝時，選擇[關閉HDR]。

3. 設定[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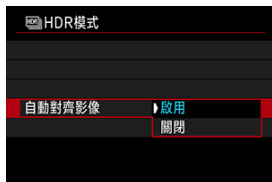
- 有關設定和效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效果](#)。

4. 設定[連續HDR]。



- 選擇[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將自動取消HDR拍攝。
- 選擇[每一張]，步驟2中的設定設為[關閉HDR]前，會繼續進行HDR拍攝。

5. 設定[自動對齊影像]。



- 對於手持拍攝，選擇[啟動]。使用三腳架時，選擇[關閉]。

6. 指定要儲存的影像。



- 要儲存拍攝的三張影像和最終HDR影像，選擇[全部影像]。
- 要只儲存HDR影像，請選擇[只有HDR影像]。

7.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會拍攝三張連續的影像，HDR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

警告

- RAW HDR影像會以JPEG  影像畫質進行拍攝。RAW+JPEG HDR影像會以指定的JPEG影像畫質進行拍攝。
- 在HDR拍攝時擴展ISO感光度(L、H)不可用。HDR拍攝在ISO 100-51200(取決於[ISO感光度範圍]的[最低]和[最高]的設定)範圍內可用。
- HDR拍攝期間，閃光燈不會閃光。
- 自動包圍曝光不可用。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在HDR拍攝中，會以自動調整的設定(如快門速度)拍攝三張影像。因此，即使在[Fv]、[Tv]和[M]模式下，快門速度和ISO感光度也將對應指定的快門速度而變更。
- 為防止相機震動，可能會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將[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動]時拍攝HDR影像，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及除塵資料()將不會加入影像。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動]時進行手持HDR拍攝，影像周邊會被稍微裁切，解析度會稍微降低。另外，如因相機震動等而導致影像無法正確對齊，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使用。請注意，使用極其明亮或昏暗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時，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關閉]時進行手持HDR拍攝，三張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HDR效果可能會減弱。建議使用三腳架。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天空或白牆等主體可能無法以平滑的層次呈現，並可能會出現雜訊或不規則曝光或色彩。
- 在光管或LED燈下進行HDR拍攝，可能會導致照明區域的色彩變得不自然。
- 使用HDR拍攝，影像會合併，然後儲存至記憶卡，因此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處理影像時螢幕上會出現[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HDR】自然**
透過保留高光及暗部細節，拍攝具有寬闊色調範圍的影像。將減少高光和陰影細節流失。
- **【HDR】標準藝術效果**
與**【自然】**相比，會減少更多的高光和陰影細節流失，同時會降低對比度並使漸變更加平滑以賦予相片繪畫般的效果。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 **【HDR】鮮艷藝術效果**
與**【標準藝術效果】**相比，色彩更加飽和，低對比度及平淡的漸變會營造出圖形藝術效果。
- **【HDR】油畫藝術效果**
色彩最為飽和，突出主體並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
- **【HDR】浮雕藝術效果**
降低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和層次，使得相片顯得平坦，因此看起來像褪色的舊相片。主體輪廓會有更明顯的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標準藝術效果	鮮艷藝術效果	油畫藝術效果	浮雕藝術效果
飽和度	標準	高	更高	低
突出輪廓	標準	弱	強	更強
亮度	標準	標準	標準	昏暗
漸變	平淡	平淡	平淡	更平淡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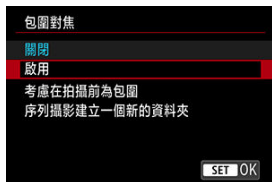
- 將根據目前設定的相片風格特性應用每種效果(☑)。

包圍對焦可在每次拍攝後自動變更對焦距離的狀態下進行連續拍攝。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等支援深度合成功能的應用程式，可從這些影像中建立在更寬闊區域下合焦的單張影像。

1. 選擇[: 包圍對焦]。



2. 設定[包圍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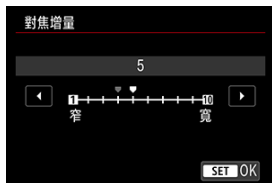
- 選擇[啟動]。

3. 設定[拍攝張數]。



- 指定一次拍攝捕捉的影像數量。
- 可在[2]–[999]範圍內設定。

4. 設定[對焦增量]。



- 指定偏移對焦的程度。此調整量會自動調節以適合拍攝時光圈值。較大的光圈值會增加對焦偏移，並使包圍對焦拍攝在相同的對焦增量和拍攝張數下覆蓋更廣的範圍。
- 完成設定後，按下< (SET) >。

5. 設定[曝光平滑化]。



- 透過將[曝光平滑化]設為[啟動]以補償顯示的光圈值與實際光圈值(有效f值，因對焦位置而異)之間的差異，可抑制包圍對焦拍攝期間影像亮度的變化。

6. 拍攝相片。

- 要在新資料夾中儲存拍攝的相片，觸控[]並選擇[確定]。
- 在所需對焦範圍的最近端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開始後，釋放快門按鈕。
- 相機連續拍攝，向無限遠方向偏移對焦位置。
- 完成指定的拍攝張數或到達對焦範圍的最遠端後，拍攝會結束。

警告

- 包圍對焦用於使用三腳架的靜止影像拍攝。
- 建議以較寬的視角進行拍攝。在進行深度合成後，可根據需要對影像進行裁切。
- 有關相容此功能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訪問[Canon](#)網站。
- 由於以下鏡頭可能會導致影像亮度的變化，使用以下鏡頭時請將[曝光平滑化]設為[關閉]。
 - EF100mm f/2.8L Macro IS USM
 - EF180mm f/3.5L Macro USM
 - EF-S60mm f/2.8 Macro USM
- 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因主體而異。不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可能會導致合成影像不協調，或由於拍攝影像較多導致拍攝花費更多時間。請進行試拍來確定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
- 指定更多的拍攝張數時，合成影像所需的時間更長。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在閃爍的光源下拍攝可能會導致不均勻的影像。這種情況下，降低快門速度可能會提供更好的效果。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時，包圍對焦無法使用。
- 取消進行中的拍攝可能會導致最後一張影像出現曝光問題。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中合成影像時，請避免使用最後一張影像。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遙控開關(另行購買，)或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
- 為獲得最佳效果，在拍攝前將光圈值設定在f/5.6-11的範圍內。
- 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等具體參數由第一張拍攝時的條件決定。
- 要取消拍攝，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時，[包圍對焦]將恢復為[關閉]。

間隔計時器拍攝

使用間隔計時器，可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張數，從而使相機根據設定的間隔反復拍攝單張相片直至達到指定的拍攝張數為止。

1. 選擇[: 間隔計時器]。



2. 選擇[啟動]。



- 選擇[**啟動**]，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張數。



- 選擇要設定的選項(小時: 分鐘: 秒/拍攝張數)。
- 按下 < (SET) > 以顯示 []。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 < (SET) >。(返回 []。)

- **間隔**

可在[00:00:01]–[99:59:59]範圍內設定。

- **拍攝張數**

可在[01]–[99]範圍內設定。要使間隔計時器不受拍攝張數限制持續拍攝至將其停止為止，設定[00]。

4. 選擇[確定]。



- 選單畫面上將顯示間隔計時器設定。
 - (1) 間隔
 - (2) 拍攝張數

5. 拍攝相片。

- 第一張相片拍攝完成，並按照間隔計時器設定繼續拍攝。
- 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TIMER]**會閃爍。
- 拍攝完設定數量的相片後，間隔計時器拍攝將會停止並自動取消。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即使在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仍然可以照常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請注意，相機在下一張間隔計時器拍攝前需要準備約5秒，這期間將會暫停調整拍攝設定、進入選單和播放影像等操作。
- 如果由於相機正在拍攝或正在處理影像而導致無法進行下一張預定的間隔計時器拍攝，則將被跳過。因此，將會拍攝少於指定拍攝張數的相片。
- 即使在間隔計時器操作期間，只要**[ 省電]**下的**[自動關閉電源]**未設為**[關閉]**，自動關閉電源都將在約8秒無操作後生效。設為**[ 省電模式]**時，顯示將在2秒後變暗，並且自動關閉電源將在隨後6秒後生效。相機會在下一次拍攝前約1分鐘再次自動開啟。
- 還可以與自動包圍曝光、白平衡包圍、多重曝光和HDR模式結合使用。
- 要停止間隔計時器拍攝，選擇**[關閉]**或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會防止相機在主體未合焦時進行拍攝。建議將模式設為**< MF >**並在拍攝前手動對焦。
- 如拍攝時間較長，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長時間曝光拍攝或使用較拍攝間隔更長的快門速度時，將無法以指定的間隔拍攝。因此，將會拍攝少於指定拍攝張數的相片。使用接近拍攝間隔的快門速度可能也會減少拍攝張數。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性能而超過拍攝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分拍攝。
- 將閃光燈與間隔計時器拍攝配合使用時，請設定比閃光燈的充電時間更長的間隔。間隔過短可能會導致閃光燈無法閃光。
- 間隔過短可能會導致無法拍攝或無法自動對焦。
- 如果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將拍攝模式設為**[BULB]/[C1p]/[C2p]/[C3p]/[**或使用EOS Utility(EOS 軟體)，間隔計時器拍攝將會取消且重設為**[關閉]**。
- 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無法使用遙控拍攝或使用閃光燈的遙控釋放拍攝。

可選擇快門釋放的方式。

1. 選擇[: 快門模式]。



2. 選擇選項。



● 機械

拍攝時使用機械快門。鏡頭光圈全開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此選項。

● 電子前簾

拍攝僅啟動後簾快門。

● 電子

可在不發出快門聲音的情況下拍攝。

在連續拍攝時，相機始終會以高速(最高約為20張/秒)拍攝。在連續拍攝期間，白框也會重複顯示。

警告

- 根據拍攝條件，當以高速快門且接近最大光圈拍攝時，離焦的影像區域可能會不完整。如果不喜歡離焦的影像區域的效果，可按照以下操作拍攝來獲得更好的效果。
 - 使用[電子前簾]以外的選項進行拍攝。
 - 降低快門速度。
 - 增大光圈值。

設為[電子]時的注意事項

- 考慮到主體的隱私和肖像權，請斟酌使用電子快門。
- 快門速度會有某些限制。無法使用低於0.5秒的快門速度。
- 視拍攝條件，連續拍攝速度亦可能會變慢。
- 快速移動的主體的影像可能會顯得失真。
- 使用某些鏡頭和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會聽到鏡頭對焦和光圈調整的聲音。
- 如果在其它相機進行閃光燈閃光期間或在光管照明或其它閃爍的光源下使用電子快門拍攝時，可能會顯示光帶且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受到明暗條紋的影響。
- 即使保持f/值不變，在連續拍攝期間進行變焦亦可能會導致曝光發生變化。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Canon網站。
- B快門曝光時使用[電子前簾]。
-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和閃燈攝影無法使用。
- 某些功能將會受限，但可透過切換至[電子]以外的設定來返回到使用之前的設定進行拍攝。
- 在[>]以外的拍攝模式下將[曝光模擬]設為[啟動]時，將對[H高速顯示]使用[啟動]。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可設定相機僅在安裝有記憶卡時進行拍攝。預設設定為**[啟動]**。

1. 選擇**[: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2. 選擇**[關閉]**。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焦距

由相機執行的影像穩定可減少靜止影像拍攝時的相機震動。使用非IS鏡頭時，按照以下方式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為**[開]**。請注意，使用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不會顯示**[影像穩定器模式]**。這種情況下，將鏡頭的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 ON >以結合鏡頭和相機提供的穩定功能。

1. 選擇[: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2. 選擇[影像穩定器模式]。



- 選擇**[開]**。

3. 選擇[靜止影像IS]。



- **[持續]**：持續提供影像穩定。
- **[僅用於拍攝]**：僅在拍攝時啟動影像穩定。

警告

- 安裝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在[Fv]、[P]、[Tv]、[Av]、[M]或[BULB]拍攝模式中不會顯示[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對某些鏡頭提供充足的穩定效果。
- 安裝數位電影鏡頭時，不會應用相機執行的影像穩定效果。

注意事項

- 有關短片記錄的影像穩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數位IS](#)。

焦距

使用不支援鏡頭通訊的鏡頭時，可以透過設定焦距來實現基於指定的鏡頭焦距的影像穩定。

1. 選擇[焦距]。



2. 設定焦距。



- 轉動<  >轉盤選擇焦距的數字。
- 按下<  >以顯示[]。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  >。(返回[]。)

3. 選擇[確定]。

! 警告

- 將[: 不裝鏡頭釋放快門]設為[啟動]。設為[關閉]會阻止影像穩定。
- 安裝支援鏡頭通訊的鏡頭時，不會顯示[焦距]。

📖 注意事項

- 可在1-1000 mm(以1 mm為增量)範圍內設定焦距。

使用觸控式快門拍攝

只需觸控螢幕便可自動進行對焦並拍攝相片。

1. 啟動觸控式快門。



- 觸控螢幕左下方的[]。
- 每次觸控此圖示將會在[]和[]之間切換。
- [](觸控式快門：啟動)
相機以您觸控的位置進行對焦，然後拍攝相片。
- [](觸控式快門：關閉)
您可以觸控某個位置執行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2. 觸控螢幕進行拍攝。



- 觸控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 在觸控位置，相機會以指定的[自動對焦方式](#)對焦(輕觸自動對焦)。
- 設定了[]時，自動對焦點會在成功對焦後變為綠色，然後自動拍攝相片。
- 如未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並無法拍攝相片。再次觸控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警告

- 無論拍攝模式設定([]、[]或[])如何，相機都會在單張拍攝模式下進行拍攝。
- 即使[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伺服自動對焦]，觸控螢幕都將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在放大檢視的螢幕上觸控不會執行對焦或拍攝相片。
- 如果在[: 影像檢視]中的[檢視時間]設為[持續顯示]時透過觸控進行拍攝，則下一張拍攝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或觸控[]來完成。

注意事項

- 如要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請觸控兩次螢幕。觸控一次開始曝光，再次觸控停止曝光。請注意觸控螢幕時不要晃動相機。

影像檢視

☑ 檢視時間

☑ 觀景窗檢視

檢視時間

要在拍攝後立即保持影像顯示，請設為[持續顯示]，如果不要影像顯示，請設為[關]。

1. 選擇[📷: 影像檢視]。



2. 選擇[檢視時間]。



3. 設定時間選項。

📌 注意事項

- 當設定[持續顯示]時，影像會按照[🔋 省電]的[顯示 關]選項中設定的時間長度進行顯示。

設為[啟動]，以在拍攝後立即在觀景窗顯示中顯示拍攝的相片。

1. 選擇[: 影像檢視]。



2. 選擇[觀景窗檢視]。



3. 選擇選項。

注意事項

- [觀景窗檢視]設定將在[影像檢視]設為[關]以外的選項時生效。

將拍攝模式設為[H]進行拍攝時，可在每張拍攝結果與即時影像間切換進行高速顯示。顯示的反應速度較高，較容易追蹤快速移動的主體。

1. 選擇[H]: 高速顯示。



2. 選擇選項。



- 選擇[**啟動**]可進行在每張拍攝結果與即時影像間切換的顯示。

警告

- 在高速顯示期間，影像可能會晃動或閃爍。此情況在使用高速快門時會經常發生。但是，這不會影響拍攝結果。
- 快門速度低於1/30秒時、光圈值大於f/11時、難以自動對焦的情況下、閃燈攝影時或ISO感光度擴展時，不會執行高速顯示。高速顯示也可能在拍攝時停止。

注意事項

- 當[: 快門模式]設為[電子]時，始終使用高速顯示。

可設定測光定時器被操作(如半按快門按鈕)觸發後執行的時間長度(決定曝光值顯示/自動曝光鎖的持續時間)。

1. 選擇[📷: 測光定時器]。



2. 設定時間選項。

使用曝光模擬時，影像的亮度會更接近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

1. 選擇[: 曝光模擬]。



2. 設定選項。

● 啟動 (Exp.SIM)

顯示的影像亮度將會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

● 使用 時

通常，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影像，使其容易觀看(DISP)。只有當您按住景深預覽按鈕期間，影像亮度將會接近最終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Exp.SIM)。

● 關閉 (DISP)

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影像，使其容易觀看。即使設定了曝光補償，影像亦會以標準亮度顯示。

拍攝資訊顯示

- ☒ [自訂螢幕上的資訊](#)
- ☒ [自訂觀景窗中的資訊](#)
- ☒ [觀景窗垂直顯示](#)
- ☒ [格線](#)
- ☒ [直方圖](#)
- ☒ [設定對焦距離顯示](#)
- ☒ [清除設定](#)

您可以自訂拍攝時螢幕上或觀景窗中顯示的詳細資訊和螢幕。

自訂螢幕上的資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螢幕資訊設定]。



3. 選擇螢幕。



- 轉動 $\odot$ >轉盤選擇相機上顯示的資訊螢幕。
- 對於不想顯示的資訊，請按下 $\odot$ >以移除核取標記[✓]。
- 如要編輯畫面，請按下<INFO>按鈕。
- [關閉螢幕]設定在短片模式下無效。

4. 編輯畫面。



- 轉動 $\odot$ >轉盤以選擇要顯示在資訊螢幕上的選項。
- 對於不想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odot$ >以移除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觀景窗資訊/ 切換設定]。



3. 選擇螢幕。



- 轉動 $\odot$ >轉盤選擇相機上顯示的資訊螢幕。
- 對於不想顯示的資訊，請按下<SET>以移除核取標記[✓]。
- 如要編輯畫面，請按下<INFO>按鈕。

4. 編輯畫面。



- 轉動< 轉盤 >以選擇要顯示在資訊螢幕上的選項。
- 對於不想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SET) >以移除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觀景窗垂直顯示

您可選擇垂直拍攝靜止影像時如何顯示觀景窗資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觀景窗垂直顯示]。



3. 選擇選項。



- **開**
資訊會自動旋轉，使資訊讀取更方便。
- **關**
資訊不會自動旋轉。

格線可顯示在螢幕和觀景窗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顯示格線]。



3. 選擇選項。



可以選擇直方圖的內容和顯示大小。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顯示直方圖]。



3. 選擇選項。



- 選擇內容([**亮度**]或[**RGB**])和顯示大小([**大**]或[**小**])。

設定對焦距離顯示

使用RF鏡頭時，您可顯示對焦距離。在對焦距離顯示中，您可選擇顯示時機和測量單位。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對焦距離顯示]。



3. 選擇顯示時機。



4. 選擇測量單位。



注意事項

- 對於某些RF鏡頭，還會顯示放大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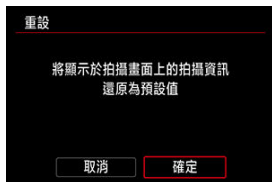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重設]。



3. 選擇[確定]。



1. 選擇[: 觀景窗顯示格式]。



2. 選擇選項。



顯示效能

可選擇在靜止影像拍攝螢幕顯示中優先採用的效能參數。

1. 選擇[: 顯示效能]。



2. 選擇選項。



設為[順暢]時



- 透過按下< INFO >按鈕添加核取標記，可以在亮度較低的場景時抑制較低顯示格數畫面。

⚠ 注意

- 拍攝螢幕顯示設定了**[抑制較低格數]**時，在低光照條件下拍攝可能對效能造成以下影響。
 - 電池耗電更快
 - 可拍攝的張數減少
 - 影像顯示亮度降低
 - 自動對焦困難
 - 測光準確度降低
 - 閃爍偵測準確度降低
 - 主體偵測準確度降低

您可選擇四種測量主體亮度方法的其中一種。

在[**A**]模式中，會自動設定權衡式測光。

1. 按下 <Q> 按鈕(10)。

- 顯示影像時，按下 <Q> 按鈕。

2. 選擇測光模式。



- 要選擇項目，轉動 <轉盤> 或者向上或向下按下 < * >。
- 要選擇測光模式，轉動 <半圓形圖示> 或 <半圓形圖示> 轉盤，或者向左或向右按下 < * >。

權衡式測光

全範圍測光模式即使在背光主體中亦同樣適用。相機自動調整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局部測光

由於逆光等原因而導致主體周圍有過於明亮的光線時有效。覆蓋畫面中央約6.1%的區域。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的特定部分進行測光。覆蓋畫面中央約3.1%的區域。重點測光區域顯示在螢幕中。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對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但偏重於畫面中央。

注意事項

- 依據預設，相機會按如下方式設定曝光。
設為[]時，保持半按快門按鈕將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鎖定曝光值(自動曝光鎖)。設為[]/[]/[]時，會在相片拍攝的瞬間設定曝光值(半按快門按鈕時不會鎖定曝光值)。
- 透過[]: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 ()，您可設定是否在透過單次自動對焦合焦主體後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曝光補償可加亮(增加曝光)或減暗(減少曝光)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曝光補償在[Fv]、[P]、[Tv]、[Av]和[M]模式下可用。

有關當同時設定了[M]模式和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M：手動曝光和[Fv]模式的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1. 查看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2. 設定補償量。

增加曝光使影像變亮



減少曝光使影像變暗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 [EV]圖示會顯示，用於表示曝光補償。

3. 拍攝相片。

- 如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曝光量[EV]設定為標準曝光指數([0])。

警告

- 如果將[相機：自動亮度優化]([A])設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即使為較暗的影像設定了較低的曝光補償，影像仍可能顯得較亮。

注意事項

-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自動曝光鎖效果

想要分別設定對焦區域和曝光測光區域，或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您可鎖定曝光。按下< * >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稱為自動曝光鎖定。這適用於拍攝背光主體等。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將顯示曝光設定。

2. 按下< * >按鈕(ⓘ8)。



-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下方，來表示曝光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 * >按鈕，將鎖定目前的曝光設定。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要在保持自動曝光鎖定时拍攝更多相片，請持續按下< * >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它相片。

注意事項

- 自動曝光鎖無法與B快門曝光配合使用。

自動曝光鎖效果

選擇測光模式	自動對焦點選擇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鎖定以合焦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鎖定以選定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將鎖定中央偏重曝光。	

* 當設定[>]且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置於<MF>時，將鎖定中央偏重曝光。

一般靜止影像拍攝

 [資訊顯示](#)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資訊顯示

有關靜止影像拍攝顯示的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資訊顯示](#)。

注意事項

- 以白色顯示[Exp.SIM]圖示時，表示所拍攝影像的亮度將與顯示影像的亮度非常接近。
- 如[Exp.SIM]圖示閃爍，表示由於較低或較高的光源情況，所顯示的影像與實際拍攝結果的亮度不同。但是，實際記錄的影像將反映曝光設定。請注意，雜訊可能比實際記錄的影像更明顯。
- 在某些拍攝設定下，可能不會執行曝光模擬。[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影像將以標準亮度顯示在螢幕上。直方圖在低光源或亮光環境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將[: 曝光模擬]設為[啟動] ()時，可以顯示直方圖。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影像畫質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例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影像中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長時間進行頻繁拍攝可能會導致內部溫度升高且會影響影像畫質。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果相機內部溫度較高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停止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繼續拍攝。

白色[8]和紅色[9]內部溫度警告圖示

- 白色[8]或紅色[9]圖示表示因長時間拍攝或在高溫下使用等因素導致的相機內部溫度較高。
- 白色[8]圖示表示靜止影像畫質將降低。停止拍攝一段時間以便讓相機冷卻下來。
- 顯示白色[8]圖示時，建議在低ISO感光度下拍攝，而非使用高ISO感光度。
- 紅色[9]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結束拍攝。在相機的內部冷卻下來前將無法再次進行拍攝，因此請暫停拍攝或關閉相機以便讓相機冷卻一段時間。
- 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拍攝將會導致白色[8]或紅色[9]圖示很快出現。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相機內部溫度較高，即使尚未顯示白色[8]圖示，以高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或長時間曝光的影像畫質可能也會降低。

拍攝效果

- 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顯示為橙色。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檢視後再拍攝相片。
- 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影像亦會在正常檢視的影像區域內拍攝。

影像和顯示

- 在低光源或亮光環境下，顯示的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雖然在低光源下進行拍攝時雜訊可能會很明顯(即使以較低的ISO感光度)，但由於顯示影像和已拍攝影像之間在影像畫質上有差異，因此在拍攝的影像中雜訊會較少。
- 如果光源(照明)變更，螢幕或曝光值可能會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暫停拍攝並在將要使用的光源下再繼續拍攝。
- 將相機指向不同的方向可能會短暫妨礙亮度的正確顯示。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暗。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在低光源下，較亮的[: 螢幕亮度]設定可能會導致在影像上出現雜訊或不規則色彩。但是，雜訊或異常色彩將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影像中更加明顯。

鏡頭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N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減少可拍攝數量。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FF >。
- 使用EF鏡頭時，只有當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才可在拍攝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注意事項

- 視野範圍約為100%(影像畫質設為JPEG[]時)。
- 如果長時間不操作相機，在達到[: 省電]下的[自動關閉電源]或[觀景窗關閉]中設定的時間後，螢幕將自動關閉。在達到[自動關閉電源][]中設定的時間後，相機會自動關閉。
- 使用市面販售的HDMI連接線時，可以在電視上顯示影像()。請注意，將不會輸出聲音。

短片記錄



要進行短片記錄，按下<MODE>按鈕，然後按下<INFO>按鈕進入此處所示的[拍攝模式]螢幕。

標題右側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Pv]、[Ptv]、[Pv]或[Pv]模式下使用。

警告

-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記錄時，請在記錄短片前再次檢查相機設定。

注意事項

- 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可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來記錄短片。
- 在[A+]拍攝模式下記錄的短片會以[A+]模式畫質進行記錄。
在[A+]以外的拍攝模式下記錄的短片會以[Pv]模式畫質進行記錄。

-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 [短片記錄](#)
- [短片記錄畫質](#)
- [短片裁切](#) ☆
- [錄音](#)
- [Canon Log設定](#) ☆
- [HDR短片記錄](#)
- [縮時短片](#)
- [短片自拍定時器](#)
-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 [斑马條紋設定](#) ☆
- [時間碼](#)
- [其它選單功能](#)
-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 拍攝1



(1) [短片記錄畫質](#)

(2) [短片裁切](#) ☆

(3) [錄音](#)

● 拍攝2



(1) [曝光補償](#) ☆

(2) [ISO感光度設定](#) ☆

(3) [HDR PQ設定](#) ☆

(4) [自動亮度優化](#) ☆

(5) [高光色調優先](#) ☆

(6) [Av 1/8級增量](#) ☆

(7) [自動低速快門](#) ☆

● 拍攝3



(1) [白平衡](#) ☆

(2) [自訂白平衡](#) ☆

(3) [白平衡校正](#) ☆

(4) 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 ☆
- [自訂相片風格](#) ☆
- [註冊相片風格](#) ☆

(5) [Canon Log設定](#) ☆

(6) [清晰度](#) ☆

● 拍攝4



(1) [鏡頭像差校正](#) ☆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拍攝5



(1) [HDR短片記錄](#)

(2) [縮時短片](#)

● 拍攝6



(1) [短片自拍定時器](#)

(2) [遙控](#)

● 拍攝7



- (1)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 (2)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 (3) [測光定時器](#) ☆
- (4) [斑馬條紋設定](#) ☆
- (5) [拍攝資訊顯示](#) ☆
- (6) [觀景窗顯示格式](#) ☆

● 拍攝8



- (1) [待機:低解析度](#)
- (2) [HDMI顯示](#)
- (3) [HDMI RAW輸出](#)
- (4) [時間碼](#)

短片記錄

- ☒   自動曝光記錄
-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 場景圖示
- ☒ [ ] [ ] [] 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 ☒  手動曝光記錄
- ☒ [] 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 ☒ 快門速度
- ☒ 靜止影像拍攝
- ☒ 資訊顯示(短片記錄)

自動曝光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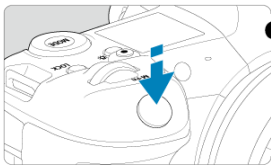
根據亮度自動控制曝光。

1. 將記錄模式設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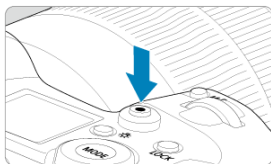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選擇或。

2. 向主體對焦。



- 記錄短片之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進行對焦。
- 預設情況下，將[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以便相機始終保持對焦(☑)。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以目前的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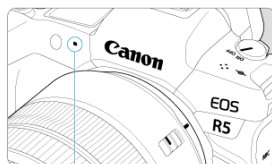
3. 記錄短片。



- 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開始記錄短片。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控[●]來開始記錄短片。



- 記錄短片時，「●REC」圖示(1)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 將透過短片麥克風(2)記錄聲音。
- 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停止記錄短片。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控[■]來停止記錄短片。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TV**]記錄模式可根據個人偏好為短片設定快門速度。ISO感光度及光圈值會自動設定以配合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1. 將記錄模式設為[**TV**]。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選擇[**TV**]。

2. 設定快門速度(1)。



(1)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
- 可用的快門速度取決於影片格數。

3. 對焦並記錄短片。



- 與自動曝光記錄的步驟2和3相同。

! 警告

- 避免在短片記錄期間調整快門速度，否則曝光的變化將會被記錄。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記錄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順暢。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記錄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Av]記錄模式可根據個人偏好為短片設定光圈值。ISO感光度及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以配合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1. 將記錄模式設為[⦿Av]。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選擇[⦿Av]。

2. 設定光圈值(1)。



(1)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3. 對焦並記錄短片。



- 與自動曝光記錄的步驟2和3相同。

警告

- 避免在短片記錄期間調整光圈值，否則由於光圈調整導致的曝光變化將會被記錄。

注意事項

有關[**A**]、[**Av**]、[**TV**]和[**M**]模式的說明

- 按下 < **A** > 按鈕([**A**]模式除外)，可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在短片記錄期間應用自動曝光鎖後，按下 < **A** > 按鈕可取消。(按下 < **A** > 按鈕前會持續應用自動曝光鎖設定。) 請注意，所有透過[**Fn**]自訂按鈕為[電影鏡頭變焦(遠攝)]或[電影鏡頭變焦(廣角)]按鈕指定的功能都會優先應用。
- 透過轉動 < **DISP** > 轉盤([**A**]模式除外)，可在±3級間的範圍內設定曝光補償。
- 在[**A**]和[**Av**]模式下，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不會記錄至短片EXIF資訊中。
- 在[**A**]、[**Av**]、[**TV**]和[**M**]模式下記錄短片時，本相機相容在低光源下自動開啟LED燈的閃光燈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場景圖示



在[]記錄模式下，相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隨之設定所有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有關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場景圖示](#)。

[]/[]/[]/[]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自動設定ISO感光度。請參閱[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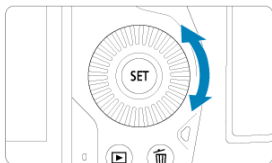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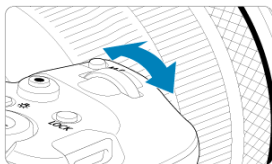
您可手動設定短片記錄的快門速度、光圈值及ISO感光度。

1. 將記錄模式設為[M]。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選擇[M]。

2.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



(1)

(2)

(3)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轉動<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1)，轉動<  >轉盤設定光圈值(2)，轉動<  >轉盤設定ISO感光度(3)。
- 可用的快門速度因格數()而異。

3. 對焦並記錄短片。

- 與自動曝光記錄的步驟2和3相同。

警告

- 在短片記錄時，無法將ISO感光度擴展到L(相當於ISO 50)。
- 在短片記錄期間，請避免變更快門速度、光圈值或ISO感光度，否則可能會記錄曝光的變化或在高ISO感光度下產生更多雜訊。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記錄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順暢。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記錄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注意事項

- 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可在±3級間的範圍內進行設定。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  >按鈕鎖定ISO感光度。在短片記錄期間鎖定ISO感光度後，按下<  >按鈕可取消。(按下<  >按鈕前會一直保持ISO感光度鎖定。)
- 如按下<  >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 上查看與按下<  >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可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或選擇[AUTO]以自動設定ISO感光度。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快門速度

在[]和[]模式下，可用的快門速度會因指定的短片記錄畫質的影片格數而有所不同。

影片格數	快門速度(秒)			
	普通短片記錄	高格數短片記錄	HDR短片記錄	
119.9P	—	1/4000–1/125	—	
100.0P		1/4000–1/100		
59.94P	1/4000–1/8	—		—
50.00P				
29.97P			[Movie] 1/4000–1/60 [Still] 1/1000–1/60	
25.00P			[Movie] 1/4000–1/50 [Still] 1/1000–1/50	
24.00P			—	
23.98P				

在短片記錄模式下不支援靜止影像拍攝。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先停止記錄並將[拍攝模式]設定變更為靜止影像。

資訊顯示(短片記錄)

有關短片記錄螢幕中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資訊顯示](#)。

⚠ 警告

- 顯示的短片記錄剩餘時間僅作為基準參考。
- 如在記錄期間因相機內部溫度過高而顯示紅色[🔥]圖示時，在最開始顯示的記錄時間結束前短片記錄可能會停止(🔒)。

短片記錄畫質

- ☒ [短片記錄大小](#)
- ☒ [8K/4K短片記錄](#)
- ☒ [影像區域](#)
-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 [高格數](#)
- ☒ [4K HQ模式](#)
- ☒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 ☒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 ☒ [短片記錄時間限制](#)

可在[📷: 短片記錄畫質]的[短片記錄大小]選單中設定影像大小、格數和壓縮方法。
顯示在[短片記錄大小]螢幕上的影片格數視[🔊: 視頻系統]設定(🔊)自動切換。



短片記錄大小

	影像大小	長寬比
8K-D	8192×4320	17:9
8K-U	7680×4320	16:9
4K-D	4096×2160	17:9
4K-U	3840×2160	16:9
FHD	1920×1080	16:9

警告

- 如果變更[🔊: 視頻系統] 設定，請同時重新設定[📷: 短片記錄畫質]。
- 由於8K、4K、FHD 59.94P/50.00P 或高格數短片等要求較高的播放處理負荷能力，因此可能無法在其它裝置上正常播放。
- 因短片記錄畫質、裁切拍攝設定以及使用的鏡頭而異，表觀解析度和雜訊會略有不同。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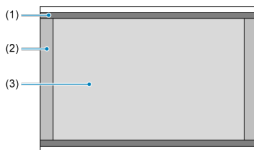
- 要獲得更好的記憶卡性能，建議在記錄短片前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短片無法記錄為HD或VGA畫質。

8K/4K短片記錄

- 記錄8K或4K短片需要具有高寫入速度且效能穩定的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8K/4K短片或高格數短片記錄會大量增加處理負荷，從而可能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比通常的短片拍攝時升高得更快且更高。如在短片記錄期間出現[]或紅色[]圖示，則記憶卡可能過熱，因此請停止記錄短片並在取出記憶卡前冷卻相機。(請勿立即取出記憶卡。)
- 可以從8K或4K短片中選擇任何畫面並在記憶卡上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 8K短片的HDMI視頻輸出結果為4K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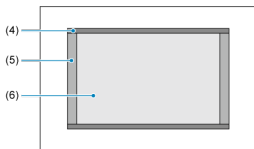
因短片記錄畫質和裁切拍攝設定和使用的鏡頭等因素而異，短片影像區域會有不同。

- RF或EF鏡頭：[: 短片裁切]設為[關閉]時



- (1) 8K-U(縮時) / 4K-U(縮時) / FHD(1920×1080)/FHD(縮時)
- (2) 8K-D(8192×4320) / 4K-D(4096×2160)
- (3) 8K-U(7680×4320) / 4K-U(3840×2160)

- RF或EF鏡頭：[: 短片裁切]設為[啟動]時
- EF-S鏡頭



- (4) 4K-U(縮時) / FHD(縮時)
- (5) 4K-D(4096×2160)
- (6) 4K-U(3840×2160) / FHD(1920×1080)

警告

- 使用EF-S鏡頭或者將[: 短片裁切]設為[啟動]時，不支援記錄8K、4K以及高格數短片。
- 使用短片數位IS()進行記錄會進一步圍繞畫面的中央裁切影像。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 **[119.9P] 119.9格/秒/[59.94P] 59.94格/秒/[29.97P] 29.97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有關**[119.9P]**，請參閱[高格數](#)。

- **[100.0P] 100.00格/秒/[50.00P] 50.00格/秒/[25.00P] 25.00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有關**[100.0P]**，請參閱[高格數](#)。

- **[24.00P] 24.00格/秒/[23.98P] 23.98格/秒**

主要用於電影。**[🔊：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NTSC]**時，**23.98P**(23.98格/秒)可用。

壓縮方法

- **[RAW] RAW (輕量)**

由於短片以低於使用RAW(標準)時的位元率記錄，因此檔案大小比使用RAW(標準)時會更小，且播放相容性會更高。可記錄時間將比使用RAW(標準)(使用具有相同容量的記憶卡)時更長。

- **[ALL-I] ALL-I (編輯用/只限I)**

一次壓縮一格影片進行記錄。雖然檔案大小會比使用IPB(標準)時更大，但短片將會更適用於編輯。

- **[IPB] IPB (標準)**

一次高效壓縮多格影片進行記錄。檔案大小比使用ALL-I(編輯用)時更小，因此短片記錄的時間會更長(使用容量相同的記憶卡)。

- **[IPB] IPB (輕量)**

由於短片以低於使用IPB(標準)時的位元率記錄，因此檔案大小比使用IPB(標準)時會更小，且播放相容性會更高。可記錄時間將比使用IPB(標準)(使用具有相同容量的記憶卡)時更長。

短片記錄格式

- **[RAW] RAW**

選擇**[RAW]**或**[RAW]**時，短片會記錄為RAW短片檔案(檔案副檔名「.CRM」)。

- **[MP4] MP4**

選擇**[ALL-I]**、**[IPB]**或**[IPB]**時，短片會記錄為MP4短片檔案(檔案副檔名「.MP4」)。

RAW短片

RAW短片是來自影像感測器的原始、未經處理的資料，以數位方式記錄在記憶卡中。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短片。可以根據使用需要對影像進行各種調整，也可以產生反映這些調整效果的JPEG、HEIF或其它類型的影像。

警告

- 無法使用[▶]: RAW處理 (RAW/DPRAW)]處理RAW短片。

注意事項

- 要在電腦上顯示RAW短片，建議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以下簡稱DPP)。
- 舊版本的DPP 4.x版不支援對本相機記錄的RAW短片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它操作。如果您的電腦已安裝了DPP 4.x版之前的版本，請從Canon網站獲得並安裝DPP的最新版本來進行更新(🔗)，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同樣，DPP3.x版或之前的版本不支援對本相機記錄的RAW短片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它操作。
- 市面販售的軟體可能無法顯示使用本相機記錄的RAW短片。有關相容資訊，請聯絡軟體製造商。
- 要以高光下的漸變層次為優先，請指定Canon Log。建議為Cinema EOS和RAW短片設定此項。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有關CFexpress卡在各短片記錄畫質級別可記錄的詳細資訊，請造訪Canon網站。

有關SD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性能要求](#)。

透過記錄幾個短片來測試記憶卡，以確保記憶卡能夠以指定的大小正確進行記錄(🔗)。

警告

- 在記錄8K或4K短片前，請透過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中的[低階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
- 如您記錄短片時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此外，如您播放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的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當記錄短片時，請使用寫入速度充分高於位元傳輸速率的高性能記憶卡。
- 無法正確記錄短片時，請格式化記憶卡並重新嘗試。如格式化記憶卡仍未解決問題，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不支援的短片記錄

- 以下檔案無法記錄至SD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不會開始記錄。
 - RAW短片
 - 8K ALL-I
 - 4K 119.9/100.0格/秒(高格數短片)
 - 4K ALL-I HEVC (YUV422, 10-bit)
 - 4K 59.94/50.00格/秒 ALL-I H.264 (YUV420, 8-bit)

注意事項

- 要獲得更好的記憶卡性能，建議在記錄短片前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讀取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高格數

可以119.9格/秒或100.0格/秒的高格數記錄4K或全高解析短片。適用於記錄要以慢動作播放的短片。每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為7分鐘29秒。



- 短片會以 **4K-D 119.9P [ALL-I]** / **4K-U 119.9P [ALL-I]** / **5FHD 119.9P [ALL-I]** 或 **4K-D 100.0P [ALL-I]** / **4K-U 100.0P [ALL-I]** / **5FHD 100.0P [ALL-I]** 畫質進行記錄。
- 高格數短片中不會記錄聲音。
- 短片記錄期間時間碼顯示會每秒向前4秒。
- 由於高格數短片會記錄為29.97格/秒/25.00格/秒短片檔案，因此會以1/4速度的慢動作方式播放。

警告

設為[高格數: 啟動]時的注意事項

- 當將[: 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執行]()時，不會記錄時間碼。
- 如果將此設定回復為[關閉]，請檢查[短片記錄大小]設定。
- 如果在光管或LED光源下記錄高格數短片，螢幕可能會閃爍。
- 開始或停止記錄高格數短片的瞬間，暫時不會更新短片且畫面會暫時停止。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請注意這一點。
- 記錄高格數短片時螢幕上顯示的短片格數與已記錄短片的格數不同。
- 無法使用耳機(聽不到聲音)。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12800範圍內設定。請注意，ISO感光度擴展不可用。
- HDMI視頻輸出的影片格數為59.94格/秒或50.00格/秒。

4K HQ模式

可使用比普通4K短片更高質素的畫質記錄短片。



- 顯示在4K HQ模式下的短片記錄大小。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SD/SDHC卡**

如使用相機格式化SD/SDHC卡，相機會以FAT32進行格式化。

使用以FAT32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如記錄短片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則會自動建立新的短片檔案。

播放短片時，需要單獨播放每個短片檔案。短片檔案無法自動連續播放。短片播放結束後，選擇下一個短片並播放。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

如使用相機格式化SDXC卡，相機會以exFAT進行格式化。

使用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即使短片記錄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短片仍會以單一檔案儲存，而非分割為多個檔案。

! 警告

- 將大小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匯入至電腦時，請使用EOS Utility或記憶卡讀卡機。如果嘗試使用電腦作業系統的標準功能來進行匯入操作，則可能無法儲存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

短片記錄時間限制

● 記錄非高格數短片時

每個短片的最長錄製時間為**29分59秒**。一旦達到**29分59秒**，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重新開始記錄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 記錄高格數短片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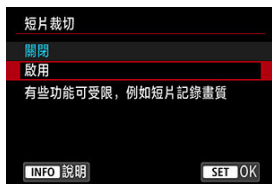
每個短片的最長錄製時間為**7分29秒**。一旦達到**7分29秒**，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重新開始記錄高格數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 警告

- 長時間進行短片播放或即時顯示後，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且可記錄時間可能會變短。

使用RF或EF鏡頭時，短片可以影像的中央進行裁切，如同使用遠攝鏡頭的效果。
使用EF-S鏡頭記錄短片可達到與此短片裁切功能相同的效果。

1. 選擇[📷: 短片裁切]。



2. 選擇[啟動]。

! 警告

- 使用短片裁切時，無法記錄8K、高格數和4K HQ短片。
- 將[📷: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中的[🔧 數位IS]設為[開]或[增強]時，會進一步裁切螢幕的中央，從而縮小記錄區域。

📄 注意事項

- 短片裁切時可用的記錄區域與使用EF-S鏡頭記錄短片時的相同。
- 有關記錄區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區域](#)。

錄音

☑ [錄音/聲音記錄音量](#)

☑ [風聲過濾器](#)

☑ [衰減器](#)

在記錄短片的同時，可以使用內置單聲道麥克風或外接立體聲麥克風記錄聲音。亦可自由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使用[: 錄音]設定錄音功能。



警告

- 使用內置或外接麥克風時可能會將Wi-Fi操作的聲音記錄下來。建議在錄音時不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將外接麥克風或耳機連接到相機時，務必將插頭完全插入。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操作相機或鏡頭，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外接麥克風可能會減少這些聲音。如果使用外接麥克風時仍然受到這些聲音的干擾，將外接麥克風從相機上取下並將其遠離相機和鏡頭可能會更有效。
- 請勿將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消除雜訊不會應用至透過耳機播放的音訊。因此，與實際記錄至短片的音訊會有不同。
- 當使用耳機收聽時，請勿更改[: 錄音]設定。否則可能導致聲音輸出突然增大而傷害到耳朵。

注意事項

- 在[]模式下，[: 錄音]可使用的設定為[開]或[關]。設定為[開]時，會自動調整記錄音量。
- 當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且[錄音]未設為[關閉]時，也會輸出音訊。如果出現電視機音訊輸出的回饋，請將相機遠離電視機或調低音量。
- 無法調節L/R(左/右)之間的音量平衡。
- 以48 kHz/16-bit採樣頻率記錄聲音。

錄音/聲音記錄音量

● 自動

錄音音量會自動調整。自動音量控制會自動生效以配合音量。

● 手動

可根據需要調校聲音記錄音量。選擇[記錄音量]並在檢視音量計時轉動<>轉盤以調校聲音記錄音量。注視峰值鎖定指示並進行調整，以使音量計在標記最大音量的「12」（-12 dB）右方間或亮起。如超過「0」，聲音將失真。

● 關閉

不會記錄聲音。

在戶外有風的情況下，設為**[啟動]**會降低戶外風聲噪音。僅當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使用時會啟動。風聲過濾器功能生效後，部分低頻聲音也會減少。

自動抑制嘈雜的噪音引起的聲音失真。即使記錄時將[錄音]設為[自動]或[手動]，如聲音很大還是可能會導致聲音失真。這種情況下，建議設為[啟動]。

● 麥克風

通常，內置麥克風會以單聲道錄音。

連接到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的具備3.5 mm迷你插孔的任何外接麥克風可取代內置麥克風。建議使用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

● 耳機

透過將市面販售的具備3.5 mm迷你插孔的耳機連接至耳機端子(🔌)，可在記錄短片時收聽聲音。要調整耳機音量，請按下<🔊>按鈕，選擇[🔊]，然後透過轉動<🔊>或<🔊>轉盤或者向左或向右按下<🔊>來進行調整(🔊)。

亦可在短片播放期間使用耳機。

☑ 拍攝設定

☑ Canon Log影像畫質

Canon Log伽馬曲線可發揮影像感測器的特性來為後期製作中要處理的短片取得寬廣的動態範圍。在將陰影和高光的細節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的情況下，短片在整個動態範圍內可保留更多的可視資訊。

要在後期製作時使用Canon Log短片，可應用色彩對應表(LUT)。可從Canon網站下載LUT資料。

1. 選擇[📷: Canon Log設定]。



2. 選擇[Canon Log]。



3. 選擇[開 (CLOG)]或[開 (CLOG3)] (C)。



4.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檢視輔助]、[Color Matrix]、[影像特性]和[色彩空間]。

Canon Log



- **開 (CLOG)**

可以將10-bit Canon Log短片記錄至記憶卡。還可將短片記錄至支援10-bit記錄的外接裝置。

 注意事項

- 在Canon Log記錄時使用YCbCr 4:2:2(10位)色彩取樣和BT.709/BT.2020色彩空間。

- **開 (CLOG3)**

可以進行Canon Log 3記錄。記錄短片的動態範圍將比設置為**開 (CLOG)**時更高。

 注意事項

- 在Canon Log記錄時使用YCbCr 4:2:2(10位)色彩取樣和BT.709/BT.2020/Cinema Gamut色彩空間。

檢視輔助



由於Canon Log影像特性的原因(為了確保寬廣的動態範圍)，在相機上播放時，這些短片與應用相片風格記錄的短片相比，可能看起來發暗且對比度較低。為了更清晰地顯示以方便檢查細節，請將[檢視輔助]設為[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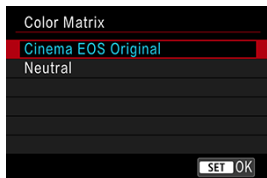
- 將此功能設為[開]不會影響使用Canon Log特性記錄至記憶卡的短片。同樣，HDMI視頻輸出具有Canon Log影像特性，且檢視輔助不會用於HDMI視頻輸出。



注意事項

- 使用檢視輔助進行短片記錄期間，[[Assist]]會出現在資訊顯示螢幕上。
- 當設為[開]時，放大顯示時也會使用檢視輔助。

Color Matrix (只限[開 (C.LOG)])



使用Color Matrix，可指定重現色彩的方式，以用於後期製作處理。選擇[開 (C.LOG)]時此選項設定為[Neutral]。

- **Cinema EOS Original**
重現的顏色相當於EOS-1D C中的顏色。
- **Neutral**
重現的顏色接近於實際的主體顏色。

影像特性



根據需要調整。選擇選項([**銳利度: 強度**]、[**飽和度**]或[**色相**])，調整效果等級，然後按下 **< (SET) >**。

銳利度: 強度		0: 柔和的輪廓	7: 銳利的輪廓
飽和度		-4: 弱	+4: 強
色相*	紅色	-4: 朝洋紅色方向	+4: 朝黃色方向
	綠色	-4: 朝黃色方向	+4: 朝青色方向
	藍色	-4: 朝青色方向	+4: 朝洋紅色方向

* 無法分別調整紅色、綠色和藍色。

色彩空間



將[Color Matrix]設為[Neutral]時，可設定[色彩空間]。選擇[BT.709]、[BT.2020]或[Cinema Gamut] (只限[開 (CLOG3)])作為記錄至記憶卡時的色彩空間。

設定為[開 (CLOG)]時

- 手動將ISO感光度設定為100–320將會使動態範圍變窄。
- Canon Log在ISO 400或更高感光度下提供約800%的動態範圍。
- ISO 100、125、160、200、250和320是擴展ISO感光度。當設定ISO感光度時會顯示[L]。

設定為[開 (CLOG3)]時

- 手動將ISO感光度設定為100–640將會使動態範圍變窄。
- Canon Log 3在ISO 800或更高感光度下提供約1600%的動態範圍。
- 以下為擴展ISO感光度：ISO 100、125、160、200、250、320、400、500和640。設定某個ISO感光度時會顯示[L]。

Canon Log影像畫質

- 使用Canon Log時，因主體或拍攝條件而異，短片可能會受到水平條紋的影響。事先記錄幾個測試短片並檢查記錄效果。特別注意，如果當對短片進行調色時增強對比度，雜訊可能會變得更明顯。
- 使用Canon Log時，天空、白牆等類似主體會受到雜訊或不均勻的漸變層次、曝光或色彩的影響。
- 當記錄稍暗、平淡的主體時，容易產生水平條紋。在約ISO 400(對於Canon Log)或ISO 800(對於Canon Log 3)的相對較低的ISO感光度下，也可能產生此影像雜訊。
- 如果雜訊明顯，請嘗試在明亮的環境下記錄並在調色時調整亮度。即使動態範圍較窄，也可透過在低於ISO 400(對於Canon Log)或ISO 800(對於Canon Log 3)的ISO感光度下記錄來減少雜訊。

警告

Canon Log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使用Canon Log時，對低光源下的主體或低對比度的主體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更難。
- 如果在設定Canon Log時將[: 鏡頭像差校正]中的[周邊亮度校正]設為[啟動]，影像邊緣可能會出現雜訊。
- 不支援Canon Log 2。
- 設定了Canon Log時所拍攝影像的直方圖不基於為檢視輔助而轉換的影像。在直方圖中以灰色顯示的影像區域粗略表示不使用的信號值。
- RAW短片記錄時，ISO 100–320不可用於Canon Log，ISO 100–640不可用於Canon Log 3。

注意事項

播放使用Canon Log記錄的短片

- 在短片播放期間檢視輔助不可用。

HDR短片記錄

可記錄保留高對比度場景的高光細節的高動態範圍短片。

1. 選擇[HDR短片記錄]。



- 選擇[**啟動**]。

2. 記錄HDR短片。

- 使用與記錄普通短片相同的方式記錄短片。
- 有關可用的檔案大小和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

警告

- 當[📷: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設為[🔢 數位IS]或者設為[📷: 縮時短片]、[📷: 高光色調優先]、[📷: Canon Log設定]、[📷: HDR PQ設定]或[📷: HDMI RAW輸出]時，HDR短片記錄不可用。
- 由於HDR短片是由多個畫面合併而成，因此某些短片部分可能會顯得變形。在受相機震動影響的手持記錄時更加明顯，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請注意，即使使用三腳架進行記錄，在以逐格或慢動作方式播放HDR短片時，與正常播放相比，殘像或雜訊看起來可能會更加明顯。
- 如更改HDR短片記錄的設定，影像色彩和亮度可能在瞬間顯著地變化。此外，暫時不會更新短片且畫面會暫時停止。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請注意這一點。

注意事項

- 記錄大小為 **FHD 29.97P IPB** (NTSC) 或 **FHD 25.00P IPB** (PAL)。

縮時短片

記錄縮時短片可用的大約時間

以指定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可自動合併以建立8K、4K或Full HD縮時短片。縮時短片會以比主體發生變更的實際時間短得多的時間來顯示主體的變更。這對於風景的變化、植物的生長和天體運動等定點觀察非常有效。

縮時短片會以MP4格式及以下畫質進行記錄：8K記錄時為 $\overline{8K-U} \overline{29.97P} \overline{ALL-I}$ (NTSC) / $\overline{8K-U} \overline{25.00P} \overline{ALL-I}$ (PAL)，4K記錄時為 $\overline{4K-U} \overline{29.97P} \overline{ALL-I}$ (NTSC) / $\overline{4K-U} \overline{25.00P} \overline{ALL-I}$ (PAL)，Full HD記錄時為 $\overline{FHD} \overline{29.97P} \overline{ALL-I}$ (NTSC) / $\overline{FHD} \overline{25.00P} \overline{ALL-I}$ (PAL)。

請注意，格數會自動更新以符合[: 視頻系統]設定()。

1. 選擇[: 縮時短片]。



2. 選擇[縮時]。



- 選擇[**啟動**]。

3. 設定[間隔]。



- 選擇[間隔]。
- 設定數值時，請參考[◀]所需時間(1)和[▶]播放時間(2)。
- 選擇一個選項(時:分:秒)。
- 按下< SET >以顯示[◀]。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 SET >。(返回[□]。)
- 可在[00:00:02]–[99:59:59]範圍內設定。(無法使用以一秒為間隔的設定)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4. 設定[拍攝張數]。



- 選擇[拍攝張數]。
- 設定數值時，請參考所需時間([P])和播放時間([▶])。
- 選擇數字。
- 按下 <SET> 以顯示([⏏])。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 <SET>。(返回[□]。)
- 可在[0002]–[3600]範圍內設定。
- 確保播放時間([▶])未以紅色顯示。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如果記憶卡上沒有充足的可用空間可記錄指定的拍攝張數，播放時間([▶])將以紅色顯示。儘管相機可以繼續記錄，但記錄會在記憶卡變滿時停止。
- 如果[拍攝張數]設定導致檔案大小超過4 GB且記憶卡尚未以exFAT格式化，播放時間([▶])將以紅色顯示(🔴)。如在此條件下繼續記錄且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縮時短片記錄會停止。

📄 注意事項

- 有關可以記錄縮時短片的記憶卡(記憶卡性能需求)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性能要求](#)。
- 如拍攝數量設為3600，對於NTSC，縮時短片約為2分鐘；對於PAL，約為2分鐘24秒。

5. 選擇[短片記錄大小]。



- **8K-U(7680×4320)**

將以8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此外，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 **4K-U(3840×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此外，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 **FHD(1920×1080)**

將以全高解析(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此外，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6. 設定[自動曝光]。



- **以第一幀固定**

拍攝第一幀時，會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首次拍攝的曝光設定將應用於後續拍攝。首次拍攝的其它拍攝相關的設定亦將應用於後續拍攝。

- **每一幀**

還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請注意，如果相片風格和白平衡等功能設為**[自動]**，則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自動進行設定。

⚠ 警告

- 如果在兩次拍攝之間大幅變更亮度，則當**[間隔]**設為小於3秒且**[自動曝光]**設為**[每一幀]**時，可能會導致相機無法按指定的間隔進行拍攝。

7. 設定[螢幕自動關閉]。



● 關閉

即使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也會顯示影像。(螢幕只會在拍攝時關閉。) 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30分鐘的時間關閉。

● 啟動

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10秒鐘的時間關閉。

❗ 警告

- 即使[螢幕自動關閉]設為[關閉]，曝光期間螢幕也會關閉。另外請注意，如果拍攝間隔過短，可能不會顯示影像。

📖 注意事項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開啟/關閉螢幕。

8. 設定[拍影像時發提示音]。



- 設為[關閉]會停止相機在每次拍攝期間發出提示音。

9. 檢查設定。



- **所需時間 (1)**

表示以設定的間隔拍攝設定的拍攝數量所需的時間。如超出24個小時，則顯示「***天」。

- **播放時間 (2)**

表示從以定期拍攝的靜止影像建立短片後的短片記錄時間(相當於播放的所需時間)。

10. 關閉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螢幕。

11. 讀取訊息。



- 讀取訊息並選擇[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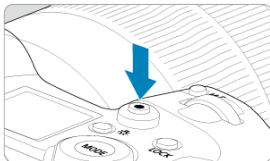
12. 進行試拍。

- 與靜止影像拍攝相同，請設定曝光和拍攝功能，然後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試拍，試拍將作為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
- 如試拍沒有問題，請轉至下一個步驟。
- 要再次進行試拍時，重複此步驟。

注意事項

- 試拍以JPEG  畫質進行拍攝。
- 在[P Tv]或[P M]模式下，可以在1/4000秒至30秒範圍內設定快門速度。
- 在[P L]、[P Tv]和[P Av]模式下或在使用ISO自動的[P M]模式下時，可以在[:  ISO感光度設定]的[:  自動的最高值]選項中設定自動ISO的最高限制()。
- 如果已將[: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中的[半按]設為[測光+ 伺服AF]，則當您設定縮時短片記錄時，該選項會自動變更為[測光+單次自動對焦]。

13. 按短片拍攝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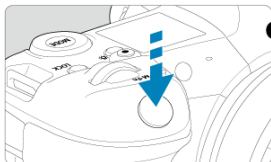


- 相機現已準備就緒，可以開始記錄縮時短片。
- 如要返回到步驟12，請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

14. 記錄縮時短片。



- 按下<INFO>按鈕並再次檢查螢幕上顯示的所需時間(1)和間隔(2)。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開始記錄縮時短片。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對焦將不會起作用。
- 記錄縮時短片時，螢幕上會顯示記錄圖示「●」。
- 拍攝完設定數量的影像後，縮時短片記錄會結束。
- 要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將[縮時]設為[關閉]。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如步驟12中所示)並針對縮時短片記錄測試短片。
- 記錄8K、4K和Full HD縮時短片的視野(覆蓋範圍)約為100%。
- 要在縮時短片記錄進行中將其取消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按短片拍攝按鈕。目前為止進行的縮時短片拍攝將記錄到記憶卡上。
- 如記錄所需時間多於24小時但不超過48小時，則表示「2天」。如需要三天或以上，則天數會以24小時增量制表示。
- 即使縮時短片的播放時間短於1秒，仍然會建立短片檔案。在這種情況下，[播放時間]中會顯示「00'00"」。
- 如記錄時間較長，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8K/4K/Full HD縮時短片使用YCbCr 4:2:0 (8-bit)色彩採樣和BT.709色彩空間。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用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或連接HDMI連接線時，無法記錄縮時短片。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不起作用。
- 對於[]模式下的縮時短片，會固定光圈值且使用ISO感光度控制曝光。
- 如快門速度為1/30秒或更慢，則可能不會正確顯示短片的曝光(可能與成品短片的曝光不同)。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請勿變焦鏡頭。變焦鏡頭可能會導致影像失焦、改變曝光或鏡頭像差校正無法正常運作。
- 在閃爍的光源下記錄縮時短片可能會導致明顯的螢幕閃爍，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水平條紋(雜訊)或不規則曝光。
- 縮時短片記錄時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最終短片不同(例如閃爍光源產生的亮度不一致、或高ISO感光度產生的雜訊等)。
- 在低光源環境下記錄縮時短片時，拍攝期間顯示的影像可能與短片中實際記錄的影像有所不同。在這種情況下，[Exp.SIM]圖示會閃爍。
- 如在記錄縮時短片時從左至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嚴重變形。
-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會啟動。另外，無法調整拍攝功能和選單功能設定及播放影像等。
- 縮時縮時短片不會記錄聲音或時間碼。
- 無論[]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設定如何，都可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開始或停止縮時短片記錄。
- 如果在兩次拍攝之間大幅變更亮度，則當[間隔]設為小於3秒且[自動曝光]設為[每一幀]時，可能會導致相機無法按指定的間隔進行拍攝。
- 如設定了比拍攝間隔更長的快門速度(例如長時間曝光時)，或自動設定了低速快門速度，則相機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拍攝。如果快門速度接近拍攝間隔，則也可能不會進行拍攝。
- 如無法進行下一次設定的拍攝，則會跳過。這可能縮短建立的縮時短片的記錄時間。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性能而超過拍攝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分拍攝。
- 拍攝的影像不會記錄為靜止影像。即使您在僅拍攝一張影像後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它也會記錄為短片檔案。

- 如果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請將[縮時短片]設為[關閉]。如果選擇了[關閉]以外的選項，將導致相機無法與電腦通訊。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不會應用影像穩定。
- 如將電源開關設為<OFF>，縮時短片拍攝會結束、且設定會更改為[關閉]。
- 即使使用閃光燈，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以下操作會取消縮時短片記錄的準備狀態並將設定切換為[關閉]。
 - 選擇[清潔影像感測器]中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或[重設相機]中的[基本設定]
- 如果在顯示白色[溫度警告圖示]期間開始縮時短片記錄，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建議白色[溫度警告圖示]消失(相機內部溫度下降)後，開始縮時短片記錄。
- 將[自動曝光]設為[每一幀]時，在某些拍攝模式下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可能不會記錄至縮時短片的Exif資訊中。

注意事項

- 可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開始及停止縮時短片記錄。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 先將無線遙控器BR-E1與相機配對。
- 將[遙控]設為[啟動]。
- 試拍幾張，然後在相機拍攝就緒時(如[步驟13]所述)，將BR-E1的釋放定時/短片拍攝開關置於<●>(立即釋放)或<2>(2秒延遲)。
- 如果遙控器的開關已置於<●>，則縮時短片記錄無法啟動。

相機狀態/遙控設定	<●>立即釋放 <2>2秒延遲	<●>短片記錄
試記錄螢幕	試記錄	回到記錄就緒狀態
記錄就緒狀態	開始記錄	回到試記錄螢幕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	結束記錄	結束記錄

記錄縮時短片可用的大約時間

有關可記錄縮時短片的持續時間(電池電量耗盡前)的準則，請參閱[短片記錄](#)。

短片自拍定時器

可透過自拍定時器開始短片記錄。

1. 選擇[: 短片自拍定時器]。



2. 選擇選項。



3. 記錄短片。

- 按短片按鈕或觸控[]後，相機會顯示記錄開始前剩餘的秒數並發出提示音。

注意事項

- 要取消自拍，請觸控螢幕或按下<  >。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IS模式

短片數位IS

由相機執行的影像穩定(IS模式和短片數位IS)可減少短片記錄時的相機震動。使用非IS鏡頭時，按照以下方式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為[開]。請注意，使用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不會顯示[影像穩定器模式]。這種情況下，將鏡頭的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ON>以結合鏡頭和相機提供的穩定功能。

IS模式

1. 選擇[: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2. 選擇[影像穩定器模式]。



- 選擇[開]。

 警告

- 安裝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不會顯示**[影像穩定器模式]**。

1. 選擇[: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2. 選擇[數位IS]選項。



- **關** ()
短片數位IS的影像穩定功能將關閉。
- **開** ()
將會校正相機震動。影像會稍微放大。
- **增強** ()
與設定了**開**時相比，可以校正更強烈的相機震動。影像會放得更大。

警告

- 當鏡頭的光學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OFF>時，短片數位IS將不起作用。
- 使用非IS鏡頭時，將[**短片數位IS**]設為[開]或[增強]也會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為[開]。
- 雖然當使用EF-S鏡頭或短片裁切時，短片也可使用短片數位IS進行記錄，但會進一步縮小影像區域。
- 如果鏡頭焦距大於1000 mm，則短片數位IS將不起作用。
- 在某些短片記錄大小下，短片數位IS的影像穩定效果可能較弱。
- 視角越寬(廣角)，影像穩定效果越強。視角越窄(遠攝)，影像穩定效果越差。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短片數位IS設定為[關]。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主體可能會因短片數位IS的效果而明顯變得模糊(主體短暫脫焦)。
- 使用TS-E鏡頭或魚眼鏡頭時，建議設為[關]。
- 由於短片數位IS會放大影像，因此影像會顯得更粗糙。雜訊、亮點等亦變得更加明顯。
- 安裝數位電影鏡頭時，不會應用短片數位IS。

注意事項

- 有關為靜止影像拍攝配置影像穩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使用某些鏡頭時，鏡頭的影像穩定器與相機上的[IS模式]和[短片數位IS]結合使用時，可獲得更為有效的穩定效果(會在IS圖示旁以「+」表示)。有關相容此功能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訪問Canon網站。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可以設定在短片記錄期間半按或全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警告

- 在短片記錄時，**[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設定會覆寫任何在**[自訂按鈕]**中指定給快門按鈕的功能。

1. 選擇**[: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2. 選擇選項。



- 半按

指定半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 全按

指定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將[全按]設為[開始/停止短片拍攝]時，除了使用短片拍攝按鈕外，可以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使用遙控開關RS-80N3(另行購買)來開始/停止短片記錄。

為幫助您在短片記錄之前或期間調整曝光，可以在具有指定亮度的影像區域上方或周圍顯示條紋圖案。

1. 選擇[: 斑馬條紋設定]。



2. 選擇[斑馬條紋]。



- 選擇[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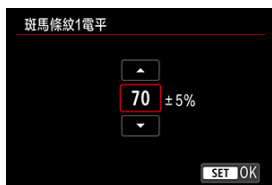
3. 選擇[斑馬條紋圖案]。



- [斑馬條紋1]：在指定亮度的區域周圍顯示向左傾斜的條紋。
- [斑馬條紋2]：在超過指定亮度的區域上顯示向右傾斜的條紋。
- [斑馬條紋1+2]：同時顯示[斑馬條紋1]和[斑馬條紋2]。
當[斑馬條紋1]顯示區域和[斑馬條紋2]顯示區域重疊時，將顯示重疊的斑馬條紋圖案。

4. 設定電平。

斑馬條紋1電平



斑馬條紋2電平



- 透過轉動<  >或<  >轉盤或者向上或向下按<  >進行設定。

注意事項

- 設定HDR-PQ時，最大亮度值不會達到100%。請注意，最大亮度值因[: 高光色調優先]和[: 相片風格]設定而異。
- 設定Canon Log或擴展ISO感光度時，最大亮度值不會達到100%。
- 要設定[斑馬條紋圖案]時，建議事先查看斑馬條紋顯示電平。

時間碼

- ☒ [向上計算](#)
- ☒ [開始時間設定](#)
- ☒ [短片記錄時間](#)
- ☒ [短片播放時間](#)
- ☒ [HDMI](#)
- ☒ [NTSC減格](#)

記錄短片時，時間碼會自動記錄時間。時間碼始終會記錄經過的小時、分鐘、秒鐘和格數。時間碼主要用於編輯短片時使用。

要設定時間碼，請使用[：時間碼]。



警告

- 如果在相機以外的裝置上播放短片，時間碼可能不會正確顯示。

- **記錄時執行**

時間碼只在短片記錄期間計時。每個記錄的短片檔案的時間碼從上一個檔案的最後時間碼繼續計時。

- **自由執行**

即使不進行記錄，時間碼也會保持計時。

⚠ 警告

- 設為**[自由執行]**時，時間碼不會添加至所記錄的高格數短片。
- 設為**[自由執行]**時，時間、區域或夏令時設定(🌞)的變更將會影響到時間碼。

開始時間設定

可設定時間碼的初始開始時間。

- **手動輸入設定**

可任意設定開始的小時、分鐘、秒鐘和格數。

- **重設**

將使用[手動輸入設定]或[設定為相機時間]設定的時間重設為「00:00:00.」或「00:00:00:」()。

- **設定為相機時間**

以相機內部時鐘設定小時、分鐘及秒鐘。將格數值設為「00」。

短片記錄時間

可以選擇在短片記錄畫面中顯示時間的方式。

- **記錄時間**

在記錄就緒期間，會顯示可記錄時間。在記錄期間，會顯示從短片記錄開始經過的時間(1)。

- **時間碼**

在短片記錄期間顯示時間碼(2)。



⚠ 警告

- 在記錄就緒期間，可記錄時間的顯示可能會改變。

短片播放時間

可以選擇在短片播放畫面中顯示時間的方式。

- **記錄時間**

在短片播放期間顯示記錄或播放時間。

- **時間碼**

顯示短片播放時的時間碼。



注意事項

- 無論[短片記錄時間]設定如何，時間碼始終會記錄至短片檔案(設為[自由執行]時高格數短片除外)。
- [相機圖示: 時間碼]中的[短片播放時間]設定與[▶圖示: 短片播放時間]相連結，以便這些設定始終匹配。
- 在短片記錄或播放期間不顯示「格」計數。

● 時間碼

當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時間碼可添加至短片。

- **關**

不會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

- **開**

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設為**[開]**時，會顯示**[記錄指令]**。

● 記錄指令

當透過外部裝置記錄HDMI視頻輸出時，可將記錄與相機上何時開始和停止記錄短片的時機進行同步。

- **關**

透過外部裝置來開始和停止記錄。

- **開**

透過外部裝置的記錄會與相機上的開始/停止記錄相同步。

! 警告

- 當將**[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執行]**時記錄高格數短片，時間碼不會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
- 要確定外接記錄裝置是否與**[時間碼]**和**[記錄指令]**功能相容，請向裝置製造商進行確認。
- 因外接記錄裝置的規格而異，即使**[時間碼]**設為**[關]**時，外接記錄裝置也可能將時間碼添加至短片。有關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輸入相關的裝置規格的詳細資訊，請向裝置製造商進行確認。

NTSC減格

如果格數設為**119.9P**(119.9格/秒)、**59.94P**(59.94格/秒)或**29.97P**(29.97格/秒)，時間碼的格數計數將導致實際時間與時間碼之間發生偏差。當設定為**[啟動]**時，會自動校正偏差。

- **啟動**

透過跳過時間碼計數以自動校正偏差(DF：NTSC減格)。

- **關閉**

不會校正偏差(NDF：NTSC不減格)。
時間碼顯示如下。

- **啟動(DF)**

00:00:00.(播放：00:00:00.00)

- **關閉(NDF)**

00:00:00: (播放：00:00:00.00)



注意事項

- 當格數設為**24.00P**(24.00格/秒)、**23.98P**(23.98格/秒)或**[🔊：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PAL]**時，不會顯示**[NTSC減格]**設定項目。

其它選單功能

☑ [📷2]

☑ [📷3]

☑ [📷4]

☑ [📷6]

☑ [📷7]

☑ [📷8]

[📷2]

● 曝光補償 ☆

可在 ± 3 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曝光補償。有關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手動曝光補償](#)。

● 感光度設定 ☆

• ISO感光度

可在[📷M]模式中手動設定ISO感光度。亦可選擇ISO自動。

• ISO感光度範圍

可設定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最低及最高)。還可以配置ISO感光度擴展。

• 自動的最高值

在[📷P]、[📷Tv]或[📷Av]模式或在使用ISO自動的[📷M]模式下進行短片記錄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值。

• 自動的最高值

在[📷P]、[📷Tv]或[📷Av]模式或在使用ISO自動的[📷M]模式下進行8K/4K/Full HD縮時短片記錄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值。

● HDR PQ設定☆

有關HDR PQ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HDR PQ設定](#)。

● 自動亮度優化☆

可自動校正亮度和對比度。有關自動亮度優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亮度優化](#)。

● 高光色調優先☆

記錄短片時，可以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細節流失。有關高光色調優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高光色調優先](#)。

● 1/8級增量☆

● 選單畫面

當使用RF鏡頭記錄短片時，可在更精細的比例上設定光圈值。

選擇[啟動]以將[1/8級]或[1/2級]模式下的光圈值增量從1/3級(或1/2級)更改為1/8級。

! 警告

- 當使用EF或EF-S鏡頭時，[1/8級增量]不可用(不顯示)。
- 設為[啟動]時，[點：曝光等級增量]中的設定選項會關閉且無效。

● 自動低速快門 ☆



可選擇是否在低光源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來記錄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受影像雜訊影響更小的短片。

在**[P]**或**[Av]**記錄模式下可用。短片記錄大小的影片格數為**59.94P**或**50.00P**時會應用此功能。

● 關閉

可記錄出比設定為**[啟動]**時更為順暢、移動更自然、受主體晃動影響更小的短片。請注意，在低光源下，短片可能顯得比設定為**[啟動]**時更暗。

● 啟動

可在低光源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至1/30秒(NTSC)或1/25秒(PAL)來記錄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的短片。

📌 注意事項

- 當在低光源下記錄移動主體時，或當可能出現拖影等殘影時，建議設定為**[關閉]**。

- **白平衡 ☆**

有關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白平衡](#)。

- **自訂白平衡 ☆**

有關自訂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白平衡](#)。

- **白平衡校正 ☆**

有關白平衡校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白平衡校正](#)。

- **相片風格 ☆**

有關相片風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片風格選擇](#)。

- **清晰度 ☆**

有關清晰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清晰度](#)。

- **鏡頭像差校正 ☆**

記錄短片時，可對周邊亮度、變形、色差和衍射進行校正。有關鏡頭像差校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像差校正](#)。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有關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遙控**

透過設為**[啟動]**時，可以使用遙控器**RC-6**或無線遙控器**BR-E1**(均為另行購買)來開始或停止短片記錄。

- **測光定時器 ☆**

有關測光定時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測光定時器](#)。

- **拍攝資訊顯示 ☆**

有關拍攝資訊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拍攝資訊顯示](#)。

- **觀景窗顯示格式 ☆**

有關觀景窗顯示格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觀景窗顯示格式](#)。

● 待機:低解析度



設為**[開]**可節省電池電量，並且控制相機在等待拍攝期間溫度升高。從而可能延長短片記錄的持續時間。

⚠ 警告

- 待機螢幕上的影像畫質可能與在短片記錄期間螢幕上的影像畫質不同。
- 開始記錄短片後，影像顯示可能會短暫停留在當前畫面，而不會更新。

● HDMI顯示



可指定短片透過HDMI記錄至外部裝置時的顯示方式。短片輸出對應**[短片記錄大小]**設定。預設設定為**[相機+螢幕]**。



可透過HDMI輸出將短片同時顯示在相機螢幕和其它裝置上。影像播放或選單顯示等相機操作會透過HDMI顯示在其它裝置上，而非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在透過HDMI輸出期間會關閉相機螢幕，即螢幕變為空白。

雖然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和其它資訊會透過HDMI顯示在外接裝置上，但可透過按下**< INFO >**按鈕停止這些資訊的輸出。

在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前，請確認相機未發送任何資訊，即沒有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等資訊顯示在外接監視器或其它裝置上。

? 對於長時間HDMI輸出

要持續HDMI輸出超過30分鐘，選擇[]，然後將[: 省電]中的[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 ()。超過[顯示 關]中設定的時間時，相機螢幕關閉後將會繼續HDMI輸出。

! 警告

- 不包括資訊的HDMI輸出不會透過HDMI顯示記憶卡空間、電池電量或內部溫度過高等警告 ()。
- 在HDMI輸出期間，如果在記錄畫質或格數不同的短片間切換，顯示下一張影像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
- 避免在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進行相機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訊顯示在HDMI視頻輸出中。
- 根據觀看環境的不同，使用相機進行短片記錄的亮度和顏色可能與透過外接裝置記錄的HDMI視頻輸出的亮度和顏色看起來有所不同。

注意事項

- 按下< INFO >按鈕可變更顯示的資訊。
- 可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 ()。
- [錄音]未設為[關閉]時，也會透過HDMI輸出音訊。

● HDMI RAW輸出



要將8K解析度RAW短片從HDMI端子輸出到相容的裝置，請設為[開]。

開始記錄的同時，也會將短片以MP4格式記錄到記憶卡[2] (如相機中有該記憶卡)。

將[記錄指令]設為[開]可以限制在沒有插入記憶卡[2]時記錄到外接記錄裝置 ()。

可以使用以下短片記錄畫質選項 ()。

視頻系統	短片裁切 ¹	用於HDMI HDR輸出的短片尺寸	影片格數	MP4短片尺寸 ²	MP4短片壓縮方法 ²
NTSC	關閉	8192×4320	29.97格/秒 24.00格/秒 23.98格/秒	4096×2160	IPB(標準) IPB(輕量)
	啟動	5088×2680	59.94格/秒 29.97格/秒 24.00格/秒 23.98格/秒		
PAL	關閉	8192×4320	25.00格/秒 24.00格/秒		
	啟動	5088×2680	50.00格/秒 25.00格/秒 24.00格/秒		

* 1: 記錄結果相當於使用EF-S鏡頭時的結果。。

* 2: 短片以MP4格式記錄到記憶卡 [2] 。

! 警告

- 如連接的裝置與相機HDMI RAW輸出不相容，短片不會正確顯示。
- 在[**RAW**]模式下無法使用[HDMI RAW輸出]。
- 用於HDMI RAW輸出的伽馬曲線設為Canon Log 3且無法變更。
- 外接記錄裝置上的影像顯示視裝置設定而定，並且與相機上的顯示不同。
- 記錄至記憶卡 [2] 的短片視乎相機上配置的影像設定而定。
- 相機設定為HDMI RAW輸出時，以下功能會受到某些限制。
 - **ISO**感光度設定
 - **☺**: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 相機設定為HDMI RAW輸出時，以下功能無法使用。
 - 高格數短片
 - HDR拍攝 **HDR PQ**
 - 自動亮度優化
 - 高光色調優先
 - 相片風格
 - 清晰度
 - **HDR**HDR短片記錄
 - 縮時短片
 - **ISO**數位IS
 - HDMI顯示
 - HDMI解析度
 - 放大影像顯示
- 不插入記憶卡 [2] 時，每個短片的最大記錄時間為29分59秒。

注意事項

- 透過將[ 時間碼] [HDMI]中的[時間碼]設為[開]，可在輸出至相容RAW短片的裝置時加上時間碼。將[記錄指令]設為[開]時，還可透過在相機上開始/停止記錄來控制相容的外接裝置上短片記錄的開始/停止()。

警告

有關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如您記錄具有精緻細節的主體，可能會產生網紋或偽色。
- 如設定[AWB]或[AWBW]且ISO感光度或光圈值在短片記錄期間變更，則白平衡可能亦會發生變更。
- 如在光管或LED燈光線下記錄短片，短片影像可能會閃爍。
- 在低光源環境下進行短片記錄時，如使用USM鏡頭進行自動對焦，則短片中可能會記錄水平條紋雜訊。使用配備電子對焦環的特定鏡頭進行手動對焦時，可能會出現同類雜訊。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記錄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或鏡頭聲音被記錄、不平衡的錄音音量、不準確的鏡頭像差校正或脫焦。
- 大光圈值可能會延遲或阻礙精確對焦。
- 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導致以下問題：暫時大幅脫焦、記錄短片的亮度變化、短片記錄暫時停止或記錄鏡頭的機械聲。
- 避免使用手指或其它物體遮蓋內置麥克風。
- 在短片記錄期間，連接或中斷連接HDMI連接線將會結束記錄。
- 如有需要，還請閱讀[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透過Wi-Fi連接時，相機在短片記錄期間可能會變熱。使用三腳架或採取其它措施以避免手持記錄。

紅色[🔴]內部溫度警告圖示

- 長時間使用短片記錄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將出現紅色[🔴]圖示。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終止短片記錄。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前，將無法再次進行記錄，因此請關閉電源並讓相機冷卻片刻。請注意，根據拍攝條件，從顯示紅色[🔴]圖示到短片記錄自動停止的時間會有所不同。
- 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進行短片記錄，紅色[🔴]圖示將會更快出現。不記錄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果重複進行短片記錄或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可能會顯示。顯示時請關閉相機或採取其它措施，並等待相機冷卻下來。
- 顯示時如果繼續進行記錄，相機將會自動關閉。顯示時如果繼續使用即時顯示，相機可能也會自動關閉。

記錄與影像畫質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N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這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減少短片記錄總時間。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FF >。
- 如在使用自動曝光進行短片記錄時亮度有變化，短片可能會暫時停止。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手動曝光記錄短片。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暗。會與螢幕上的顯示幾乎一模一樣地記錄短片。
- 在高ISO感光度、高溫、低速快門速度或低光源下進行拍攝時，影像雜訊或異常色彩可能會發生。除縮時短片記錄時或使用Canon Log檢視輔助時外，會與螢幕上的顯示幾乎一模一樣地記錄短片。
- 即使其它裝置支援MP4格式，已記錄的短片在這些裝置上的視頻和音訊品質亦可能較差，且可能無法播放。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出現指示標尺。指示顯示尚未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部緩衝記憶體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慢，等級上升得越快。如指示標尺(1)變滿，短片記錄將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顯示亦將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查看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快。
- 如指示標尺顯示記憶卡已滿且短片記錄自動停止，則接近短片末尾的聲音可能不會正確記錄。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過慢(由於分散)並出現指示標尺，則格式化記憶卡可能會使寫入速度加快。

有關音訊的限制

- 請注意，當[: 短片記錄畫質]設為[FHD 29.97P IPB] (NTSC)或[FHD 25.00P IPB] (PAL)或者[: 音訊壓縮]設為[啟動]時，在[]模式下會有以下限制。
 - 約最後兩格不會記錄聲音。
 - 在Windows上播放短片時，短片影像和聲音可能會稍微不同步。

注意事項

有關短片記錄的註釋

- 每次記錄短片時，都會在記憶卡上建立一個新的短片檔案。
- 視野(覆蓋範圍)約為100%。
- 您亦可按下< AF-ON >按鈕進行自動對焦。
- 要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開始/停止短片記錄，請將[: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下的[全按]設為[開始/停止短片拍攝] ()。
- 內置麥克風()以單聲道記錄。
- 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等外接麥克風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時，會取代內置麥克風()。
- 可使用大多數備有3.5 mm迷你插孔的外接麥克風。
- 當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可在短片記錄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 8K (RAW除外)、4K和Full HD短片使用YCbCr 4:2:0 (8-bit)色彩採樣和BT.709色彩空間。

自動對焦/驅動

本章介紹自動對焦操作和拍攝模式以及自動對焦[AF]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標題右側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Fv]、[P]、[Tv]、[Av]、[M]或[BULB]模式下使用。

注意事項

- <AF> 表示自動對焦。<MF> 表示手動對焦。

-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靜止影像\)](#)
-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短片記錄\)](#)
- [自動對焦操作](#) ☆
-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 [連續自動對焦](#)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手動對焦](#)
- [伺服自動對焦特性](#) ☆
-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
- [選擇拍攝模式](#)
- [使用自拍](#)
- [遙控拍攝](#)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靜止影像)

● AF1



- (1) [自動對焦操作](#) ☆
- (2) [自動對焦方式](#) ☆
- (3) [要偵測的主體](#)
- (4) [眼睛偵測](#)
- (5) [連續自動對焦](#)
- (6)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注意事項

- 使用不具備對焦模式開關的鏡頭時，會在[AF1]設定頁中顯示[對焦模式]。

● AF2



- (1)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
- (2) [對焦導引](#)
- (3)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AF3



- (1) [Case 1](#)
- (2) [Case 2](#)
- (3) [Case 3](#)
- (4) [Case 4](#)
- (5) [Case A](#)
- (6) [追蹤靈敏度](#)
- (7) [加速/減速追蹤](#)

● AF4



- (1)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 (2)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
- (3) [切換追蹤之主體](#) ☆
- (4)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
- (5) [限制自動對焦方式](#) ☆
- (6) [自動對焦方式選擇控制](#) ☆
- (7)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

● AF5



- (1) [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 ☆
- (2) [對焦環轉動](#)
- (3) [RF鏡頭MF時對焦環靈敏度](#)
- (4) [靈敏度-自動對焦點選擇](#)
- (5) [電子全時手動對焦](#)

在[AF+]模式中，會顯示以下螢幕。

● AF1



- (1) [要偵測的主體](#)
- (2) [眼睛偵測](#)
- (3) [連續自動對焦](#)
- (4)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5)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6) [對焦導引](#)
- (7)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AF2



- (1) [對焦環轉動](#)
- (2) [RF鏡頭MF時對焦環靈敏度](#)
- (3) [※靈敏度-自動對焦點選擇](#)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短片記錄)

● AF1



- (1) [自動對焦方式](#)
- (2) [要偵測的主體](#)
- (3) [眼睛偵測](#)
- (4)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5)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注意事項

- 使用不具備對焦模式開關的鏡頭時，會在[AF1]設定頁中顯示[對焦模式]。

● AF2



- (1)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
- (2) [對焦導引](#)

● AF3



- (1)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
- (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
- (3)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 (4) [切換追蹤之主體](#) ☆
- (5)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
- (6) [限制自動對焦方式](#) ☆
- (7) [自動對焦方式選擇控制](#) ☆

● AF4



- (1) [對焦環轉動](#)
- (2) [RF鏡頭MF時對焦環靈敏度](#)
- (3) [※靈敏度-自動對焦點選擇](#)
- (4) [電子全時手動對焦](#)

在[AF]模式中，會顯示以下螢幕。

● AF1



- (1) [要偵測的主體](#)
- (2) [眼睛偵測](#)
- (3)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4)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5) [對焦導引](#)

● A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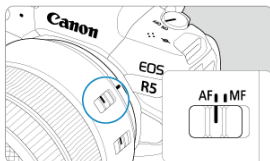
- (1) [對焦環轉動](#)
- (2) [RF鏡頭MF時對焦環靈敏度](#)
- (3) [※靈敏度-自動對焦點選擇](#)

☑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 適用於移動主體的伺服自動對焦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

1.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



2. 選擇[AF: 自動對焦操作]。



3. 選擇選項。



注意事項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將變為橙色。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時，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也無法進行拍攝。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或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即使主體未合焦，相機也可以拍攝。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只執行一次對焦。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變為綠色並將發出提示音。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對焦保持鎖定，以便您在拍攝相片前重新構圖影像。
- 有關連續拍攝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選擇拍攝模式](#)。



注意事項

- 如[: 提示音]設定為[關閉]，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使用支援電子手動對焦的鏡頭時，請參閱[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適用於移動主體的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移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

- 如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即使已合焦也不會發出提示音。
- 曝光參數會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有關連續拍攝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選擇拍攝模式](#)。
- 在[]模式中，預設情況下，相機會根據主體移動自動切換至伺服自動對焦。

! 警告

- 因使用的鏡頭、到主體的距離及主體的速度而異，相機可能無法進行正確對焦。
- 連續拍攝期間變焦可能使對焦偏離。先變焦，然後再重新構圖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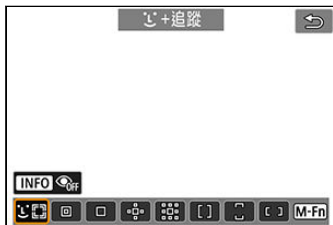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 [自動對焦方式](#) ☆
- ☒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 ☒ [L\(臉部\)+追蹤：L+追蹤](#) ☆
- ☒ [要偵測的主體](#)
- ☒ [眼睛偵測](#)
- ☒ [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點/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大區域自動對焦：水平](#) ☆
- ☒ [放大檢視](#)
- ☒ [自動對焦拍攝竅門](#)
-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 [自動對焦範圍](#)

自動對焦方式



L+追蹤



相機會偵測並對焦人物或動物的臉部。自動對焦點 $\square$ 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上，並對臉部進行追蹤。
如果未偵測到臉部，將以整個自動對焦區域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可以設定伺服自動對焦的初始位置(📍)。拍攝期間，只要區域自動對焦框能追蹤到主體，便會持續對焦。

📍: 重點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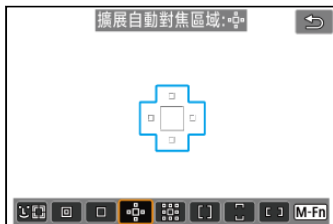
相機在比單點自動對焦區域更窄的範圍內進行對焦。

□: 單點自動對焦



相機會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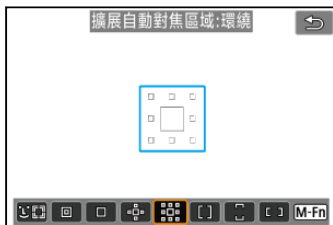


使用一個自動對焦點☐☐☐和以藍色範圍內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這對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時難以追蹤的移動主體比較有效。

對焦特定目標的主體比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時更容易。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首先將使用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



使用一個自動對焦點☐☐☐☐和以藍色範圍內的周圍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這比使用擴展自動對焦區域☐☐☐☐對移動主體進行對焦更容易。伺服自動對焦操作與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的操作相同。

[]: 區域自動對焦



在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可覆蓋比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更廣闊的區域，這比使用擴展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更容易。

對焦區域不僅基於最近的主體決定，也基於(人物或動物的)臉部、主體移動和主體距離等其它多種條件。

合焦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為[]。

[]: 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



在垂直大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可覆蓋比區域自動對焦更廣闊的區域，這比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更容易，且對移動主體也有效。

對焦區域不僅基於最近的主體決定，也基於(人物或動物的)臉部、主體移動和主體距離等其它多種條件。

合焦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為[]。

□: 大區域自動對焦:水平



在水平大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可覆蓋比區域自動對焦更廣闊的區域，這比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更容易，且對移動主體也有效。對焦區域不僅基於最近的主體決定，也基於(人物或動物的)臉部、主體移動和主體距離等其它多種條件。

合焦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為□。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方式。
如果想要手動對焦，請參閱[手動對焦](#)。

1. 選擇[AF: 自動對焦方式]。



2.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注意事項

- 在([A])模式下，自動設為[L+追蹤]。
- 要設定自動對焦方式，也可以依次按下< [AF-ON] >按鈕和< M-Fn >按鈕。
- 以下說明適用於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 ([AF-ON])時的相機。設定了[伺服自動對焦] ([AF-ON])後，自動對焦點會在完成對焦時變為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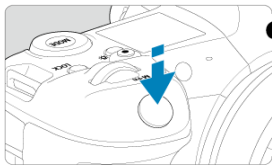
相機會偵測並對焦人物或動物的臉部。如臉部移動，自動對焦點☺亦會移動以追蹤臉部。可將**[AF: 眼睛偵測]**設定為**[啟動]**以在主體眼睛合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部上。
- 要在偵測到多個臉部時選擇要對焦的臉部，請按下<☺>按鈕將自動對焦點變更為☺並使用<☺>。使用<☺>時，自動對焦點會再次變更為☺。
- 還可以觸控螢幕選擇臉部。

2. 對焦並拍攝相片。



- 半按快門按鈕且主體合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
橙色自動對焦點表示相機無法對焦主體。

注意事項

- 透過觸控螢幕手動選擇人物或動物的臉部或使用 $\lt \ast \gt$ 將自動對焦框變更為 $\llbracket \rrbracket$ 並鎖定要追蹤的主體，即使主體在螢幕內移動，相機也會追蹤主體。
- 要解除鎖定的追蹤，請觸控 $\llbracket \text{Off} \rrbracket$ 或按下 $\lt \text{SET} \gt$ 。

警告

- 無論自動對焦操作設定如何，觸控螢幕都將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如主體臉部嚴重脫焦，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手動調整對焦 $\llbracket \text{AF} \rrbracket$ 以偵測到人臉，然後執行自動對焦。
- 可能會偵測到人物臉部或動物臉部或身體以外的物體。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或部分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當主體距離太遠或沒有穩定面向相機時，無法對動物進行臉部偵測。自動對焦點會顯示在整個軀體上。
- 在森林或類似環境中，無法對掩蔽的鳥類進行偵測。
-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偵測位於畫面邊緣的主體或人物臉部。重新構圖使主體居中或靠近畫面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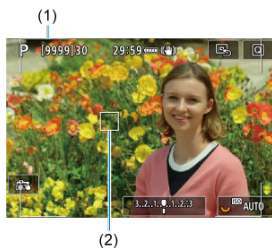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對於人物主體，有效[]可能只覆蓋部分臉部，而非整個臉部。
- 自動對焦點大小的變化因主體而異。

設定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

當[AF: L]的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設為[自動]()以外的選項時，可以手動設定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

1. 將自動對焦方式設定為[L+追蹤]()。
2.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
3. 設定自動對焦點。



- 顯示區域自動對焦框(1)和自動對焦點(2)。
- 要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想要對焦的位置，請按下< >按鈕並使用< * >，或者觸控螢幕並按下<  >。
- 要在使用< * >時使自動對焦點居中，請直接按下< * >。
- 要在確認後使自動對焦點居中，請觸控[]或按下<  >。

要偵測的主體

可以指定自動選擇要追蹤的主要主體的條件。

在自動對焦方式為臉部+追蹤、區域自動對焦或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或水平)時生效。



● 人物

優先人物的臉部或頭部作為要追蹤的主要主體。

無法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頭部時，相機會嘗試偵測並追蹤該人物的身軀。如果無法偵測到軀幹，相機可能會追蹤身體的其它部位。

● 動物

偵測動物(狗、貓或鳥)和人物，並優先將動物的偵測結果作為要追蹤的主要主體。

對於動物，相機會嘗試偵測臉部或身體，且自動對焦點會顯示在偵測到的臉部位。

無法偵測到動物的臉部或整個身體時，相機可能會追蹤身體的部分部位。

● 車輛

偵測兩輪或四輪賽車和人物，並優先將車輛的偵測結果作為追蹤的主要主體。

對於車輛，相機會嘗試偵測關鍵細節或整個車身，之後自動對焦點會顯示在偵測到的任何一個關鍵細節上。

如果無法偵測到關鍵細節或整個車身，相機可能會追蹤車輛的其它部位。

按下< INFO >按鈕以啟動或關閉對車輛關鍵細節的重點偵測。

● 無

相機將根據偵測到的主體資訊自動確定主要主體。

⚠ 注意

- 相機可能會將人物/動物臉部或身體以外的部位，或者車輛的關鍵細節或車身以外的部位偵測為主體。
- 如果畫面上的臉部過大或過小、過亮或過暗，或部分隱藏，則無法偵測。
- 對於動物的臉部，除非主體足夠近，且穩定地面向相機，否則無法偵測。追蹤框會顯示為追蹤全身。
- 對於掩蔽在森林中的鳥類或類似情況，相機無法偵測。
- 對一般轎車或自行車，或者拍攝表演特技、或塵土飛揚時的摩托車賽車手時，可能無法偵測。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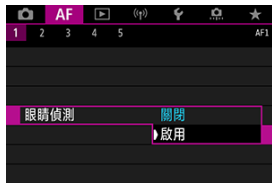
- 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選擇以下主體。如果畫面中沒有對應的主體，相機會追蹤其它物體。
 - **人物**
人物、動物、車輛
 - **動物**
人物、動物
 - **車輛**
人物、車輛

將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時，可以對焦人物或動物的眼睛進行拍攝。

1. 選擇[AF: 眼睛偵測]。



2. 選擇[啟動]。



3. 將相機對準主體。



- 眼睛周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要選擇要對焦的眼睛，請按下<>按鈕將自動對焦點變更為[]並使用<*>。使用<*>時，自動對焦點會再次變更為[]。
- 還可以觸控螢幕選擇眼睛。
- 如果未偵測到所選的眼睛，會自動選擇要對焦的眼睛。

4. 拍攝相片。

警告

- 根據主體和拍攝條件，主體眼睛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

注意事項

- 要在不使用選單操作的情況下切換至[關閉]，按下< >按鈕然後按下<INFO>按鈕。要切換至[眼睛偵測: 啟動]，再次按下<INFO>按鈕。

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大區域自動對焦：水平

☆

可手動設定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這裡以單點自動對焦畫面為例進行說明。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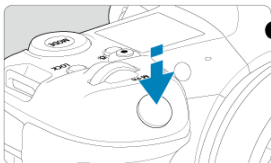
- 將出現自動對焦點 (1)。
- 使用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時，也會顯示相鄰的自動對焦點。
-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或大區域自動對焦：水平時，會顯示所指定的區域自動對焦框。

2. 移動自動對焦點。



- 按下  按鈕，使用  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想要對焦的位置，然後按下  (但是請注意，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無法移動到畫面的邊緣)。
- 要在使用  時使自動對焦點居中，請直接按下 。
- 還可透過觸控螢幕上的一個位置進行對焦。
- 要使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居中，觸控  或按下 。

3. 對焦並拍攝相片。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變為綠色並將發出提示音。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將變為橙色。

警告

- 將區域自動對焦或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或水平)設為伺服自動對焦時，相機會繼續切換有效的自動對焦點[]來追蹤主體，但在某些拍攝條件(例如，主體較小時)下可能無法進行追蹤。
- 如使用了周邊自動對焦點，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選擇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 無論自動對焦操作設定如何，觸控螢幕都將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注意事項

- 使用[AF: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可以為垂直拍攝和水平拍攝設定不同的自動對焦點()。

放大檢視

要在[+追蹤]以外的自動對焦方式下查看對焦，可透過按下<Q>按鈕(或觸控[Q])以約6倍或15倍放大顯示。

- 以[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中心]和[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以及以[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和[大區域自動對焦:水平]的區域自動對焦框為中心進行放大。
- 設為[重點自動對焦]和[單點自動對焦]時，如果半按快門按鈕，則以放大顯示執行自動對焦。設為[重點自動對焦]和[單點自動對焦]以外的自動對焦方式時，則返回正常顯示後執行自動對焦。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如在放大檢視中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會返回正常檢視以進行對焦。

警告

- 如在放大檢視中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檢視並執行自動對焦。
- 如在正常檢視中執行自動對焦，然後使用放大檢視，可能會無法準確對焦。
- 正常檢視及放大檢視時的自動對焦速度會不同。
- 顯示放大時無法使用連續自動對焦和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放大檢視時，因相機震動導致難以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

- 即使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重新對焦。
- 在自動對焦之前和之後，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對焦時間可能更長或連續拍攝速度可能下降。
- 如果在拍攝時光源發生變化，螢幕可能會閃爍並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重新開機相機並在要使用的光源下使用自動對焦重新進行拍攝。
-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請進行手動對焦(ⓘ)。
- 對於位於畫面邊緣且略微脫焦的主體，請嘗試將主體(或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居中進行對焦，然後構圖並拍攝。
- 使用某些鏡頭時，透過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可能需要的時間較長，或無法準確對焦。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純色平面或畫面中主體的高光或暗部細節流失時。
- 低光源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它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細線條及主體輪廓。
- 亮度、顏色或圖案持續變化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或LED燈光源下影像閃爍。
- 極小的主體。
- 在螢幕邊緣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覆蓋的近處及遠處主體(例如：籠子裡面的動物等)。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主體嚴重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 自動對焦期間螢幕出現雜訊(亮點、條紋等)。

根據使用的鏡頭、長寬比和影像畫質以及是否記錄**4K**或**8K**短片以及使用如短片裁切或短片數位**IS**等功能，可用的自動對焦範圍會不同。

連續自動對焦

該功能一般可持續對焦主體。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立即進行對焦。

1. 選擇[AF: 連續自動對焦]。



2. 選擇[啟動]。



警告

- 請注意，設為[啟動]時，由於會連續驅動鏡頭並消耗電池電量，因此可拍攝的數量會較少。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動此功能時，相機在記錄短片時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1. 選擇[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2. 選擇[啟動]。



● 啟動

-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相機亦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 要對特定位置保持對焦，或不想記錄鏡頭機械聲音，可以透過輕觸螢幕左下角的[SERVO AF]暫時停止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後，如在按下< MENU >或< [▶] >按鈕或變更自動對焦方式等操作後返回短片記錄，則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會恢復。

● 關閉

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 AF-ON >按鈕進行對焦。

警告

設為[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動]時的注意事項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正在接近或遠離相機的快速移動主體。
- 在距離相機較近的位置移動的主體。
- 採用較大的光圈值拍攝時。
- 另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由於鏡頭會持續驅動且會消耗電池電量，短片記錄時間(🕒)可能會縮短。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操作相機或鏡頭，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外接麥克風可能會減少這些聲音。如果使用外接麥克風時仍然受到這些聲音的干擾，將外接麥克風從相機上取下並將其遠離相機和鏡頭可能會更有效。
- 變焦或放大檢視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會暫停。
- 短片記錄期間，如主體靠近/遠離或垂直或水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記錄的影像可能會暫時擴大或縮小(影像放大倍率變更)。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 [定位方法](#)

☑ [有效的觸控區域](#)

透過觀景窗取景時，可透過在螢幕上觸控或拖曳來移動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1. 選擇[AF: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2. 選擇[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 選擇[啟用]。

可以設定透過觸控或拖曳指定位置的方法。

1. 設定[定位方法]。



- **絕對**

自動對焦點移動到觸控或拖曳的螢幕位置。

- **相對**

自動對焦點沿拖曳方向移動，移動距離與拖曳距離相同，觸控的螢幕位置對此沒有影響。

可指定用於觸控及拖曳操作的螢幕區域。

1. 設定[啟動觸控螢幕]。



注意事項

- 設定[+追蹤]時，觸控螢幕後會顯示橙色的圓形框[<C>]。在自動對焦點移動到的位置處抬起手指後，會顯示[]且追蹤該主體。要取消主體選擇，請按下<SET>。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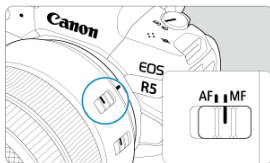
☑ [設定手動對焦峰值\(輪廓強調\)](#)

☑ [對焦導引](#)

☑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可以放大影像進行手動對焦。

1.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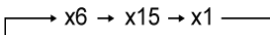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來設定大致的對焦。

2. 放大影像。



- 每按一下<Q>按鈕會變更放大倍率，如下所示。



3. 移動放大的區域。



- 使用< * >將放大區域移動到對焦位置。
- 要使放大區域居中，請直接按下< * >，或者按下< SET >。

4.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成功對焦後，按下< Q >按鈕以返回正常檢視。

注意事項

- 放大檢視時，會鎖定曝光。
- 即使在手動對焦時，也可以使用觸控式快門進行拍攝。

合焦主體的輪廓會以彩色顯示，使對焦更加容易。可設定輪廓顏色並調整輪廓偵測的靈敏度(級別)。

1. 選擇[AF: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2. 選擇[峰值]。



- 選擇[開]。

3. 設定[電平]和[色彩]。



- 根據需要進行設定。

警告

- 在放大檢視中，不會出現峰值顯示。
- 在HDMI輸出期間，峰值顯示不會出現在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上。請注意，將[:HDMI顯示]設為[+]時，相機螢幕上會出現峰值顯示。
- 在高ISO感光度下，手動對焦峰值可能難以辨別，特別是當設定ISO感光度擴展時。必要時，降低ISO感光度或將[峰值]設為[關]。

注意事項

- 螢幕上顯示的峰值不會記錄到影像中。
- 當設定Canon Log時，手動對焦峰值可能難以辨別。必要時，將[檢視輔助]設為[開]。

將[對焦導引]設為[開]可提供顯示調整對焦的方向和所需調整量的導引框。在[AF: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且[AF: 眼睛偵測]設為[啟動]時，導引框會顯示在偵測到的主要主體的眼睛附近。

1. 選擇[AF: 對焦導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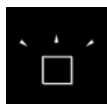


2. 選擇[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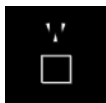


- 按下  > 按鈕後，可以使用 <  > 以按下的方向移動導引框(在[AF+]模式下除外)。
- 要在使用 <  > 時使導引框居中，請直接按下 <  > 。
- 要在使用 <  > 移動導引框後設定導引框，請按下 <  > 。
- 也可以透過觸控螢幕來移動並設定導引框。
- 要使導引框居中，請觸控  或按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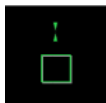
如下所示，導引框表示當前的合焦位置和調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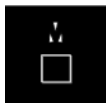
顯著失焦 (焦點太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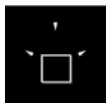
輕微失焦 (焦點太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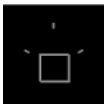
合焦



輕微失焦 (焦點太近)



顯著失焦 (焦點太近)



未偵測到調整資訊

! 警告

- 在自動對焦困難的拍攝條件(☹)下，可能不會正確顯示導引框。
- 光圈值越大，越無法正確顯示導引框。
- 顯示導引框時不顯示自動對焦點。
- 在這些情況下，不顯示導引框。
 -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 AF >
 - 顯示放大時
- 偏移或傾斜TS-E鏡頭期間，不會正確顯示導引框。

📖 注意事項

- 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計時器不會計算因使用鏡頭的電子對焦環調整對焦所花費的時間。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可啟動或關閉相機或EOS相機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1. 選擇[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2. 選擇選項。



- **[ON] 啟動**
需要時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OFF] 關閉**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如不想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設定。
- **[LED] 只發射LED自動對焦輔助光**
當安裝具有此功能的閃光燈時，會透過這些閃光燈啟動LED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如果閃光燈未搭載LED，會發射相機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警告

- 如果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自訂功能設為[關閉]，則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 [案例詳細資訊](#)
- ☑ [Case 1：多用途通用設定](#)
- ☑ [Case 2：持續追蹤主體，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 ☑ [Case 3：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 ☑ [Case 4：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 ☑ [Case A：根據主體動作自動追蹤](#)
- ☑ [參數](#)
- ☑ [調整案例參數](#)

透過選擇案例選項，使用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進行拍攝時可輕鬆適應主體或拍攝條件。此功能稱為「自動對焦配置工具」。

1. 選擇[AF3]設定頁。



2. 選擇案例。

- 轉動< 轉盤 >轉盤選擇案例圖示，然後按下< (SET) >。
- 所選的案例已設定。所選的案例以藍色顯示。

案例詳細資訊

Cases 1至A為「[追蹤靈敏度](#)」與「[加速/減速追蹤](#)」的五種設定組合。參閱以下表格，選擇適合主體和拍攝條件的案例。

案例	圖示	內容	拍攝條件範例
Case 1		多用途通用設定	一般的移動主體
Case 2		持續追蹤主體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網球、自由式滑雪
Case 3		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自行車比賽的開始、高山滑雪
Case 4		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足球、藝術體操、摩托車賽、籃球
Case A		根據主體動作自動追蹤	一般的移動主體、尤其在動態拍攝條件下

Case 1：多用途通用設定



預設值

- 追蹤靈敏度: 0
- 加速/減速追蹤: 0

適合一般移動主體的標準設定。適用於多種類型的主體和場景。

在以下條件下，選擇[Case 2]至[Case 4]：非主體穿越自動對焦點、難以捕捉的主體或突然出現或變更速度的主體。

Case 2：持續追蹤主體，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預設值

- 追蹤靈敏度：鎖定：-1
- 加速/減速追蹤：0

即使有非主體穿越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也會設定為連續對焦主體。如果想不切換對焦至非主體或背景時很有效。

注意事項

- 如果焦點有溜向非主體的傾向或自動對焦點在多數情況下有偏離主體的傾向，從而妨礙相機在預設設定下追蹤目標主體時，請嘗試將[追蹤靈敏度]設為[-2] (🔒)。

Case 3：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預設值

- 追蹤靈敏度: 靈敏: +1
- 加速/減速追蹤: +1

設定為使用多個自動對焦點依次對焦不同距離的一系列主體。焦點會切換至出現在目標主體前方的新主體。想要一直對焦最近的主體時亦非常有效。

注意事項

- 如果想要焦點立即切換至突然出現的新主體，請嘗試將[追蹤靈敏度]設為[+2]()。

Case 4：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預設值

- 追蹤靈敏度: 靈敏: 0
- 加速/減速追蹤: +1

設定為即使主體突然變更速度，也保持追蹤和對焦該主體。
對突然移動、突然加速/減速或突然停止的主體非常有效。

注意事項

- 要對頻繁大幅變更速度的主體保持對焦時，請嘗試將[加速/減速追蹤]設為[+2] (🔒)。

Case A：根據主體動作自動追蹤



想要使用根據主體變化而自動設定的參數進行拍攝時，非常有效。
追蹤靈敏度和加速/減速追蹤會自動設定。

追蹤靈敏度



針對非主體穿越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的伺服自動對焦的追蹤主體靈敏度設定。

- **0**

為標準設定。適用於一般的移動主體。

- **鎖定: -2 / 鎖定: -1**

即使有非主體穿越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相機也會試圖連續對焦主體。與-1設定相比，-2設定時相機持續追蹤目標主體的時間更長。
但如果相機對焦錯誤的主體，切換並對焦目標主體可能會需要稍長時間。

- **靈敏: +2 / 靈敏: +1**

相機可對自動對焦點覆蓋的不同距離的主體連續對焦。想要一直對焦最近的主體時亦非常有效。對焦下一個主體時，+2設定比+1設定更靈敏。
但相機亦會更容易對焦非目標主體。

加速/減速追蹤



針對主體突然開始或停止移動等突然大幅變更速度的情況的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的追蹤主體靈敏度設定。

- **0**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移動的主體(移動速度變化較小)。

- **-2 / -1**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移動的主體(移動速度變化較小)。設定為0但由於主體的輕微移動或主體前方有障礙物而對焦不穩定時，此設定有效。

- **+2 / +1**

對突然移動、突然加速/減速或突然停止的主體非常有效。即使移動主體的速度突然大幅變更，相機亦可以連續對焦目標主體。例如，相機會減少對焦到突然開始接近的主體後方的機會，或減少對焦到突然停止移動主體前方的機會。與+1相比，設定+2可以更好地追蹤移動主體速度的大幅變更。

但是，由於相機對主體的輕微運動亦會做出靈敏反應，因此對焦可能會在短時間內不穩定。

調整案例參數

可為cases 1至4手動調整參數((1) 追蹤靈敏度和(2) 加速/減速追蹤)。

1. 選擇案例。



- 轉動< [wheel icon] >轉盤選擇您想要調整的案例編號。

2. 按下<RATE>按鈕。

- 選定參數上將會出現紫色框。

3. 選擇要調整的參數。



4. 進行調整。



- 預設設定會以淺灰色[]圖示表示。
- 要確認調整，按下< (SET) >。
- 如要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請按下< RATE >按鈕。

注意事項

- 要為每個案例恢復(1)和(2)的預設參數設定，請在步驟2中按下< RATE >按鈕，然後按下< 返回 >按鈕。
- 還可以將(1)和(2)參數設定註冊到我的選單(☑)。這樣可以為所選案例調整設定。
- 要用您所調整的案例拍攝時，首先選擇已調整的案例，然後進行拍攝。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 [AF4]

☑ [AF5]

☑ [AF3](短片記錄時)



可詳細設定自動對焦功能以適合拍攝風格或主體。

[AF4]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對於配備有電子手動對焦的RF、EF或EF-S鏡頭，可指定在進行單次自動對焦時的手動對焦調整方式。



- [☉→OFF] 單次後關閉

自動對焦操作後，手動對焦調整會關閉。

- [☉→ON] 單次→啟動

自動對焦操作後，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可手動調整對焦。

- **[→] 單次→啟動(放大)**

自動對焦操作後，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可手動調整對焦。可放大合焦的區域並透過轉動鏡頭對焦環來手動調整對焦。

- **[OFF] 自動對焦模式下關閉**

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時，會關閉手動對焦調節。

警告

- 使用[單次→啟動(放大)]時，即使拍攝後立即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轉動鏡頭對焦環，顯示也可能不會放大。如出現此情況，可透過釋放快門按鈕，待[Q]出現，然後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來放大顯示。

注意事項

- 有關鏡頭手動對焦規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使用說明書。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

您可以為單次自動對焦指定是否優先對焦或釋放時機(當使用輕觸快門拍攝時除外)。



- **[◎] 對焦**

成功對焦前不會拍攝相片。想要在拍攝影像前成功對焦時，這十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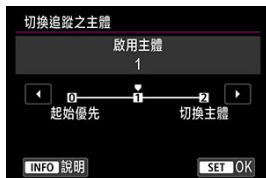
- **[□] 釋放**

快門釋放優先於對焦。這在拍攝關鍵瞬間尤為重要時非常有用。

請注意，無論主體是否合焦，相機都會拍攝。

切換追蹤之主體 ☆

可以指定相機切換自動對焦點以追蹤不同主體的難易度。
適用於臉部+追蹤、區域自動對焦或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或水平)自動對焦方式。



- **起始優先**

盡可能追蹤自動對焦最初確定的主體。

- **啟動主體**

盡可能追蹤自動對焦最初確定的主要主體。如果相機無法再確定追蹤的主體是否為主要主體，則切換到其它主體。

- **切換主體**

根據拍攝條件，切換為追蹤其它主體。

! 警告

設為[起始優先]時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主體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連續追蹤主體。
 - 如果主體劇烈運動
 - 如果主體面向不同的方向或變更姿勢
 - 如果自動對焦點偏離主體，或如果主體被障礙物遮擋且無法觀察到主體
- 無論[要偵測的主體]設定如何，都盡可能追蹤透過輕觸選中的主體。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

可指定無法自動對焦主體時套用的鏡頭操作。



- **[ON] 繼續對焦搜尋**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會驅動鏡頭以搜尋精確的對焦。

- **[OFF] 停止對焦搜尋**

如自動對焦開始後對焦偏差極大或無法成功對焦，則不會執行鏡頭驅動。這可防止由於對焦搜尋驅動而使鏡頭嚴重脫焦。

⚠ 警告

- 對於超遠攝鏡頭或其它對焦驅動範圍較大的鏡頭，推薦設定為**[停止對焦搜尋]**，這樣可避免因鏡頭明顯脫焦時由對焦搜尋驅動導致的大幅對焦延遲。

限制自動對焦方式 ☆

可以將可用的自動對焦方式限制為選擇的項目。選擇自動對焦方式並按下 < (SET) > 添加核取標記 [✓] 以將其變為可用狀態。選擇 **[確定]** 註冊設定。有關自動對焦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自動對焦方式](#)。



警告

- 無法移除 **[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 的 [✓] 標記。

注意事項

- **[AF: 限制自動對焦方式]** 右端的星號「*」表示預設設定已被變更。

自動對焦方式選擇控制 ☆

可以設定自動對焦方式選擇方法的切換方法。



- **[M-Fn] [AF] → M-Fn 按鈕**

按下 < [AF] > 按鈕，然後按下 < M-Fn > 按鈕。每次按下按鈕都會切換自動對焦方式。

- **[AF] [AF] → 主轉盤**

按下 < [AF] > 按鈕，然後轉動 < [AF] > 轉盤以切換自動對焦方式。

注意事項

- 設為 [AF] → 主轉盤 時，使用 < * > 水平移動自動對焦點。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可為垂直拍攝和水平拍攝設定不同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 **[] 縱向/橫向都相同**

垂直拍攝和水平拍攝使用相同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 **[] 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只有點**

可以為各個相機方向((1) 水平、(2) 垂直且相機手把在上方、(3) 垂直且相機手把在下方)設定不同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在根據相機方向自動切換至其它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時非常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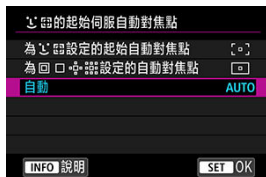
會儲存為三個相機方向各自指定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 警告

- 如在[: 重設相機]下選擇[基本設定] (), 會恢復[縱向/橫向都相同]的預設設定。方向(1)–(3)的設定被清除, 且相機會被設為使用單點自動對焦的中央自動對焦點。
- 如果更換鏡頭, 可能會清除設定。

AF 的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AF+追蹤**]時，可以設定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自動對焦點。



- **為 AF 設定的起始自動對焦點**

當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伺服自動對焦**]並且自動對焦方式設為[**AF+追蹤**]時，伺服自動對焦將從手動設定的自動對焦點開始。

- **為 回 0 點設定的自動對焦點**

伺服自動對焦會由從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手動選擇 $\bullet$)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手動選擇：環繞)切換至[**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或[**AF+追蹤**]之前手動設定的自動對焦點開始。要在切換至[**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或[**AF+追蹤**]前設定的自動對焦點開始伺服自動對焦時非常有用。

- **AUTO: 自動**

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自動對焦點會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設定。

注意事項

- 設定[**為 回 0 點設定的自動對焦點**]時，即使將自動對焦方式切換為區域自動對焦或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或水平)，伺服自動對焦也會從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對應的區域開始。

對焦環轉動

可以反轉RF鏡頭對焦環的旋轉方向來調整設定。



- [↗] 一般
- [↖] 反方向

RF鏡頭MF時對焦環靈敏度

可以設定RF鏡頭對焦環的靈敏度。



- [📊] 隨轉動速度而改變
對焦環靈敏度因旋轉速度而異。
- [☀️] 與轉動角度連結
無論轉動速度如何，都會根據轉動量調整對焦位置。

※靈敏度- 自動對焦點選擇

可以調整應用於選擇自動對焦點位置的多功能控制器靈敏度。



電子全時手動對焦

安裝某些鏡頭時，可自訂使用電子對焦環進行的手動對焦調整操作。有關相容鏡頭，請查看 Canon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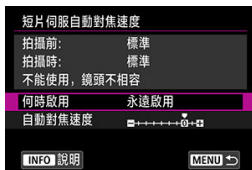
- **啟動**
相機開啟時手動對焦調整可用。
- **關閉**
手動調整對焦操作對應**[鏡頭電子手動對焦]**設定。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

當**[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時，此功能可用。

可以設定短片伺服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速度和操作條件。此功能在短片記錄期間使用支援慢速對焦轉換的鏡頭*時可用。

● 何時啟動



可以設定**[永遠啟動]**使自動對焦速度在短片記錄時(在短片記錄之前和短片記錄期間)一直生效，或設定**[拍攝時啟動]**使自動對焦速度僅在短片記錄期間生效。

● 自動對焦速度



您可從標準速度(0)到慢速(七個級別的其中一級)或從標準速度到快速(兩個級別的其中一級)調整自動對焦速度(對焦轉換速度)，從而獲得建立短片所需的效果。

* 短片記錄期間支援慢速對焦轉換的鏡頭

相容2009年之後推出的USM及STM鏡頭。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Canon網站。

! 警告

- 使用某些鏡頭時，即使調整自動對焦速度，速度可能也不會變更。

注意事項

- 在未啟動時執行的操作將等同於[自動對焦速度]設為[標準 (0)]。
- [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右端的星號「*」表示預設設定已被變更。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

可以調整在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期間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如干擾物體橫越自動對焦點或搖鏡拍攝時)的追蹤靈敏度(七個級別之一)。

當[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時，此功能可用。



● 鎖定: -3/-2/-1

透過此設定，在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減少相機追蹤不同的主體的傾向。設定越接近減號(-)，相機傾向於追蹤不同主體的可能性越小。在搖鏡拍攝期間或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時，要防止自動對焦點快速追蹤非目標主體，此設定會很有效。

● 靈敏: +1/+2/+3

使相機在追蹤覆蓋了自動對焦點的主體時更加靈敏。設定越接近加號(+)，相機越靈敏。要持續追蹤與相機距離隨時變化的移動主體，或快速對焦另一主體時，此設定會很有效。

注意事項

- 在未啟動時執行的操作將等同於設為[0]。

選擇拍攝模式

相機具有單張拍攝及連續拍攝拍攝模式。您可選擇適合場景或主體的拍攝模式。

1. 按下 <M-Fn> 按鈕(ⓘ6)。



- 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 <M-Fn> 按鈕。

2. 選擇拍攝模式項目。



- 轉動 <ⓘ7> 轉盤選擇拍攝模式項目。

3. 選擇拍攝模式。



- 轉動 <ⓘ8> 轉盤以進行選擇。

- **[]單張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 **[]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高約12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
- **[]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高約8.0張/秒**的速度(: 快門模式)設為[機械]：**最高約6.0張/秒**連續拍攝。
- **[]低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高約3.0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
- **[]自拍：10秒/遙控器**
- **[]自拍：2秒/遙控器**
有關自拍拍攝，請參閱[使用自拍](#)。有關遙控拍攝，請參閱[遙控拍攝](#)。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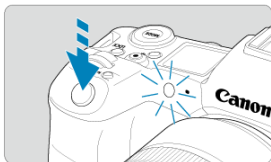
- 在以下條件下，使用[, 電子快門]時可實現約12張/秒的連續拍攝速度。
 - 室溫(23°C/73°F)
 - 電池電量(LP-E6NH)：至少為約60%(或使用另行購買的電池把手BG-R10的情況下，使用兩枚LP-E6NH時的電池電量至少為約60%)
 - 快門速度：1/1000秒或更高
 - Wi-Fi連接：未連接
 - 防止閃爍：無
 - 使用RF鏡頭或相容[, 電子快門]的EF鏡頭*時，設為最大光圈
- *有關相容[, 電子快門]的EF鏡頭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12張/秒連續拍攝的EF鏡頭](#)
- 根據電池電量、溫度、防止閃爍、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類型、閃光燈使用情況以及拍攝設定等因素，[, 電子快門]和[, 機械快門]的連續拍攝速度會如下所示變化。

(張/秒大約值)

圖示顯示		綠色	白色	白色(閃爍)
	[ , 電子快門]	12	9.2	6.8
	對於[電子前簾]	8.0	6.0	4.9
	對於[機械]	6.0	5.1	3.9

- 使用充電效能較差的電池時，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 使用無線檔案傳輸器WFT-R10時，無法進行最快約12張/秒的連續拍攝。
- 因主體條件或所用的鏡頭而異，伺服自動對焦時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 防止閃爍拍攝]設為[啟動]時，在閃爍的光源下拍攝可能會降低連續拍攝速度()。另外，連續拍攝間隔可能變得不規律，且快門釋放時滯可能會延長。
- 在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內置記憶體變滿，由於拍攝會暫時停止，因此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4. 拍攝相片。



-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要檢查操作，注視自拍指示燈、留意提示音或觀察螢幕上的倒計時秒數。
- 在相片拍攝前約2秒，自拍指示燈的閃爍會加速且相機會發出急促的提示音。

注意事項

- [i] 用於在使用三腳架拍攝靜物或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在不接觸相機的情況下開始拍攝(以避免相機震動)。
- 執行自拍後，建議播放影像()以查看對焦及曝光。
- 使用自拍拍攝自己時，請對將與您站立位置相同距離的物體進行對焦鎖定()。
- 要在開始自拍後取消自拍，請觸控螢幕或按下 < (SET) > 。
- 相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遙控拍攝

☑ [遙控器RC-6](#)

☑ [無線遙控器BR-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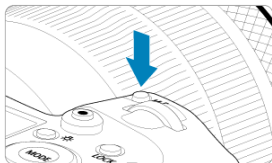
☑ [遙控開關RS-80N3/定時遙控器TC-80N3](#)

對於遙控拍攝，可以使用另行購買的遙控器RC-6(紅外線)或無線遙控器BR-E1(藍牙)，或另行購買的遙控開關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 (兩者均為有線遙控)。

遙控器RC-6

可以在距離相機前方最遠約5公尺/16.4呎的地方遙控拍攝。
您可立即拍攝或使用2秒延時拍攝。

1. 按下 <M-Fn> 按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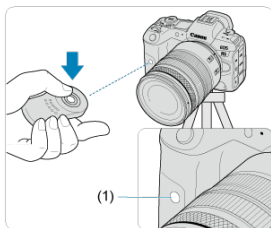
- 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M-Fn>按鈕。

2. 選擇自拍/遙控器。



- 轉動<◁>轉盤以選擇拍攝模式項目，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或[ⓘ2]。

3. 按下遙控器上的釋放(傳輸)按鈕。



- 將遙控器指向相機的遙控感測器(1)，然後按下釋放(傳輸)按鈕。
- 當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 AF >時，會執行自動對焦。
- 遙控指示燈將亮起，並且相機會進行拍攝。

! 警告

- 當相機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或無線遙控器配對時，無法使用RC-6等紅外線遙控器進行遙控拍攝。
- 螢光燈或LED照明可能會意外觸發快門釋放。請儘量使相機遠離這些光源。
- 對準相機操作電視機遙控器或類似裝置可能會意外觸發快門釋放。
- 靠近本相機打開其它相機的閃光燈可能會意外觸發快門釋放。不要讓遙控感測器受到其它相機發出的閃光光線照射。

無線遙控器BR-E1

可以在距離相機最遠約5公尺/16.4呎的地方遙控拍攝。

將相機與BR-E1配對(🔗)後，將拍攝模式設定為[]或[] (對於靜止影像拍攝)(🔗)。對於短片記錄，將[: 遙控]設為[啟動]。

有關操作說明，請參閱BR-E1的使用說明書。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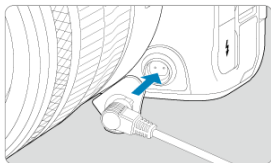
RC-6和BR-E1

- 相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 RC-6或BR-E1亦可用於短片記錄(🔗)。

遙控開關RS-80N3/定時遙控器TC-80N3

連接至相機後，使用此遙控開關可透過有線連接遙控拍攝。
有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1. 打開端子蓋。
2. 將插頭連接至遙控端子。



播放

本章介紹播放有關的主題內容(如播放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以及介紹播放()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 警告

- 對於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編輯過或重新命名的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中進行正常顯示或選擇。

- [設定頁選單：播放](#)
- [影像播放](#)
- [放大影像顯示](#)
-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 [錄製和播放語音備忘](#)
- [短片播放](#)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4K/8K短片畫面擷取](#)
- [在電視機上播放](#)
- [保護影像](#)
- [刪除影像](#)
- [旋轉靜止影像](#)
-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 [為影像分級](#)
- [列印指令\(DPOF\)](#)
- [相簿設定](#)
- [複製影像](#)
- [RAW處理\(RAW/DPRAW\)](#)
- [DPRAW處理](#)
- [重設JPEG/HEIF影像的尺寸](#)
- [裁切JPEG/HEIF影像](#)
- [將HEIF轉換為JPEG](#)
- [幻燈片播放](#)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使用主轉盤瀏覽影像](#)
- [切換主轉盤和速控轉盤2](#)
- [分級/語音備忘按鈕功能](#)
-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 [顯示高光警告](#)

- [顯示自動對焦點](#)
- [播放時格線](#)
- [短片播放時間](#)
- [HDMI HDR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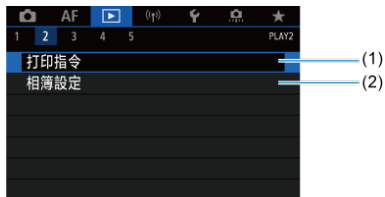
設定頁選單：播放

● 播放1



- (1) [保護影像](#)
- (2) [刪除影像](#)
- (3) [旋轉靜止影像](#)
- (4) [變更短片旋轉資訊](#)
- (5) [分級](#)
- (6) [影像複製](#)

● 播放2



- (1) [列印指令](#)
- (2) [相簿設定](#)

● 播放3



- (1) [RAW處理 \(RAW/DPRAW\)](#)
- (2) [DPRAW處理](#)
- (3) [重設尺寸](#)
- (4) [裁切影像](#)
- (5) [HEIF→JPEG轉換](#)

! 警告

- 在[]或[]模式下，不會顯示[]: RAW處理 (RAW/DPRAW)]、[]: DPRAW處理]和[]: HEIF→JPEG轉換]。

● 播放4



- (1) [幻燈片播放](#)
- (2)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3) [放大倍率\(約\)](#)
- (4) 用進行影像跳轉
- (5) 切換/
- (6) [RATE/按鈕的功能](#)
- (7) [語音備忘音質](#)

● 播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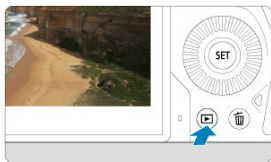
- (1) [播放資訊顯示](#)
- (2) [高光警告](#)
- (3) [顯示自動對焦點](#)
- (4) [播放時格線](#)
- (5) [短片播放時間](#)
- (6) [HDMI HDR輸出](#)

影像播放

- ☒ [單張影像顯示](#)
- ☒ [拍攝資訊顯示](#)
- ☒ [輕觸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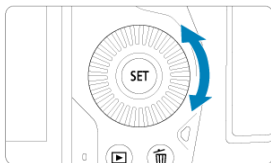
單張影像顯示

1. 切換至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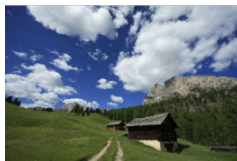
- 按下 <  > 按鈕。
- 最後拍攝或播放的影像會顯示。

2. 瀏覽影像。



- 要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每次按下<INFO>按鈕，顯示都會變更。

無資訊



基本資訊顯示



拍攝資訊顯示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按鈕結束影像播放並返回拍攝準備就緒狀態。

注意事項

- 當[: 裁切/長寬比]設為[1:1 (長寬比)]、[4:3 (長寬比)]或[16:9 (長寬比)]時，拍攝的RAW影像上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將僅顯示篩選的影像。

顯示拍攝資訊螢幕(📷)時，可向上或向下按下< ⌂ >來查看其它資訊。亦可以在[▶]: 播放資訊顯示]中自訂顯示的資訊(📷)。

相機配有觸控式螢幕面板，可以透過輕觸進行播放控制。支援的輕觸操作與智慧型手機和類似裝置的輕觸操作相同。首先，按下<▶>按鈕準備輕觸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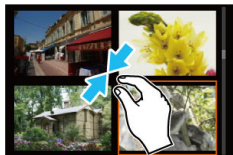
瀏覽影像



跳轉顯示



索引顯示



放大檢視



注意事項

- 還可以透過用手指觸控兩下以放大顯示。

放大影像顯示

☑ 設定初始放大倍率與位置

可以放大顯示拍攝的影像。

1. 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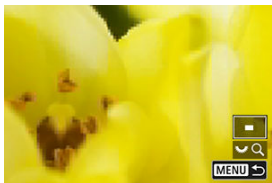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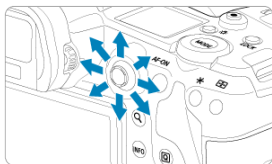


- 順時針轉動<  >轉盤。



- 放大檢視會出現。會在螢幕的右下方顯示放大區域位置(1)和[]。
- 要放大影像，請順時針轉動<  >轉盤。
- 要縮小放大的影像，請逆時針轉動<  >轉盤。要索引顯示()，請持續轉動轉盤。

2. 捲動影像。



- 使用 < * > 以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 按下 < Q > 或 < MENU > 按鈕結束放大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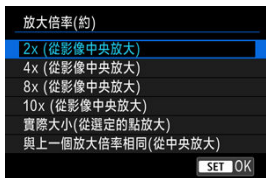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要在保持放大顯示期間切換至其它影像，請轉動 < 轉盤 >。
- 放大不可用於短片。

設定初始放大倍率與位置



可透過選擇[]: **放大倍率(約)**]來設定初始放大倍率和放大位置。



- **2x、4x、8x、10x (從影像中央放大)**

放大檢視會以選擇的放大倍率從影像中央開始顯示。

- **實際大小(從選定的點放大)**

記錄的影像像素會以約100%顯示。放大檢視會從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開始。如影像為使用手動對焦所拍攝，放大檢視會從影像中央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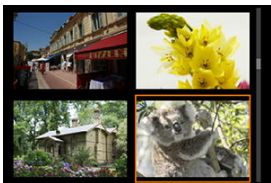
- **與上一個放大倍率相同(從中央放大)**

放大倍率會與上一次使用<  >或<  >按鈕結束放大檢視時的放大倍率相同。放大檢視會從影像中央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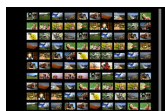
1. 切換至索引顯示。



- 影像播放期間，逆時針轉動<  >轉盤。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所選影像會突出顯示在一個橙色框中。
- 進一步逆時針轉動<  >轉盤將從9張、36張到100張的順序切換顯示。順時針轉動轉盤，則將按100、36、9、4及單張影像顯示的順序循環。



2. 瀏覽影像。



- 使用<⌘>或<⌚>轉盤移動橙色框進行影像選擇。
- 在索引顯示中按下<⌘(SET)>，將以單張影像顯示方式顯示所選影像。

錄製和播放語音備忘

 [錄製語音備忘](#)

 [語音備忘音質](#)

 [播放語音備忘](#)

可為拍攝影像添加(錄製)語音備忘。語音備忘將以與影像具有相同檔案編號的WAV音訊檔案進行記錄。可以透過相機或電腦播放語音備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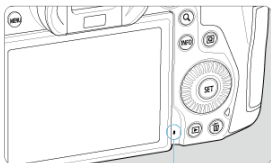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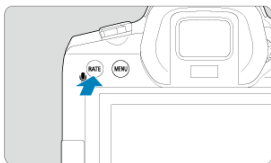
錄製語音備忘

1. 切換至播放。

2. 選擇要添加語音備忘的影像。

● 轉動<  >轉盤選擇要添加語音備忘的影像。

3. 錄製語音備忘。



(1)



- 按住< RATE >按鈕約2秒。
- [備忘錄音中...]出現後保持按住該按鈕，並對語音備忘麥克風(1)講話。每個記錄可最長錄製30秒。
- 要結束錄製語音備忘，釋放該按鈕。
- 會在螢幕上方顯示[🎵]圖示。

警告

- 無法為短片或受保護的影像添加語音備忘。
- 無法用外接麥克風錄製語音備忘。

注意事項

- 可在[: 語音備忘音質]中變更語音備忘記錄的音質。
- 如要錄製超過30秒的語音備忘，請重複步驟3。
- 拍攝後立即進行影像確認期間，亦可以按照步驟3錄製一個語音備忘。
- 即使在傳輸至FTP伺服器期間，亦可從播放螢幕將語音備忘添加至影像。但是，無法將語音備忘添加至當前正在傳輸的影像。

可設定錄製語音備忘的音質。

1. 選擇[]: 語音備忘音質]。



- **48 kHz：高音質 (48 kHz)**
可以與短片相同級別的音質錄製語音備忘。
- **8 kHz：低音質 (8 kHz)**
語音備忘的檔案大小可比使用[**高音質 (48 kHz)**]時小。

警告

- 如果為已有語音備忘的影像錄製另一個語音備忘，不管此設定如何，音質都將與第一個語音備忘相同。

1. 選擇[: RATE/按鈕的功能]。



2. 選擇[播放語音備忘(長按: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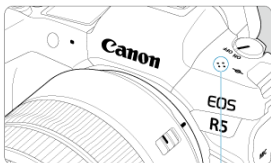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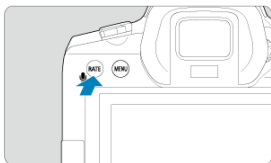


3. 選擇要播放語音備忘的影像。



- 按下<- 轉動<]圖示的影像。

4. 播放語音備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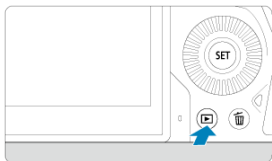
(1) 揚聲器

- 按下< **RATE** >按鈕播放語音備忘。
- 可透過轉動<  >轉盤調節音量。
- 如要停止播放，請按下< **RATE** >按鈕。

注意事項

- 添加至影像的多個語音備忘會連續播放。
- 無法透過本相機只刪除已添加的語音備忘。
- 刪除影像()也會將添加至該影像的語音備忘刪除。

1. 切換至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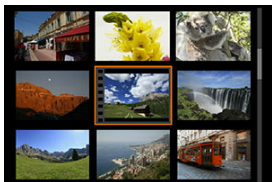


- 按下 <  > 按鈕。

2. 選擇短片。



- 轉動 <  > 轉盤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畫面左上角顯示的[SET ]圖示表示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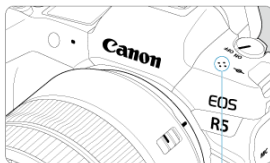
- 索引顯示時，縮圖左邊緣的孔眼表示短片。短片無法從索引顯示播放，因此請按下 <  > 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 > 。

4. 按下<SET>以播放短片。



- 短片將開始播放。
- 透過按下<SET>可以暫停播放並顯示短片播放面板。再次按下可繼續播放。
- 轉動<☀️>轉盤調整音量(即使在播放期間)。



(1)

(1) 揚聲器

短片播放面板

項目	播放操作
▶ 播放	按下 <  > 以在播放與停止之間切換。
▶▶ 慢動作	轉動 <  > 轉盤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 後退跳轉	每次按下 <  > 會後退跳轉約4秒。
◀◀ 上一張	每次按下 <  > 會顯示前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  > 將會回捲短片。
▶▶ 下一張	每次按下 <  > 會逐格播放短片。持續按下 <  > 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 前進跳轉	每次按下 <  > 會前進跳轉約4秒。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
 擷取畫面	播放8K或4K短片時可用。使用此功能可以擷取當前畫面並將之儲存為JPEG或HEIF靜止影像()。
	播放位置
mm:ss"	播放時間(分鐘:秒鐘, 將[短片播放時間]設為[記錄時間]時)
hh:mm:ss.ff (DF) hh:mm:ss:ff (NDF)	時間碼(將[短片播放時間]設為[時間碼]時為小時:分鐘:秒鐘:格數)
 音量	轉動 <  > 轉盤調校內置揚聲器()或耳機的音量。
 MENU	按下 < MENU > 按鈕以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警告

- 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進行短片播放時(), 由於無法透過轉動 <  > 轉盤調整音量, 請使用電視機遙控器調整音量。
- 如果記憶卡的讀取速度過慢或短片檔案包括損壞的畫面, 可能會停止短片播放。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您可以約1秒為單位刪除短片的首尾場景。

1. 在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



2. 在短片播放面板上選擇[]。



3. 指定要刪除的部分。



- 選擇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X} \\ \text{W} \end{smallmatrix} \right]$ (刪除首段)或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W} \\ \text{X} \end{smallmatrix} \right]$ (刪除末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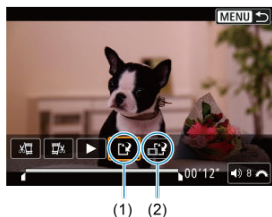
- 向左或向右按下 $\langle \text{※} \rangle$ 可後退或前進一個畫面。持續按下多功能控制鈕可快速回捲或快速前捲畫面。每轉動一下 $\langle \text{◉} \rangle$ 轉盤會後退或前進一格畫面。
- 確定要刪除的部分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將保留位於螢幕底部的線條所表示的部分。

4. 查看編輯的短片。



- 選擇 $\left[\text{▶} \right]$ 以播放編輯後的短片。
- 如要變更已編輯部分，請返回步驟3。
- 如要取消編輯，請按下 $\langle \text{MENU} \rangle$ 按鈕。

5. 儲存。



- 選擇[] (1)。
- 將出現儲存畫面。
- 要將其作為新檔案儲存時，請選擇[**新檔案**]，或要儲存並覆寫原來的短片檔案時，請選擇[**覆寫**]。
選擇[] (2)以儲存檔案的壓縮版本。在壓縮前4K和8K短片會轉換為Full HD短片。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以儲存編輯的短片並返回到短片播放畫面。

警告

- 由於以約1秒為單位進行編輯(在螢幕底部用[]指示位置)，裁切短片的實際位置可能與您指定的位置不同。
- 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短片無法使用本相機編輯。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無法編輯短片。
- 對於在[**HDR拍攝**]設為[**HDR PQ**]或設定了[**Canon Log**]時記錄的短片、以[**FHD 29.97P**] [IPB] [NTSC]或[**FHD 25.00P**] [IPB] [PAL]尺寸記錄的短片或對於4K-D/8K-D短片，壓縮和儲存不可用。

4K/8K短片畫面擷取

可以從4K或8K短片選擇單個畫面並儲存為JPEG或HEIF靜止影像。該功能稱為「擷取畫面」。

1. 選擇4K或8K短片。



- 轉動< 轉盤選擇4K或8K畫質的短片。
- 在拍攝資訊螢幕上(SET)，4K短片會標記有[4K-D]、[4K-U]和[4K-U Fine]圖示，8K短片會標記有[8K-D]和[8K-U]圖示。
- 使用索引顯示時，按下< SET >以切換為單張影像顯示。

2.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SET >。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3. 選擇要擷取的畫面。



- 使用短片播放面板選擇要擷取為靜止影像的畫面。
- 有關短片播放面板的使用說明，請參閱[短片播放面板](#)。

4. 選擇[靜止]。



5. 儲存。



- 選擇[確定]將當前畫面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從HDR短片檔案擷取的畫面將另存為HEIF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

6.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選擇[檢視原始短片]或[檢視擷取的靜止影像]。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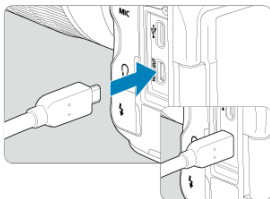
- 無法從以下4K短片中或從8K短片中擷取畫面。
 - RAW短片
 - 設定了Canon Log時記錄的短片
 - 使用其它相機記錄的短片
- 如相機連接至電腦，則無法進行畫面擷取。

在電視機上播放

透過使用市面販售的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可在電視機上播放已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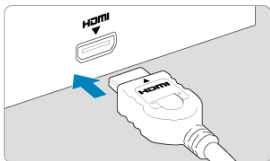
如電視機螢幕上沒有出現影像，請檢查[🔊: 視頻系統]是否已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視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而定)。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



- 將HDMI連接線插入到相機的< HDMI OUT >端子。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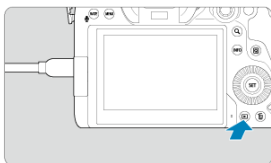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連接埠。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4. 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 ON >。

5. 按下 <▶> 按鈕。



- 影像會顯示在電視機中，而不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中。
-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析度顯示。

⚠ 警告

- 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音量。無法使用相機調校聲音音量。
- 連接或中斷相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 視電視機而定，所顯示影像的一部分可能會被裁掉。
- 請勿連接任何其它裝置的輸出端子至相機的 <HDMI OUT> 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由於不相容，某些電視機可能不顯示影像。
- 影像顯示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要避免延遲，將 [🔊: HDMI解析度] 設為 [1080p (🔍)]。
- 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無法進行觸控式螢幕操作。

保護影像

- ☒ [透過選單保護單張影像](#)
- ☒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 ☒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免於意外刪除。

警告

- 如格式化記憶卡(🗑️)，亦會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注意事項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方便您一次刪除所有不必要的影像。

透過選單保護單張影像

1. 選擇[🔒]: 保護影像。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4. 保護影像。



- 按下<SET>保護選定的影像，且會在螢幕上方標記有[On]圖示(1)。
- 要取消保護並清除[On]圖示，再次按下<SET>。
- 如要保護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3和4。

注意事項

- 將[◀▶]: RATE/⏻按鈕的功能指定為[保護(長按:錄製語音備忘)]時，可以在播放期間按下<RATE>按鈕來保護單張影像(🔒)。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對所有指定的影像提供保護。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 保護影像]中的[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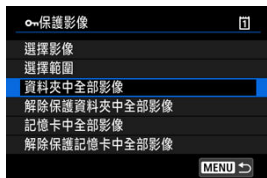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指定範圍內的影像將會受到保護，並出現[On]圖示。
- 如要選擇其它要保護的影像，請重複步驟2。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在[]: 保護影像]中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保護。
- 要取消保護，選擇[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保護。
- 如選擇[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所有篩選的影像將被取消保護。

刪除影像

- ☒ [逐張刪除影像](#)
- ☒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 ☒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 ☒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逐張選擇並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將不會被刪除。

警告

-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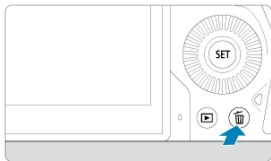
逐張刪除影像

1. 按下  > 按鈕。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轉動  > 轉盤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3. 按下  > 按鈕。



4. 刪除影像。

JPEG/HEIF/RAW影像或短片



- 選擇[刪除]。

RAW+JPEG/RAW+HEIF影像



- 選擇選項。

注意事項

- 將[]: **RATE**/ 按鈕的功能]指定為[刪除影像]時，可以在播放期間按下< **RATE** >按鈕來刪除單張影像()。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透過為要刪除的影像加入核取標記，您可一次刪除所有這些影像。

1. 選擇[: 刪除影像]。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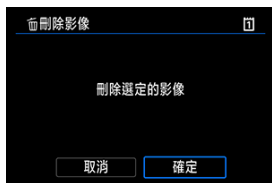


3.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要選擇其它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4. 刪除影像。



- 按下<[Q]>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刪除所有指定的影像。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 刪除影像中的[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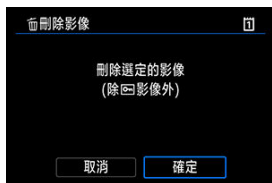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如要選擇其它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2。

3. 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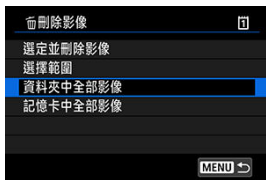
4.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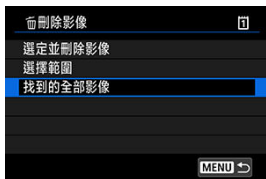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在[]: **刪除影像**]中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刪除。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刪除。

注意事項

- 如要刪除全部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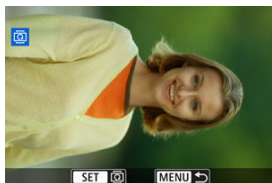
旋轉靜止影像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顯示的影像旋轉至所需方向。

1. 選擇[: 旋轉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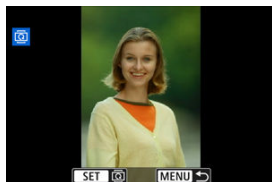


2. 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影像。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 影像將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 90°→270°→0°。
- 如要旋轉其它影像, 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注意事項

- 如果在拍攝相片之前已經將[🔄: 自動旋轉]設為[開📷📺] (🔒)，不需要使用此功能旋轉影像。
- 如果影像播放過程中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將[🔄: 自動旋轉]設為[開📷📺]。
- 無法旋轉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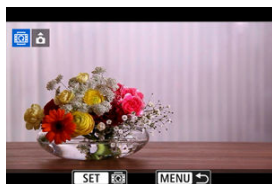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可手動編輯短片播放方向資訊(決定哪一邊朝上)。

1. 選擇[: 變更短片旋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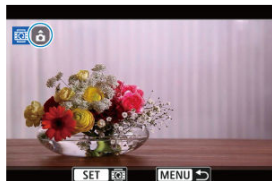


2. 選擇短片。



- 轉動<>轉盤選擇要變更方向資訊的短片。

3. 變更方向資訊。



- 注視相機和螢幕中左上方的▲圖示的同時，按下<>以指定哪一邊朝上。每次按一下<>會按如下所示編輯短片旋轉資訊：[]→[]→[]。

⚠ 警告

- 無論[📺: 新增]與[🔄: 旋轉資訊]設定如何，都會透過HDMI視頻輸出在相機上以水平方向播放短片(📺)。
- 使用本相機無法編輯使用其它相機記錄的短片的方向資訊。

為影像分級

- ☒ 用< RATE >按鈕為單張影像分級
- ☒ 透過選單為單張影像分級
- ☒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 ☒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可以對影像按1-5 ([●]/[●●]/[●●●]/[●●●●]/[●●●●●])的級別進行分級。此功能稱為分級。

* 進行影像分級可有助於管理影像。

用< RATE >按鈕為單張影像分級

1. 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按下<  >按鈕切換至影像播放。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2. 為影像分級。



- 按下< RATE >按鈕為影像分級，隨後螢幕上會顯示資訊。
- 要為其它影像分級，請重複步驟1及步驟2。

注意事項

- 在[: **RATE**/按鈕的功能]的[分級(長按:((錄製備忘)))]的詳細設定中，可以選擇要應用的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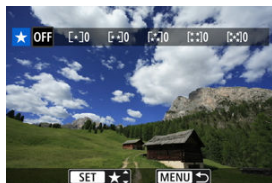
1. 選擇[: 分級]。



2. 選擇[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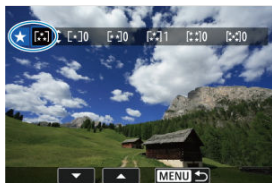


3. 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4. 為影像分級。



- 按下 < (SET) > 會出現如以上螢幕中所示的藍色高亮框。
- 轉動 < (DISC) > 轉盤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按下 < (SET) > 。
- 為影像加入分級標記時，所設定分級旁邊的數字將增加1。
- 如要為其它影像分級，請重複步驟3及步驟4。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將所有指定的影像分級。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 分級]中的[選擇範圍]。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3. 按下 <[Q]>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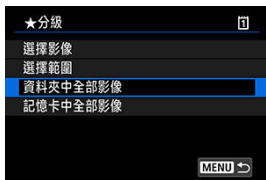
4. 為影像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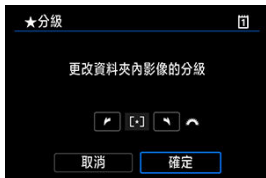
- 轉動<  >轉盤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將一次對指定範圍內的所有影像進行分級(相同分級)。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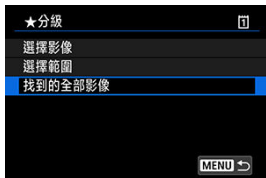
您可一次對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進行分級。



- 在[]: 分級]下，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分級。



- 轉動< >轉盤以選擇分級，然後選擇[確定]。
- 未分級影像或取消分級時，請選擇[OFF]。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會依指定進行分級。

注意事項

- 如某分級對應的影像超過1,000張，分級旁邊的數值會顯示為[###]。
- 使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和[]: 用進行影像跳轉]，可以只顯示具有特定分級的影像。

複製影像

 [複製單張影像](#)

 [複製指定範圍的影像](#)

 [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可以將一張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到另一張記憶卡以儲存副本。
亦可同時將資料夾內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進行複製。

警告

- 如果在目標資料夾或記憶卡中含有相同檔案編號的影像，會顯示**[跳過此影像繼續複製]**、**[取代現有影像]**和**[取消複製]**。選擇複製方法，然後按下<  >。
 - **[跳過此影像繼續複製]**：將跳過檔案編號相同的影像而不進行複製。
 - **[取代現有影像]**：將覆寫檔案編號相同的影像(包括被保護的影像)。
- 覆寫帶有列印指令資訊()的影像將需要重新設定列印指令資訊。
- 複製的影像中不包括列印指令和影像傳輸資訊。
- 複製處理期間無法進行拍攝。請在拍攝前選擇**[取消]**。

注意事項

- 複製的影像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名。
- 設為**[選擇影像]**時，無法同時複製多個資料夾中的影像。一次從一個資料夾中選擇要複製的影像。
- 添加至影像的語音備忘也會被複製。

1. 選擇[: 影像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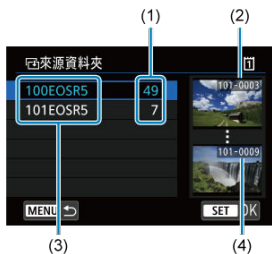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擇影像]。



- 檢查來源和目標記憶卡的編號及目標記憶卡中的可用空間。
- 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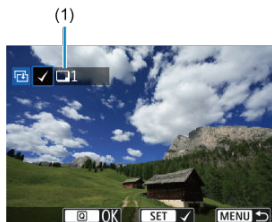
3. 選擇資料夾。



- (1) 資料夾中的影像數量
- (2) 最小檔案編號
- (3) 資料夾名稱
- (4) 最大檔案編號

- 選擇來源資料夾，然後按下 < (SET) >。
- 選擇資料夾時，請參考顯示在螢幕中右方的影像。

4. 選擇要複製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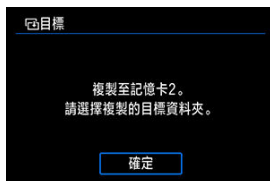


- (1) 選擇的影像總數

- 轉動 < (DISP) > 轉盤以選擇要複製的影像，然後按下 < (SET) >。
- 如要選擇其它需要複製的影像，請重複步驟4。

5. 按下 <Q> 按鈕。

6. 選擇[確定]。



- 檢查目標記憶卡，然後選擇[確定]。

7. 選擇目標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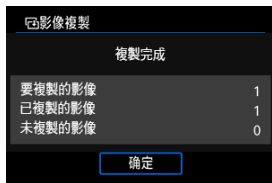


- 選擇要將影像複製到的資料夾，然後按下 <SET> 。
- 要建立新資料夾，請選擇[建立資料夾]。

8. 選擇[確定]。



- 查看有關來源記憶卡和目標記憶卡的資訊，然後選擇[確定]。



- 複製完成後會顯示結果。選擇[確定]返回步驟2中的螢幕。

複製指定範圍的影像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可透過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來一次性複製所有指定的影像。

1. 選擇[範圍]。



2. 選擇資料夾。



- 選擇來源資料夾，然後按下<  >。
- 選擇資料夾時，請參考顯示在螢幕中右方的影像。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如要選擇其它要複製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性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選擇[: 影像複製]中的[選擇]或[全部影像]會將其中的全部影像進行複製。



列印指令(DPOF)

列印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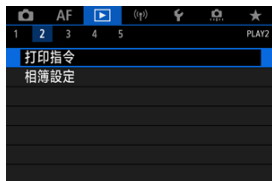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 (數位列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列印指令(影像選擇、列印份數等)列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列印多張影像或為相片沖印機建立列印指令。

您可設定如列印型式、日期印記、檔案編號印記等列印設定。列印設定將應用到指定要列印的全部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列印選項

1. 選擇[: 列印指令]。



2. 選擇[設定]。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列印型式]、[日期]和[檔案編號]選項。

列印型式		標準	每頁列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列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列印。
日期	開	[開]列印已拍攝影像的記錄日期。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列印檔案編號。	
	關		

4. 結束設定。



- 按下 < MENU > 按鈕。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或[多個]以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警告

- 如您使用[索引]或[全部]設定 列印影像大小較大的影像，則部分印表機可能無法進行索引列印。在這種情況下，重設影像的尺寸後再進行索引列印。
- 即使[日期]與[檔案編號]設為[開]，因列印型式設定及印表機而異，可能亦不會列印日期或檔案編號。
- 使用[索引]列印時，不能同時將[日期]和[檔案編號]設為[開]。
- 使用DPOF列印時，請使用已經設定列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僅從記憶卡中擷取影像進行列印，則無法用指定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某些相容DPOF的印表機及相片沖印機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列印相片。使用印表機時，請參閱印表機使用說明書。需要相片沖印店提供服務時，請事先與店內諮詢。
- 請勿使用本相機為透過其它相機設定了DPOF設定的影像配置列印設定。所有列印指令可能會被意外覆寫。此外，視影像類型，亦可能無法設定列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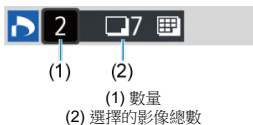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和指定影像。

按下 <MENU> 按鈕以儲存列印指令至記憶卡。

● 標準/全部



按下 <SET> 以列印所顯示影像的複本。透過轉動 <轉盤>，可以設定最多列印99張。

● 索引



按下 <SET> 為方塊添加核取標記[✓]。影像將包括在索引列印中。

多個

● 選擇範圍



選擇[多個]中的[選擇範圍]。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張影像將列印一張。

● 資料夾內的全部影像

選擇[標記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將指定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列印一張的列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列印指令都將取消。

● 記憶卡內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記記憶卡內全部影像]，將會對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指定列印一張的列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列印指令都將被清除。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變更為[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 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按搜尋條件篩選的所有影像將指定為各列印一份。

如果選擇[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將清除篩選的影像的所有列印指令。

❗ 警告

- 無法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列印。請注意，即使您使用[多個]指定全部影像，亦不會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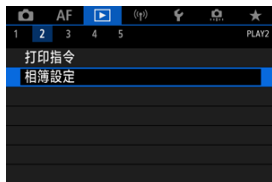
相簿設定

- ☒ [透過選單指定單張影像](#)
- ☒ [指定相簿影像範圍](#)
- ☒ [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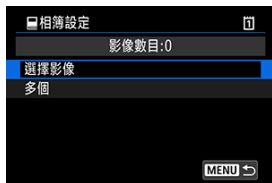
在一本相簿中可指定最多998張影像進行列印。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將影像匯入電腦時，為相簿指定的影像將複製到專用資料夾中。此功能適用於訂購線上相簿。

透過選單指定單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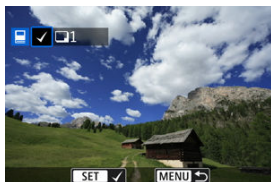
1. 選擇[: 相簿設定]。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要指定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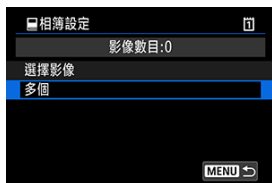


- 使用<  >轉盤選擇要為相簿指定的影像，然後按下<  >。
- 如要選擇其它指定用於相簿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指定相簿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可以一次性為相簿指定影像範圍(起點到終點)。

1. 選擇[多個]。



- 選擇[]: 相簿設定中的[多個]。

2. 選擇[選擇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為相簿一次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在[]: 相簿設定]的[多個]選項中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將為相簿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要清除選擇，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或[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找到的全部影像]：為相簿指定按搜尋條件篩選的所有影像。

[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清除相簿中所有篩選出的影像指定。

警告

- 無法為相簿指定RAW影像或短片。請注意，即使您使用[多個]指定全部影像，亦不會為相簿指定RAW影像或短片。
- 請勿使用本相機為透過其它相機設定了相簿設定的影像配置相簿設定。所有相簿設定可能會被意外覆寫。

RAW處理(RAW/DPRAW)

☑ [放大檢視](#)

☑ [以指定的長寬比處理影像](#)

☑ [RAW影像處理選項](#)

可以用本相機處理**RAW**或**CRAW**影像以建立JPEG或HEIF影像。RAW影像不會受影響，因此可應用不同的條件來建立JPEG或HEIF影像。

您也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

⚠ 警告

- 無法將選擇多重曝光、擴展ISO感光度(L或H)或電子快門時拍攝的**RAW**或**CRAW**影像處理為HEIF。

1. 選擇[: RAW處理 (RAW/DPR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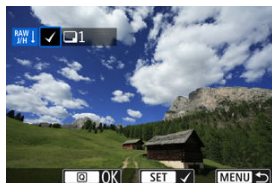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影像。



-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一次性處理。

選擇影像



- 轉動 < 轉盤 > 轉盤選擇要處理的影像，然後按下 < SET >。
- 按下 < Q > 按鈕。

選擇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按下 < Q > 按鈕。
- 要處理其它影像，請重複此步驟。

3. 設定所需處理條件。

採用拍攝設定

- 使用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處理影像。
- 在將[📷: HDR PQ設定]設為[啟動]的情況下拍攝的影像會處理並建立為 HEIF 影像，在將此功能設為[關閉]的情況下拍攝的影像會處理並建立為 JPEG 影像。

設定處理→JPEG/設定處理→HEIF



- 使用<⚙>選擇一個項目。
- 轉動<🌀>或<🕒>轉盤以切換設定。
- 按下<SET>以進入功能設定畫面。
- 如要返回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請按下<🏠>按鈕。

比較螢幕

- 透過按下<INFO>按鈕並轉動<🕒>轉盤可以在[更改後]與[拍攝設定]螢幕間切換。
- [更改後]螢幕上顯示為橙色的項目表示自拍攝後其設定已更改。
- 按下<MENU>按鈕返回處理條件螢幕。

4. 儲存。



- 使用[設定處理→JPEG]或[設定處理→HEIF]時，選擇[是](儲存)。
- 讀取訊息並選擇[確定]。
- 要處理其它影像，選擇[是]並重複步驟2-4。

5.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選擇[原始影像]或[經過處理的影像]。
- 將顯示選定的影像。

放大檢視

可以透過按下<Q>按鈕放大[設定處理→JPEG]或[設定處理→HEIF]時顯示的影像。根據[影像畫質]設定，放大倍率會不同。使用<※>可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如要取消放大檢視，請再次按下<Q>按鈕。

警告

- [數位鏡頭優化]設為[強]時的處理結果只在放大檢視時應用。該結果在正常顯示時不會應用。

以指定的長寬比處理影像

如果將[: 裁切/長寬比] () 設為[1:1 (長寬比)]、[4:3 (長寬比)]或[16:9 (長寬比)]，則處理使用該選項拍攝的RAW影像時，會以指定的長寬比生成JPEG或HEIF影像。

● ±0 亮度調整

您可以在±1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影像亮度。

● 白平衡 (🔗)

您可選擇白平衡。選擇[AWB]時，可選擇[自動：氣氛優先]或[自動：白色優先]。如果選擇[K]，可以設定色溫。

● 相片風格 (🔗)

您可選擇相片風格。可以調整銳利度、對比度和其它參數。

* 設為[設定處理→HEIF]時，[ 1]、[ 2]和[ 3]不可用。

● ±0 清晰度 (🔗)

可在-4至+4的範圍內調整清晰度。

* 設為[設定處理→HEIF]時不可用。

● 自動亮度優化 (🔗) + 調整面孔照明

可以指定自動亮度優化詳細資訊。透過自動調整最佳面孔照明，您可以有效地校正正在斜側照明或閃光燈照明下拍攝的影像。

* 設為[設定處理→HEIF]時不可用。

⚠ 警告

設定面孔照明調整時

- 如果沒有偵測到清晰的面孔或面孔太過黑暗，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調整。
- 雜訊可能會增多。
- 在高ISO感光度下，調節的有效性可能會降低。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您可為高ISO感光度設定消除雜訊處理。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 影像畫質 (🔗)

建立JPEG或HEIF影像時，可以設定影像畫質。

● sRGB 色彩空間 (🔗)

您可以選擇sRGB或Adobe RGB。由於相機螢幕與Adobe RGB不相容，因此無論設定哪種色彩空間，影像中的差異都幾乎無法察覺。

* 設為[設定處理→HEIF]時，[HDR PQ]會顯示，但不可作為選擇的選項。

● 鏡頭像差校正

• OFF 周邊亮度校正 (🔗)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導致影像四角顯得較暗的現象。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並查看四個邊角。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時的最大校正量稍低。如果校正效果不明顯，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應用周邊亮度校正。

• OFF 變形校正 (🔗)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影像變形。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校正後影像的周邊會被裁切。

由於影像解析度可能會稍微降低，請按需要使用相片風格的[銳利度]參數設定調整銳利度。

• OFF 數位鏡頭優化 (🔗)

透過應用光學設計值，可以校正鏡頭像差、衍射現象和因低通濾鏡導致的解析度損失。要檢查將此選項設為[強]或[標準]時的效果，請使用放大檢視(🔗)。如果不放大影像，則不會應用數位鏡頭優化設為[強]時的效果。儘管不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選項，選擇[強]或[標準]也會校正色差和衍射。

• OFF 色差校正 (🔗)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色差(主體邊緣的色邊)。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 OFF 衍射校正 (🔒)

可以校正降低影像銳利度的鏡頭光圈衍射。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警告

- 在相機中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不會與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完全相同。
- 如執行**[亮度調整]**，雜訊、條紋等可能因調整效果而更明顯。
- 如設為**[數位鏡頭優化]**，則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增強。
- 如設為**[數位鏡頭優化]**，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會突出影像邊緣。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的銳利度。
- 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強]**時，影像處理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注意事項

- 視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無法處理RAW短片。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對其進行處理。

DPRAW處理

☑ [人像燈光重塑](#)

☑ [背景清晰度](#)

在使用相機對啟動雙像素RAW(📷)拍攝的影像進行RAW影像處理(📷)時，雙像素資料和詳細的臉部資訊可用於影像校正。

人像燈光重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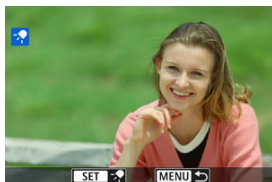
透過應用虛擬光源，可以校正人物主體的斜側照明或不充足照明。

與自動調整臉部區域照明的自動亮度優化功能不同，人像燈光重塑功能需手動調整照明。對臉部、身體及其它區域均可以進行校正。

1. 選擇[📷: DPRAW處理]。



2. 選擇[人像燈光重塑]。



- 轉動<◀>轉盤選擇要調整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3. 調整影像。



- 選擇[OFF]，然後按下< >。



- 調整影像，然後按下< >。
 - (1) 使用< >設定光源位置。
 - (2) 表示選中的臉部的位置。透過調整(1)相對於(2)的位置，可以調整照明方向。(1)與(2)重疊時，光源直接置於臉部的正前方。也可以透過拖拽，調整照明方向。
 - (3) 要設定照明強度(弱/標準/高)，按下< >按鈕。
 - (4) 要設定照明覆蓋範圍(聚光/標準/廣闊)，按下< >按鈕。
 - (5) 對於有多個人物主體的影像，可以按下< **RATE** >按鈕並轉動< >轉盤選擇要調整的臉部，然後再指定處理條件。還可以觸控螢幕選擇臉部。

比較螢幕

- 透過按下[INFO]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可以在[更改後]與[拍攝設定]螢幕間切換。
- [更改後]螢幕上顯示為橙色的項目表示自拍攝後其設定已更改。

警告

- 最多可以選擇10個人物。
- 只有臉部足夠大且不在螢幕邊緣，相機必須能夠取得詳細的臉部資訊時，才可以選中臉部。

4. 儲存。



- 選擇[?] (儲存)，閱讀資訊，然後選擇[確定]。

要在有人物和風景的影像中調整模糊的背景，可以在0-4個等級內調整清晰度。
在RAW影像處理中調整清晰度時，可以在-4至+4等級範圍內設定影像邊緣對比度。

1. 選擇[: DPRAW處理]。



2. 選擇[背景清晰度]。



- 轉動<>轉盤選擇要調整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3. 調整影像。



- 選擇 < 背景清晰度 0 >，然後按下 < (SET) >。
- 選擇 < 背景清晰度 0 > 後，可以透過轉動 < 齒輪 > 或 < 轉盤 > 轉盤(無需按下 < (SET) >) 選擇等級。



- 轉動 < 齒輪 > 或 < 轉盤 > 轉盤選擇等級，然後按下 < (SET) >。

比較螢幕

- 透過按下 [INFO] 按鈕然後轉動 < 轉盤 > 轉盤可以在 [更改後] 與 [拍攝設定] 螢幕間切換。
- [更改後] 螢幕上顯示為橙色的項目表示自拍攝後其設定已更改。

4. 儲存。



- 選擇[] (儲存)，閱讀資訊，然後選擇[確定]。

注意事項

- 對於[人像燈光重塑]和[背景清晰度]以外的設定，可以基於[: RAW影像處理]()的設定項目指定處理方式。

警告

人像燈光重塑和背景清晰度

- HEIF影像無法以這種方式處理。
- 在調整期間，放大顯示不可用。
- 無法選擇相機未能取得詳細臉部資訊的影像。拍攝時，儘量保證臉部足夠大且靠近螢幕中央。
- 人像燈光重塑和背景清晰度無法同時使用。

人像燈光重塑

- 即使以垂直方向拍攝，影像也會顯示為橫向。
- 處理結果可能與預覽時不同。處理後請查看影像。
- 如果所選主體以外的區域被調整，可以透過縮小調整區域減少這種現象。
- 靠近所選主體的其它主體也可能被調整。可以透過縮小光源覆蓋範圍減少這種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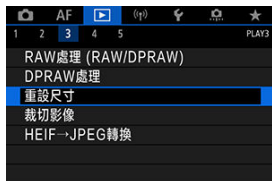
背景清晰度

- 對於背景特別模糊的影像，背景清晰度的效果可能不明顯。要控制背景模糊的程度，請參閱[Av：光圈先法自動曝光](#)。
- 明暗區域相鄰的主體上可能會出現邊紋。透過降低調整等級，可以避免此現象。
- 背景以外的區域也可能會被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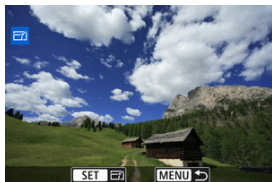
重設JPEG/HEIF影像的尺寸

您可以重設JPEG或HEIF影像尺寸以降低像素數並另存為新的影像。重設尺寸對**L**、**M**或**S1** JPEG/HEIF(**S2**尺寸除外)可用，包括在RAW+JPEG和RAW+HEIF拍攝中捕捉的影像。**S2**影像和RAW影像或短片的尺寸無法重設。

1. 選擇[: 重設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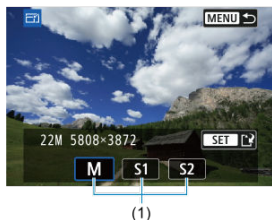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3.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按下 <  > 以顯示影像尺寸。
-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1)。

4. 儲存。



- 選擇**[確定]**以儲存重設尺寸後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重設其它影像的尺寸，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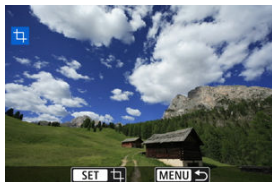
裁切JPEG/HEIF影像

可裁切已拍攝的JPEG影像，並將其儲存為其它影像。裁切對JPEG或HEIF影像可用。無法裁切RAW影像及從4K或8K短片擷取畫面的影像。

1. 選擇[: 裁切影像]。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裁切的影像。
- 按下<>以顯示裁切框。

3. 設定裁切框。



- 將會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
- **調整裁切框大小**
轉動<  >轉盤，可變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裁切後影像的放大倍率會越大。
- **校正傾斜**
您可以在 $\pm 10^\circ$ 範圍內修正影像傾斜。轉動<  >轉盤選擇[]，然後按下< (SET) >。對照格線檢查傾斜時，轉動<  >轉盤(以 0.1° 為單位)或觸控螢幕左上方的左、右箭頭(以 0.5° 為單位)校正傾斜。完成傾斜校正後，按下< (SET) >。
- **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和方向**
轉動<  >轉盤並選擇[]。每按一下< (SET) >就會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
- **移動裁切框**
使用<  >垂直或水平移動裁切框。

4. 檢查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 轉動<  >轉盤選擇[]，然後按下< (SET) >。會顯示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5. 儲存。



- 轉動< >轉盤選擇[]，然後按下< >。
- 選擇[確定]以儲存已裁切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裁切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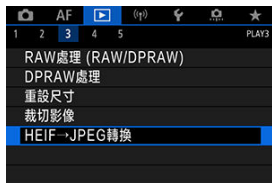
⚠ 警告

- 裁切框的位置和大小會根據針對傾斜修正設定的角度而變更。
- 裁切後的影像一旦儲存後，便無法再次裁切或重設尺寸。
- 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和除塵資料()將不會加入裁切後的影像。
- 根據是否使用[: 裁切影像]或[: 加入裁切資訊]，可用的長寬比會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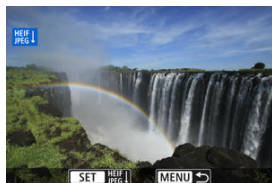
將HEIF轉換為JPEG

以HDR拍攝的HEIF影像，可以轉換並儲存為JPEG影像。

1. 選擇[: HEIF→JPEG轉換]。



2. 選擇影像。



- 轉動<  >轉盤選擇要轉換為JPEG影像的HEIF影像。
- 按下<  >轉換為JPEG。

3. 儲存。



- 選擇**[確定]**儲存JPEG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轉換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注意事項

- 如果將原來影像和轉換後的影像進行對比，某些場景可能在轉換後看起來有所不同。
- 無法轉換裁切的影像或從4K或8K短片擷取畫面的影像。

幻燈片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1. 指定要播放的影像。

- 要播放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請轉至步驟2。
- 要指定以幻燈片播放的影像，以[▶]：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篩選影像(🔍)。

2. 選擇[▶]：幻燈片播放。



3. 根據需要設定播放。



- 選擇[設定]。
- 為靜止影像設定[播放時間]和[重播](重複播放)設定。
- 完成設定後，按下<MENU>按鈕。

播放時間



重播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選擇[開始]。
- 顯示[載入影像中...]後，幻燈片播放將開始。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結束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注意事項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 (SET) >。暫停時，螢幕左上角將顯示。再次按下< (SET) >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 靜止影像自動播放期間，可按下< INFO >按鈕切換顯示格式()。
- 短片播放時，您可轉動<  >轉盤以調校音量。
- 自動播放或暫停時，您可以轉動<  >轉盤以檢視其它影像。
- 自動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清除搜尋條件

可以根據搜尋條件篩選影像顯示。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後，您僅能播放和顯示找到的影像。可以對篩選的影像進行保護、分級、播放幻燈片、刪除以及應用其它操作。

1. 選擇[: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2. 設定搜尋條件。



(1)

- 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
- 轉動<  >轉盤以設定選項。
- [✓](1)核取標記會附加至選項的左側。(指定為搜尋條件。)
- 如選擇該選項並按下< INFO >按鈕，將取消核取標記[✓](會取消搜尋條件。)

選項	內容
★ 分級	顯示符合所選(分級)條件的影像。
☑ 日期	顯示所選拍攝日期拍攝的影像。
📁 資料夾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 保護	顯示符合所選(保護)條件的影像。
📁 檔案類型(1)	會顯示所選檔案類型的影像。
📁 檔案類型(2)	

3. 應用搜尋條件。



- 按下<  >並閱讀顯示的資訊。
- 選擇[確定]。
應用搜尋條件。

4. 顯示找到的影像。



(2)

- 按下 <  > 按鈕。
僅會播放符合設定條件(已篩選)的影像。
顯示篩選的影像時，畫面會顯示黃色外框(2)。

警告

- 如沒有影像滿足搜尋條件，步驟3中的 <  > 無法按下。

注意事項

- 進行相機電源或記憶卡更換以及編輯、添加或刪除影像等相關操作後，可能會清除搜尋條件。
- 顯示[: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螢幕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清除搜尋條件

進入步驟2中的畫面，然後按下 <  > 按鈕清除所有搜尋條件。

使用主轉盤瀏覽影像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您可轉動<  >轉盤以根據設定的跳轉方法向前或向後跳轉影像。

1. 選擇[]: 用 進行影像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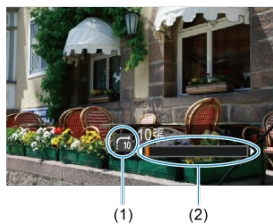
2. 選擇跳轉方法。



注意事項

- 對於[按指定張數跳轉影像]，可以轉動<  >轉盤選擇要跳轉的影像數量。
- 設為[按影像分級顯示]時，轉動<  >轉盤選擇分級()。選擇★將會在瀏覽時顯示所有已分級的影像。

3. 跳轉瀏覽影像。



(1) 跳轉方法

(2) 播放位置

- 按下 <  > 按鈕。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轉動 <  > 轉盤。
可按設定的跳轉方法瀏覽。

切換主轉盤和速控轉盤2

可以切換指定給轉盤於影像播放螢幕上使用的功能。

1. 選擇[: 切換/]。



2. 選擇選項。



- [關閉]
 -  影像跳轉
 -  放大/索引檢視
- [啟動]
 -  放大/索引檢視
 -  影像跳轉

注意事項

- 選單和螢幕(例如，速控螢幕和放大/縮小螢幕)中的相應圖示會相應地變更。

分級/語音備忘按鈕功能

可以將影像分級/保護/刪除或錄製/播放語音備忘功能指定給 < RATE > 按鈕。

1. 選擇[: RATE/按鈕的功能]。



2. 選擇選項。



- ★/[mic icon]: 分級(長按:[mic icon](錄製備忘))

將分級指定給< RATE >按鈕。(預設設定。)

按下< [Q] >按鈕可以選擇要使用的分級。

在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RATE > 按鈕來為影像分級或清除分級。
也可以按住該按鈕2秒鐘以開始錄製語音備忘。

- [mic icon]: 錄製語音備忘(RATE關閉)

將錄製語音備忘指定給< RATE >按鈕。

在影像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RATE >按鈕來開始錄製語音備忘。

- ▶/[mic icon]: 播放語音備忘(長按:錄音)

將播放語音備忘指定給< RATE >按鈕。

在影像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RATE >按鈕來播放語音備忘。也可以
按住該按鈕2秒鐘以開始錄製語音備忘。

- on/[mic icon]: 保護(長按:錄製語音備忘)

將保護指定給< RATE >按鈕。

在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RATE > 按鈕來保護影像或清除保護。也
可以按住該按鈕2秒鐘以開始錄製語音備忘。

- [trash icon]: 刪除影像

將刪除指定給< RATE >按鈕。

在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RATE > 按鈕來刪除影像。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直方圖

可以指定影像播放期間顯示的螢幕及隨附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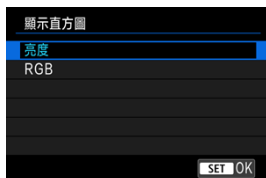
1. 選擇[: 播放資訊顯示]。



2. 在要顯示的螢幕的編號旁添加核取標記[✓]。



- 使用<>轉盤選擇編號。
- 按下<>添加核取標記[✓]。
- 重複這些步驟為要顯示的各螢幕的編號添加核取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 在播放期間透過按下<**INFO**>按鈕或在顯示拍攝資訊時使用<>可存取所選的資訊。



直方圖顯示整個色調範圍的信號量。可進行亮度顯示(用於查看總體的曝光量和整體的色調層次)和RGB顯示(用於查看紅色、綠色與藍色的飽和度和色調層次)。在[]: 播放資訊顯示]螢幕的左下角中顯示[INFO]時，透過按下< INFO >按鈕可以切換顯示的直方圖。

●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而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中的像素數。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而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果左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可能遺失，如果右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可能遺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將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漸變情況。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 [RGB]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三原色(RGB或紅、綠和藍)的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顏色的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而縱軸表示每個顏色亮度等級中的像素數。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淡，而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明亮濃密。如果左側像素過多，則相應的色彩資訊可能不足，如果右側像素過多，則色彩會過於飽和而沒有漸變。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顯示高光警告

可在播放螢幕中指定閃爍顯示曝光過度的高光部分。如要在希望忠實再現漸變的閃爍區域中獲得更多漸變細節，請將曝光補償設定為負值，然後再次拍攝以獲得更好的結果。

1. 選擇[: 高光警告]。



2. 選擇[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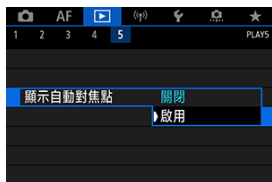
顯示自動對焦點

可在播放螢幕中以紅框顯示合焦的自動對焦點。如設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則會有多個自動對焦點顯示。

1. 選擇[: 顯示自動對焦點]。



2. 選擇[啟動]。



播放時格線

可在播放螢幕中在以單張影像顯示的靜止影像上顯示格線。此功能對於查看影像的垂直或水平傾斜及構圖十分方便。

1. 選擇[: 播放時格線]。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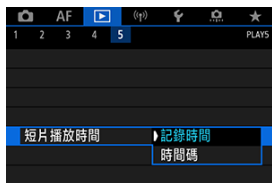
短片播放時間

可以選擇在短片播放畫面中顯示時間的方式。

1. 選擇[: 短片播放時間]。



2. 選擇選項。



● 記錄時間

在短片播放期間顯示記錄或播放時間。



● 時間碼

顯示短片播放時的時間碼。



📌 注意事項

- 無論[短片記錄時間]設定如何，時間碼始終會記錄至短片檔案(設為[自由執行]時高格數短片除外)。
- [📷: 時間碼]中的[短片播放時間]設定與[▶: 短片播放時間]相連結，以便這些設定始終匹配。
- 在短片記錄或播放期間不顯示「格」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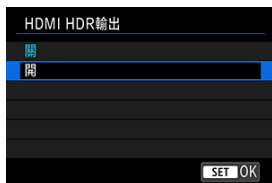
HDMI HDR輸出

您可將相機連接至HDR電視機，並以HDR效果查看RAW或HEIF影像。

1. 選擇[: HDMI HDR輸出]。



2. 選擇[開]。



注意事項

- 請確保已設定HDR電視機用於HDR輸入。有關如何在電視機上切換輸入，請參閱電視機說明書。
- 根據使用的電視機，影像可能與期望不同。
- 在HDR電視機上，可能無法顯示某些資訊。
- 如果在查看HDMI HDR輸出時處理RAW影像，建議對顯示的影像進行速控RAW處理。

無線功能

本章介紹如何透過藍牙或Wi-Fi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慧型手機、電腦、FTP伺服器或網路服務，以及發送影像和如何使用無線遙控器或GPS裝置。

警告

重要

- 請注意，對於使用相機時錯誤的無線通訊設定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使用相機導致的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請採取適當的安全性措施，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均由您自行承擔。對於因未經授權之存取或其它安全性漏洞而導致的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 [設定頁選單：無線功能](#)
- [Wi-Fi/藍牙連線](#)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 [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 [透過Wi-Fi重新連接](#)
-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 [飛航模式](#)
- [Wi-Fi設定](#)
- [藍牙設定](#)
- [暱稱](#)
- [GPS裝置設定](#)
-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重設通訊設定](#)
- [檢視資訊畫面](#)
- [虛擬鍵盤操作](#)
- [回應錯誤訊息](#)
-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 [安全性](#)
- [查看網路設定](#)
- [無線通訊狀態](#)

設定頁選單：無線功能

● 無線功能1



(1) [Wi-Fi/藍牙連線](#)

(2) [飛航模式](#)

(3) [Wi-Fi設定](#)

(4) [藍牙設定](#)

(5) [暱稱](#)

(6) [GPS裝置設定](#)

(7) [影像傳輸](#)

● 無線功能2



(1) [重設通訊設定](#)

警告

- 透過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它裝置時，無線通訊不可用。
- 當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等其它裝置時，無法透過使用介面連接線相互連接來將電腦等其它裝置與相機一同使用。
- 如相機中沒有記憶卡，則無法透過Wi-Fi連接相機(、或除外)。
- 如果將相機的電源開關置於< OFF >，或者打開記憶卡插槽蓋或電池蓋，Wi-Fi連接將中斷(但是，即使電源開關置於< OFF >，FTP傳輸連接也將繼續工作)。
- 建立Wi-Fi連接後，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相機要連接的選項。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透過Wi-Fi連接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本手冊中統稱為「智慧型手機」)上的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遙控相機並瀏覽相機中的影像。將相機與支援低耗電藍牙技術(以下稱為「藍牙」)的智慧型手機配對後，只需使用智慧型手機透過Wi-Fi即可進行連接。

☑ 遙控(EOS Utility) (🔗)

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遙控操作相機。也可以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到電腦。

☑ 傳輸影像至FTP伺服器 (🔗)

可將拍攝的影像傳輸至電腦所連接的網路上的FTP伺服器。

上傳至網路服務 (🔗)

影像可以自動發送至專為Canon客戶而設的image.canon雲端服務(Canon客戶需要先完成免費的會員註冊)。發送至image.canon的原始影像檔案會保留30天且沒有儲存空間限制，可以將影像下載至電腦或傳輸至其它網路服務。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

本相機也可以透過藍牙連接到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以進行遙控拍攝。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藍牙和Wi-Fi](#)
-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
-  [透過Wi-Fi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
-  [Camera Connect功能](#)
-  [相機關機時保持Wi-Fi連接](#)
-  [取消配對](#)
-  [不使用藍牙的Wi-Fi連接](#)
-  [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  [中斷Wi-Fi連接](#)
-  [設定智慧型手機可查看的影像](#)

將相機與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配對後，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 僅使用智慧型手機建立Wi-Fi連接。
- 即使相機關機時也可建立與相機的Wi-Fi連接。
- 將透過智慧型手機取得的GPS資訊作為地理標籤添加至影像。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

相機透過Wi-Fi連接到智慧型手機後，亦可進行以下操作。

- 從智慧型手機瀏覽和儲存相機上的影像。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藍牙和Wi-Fi

從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啟動藍牙和Wi-Fi。請注意，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無法與相機配對。



注意事項

- 要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

必須在安裝有Android或iOS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

- 請使用最新版本的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
- 可從Google Play或App Store安裝Camera Connect。也可以使用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或相機透過Wi-Fi連接到智慧型手機時顯示的QR碼，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



注意事項

- 有關Camera Connect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請參閱Camera Connect的下載網站。
- 相機韌體更新後或Camera Connect、Android或iOS更新後，本說明書中的範例螢幕和其它細節可能與實際的使用者介面內容不一致。

相機上的步驟(1)

1. 選擇[(P): Wi-Fi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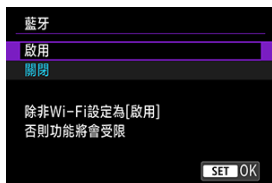
2. 選擇[啟動]。



3. 選擇[(P): 藍牙設定]。



4. 選擇[啟動]。



5. 選擇[Wi-Fi/藍牙連線]。



6.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7.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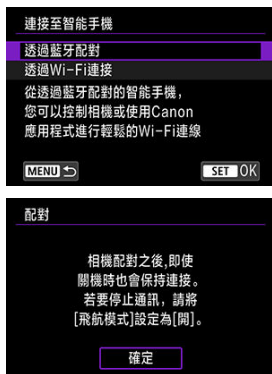


8.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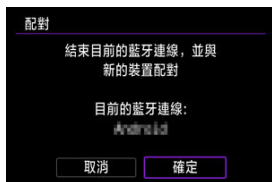


- 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如果尚未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Android]或[iOS]，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然後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並安裝Camera Connect。

9. 選擇[透過藍牙配對]。



- 按下< >開始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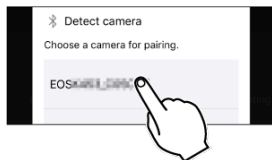
- 如果已經與一部智慧型手機配對，要再與其它智慧型手機進行配對，如上所示選擇螢幕上的**[確定]**。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1)

10. 啟動Camera Conn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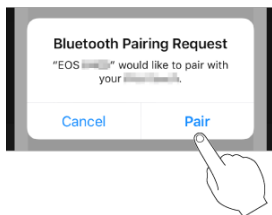


11. 觸控相機進行配對。



- 在Android中，轉至[相機上的步驟\(2\)](#)。

12. 觸控[Pair](僅iOS)。



相機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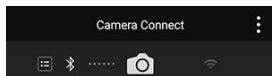
13. 選擇[確定]。



14. 按下 <SET> 按鈕。



- 配對現已完成，相機將透過藍牙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藍牙圖示出現在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

警告

- 無法透過藍牙同時將相機連接至兩台或多台裝置。要切換為其它智慧型手機進行藍牙連接，請參閱[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即使已啟動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因此，使用相機時電池電量可能會較低。

有關配對的疑難排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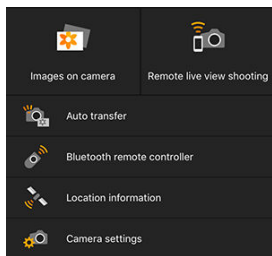
- 如果智慧型手機中保留有此前配對相機的配對記錄，將無法與本相機配對。在嘗試重新配對前，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刪除此前配對相機的配對記錄。

注意事項

- 藍牙連接建立後，您可操作相機以將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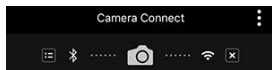
15. 觸控Camera Connect功能。



- 在iOS裝置上，在顯示訊息確認相機連接時觸控[Join]。
- 有關Camera Connect功能，請參閱[Camera Connect功能](#)。
- 建立Wi-Fi連接時，選定功能的畫面會出現。



- 相機螢幕上將顯示[Wi-Fi 開啟]。



- 藍牙和Wi-Fi圖示在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亮起。

與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有關如何中斷Wi-Fi連接的資訊，請參閱[中斷Wi-Fi連接](#)。
- 中斷Wi-Fi連接會將相機切換至藍牙連接。
- 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啟動Camera Connect並觸控要使用的功能。

Wi-Fi 開啟]螢幕

中斷連接，退出

- 終止Wi-Fi連接。

確認設定

- 您可以檢查設定。

錯誤詳情

- 發生Wi-Fi連接錯誤時，您可以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相機中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 可瀏覽、刪除或分級影像。
- 可將影像儲存在智慧型手機上。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Remote live view shooting)

- 可在智慧型手機上查看即時顯示影像的同時，進行遙控拍攝。

自動傳輸(Auto transfer)

- 可為自動傳輸拍攝影像進行相機和應用程式設定調整(🔗)。

藍牙遙控器(Bluetooth remote controller)

- 可從透過藍牙配對的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透過Wi-Fi連接時無法使用。)
- 當您使用藍牙遙控器功能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停用。

位置資訊(Location information)

- 本相機不支援此功能。

相機設定(Camera settings)

- 可變更相機設定。

相機關機時保持Wi-Fi連接

即使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時，只要相機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配對，就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透過Wi-Fi進行連接並瀏覽相機上的影像或執行其它操作。

如在相機關閉時不想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將[**飛行模式**]設為[**開**]()或將[**藍牙設定**]設為[**關閉**]。



警告

- 如果重設無線設定或刪除智慧型手機連接資訊，則無法再使用此功能。

取消配對

如下所示取消與智慧手機的配對。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連接至智慧手機]。



- 如顯示記錄(📄)，則使用<📄>><📄>轉盤或<📄>切換螢幕。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4. 選擇要取消配對的智慧型手機。



- 當前與相機配對的智慧型手機會標記有[Bluetooth icon]。

5. 選擇[刪除連接資訊]。



6. 選擇[確定]。



7. 清除智慧型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 在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選單中，清除註冊在智慧型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相機上的步驟(1)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中的步驟1-2。

2.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3. 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顯示記錄([P])，則使用< [P] > < [P] > 轉盤或 < [P] > 切換螢幕。

4.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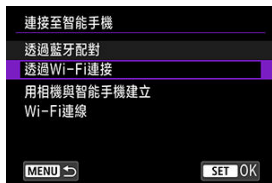


5. 選擇選項。



- 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6. 選擇[透過Wi-Fi連接]。



7.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SSID(1)和密碼(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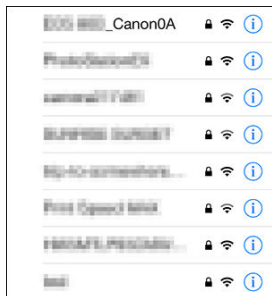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透過選擇步驟7中的[切換網路]，您可以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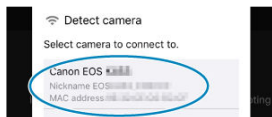
8. 操作智慧型手機以建立Wi-Fi連接。

智慧型手機的螢幕(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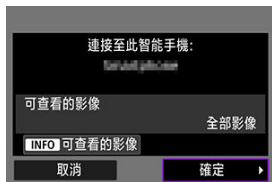
- 啟動智慧型手機的Wi-Fi功能，然後觸控在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7中查看的SSID (網路名稱)。
- 對於密碼，請輸入在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7中查看的密碼。

9. 啟動Camera Connect並觸控要透過Wi-Fi連接的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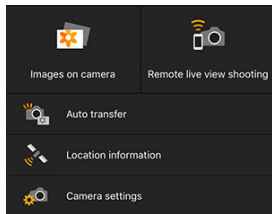


相機上的步驟(2)

10. 選擇[確定]。



- 如要指定可查看的影像，請按下<INFO>按鈕。按照在[設定智慧型手機可查看的影像](#)中從步驟5開始的說明進行配置。



- 智慧型手機上將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主視窗。

與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使用Camera Connect操作相機(📷)。
- 有關如何中斷Wi-Fi連接的資訊，請參閱[中斷Wi-Fi連接](#)。
- 如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請參閱[透過Wi-Fi重新連接](#)。

📋 注意事項

- 透過Wi-Fi連接時，可在播放期間從速控畫面將影像發送到智慧型手機(📷)。

可自動將拍攝的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執行以下步驟前，請先確保相機與智慧型手機已透過Wi-Fi相連接。

1. 選擇[(P): Wi-Fi設定]。



2. 選擇[拍攝後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3. 將[自動發送]設為[啟動]。



4. 設定[發送的大小]。



5. 拍攝相片。

(1) 逐張發送影像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使用<  >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 可逆時針轉動<  >轉盤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在[發送尺寸]中，可以選擇影像發送尺寸。
- 發送短片時，可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要發送的短片的影像畫質。

(2) 發送多張選擇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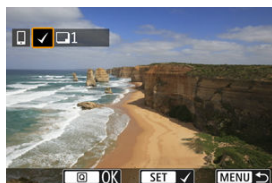
1. 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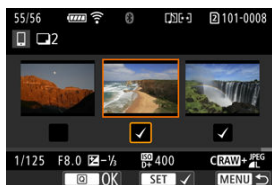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使用<◁>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逆時針轉動<◀>轉盤可以切換到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順時針轉動<▶>轉盤。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Q>按鈕。

4. 選擇[發送的大小]。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5. 選擇[發送]。



(3) 發送指定範圍的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如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此步驟。
- 要變更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數量，請轉動<轉盤>轉盤。

4. 確認範圍。

- 按下 <Q> 按鈕。

5.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6. 選擇[發送]。



(4)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卡上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大小]。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4. 選擇[發送]。



(5)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一次發送符合[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的搜尋條件的所有影像。有關[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1. 按下<SET> >。



2. 選擇[發送找到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大小]。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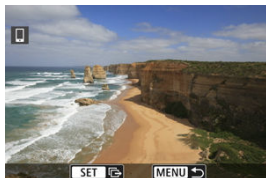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4. 選擇[發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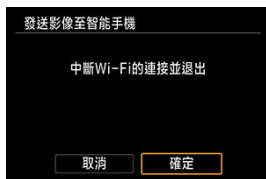


結束影像傳輸

透過藍牙配對時從相機發送影像(僅限Android裝置)



- 按下影像傳輸畫面上的< MENU >按鈕。



- 選擇[確定]以結束影像傳輸和Wi-Fi連接。

透過Wi-Fi連接時從相機發送影像



- 按下影像傳輸畫面上的< MENU >按鈕。
- 要中斷Wi-Fi連接，請參閱[中斷Wi-Fi連接](#)。

警告

- 影像傳輸操作期間，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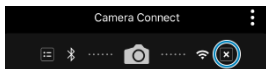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在傳輸時選擇**[取消]**，即可取消影像傳輸。
- 您一次最多可選擇**999**個檔案。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慧型手機的省電功能。
- 選擇縮小靜止影像尺寸時，將縮小所有要同時發送的靜止影像尺寸。請注意，**S2**大小的靜止影像不會縮小。
- 選擇壓縮短片時，將壓縮所有要同時發送的短片。請注意，**FHD 29.97P [IPB]**和**FHD 25.00P [IPB]**短片不會縮小。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中斷Wi-Fi連接

執行下列操作之一。

在Camera Connect畫面中，觸控 $\times$ 。



在 $\square$ Wi-Fi 開啟螢幕上，選擇[中斷連接，退出]。



- 如未顯示 $\square$ Wi-Fi 開啟螢幕，請選擇[(?): Wi-Fi/藍牙連線]。
- 選擇[中斷連接，退出]，然後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設定智慧型手機可查看的影像

可在Wi-Fi連接中斷後指定影像。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連接至智慧手機]。



- 如顯示記錄(📄)，則使用<📄>><📄>轉盤或<📄>切換螢幕。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4. 選擇智慧型手機。



- 選擇您想要在其上查看影像的智慧型手機的名稱。

5. 選擇[可查看的影像]。



6. 選擇選項。



- 選擇**[確定]**以進入設定螢幕。

[全部影像]

- 可查看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全部影像。

[過去的影像]



- 根據拍攝日期指定可查看的影像。可指定最早九天前拍攝的影像。
- 選擇了**[過去拍攝的影像]**時，可以查看當前日期之前的指定天數內拍攝的影像。使用**[▲]****[▼]**鍵指定天數，然後按下**< (SET) >**確認選擇。
- 選擇**[確定]**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警告

- 如果將**[可查看的影像]**設定為**[全部影像]**以外的任何設定，則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按分級選擇]



- 根據是否已加入分級或按照分級的類型，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 選擇分級類型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檔案編號範圍] (選擇範圍)



(1)

(2)

- 從按照檔案編號排列的影像中選擇首張及最後影像，以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1. 按下< (SET) >以顯示影像選擇畫面。要選擇影像，請使用< (◀) >轉盤或其它控制項。
可逆時針轉動< (◀) >轉盤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2. 選擇作為起點(1)的影像。
 3. 使用< (▶) >轉盤選擇作為終點(2)的影像。
 4. 選擇[確定]。

警告

- 如在使用遙控拍攝錄製短片時中斷Wi-Fi連接，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相機處於短片記錄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繼續。
 - 相機處於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終止。
- 與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建立後，某些功能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儲存影像至智慧型手機時，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另外，相機螢幕可能會關閉。

注意事項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慧型手機的省電功能。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 [使用EOS Utility操作相機](#)

☑ [直接傳輸](#)

☑ [建立及註冊說明](#)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執行相機操作。設定Wi-Fi連接前，先在電腦上安裝最新版本的EOS Utility。
有關電腦的操作說明，請參閱電腦使用者手冊。

使用EOS Utility操作相機

使用EOS Utility，可匯入相機中的影像、控制相機以及執行其它操作。

相機上的步驟(1)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中的步驟1-2。

2.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3. 選擇[遙控(EOS Utility)]。



- 如顯示記錄(🔒)，則使用<🔍>><🔍>轉盤或<🔍>切換螢幕。

4.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5.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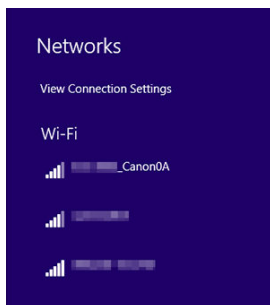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SSID(1)和密碼(2)。

電腦上的步驟(1)

6. 選擇SSID，然後輸入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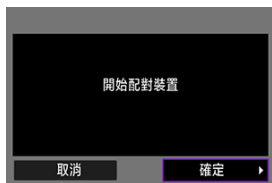
電腦的螢幕(範例)



- 在電腦的網路設定螢幕上，選擇在[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5中查看的SSID。
- 對於密碼，請輸入在[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5中查看的密碼。

相機上的步驟(2)

7.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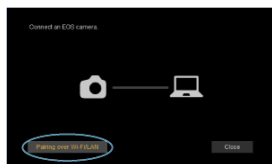
- 會顯示以下訊息。「*****」代表要連接相機的MAC位址的最後六位數字。



電腦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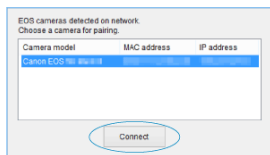
8. 啟動EOS Utility。

9. 在EOS Utility上，按一下[Pairing over Wi-Fi/LAN]。



- 如果顯示防火牆相關的訊息，則選擇[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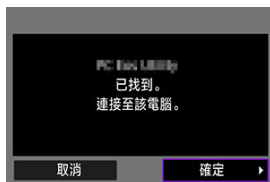
10. 按一下[Connect]。



- 選擇要連接的相機，然後按一下[Connect]。

相機上的步驟(3)

11. 建立Wi-Fi連接。



- 選擇[確定]。

[Wi-Fi 開啟]螢幕



中斷連接, 退出

- 終止Wi-Fi連接。

確認設定

- 您可以檢查設定。

錯誤詳情

- 發生Wi-Fi連接錯誤時，您可以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與電腦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使用電腦上的EOS Utility操作相機。
- 如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請參閱[透過Wi-Fi重新連接](#)。

! 警告

- 如在使用遙控拍攝錄製短片時中斷Wi-Fi連接，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相機處於短片記錄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繼續。
 - 相機處於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終止。
- 如果在EOS Utility中設為短片拍攝模式，則不能使用本相機以靜止影像記錄模式進行拍攝。
- 建立與EOS Utility的Wi-Fi連接後，某些功能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間可能會延遲。
-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時，與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比，影像傳送的速率會較低。因此，運動主體無法順暢地顯示。

相機連接至EOS Utility且顯示EOS Utility的主視窗時，可使用相機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1. 選擇[(P): 影像傳輸]。



2. 選擇[影像選擇/傳輸]。



3. 選擇[直接傳輸]。



4. 選擇[選擇影像]。



5.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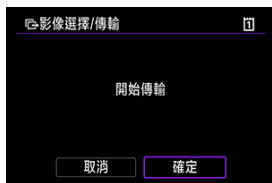


- 使用<  >轉盤選擇要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
- 使用<  >轉盤在螢幕左上方添加核取標記[✓]，然後按下< (SET) >。
- 逆時針轉動<  >轉盤可以切換到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順時針轉動<  >轉盤。
- 要選擇其它要傳輸的影像，重複步驟5。
- 選擇影像後，按下< MENU >按鈕。

6. 選擇[傳輸]。



7. 選擇[確定]。



- 選擇的影像會傳輸至電腦。

選擇多張影像

選擇一種選擇方法後，可同時傳輸多張影像。

1. 進入[影像選擇/傳輸]畫面。

- 按照[選擇要傳輸的影像](#)中的步驟1–3操作。

2. 選擇一種選擇方法。



資料夾中

- 選擇[選擇]。
- 選擇偏好的選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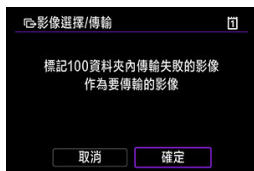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未發送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 (僅限on)]，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受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未發送的受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清除傳輸記錄]，清除所選資料夾中影像的傳輸記錄。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再次傳輸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再次傳輸資料夾中的所有受保護影像。

- 選擇資料夾。



- 選擇[OK]將所選影像傳輸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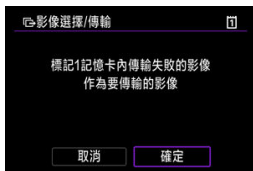
記憶卡中

- 選擇[全部影像]。
- 選擇偏好的選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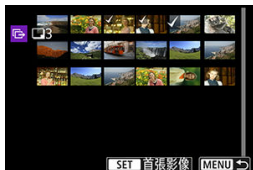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選擇記憶卡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選擇記憶卡中所有未發送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 (僅限ON)]，選擇記憶卡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受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選擇記憶卡中所有未發送的受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清除傳輸記錄]，清除記憶卡中影像的傳輸記錄。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再次傳輸記錄在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再次傳輸記錄在記憶卡中的所有受保護影像。

- 選擇[OK]將所選影像傳輸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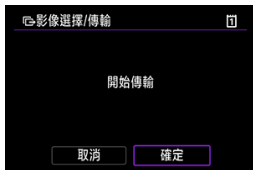


選擇範圍

- 選擇[範圍]。
- 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張影像將發送一張。
- 選擇影像後，按下<MENU>按鈕。



- 選擇[確定]將所選影像傳輸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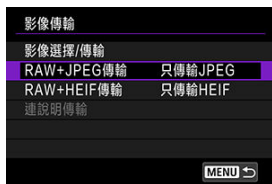
傳輸RAW+JPEG或RAW+HEIF影像

對於RAW+JPEG或RAW+HEIF影像，可指定要傳輸的影像。

1. 選擇[(P): 影像傳輸]。



2.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類型。



● RAW+JPEG傳輸



- 選擇[RAW+JPEG傳輸]，然後選擇[只傳輸JPEG]、[只傳輸RAW]或[RAW+JPEG]。

● RAW+HEIF傳輸



- 選擇[RAW+HEIF傳輸]，然後選擇[只傳輸HEIF]、[只傳輸RAW]或[RAW+HEIF]。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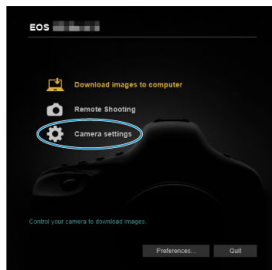
- 影像傳輸期間某些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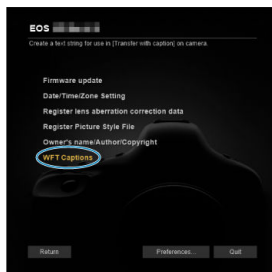
- 此設定會與[傳輸類型/大小]螢幕中的[RAW+JPEG傳輸]和[RAW+HEIF傳輸]設定連結(🔗)。

可按照[傳輸前添加說明](#)中的說明，建立說明並將其註冊至相機使用。

1. 啟動EOS Utility並選擇[Camera settings]。



2. 選擇[WFT Cap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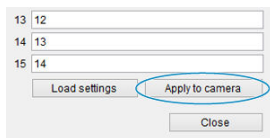
3. 輸入說明。

Register text to use with
[Transfer with caption] feature.

1	Canon
2	1
3	2
4	3

- 最多可輸入31個字元(ASCII格式)。
- 要取得儲存在相機中的說明資料，請選擇[Load settings]。

4. 在相機上設定說明。



A screenshot of a settings dialog box. It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with labels 13, 14, and 15 to their left. The first field contains the number 12, the second contains 13, and the third contains 14. Below the input fields are three buttons: 'Load settings', 'Apply to camera', and 'Close'. The 'Apply to camera' button is circled in blue.

13	12
14	13
15	14

Buttons: Load settings, Apply to camera, Close

- 選擇[Apply to camera]以在相機上設定新的說明。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本節介紹如何將影像發送至image.canon。

註冊image.canon並設定自動發送

可以在相機上註冊image.canon並準備自動發送拍攝的影像。

- 需要配備瀏覽器以及能夠連接至網際網路的電腦或智慧型手機。
- 需要輸入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使用的電子郵件位址。
- 有關使用image.canon服務的說明，以及支援該服務的國家及地區的詳細資訊，請訪問image.canon網站(<https://image.canon/>)。
- 可能另外產生ISP連接以及存取點費用。

相機上的步驟(1)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中的步驟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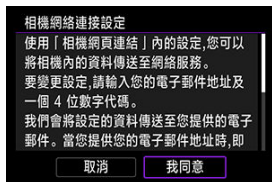
2. 選擇[(Wi-Fi): Wi-Fi/藍牙連線]。



3. 選擇[上傳至網路服務]。



4. 選擇[我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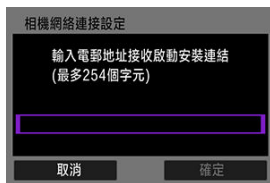


5. 建立Wi-Fi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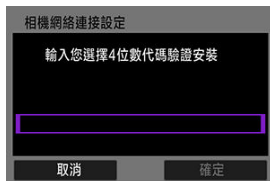
-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請前往[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中的步驟6。

6.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



-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確定]**。

7. 輸入四位數。



- 輸入任意四位數，然後選擇**[確定]**。

8. 選擇[確定]。



- []圖示變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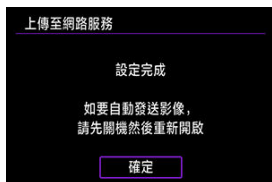
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9. 設定相機網頁連結。

- 訪問通知訊息中的頁面。
- 按照說明完成相機網頁連結設定頁面中的設定。

相機上的步驟(2)

10. 選擇[確定]。



- [📶]圖示變為[📶]。



11. 選擇[上傳至網路服務]。



12. 選擇[自動發送]。



- 設定[**啟用**]後，影像會在您打開相機時自動發送。

13. 選擇[發送的類型]。



- 設為[**只限靜止影像**]或[**靜止影像+短片**]。

14. 重新啟動相機。

- 現在會自動發送影像。

- 要切換網路，請選擇[**切換網路**]並執行步驟5-8。
- 要刪除連接，請依次選擇[**清除相機網路連結設定**]和[**確定**]。



注意事項

- 當[**自動發送**]設為[**啟用**]時，將發送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檔案。
- 當[**自動發送**]設為[**啟用**]時，自動發送將在相機啟動(或從自動關閉電源恢復)後開始。
- 自動發送期間拍攝的影像也會自動發送。

警告

- 在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自動發送不會開始。
- 在下列情況下，傳輸將停止。
 - [飛航模式]被設為 [開]
 - 開始短片記錄
 - 開始USB連接
 - 電池電量較低
 - 相機的電源開關置於 <OFF>

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 ☒ [準備](#)
- ☒ [連接至存取點](#)
- ☒ [配置FTP伺服器連接設定](#)
- ☒ [FTP傳輸設定](#)
- ☒ [一次傳輸多張影像](#)
- ☒ [傳輸前添加說明](#)
- ☒ [傳輸失敗後自動重試](#)
- ☒ [檢視已傳輸的影像](#)

可將拍攝的影像傳輸至電腦所連接的網路上的FTP伺服器。

準備

需要一台執行以下任何一種作業系統的電腦。必須事先對該電腦進行設定以作為FTP伺服器工作。

- Windows 10 (ver.1607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8.1、Windows 8.1 Pro

有關對電腦進行設定以作為FTP伺服器工作的說明，請參閱電腦的說明文件。
請事先將要用作FTP伺服器的電腦連接至存取點。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中的步驟1-2。

2.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3. 選擇[+]傳輸影像至FTP伺服器。



4.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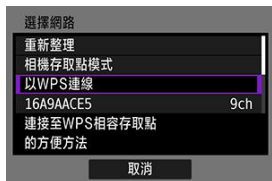


5. 選擇[設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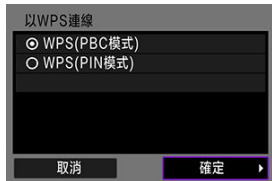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選擇**[線上配置]**以配置連接設定然後加入網路。
- 選擇**[離線配置]**可配置FTP伺服器連接設定但不建立連接。

6. 選擇[以WPS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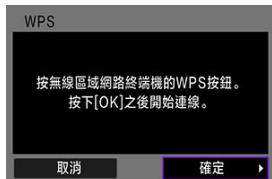
- 執行以下步驟以透過WPS(PBC模式)連接。要以其它方法連接至存取點，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7. 選擇[WPS(PBC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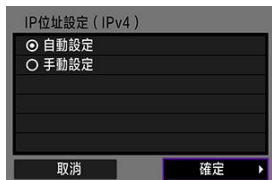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8. 按下存取點上的WPS按鈕。



- 有關WPS按鈕的位置及按下按鈕的時間長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手冊。
- 選擇[確定]開始與存取點的連接。相機連接至存取點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9. 選擇IP位址設定選項。



- 選擇[確定]。

10. 選擇IPv6選項。



- 選擇[確定]。

1. 選擇FTP模式。



- 對於使用根憑證的安全FTP傳輸，選擇[FTPS]。有關根憑證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根憑證](#)。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2. 選擇[位址設定]。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如果已為IP位址指定[自動設定]或為DNS位址指定[手動設定]，則會顯示虛擬鍵盤。
- 如果已為DNS位址指定[關閉]，則會顯示數字輸入的螢幕。

3. 輸入FTP伺服器IP位址。



- 使用虛擬鍵盤()來輸入IP位址。如果使用DNS，請輸入網域名稱。
- 如要設定輸入值並返回步驟2的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4. 配置連接埠號碼。

FTP伺服器

位址設定

連接埠號碼設定 00021

位址
192.168.1.20

取消 確定

- 通常，將[連接埠號碼設定]設為00021。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5. 配置被動模式設定。

被動模式

☒ 啟用

☐ 關閉

取消 確定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如果在步驟8中顯示錯誤41 (無法連接至FTP伺服器)，將[被動模式]設為[啟動]可能會解決此問題。

6. 配置代理伺服器設定。

Proxy伺服器

Proxy伺服器 關閉

位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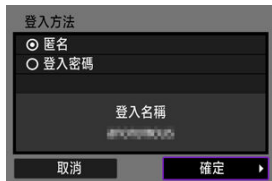
連接埠號碼設定 10021

位址
0.0.0.0

取消 確定

- 如果在步驟1中選擇[FTPS]，則不會顯示。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7. 配置登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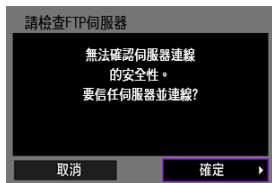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8. 指定目標資料夾。



- 選擇**[根資料夾]**可將影像儲存至在FTP伺服器設定中指定的根資料夾。
- 選擇**[選擇資料夾]**以指定根資料夾中的目標資料夾。如果資料夾不存在，會自動建立資料夾。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顯示以下資訊時，選擇**[確定]**以信任目標伺服器。



9. 選擇[確定]。



- 在離線配置狀態下不顯示。

FTP傳輸的連接設定到此完成。

可以進行與FTP傳輸和省電相關的設定。

1. 選擇[(P): Wi-Fi設定]。



2. 選擇[FTP傳輸設定]。



3. 選擇要配置的選項。



● 自動傳輸

要在拍攝後立即將影像自動傳輸到FTP伺服器，請選擇**[啟動]**。影像傳輸期間，可以照常繼續拍攝靜止影像。

⚠ 警告

- 拍攝前，請確保相機中裝有記憶卡。如拍攝時未記錄影像，將無法傳輸影像。
- 不支援記錄期間進行短片自動傳輸。記錄後，按照[一次傳輸多張影像](#)或[傳輸前添加說明](#)中的說明傳輸短片。
- 影像傳輸過程中無法刪除影像。

📌 注意事項

- 在連續拍攝期間，影像會以拍攝的順序依次傳輸至FTP伺服器。
- 拍攝的影像亦會儲存於記憶卡中。
- 考慮到可能存在傳輸失敗或中斷的影像，連接恢復後相機將自動嘗試重新傳輸(🔄)。還可稍後嘗試重新一次性手動傳輸所有這些影像(🔄)。
- 如果在自動FTP傳輸開始前對網路設定(例如FTP伺服器設定)進行變更，則不會嘗試重新自動傳輸。

- **傳輸類型/大小**

在**[傳輸的JPEG大小]**中，可以指定要傳輸的影像的大小。例如，如要在相機設定為將較大JPEG影像記錄至一張記憶卡，將較小的JPEG影像記錄至另一張記憶卡時傳輸較小的JPEG影像，請設為**[較小JPEG]**。

在**[RAW+JPEG傳輸]**或**[RAW+HEIF傳輸]**中，可以指定要傳輸的影像的類型。

 注意事項

- 如在相機設定為將RAW影像記錄至一張記憶卡，JPEG或HEIF影像記錄至另一張記憶卡時，請在**[RAW+JPEG傳輸]**或**[RAW+HEIF傳輸]**設定中指定要傳輸的影像。RAW+JPEG影像或RAW+HEIF影像同時記錄至一張記憶卡時，也同樣指定傳輸的偏好設定。
- 拍攝的影像亦會儲存於記憶卡中。
- 將相同大小的影像同時記錄至兩張記憶卡時，會優先傳輸在**[📷: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為**[📷 記錄/播放]**或**[📷 播放]**選擇的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

- **按SET鍵傳輸**

設為**[啟動]**時，只需按下<  >即可傳輸所顯示的影像。影像傳輸期間，可以照常繼續拍攝靜止影像。

 注意事項

- 短片無法以此方式傳輸。

● 設定根憑證

如配置連接設定時指定[FTPS]FTP模式，必須將FTP伺服器使用的根憑證匯入至相機。

⚠ 警告

- 只有檔案名中帶有「ROOT.CER」、「ROOT.CRT」或「ROOT.PEM」的根憑證可以匯入至相機。
- 僅能向相機匯入一個根憑證檔案。事先插入包括根憑證檔案的記憶卡。
- 在[📷: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為[📷 記錄/播放]或[📷 播放]選擇的記憶卡會優先用於匯入憑證。
- 在使用自簽章憑證進行FTPS連接時，可能無法信任嘗試連接的伺服器。



選擇[從記憶卡載入根憑證]可匯入記憶卡上的根憑證。

要查看根憑證的頒發對象和頒發者和有效期，請選擇[檢視根憑證詳細資料]。

要刪除匯入至相機的根憑證，請選擇[刪除根憑證]。

● 省電

設為[啟動]且一段時間內沒有影像傳輸時，相機將從FTP伺服器登出並結束Wi-Fi連接。相機影像傳輸再次準備就緒時，會自動重新建立連接。如果不想結束Wi-Fi連接，請設為[關閉]。

一次傳輸多張影像

☑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 [選擇多張影像](#)

☑ [傳輸RAW+JPEG或RAW+HEIF影像](#)

拍攝後，可選擇多張影像並一次性傳輸這些影像，或可傳輸未發送的影像或之前無法發送的影像。

傳輸期間可以照常繼續拍攝靜止影像。

⚠ 警告

- 如果切換到短片模式，正在進行的影像傳輸會暫停。要恢復影像傳輸，請切換到相片模式。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1. 選擇[(P): 影像傳輸]。



2. 選擇[影像選擇/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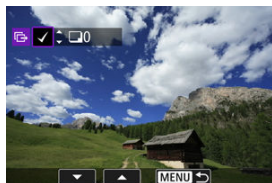
3. 選擇[FTP傳輸]。



4. 選擇[選擇影像]。



5.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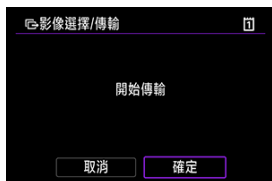


- 使用<  >轉盤選擇要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  >。
- 使用<  >轉盤在螢幕左上方添加核取標記[✓]，然後按下<  >。
- 逆時針轉動<  >轉盤可以切換到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順時針轉動<  >轉盤。
- 要選擇其它要傳輸的影像，重複步驟5。
- 選擇影像後，按下< **MENU** >按鈕。

6. 選擇[傳輸]。



7. 選擇[確定]。



- 選擇的影像會傳輸至FTP伺服器。

選擇多張影像

選擇一種選擇方法後，可同時傳輸多張影像。影像傳輸期間，可以照常繼續拍攝靜止影像。

1. 進入[影像選擇/傳輸]畫面。

- 按照[選擇要傳輸的影像](#)中的步驟1-3操作。

2. 選擇一種選擇方法。



資料夾中

- 選擇[選擇]。
- 選擇偏好的選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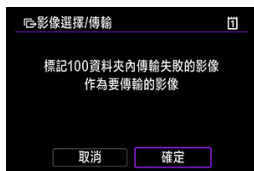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未發送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 (僅限on)]，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受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未發送的受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清除傳輸記錄]，清除所選資料夾中影像的傳輸記錄。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再次傳輸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再次傳輸資料夾中的所有受保護影像。

- 選擇資料夾。



- 選擇**[確定]**將所選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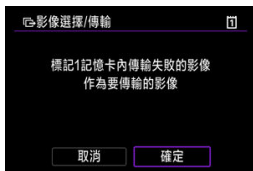
記憶卡中

- 選擇[全部影像]。
- 選擇偏好的選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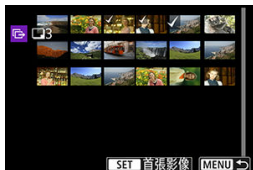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選擇記憶卡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選擇記憶卡中所有未發送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 (僅限ON)]，選擇記憶卡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受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選擇記憶卡中所有未發送的受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清除傳輸記錄]，清除記憶卡中影像的傳輸記錄。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再次傳輸記錄在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再次傳輸記錄在記憶卡中的所有受保護影像。

- 選擇[確定]將所選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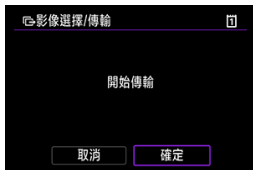


選擇範圍

- 選擇[範圍]。
- 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張影像將發送一張。
- 選擇影像後，按下<MENU>按鈕。



- 選擇[確定]將所選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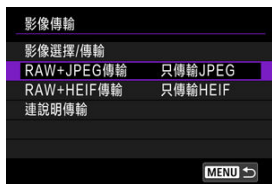
傳輸RAW+JPEG或RAW+HEIF影像

對於RAW+JPEG或RAW+HEIF影像，可指定要傳輸的影像。

1. 選擇[(P): 影像傳輸]。



2.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類型。



● RAW+JPEG傳輸



- 選擇[RAW+JPEG傳輸]，然後選擇[只傳輸JPEG]、[只傳輸RAW]或[RAW+JPEG]。

● RAW+HEIF傳輸



- 選擇[RAW+HEIF傳輸]，然後選擇[只傳輸HEIF]、[只傳輸RAW]或[RAW+HEIF]。

⚠ 警告

- 影像傳輸期間某些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注意事項

- 此設定會與[傳輸類型/大小]螢幕中的[RAW+JPEG傳輸]和[RAW+HEIF傳輸]設定連結(🔗)。
- 如果切換到短片模式，正在進行的影像傳輸會暫停。

傳輸前添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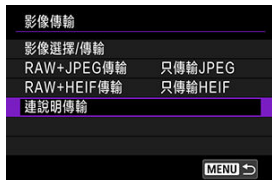
在傳輸前可將已註冊的說明添加至每張影像。例如，如您想要告知接收者列印的數量時，此功能十分方便。說明亦會加入至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 可透過檢查使用者備註中的Exif資訊來查看添加至影像的說明。
- 可以使用EOS Utility(📷)來建立和註冊說明。

1. 選擇[(P): 影像傳輸]。



2. 選擇[連說明傳輸]。



- 會顯示最後檢視的影像。

3. 指定說明。



- 選擇[說明]，然後在顯示的螢幕上選擇說明的內容。



4. 選擇[傳輸]。



- 說明會隨影像一起傳輸。傳輸後，顯示會返回至[影像傳輸]螢幕。

警告

- 無法從[連說明傳輸]螢幕選擇其它影像。如要選擇其它連說明傳輸的影像，請先檢視該影像，然後執行上述步驟。

傳輸失敗後自動重試

如果傳輸失敗，相機的指示燈以紅色閃爍。這種情況下，按下< MENU >按鈕並選擇[(P)]: Wi-Fi/藍牙連線]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要解決顯示的錯誤，請參閱疑難排解資訊(🔗)。



問題解決後，將會自動傳輸原本無法發送的影像。啟動此選項後，使用自動傳輸及透過FTP傳輸拍攝的影像失敗時都會自動重新嘗試傳輸。請注意，如果取消傳輸或關閉相機，則不會嘗試自動重試。

請參閱[一次傳輸多張影像](#)並根據需要傳輸影像。

🔧 注意事項

- 要在傳輸後自動註銷並結束Wi-Fi連接，可以在[FTP傳輸設定]螢幕(🔗)中配置省電。
- 如果不想結束Wi-Fi連接，請在[FTP傳輸設定]螢幕(🔗)上將[省電]設為[關閉]。

傳輸至FTP伺服器的影像儲存在FTP伺服器設定中指定的以下資料夾中。

FTP伺服器的目標資料夾

- 在FTP伺服器的預設設定下，影像會存儲在[C drive] → [Inetpub]資料夾 → [ftproot]資料夾，或此資料夾中的子資料夾。
- 如在FTP伺服器設定中已變更傳輸目的地的根資料夾，請向FTP伺服器系統管理員諮詢影像傳輸的位置。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 相機存取點模式

☑ 手動IP位址設定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相容WPS(PBC模式)的存取點連接Wi-Fi網路。

首先，請檢查WPS按鈕的位置及按下按鈕的時間。建立Wi-Fi連接可能需要約一分鐘的時間。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中的步驟1-4。

2.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3. 選擇選項。



- 如顯示記錄(📷)，則使用<📷><📷>轉盤或<📷>切換螢幕。

4.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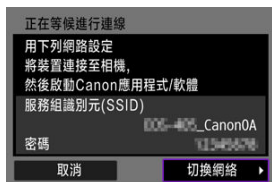


- 如果已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會顯示以下資訊。如果已安裝 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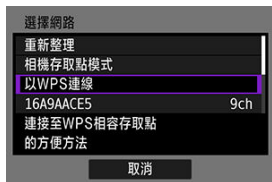
- 在接下來顯示的[連接至智慧型手機]螢幕中，選擇[透過Wi-Fi連接]。

5. 選擇[切換網路]。



- 選擇[]或[]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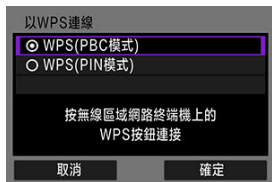
6. 選擇[以WPS連線]。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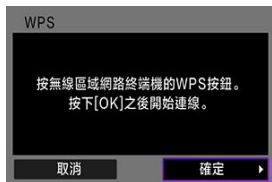
- 有關步驟6中顯示的[相機存取點模式]，請參閱[相機存取點模式](#)。

7. 選擇[WPS(PBC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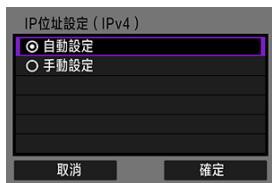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8.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 按下存取點的WPS按鈕。
-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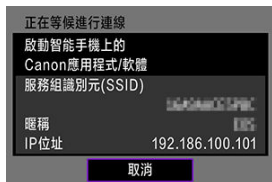
9.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以進入Wi-Fi功能的設定畫面。
- 如果設為[自動設定]時發生錯誤，請參閱[手動IP位址設定](#)。

10. 指定Wi-Fi功能的設定。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在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畫面中，觸控相機螢幕上顯示的SSID(網路名稱)，然後輸入連接的存取點的密碼。

請前往[不使用藍牙的Wi-Fi連接](#)中的步驟8。

[🖨️ 遙控(EOS Utility)]



轉至[使用EOS Utility操作相機](#)中的步驟7或8。

[📷 傳輸影像至FTP伺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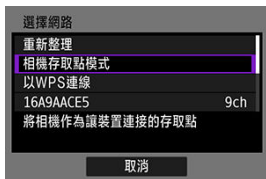


轉至[透過存取點建立連接](#)中的步驟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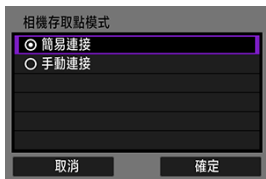
[☁️ 上傳至網路服務]

請前往[註冊image.canon並設定自動發送](#)中的步驟5。

相機存取點模式



相機存取點模式是一種透過Wi-Fi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各裝置的連接模式。在[[ⓘ]: Wi-Fi/藍牙連線]下選擇[📶]、[📺]或[📶]時顯示。



- **簡易連接**

使用其它裝置透過相機螢幕上顯示的SSID建立Wi-Fi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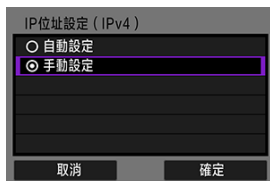
- **手動連接**

輸入其它裝置的SSID以建立連接。按照相機螢幕上的說明完成連接設定。

手動IP位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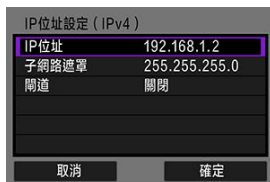
視Wi-Fi功能，顯示的選項會有所不同。

1. 選擇[手動設定]。



- 選擇[確定]。

2. 選擇選項。



- 選擇選項以進入數字輸入畫面。
- 要使用閘道，請選擇[啟動]，然後選擇[位址]。



3. 輸入數值。



- 轉動<  >轉盤以移動上方區域中的輸入位置，並使用<  ><  >轉盤或<  >選擇要輸入的數字。按下<  >以輸入選定的數字。
- 如要設定輸入數字並返回步驟2的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4. 選擇[確定]。



- 設定完所需項目後，請選擇[確定]。
- 如您不確定輸入的內容，請參閱[查看網路設定](#)或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或其他具備網路知識的人員。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取消配對

本相機也可以透過藍牙連接至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以進行遙控拍攝。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中的步驟1-4。

2.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3. 選擇[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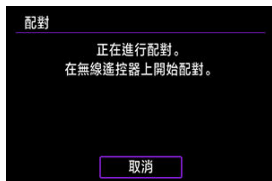
4.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5. 按下<SET>。



6. 配對裝置。



- 出現[配對]畫面時，同時按住BR-E1上的<W>和<T>按鈕至少3秒鐘。
- 出現確認相機已與BR-E1配對的資訊後，按下<SET>。

7. 設定相機進行遙控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選擇[]或[]作為拍攝模式()。
- 對於短片記錄，將[: 遙控]設為[**啟動**]。
- 有關配對完成後的說明，請參閱BR-E1的使用說明書。

警告

- 即使已啟動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

注意事項

- 不使用藍牙功能時，建議在步驟1中將此功能設為[**關閉**]。

取消配對

與其它BR-E1配對前，請清除已連接的遙控器的資訊。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P)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3. 選擇[刪除連接資訊]。



4. 選擇[確定]。



透過Wi-Fi重新連接

執行這些步驟以使用已註冊的連接設定透過Wi-Fi重新連接。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選項。



- 從顯示的記錄中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選項。如未顯示選項，則使用 < 轉盤以切換畫面。
- 如果[連線記錄]設為[不顯示]，則不會顯示記錄(🔒)。

3. 操作已連接的裝置。

智慧型手機

- 啟動Camera Connect。
- 如智慧型手機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智慧型手機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電腦

- 在電腦上啟動EOS軟體。
- 如電腦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相機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電腦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FTP傳輸

- 如FTP伺服器的設定已變更為連接到其它裝置，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相機的存取點。
相機透過Wi-Fi直接連接到FTP伺服器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無線通訊功能可註冊最多10個連接設定。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選項。



- 如顯示記錄()，則使用< > < >轉盤或< >切換螢幕。
- 有關[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有關[ 遙控(EOS Utility)]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 有關[ 傳輸影像至FTP伺服器]詳細資訊，請參閱[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 有關[ 上傳至網路服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注意事項

- 要刪除連接設定，請參閱[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飛航模式

可暫時關閉Wi-Fi和藍牙功能。

1. 選擇[(P)]: 飛航模式。



2. 設定為[開]。



- 螢幕上顯示[↑]。

注意事項

- 根據顯示設定，在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或播放期間可能不會顯示[↑]。如果未顯示，反復按下<INFO>按鈕以訪問詳細資訊顯示。

1. 選擇[(P)]: Wi-Fi設定。



2. 選擇選項。



● Wi-Fi

在飛機上或醫院等場所禁止使用電子裝置及無線裝置時，請設定為**[關閉]**。

● 連線記錄

可將透過Wi-Fi連接的裝置的連線記錄設為**[顯示]**或**[不顯示]**。

● 拍攝後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可以自動將影像傳輸至智慧型手機(📱)。

● FTP傳輸設定

可以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 MAC位址

您可以查看相機的MAC位址。

1. 選擇[(P): 藍牙設定]。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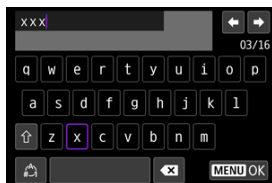
- **藍牙**
如您不使用藍牙功能，請選擇**[關閉]**。
- **檢查連接資訊**
您可檢查已配對裝置的名稱和通訊狀態。
- **藍牙位址**
您可查看相機的藍牙位址。

可根據需要更改相機暱稱(在智慧型手機和其它相機上顯示)。

1. 選擇[(P): 暱稱]。



2. 使用虛擬鍵盤操作輸入文字。



- 完成字元輸入後，按下< MENU >按鈕。

GPS裝置設定

☒ [GP-E2](#)

☒ [智慧型手機](#)

☒ [GPS連接顯示](#)

您可使用GPS接收器GP-E2(另行購買)或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為影像添加地理位置標記。

GP-E2

1. 將GP-E2安裝至相機。

- 將GP-E2安裝至相機的熱靴並開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的使用說明書。

2. 選擇[(P): GPS裝置設定]。



3. 在[選擇GPS裝置]中，選擇[GPS接收器]。



4. 拍攝相片。

- 有關**[設定]**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的使用說明書。

警告

使用GP-E2的注意事項

- 使用前，請查看可允許使用GPS的國家及地區，並遵守當地的法規。
- 將GP-E2的韌體版本更新為2.0.0版或更高版本。
韌體更新需要介面連接線。有關更新說明，請訪問Canon官網。
- 無法使用連接線將GP-E2連接至相機。
- 相機不會記錄拍攝方向。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 後完成這些設定。

1.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位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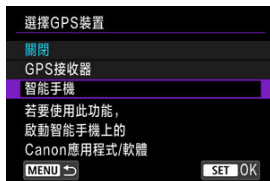
2. 建立藍牙連接。

- 啟動Camera Connect並透過藍牙配對相機與智慧型手機。

3. 選擇[(📷): GPS裝置設定]。



4. 在[選擇GPS裝置]中，選擇[智慧型手機]。



5. 拍攝相片。

- 影像上會添加從智慧型手機取得的地理位置資訊。

GPS連接顯示

您可在靜止影像拍攝或短片記錄畫面(分別為📷和📹)中的GPS連接圖示上查看智慧型手機位置資訊採集的狀態。

- 灰色：位置服務為關閉狀態
- 閃爍：無法取得到位置資訊
- 點亮：已取得到位置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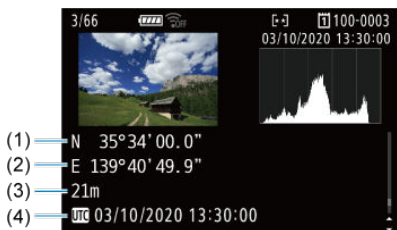
有關使用GP-E2時如何表示GPS連接狀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使用說明書。

拍攝時在影像上標記地理位置

GPS圖示點亮時拍攝的影像會被標記地理位置。

地理位置標籤資訊

可在拍攝資訊螢幕(📷)上查看添加至所拍攝影像的位置資訊。



- (1) 緯度
- (2) 經度
- (3) 海拔
- (4) UTC(國際標準時間)

警告

- 僅當智慧型手機透過藍牙與相機配對時，智慧型手機才能取得位置資訊。
- 無法取得方向資訊。
- 因旅行條件或智慧型手機的狀態不同，取得的位置資訊可能不準確。
- 開啟相機後，從智慧型手機取得位置資訊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進行下列任何操作後，無法再取得位置資訊。
 - 透過藍牙與無線遙控器配對
 - 關閉相機
 - 退出**Camera Connect**
 - 關閉智慧型手機上的位置服務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無法再取得位置資訊。
 - 相機電源關閉
 - 藍牙連接結束
 - 智慧型手機的剩餘電量低

注意事項

- 國際標準時間的縮寫為**UTC**，本質上與格林威治時間相同。
- 對於短片，會添加最初取得的**GPS**資訊。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如要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請先終止Wi-Fi連接。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選項。



- 如顯示記錄[(P)]，則使用< [P] > < [P] >轉盤或< [P] >切換螢幕。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 可透過選擇帶有灰色[(P)]標記的智慧型手機來變更藍牙連接。顯示[連接至智慧型手機]螢幕後，選擇[透過藍牙配對]，然後在下一個螢幕上按下< [SET] >。

4. 選擇要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的裝置。



5. 選擇選項。



- 在顯示的螢幕上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更改裝置暱稱**

可使用虛擬鍵盤變更暱稱(🔗)。

- **可查看的影像(🔗)**

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顯示。畫面底部將出現設定。

- **刪除連接資訊**

刪除配對的智慧型手機的連接資訊，也會刪除註冊至智慧型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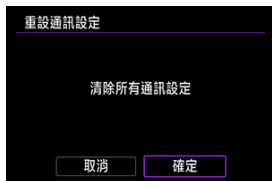
重設通訊設定

可刪除所有無線通訊設定。透過刪除無線通訊設定，可防止將相機借出或贈送他人時暴露設定資訊。

1. 選擇[(P): 重設通訊設定]。



2. 選擇[確定]。



警告

- 如已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在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中，刪除已恢復無線通訊預設設定的相機的連接資訊。

注意事項

- 透過為[(P): 重設相機]中的[其它設定]選擇[通訊設定]選項，可以清除所有無線通訊設定。

檢視資訊畫面

可查看錯誤詳情和相機的MAC位址。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按下 <INFO>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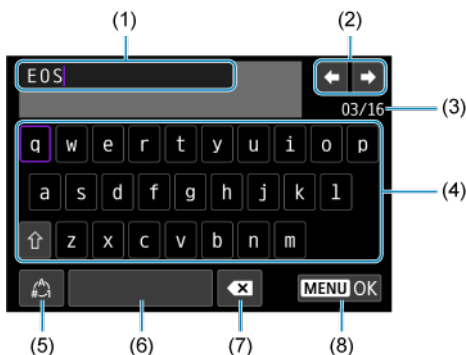


- 出現 [檢視資訊] 畫面。



- 發生錯誤時，按下 <(SET)> 以顯示錯誤內容。

虛擬鍵盤操作



- | | |
|-----|----------------|
| (1) | 輸入區域，用於輸入文字 |
| (2) | 游標鍵，用於在輸入區域中移動 |
| (3) | 當前字元數/可用字元數 |
| (4) | 鍵盤 |
| (5) | 切換輸入模式 |
| (6) | 空格 |
| (7) | 刪除輸入區域中的字元 |
| (8) | 退出輸入 |

- 使用<  >轉盤在(1)內移動。
- 使用<  >或<  >或<  >轉盤在(2)和(4)–(7)之間移動。
- 要確認輸入或在切換輸入模式時，按下<  >。

回應錯誤訊息

發生錯誤時，執行以下其中一個步驟來顯示錯誤詳情。然後，參閱本章中顯示的範例解決導致錯誤的原因。

- 在[檢視資訊]畫面上，按下<(SET)>。
- 在[Wi-Fi 開啟]上選擇[錯誤詳情]。

按一下以下錯誤編號來跳轉到相應的部分。

11	12						
21	22	23					
41	43	44	45	46	47	48	
61	63	64	65	66	67	68	69
91							
121	125	126	127				
151	152						

注意事項

- 當發生錯誤時，會在[Wi-Fi/藍牙連線]畫面的右上方顯示[Err**]。相機的電源設定為<OFF>時會消失。

11: 連接目標未找到

- 在[□]的情況下，Camera Connect是否正在執行？
 - 使用Camera Connect建立連接(🔗)。
- 在[☐]的情況下，EOS Utility是否正在執行？
 - 啟動EOS Utility並嘗試重新連接(🔗)。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加密金鑰？
 - 加密的認證方式為[開放系統]時，如加密金鑰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加密金鑰(🔗)。

12: 連接目標未找到

- 目標裝置和存取點是否開啟？
 - 開啟目標裝置及存取點，稍等片刻。如仍無法建立連接，請再次執行建立連接的步驟。

21: DHCP伺服器沒有指派位址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IP位址設為[自動設定]。此設定是否正確？
 - 如未使用DHCP伺服器，請在相機上將IP位址設為[手動設定]後指定設定(🔗)。

需要在DHC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HCP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DHCP伺服器。
- 可供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是否充足？
 - 增加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數量。
 - 從網路中移除由DHCP伺服器指派位址的裝置以減少使用中的位址數量。
- DHCP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DHCP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HCP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HCP伺服器。

22: DNS伺服器沒有回應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DNS位址設為[手動設定]。此設定是否正確？
 - 如果未使用DNS伺服器，將相機的DNS位址設定設為[關閉] (🔒)。
- 在相機上，DNS伺服器的IP位址設定與伺服器的實際位址是否匹配？
 - 在相機上配置IP位址以與實際DNS伺服器位址相同(🔒、🔒)。

需要在DNS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NS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DNS伺服器。
- IP位址及相應名稱的DNS伺服器設定是否正確？
 - 在DNS伺服器上，確保輸入正確的IP位址及相應名稱。
- DNS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DNS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NS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NS伺服器。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網路中是否包括路由器或類似的閘道裝置？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網路閘道位址並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 (🔒、🔒)。
 - 請確保在包括相機在內的全部網路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23: 已有其它裝置在指定網路上使用相同的IP位址

- 相機網路上的其它裝置是否正在使用與相機相同的IP位址？
 - 變更相機的IP位址，以免與網路上的其它裝置使用相同的位址。或者變更具有重複位址的裝置的IP位址。
 - 如果在使用DHCP伺服器的網路環境下，相機的IP位址設為[**手動設定**]，則將設定變更為[**自動設定**] (🔗)。

注意事項

回應錯誤訊息21 - 23

- 回應編號為21 - 23的錯誤時，亦請查看以下項目。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加密的認證方式設定為[**開放系統**]時，如密碼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

41: 無法連接至FTP伺服器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相機的代理伺服器設定為[啟動]。此設定是否正確？
 - 如果未使用代理伺服器，將相機的代理伺服器設定設為[關閉] (🔒)。
- 相機的[位址設定]和[連接埠號碼]設定是否與代理伺服器中的設定一致？
 - 配置相機的代理伺服器位址及連接埠號碼以與代理伺服器相同(🔒)。
- 在DNS伺服器上是否設定正確的相機的代理伺服器設定？
 - 確保在DNS伺服器上設定正確的代理伺服器的[位址]。
- 在相機上，FTP伺服器的IP位址設定與伺服器的實際位址是否相符？
 - 在相機上配置IP位址以與實際FTP伺服器位址相同(🔒)。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加密金鑰？
 - 加密的認證方式為[開放系統]時，如加密金鑰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加密金鑰(🔒)。
- 在相機上，FTP伺服器的[連接埠號碼設定]是否與FTP伺服器的實際連接埠號碼相同？
 - 在相機和FTP伺服器上配置相同的連接埠號碼(通常，FTP/FTPS為21或SFTP為22)。
在相機上配置連接埠號碼以與實際FTP伺服器位址相同(🔒)。
- 在DNS伺服器上是否設定正確的相機的FTP伺服器設定？
 - 請確保在DNS伺服器中正確設定了FTP伺服器的[伺服器名稱]。請確保在相機中正確設定了FTP伺服器的[伺服器名稱](🔒)。

需要在FT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FTP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正確配置電腦，使其可作為FTP伺服器執行。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FTP伺服器的位址及連接埠號碼，然後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及連接埠號碼。
- FTP伺服器是否開啟？
 - 開啟FTP伺服器。由於節能模式，伺服器可能已關閉。
- 在相機上，FTP伺服器的IP位址設定(在[位址]中)與伺服器的實際位址是否相符？
 - 在相機上配置IP位址以與實際FTP伺服器位址相同(🔒)。
- 防火牆或其它安全性軟體是否啟動？
 - 某些安全性軟體使用防火牆限制存取FTP伺服器。請變更防火牆設定以允許存取FTP伺服器。
 - 可透過在相機上將[被動模式]設為[啟動]來存取FTP伺服器(🔒)。

- **是否透過寬頻路由器連接至FTP伺服器？**

- 某些寬頻路由器使用防火牆限制存取FTP伺服器。請變更防火牆設定以允許存取FTP伺服器。
- 可透過在相機上將[被動模式]設為[啟動]來存取FTP伺服器(🔗)。

需要在代理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代理伺服器是否開啟？**

- 開啟代理伺服器。

- **代理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代理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代理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代理伺服器的位址設定及連接埠號碼，然後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設定及連接埠號碼。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網路中是否包括路由器或類似的閘道裝置？**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網路閘道位址並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
- 請確保在包括相機在內的全部網路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43: 無法連接至FTP伺服器。從伺服器接收到錯誤代碼。

需要在代理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代理伺服器是否開啟？
 - 開啟代理伺服器。
- 代理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代理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代理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代理伺服器的位址設定及連接埠號碼，然後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設定及連接埠號碼。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網路中是否包括路由器或類似的閘道裝置？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網路閘道位址並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 (☞、☞)。
 - 請確保在包括相機在內的全部網路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需要在FT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是否已超出FTP伺服器連接的最大數量？
 - 從FTP伺服器中斷連接某些網路裝置或增加連接的最大數量。

44: 無法中斷FTP伺服器的連接。從伺服器接收到錯誤代碼。

- 出於某些原因，從FTP伺服器中斷連接失敗後會發生此錯誤。
 - 重新啟動FTP伺服器和相機。

45: 無法登入FTP伺服器。從伺服器接收到錯誤代碼。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是否正確設定了[登入名稱]？
 - 查看用於存取FTP伺服器的登入名稱。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登入名稱(🔑)。
- 在相機上，是否正確設定了[登入密碼]？
 -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登入密碼(🔑)。

需要在FT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FTP伺服器的使用者權限是否允許讀取、寫入及存取記錄？
 - 配置FTP伺服器的使用者權限以允許讀取、寫入及存取記錄。
- 在FTP伺服器上指定為傳輸目的地的資料夾是否使用ASCII字元命名？
 - 使用ASCII字元建立資料夾名稱。

46: 資料傳輸過程中,從FTP伺服器接收到錯誤代碼

需要在FT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FTP伺服器連接終止。**
 - 重新啟動FTP伺服器。
- **FTP伺服器的使用者權限是否允許讀取、寫入及存取記錄？**
 - 配置FTP伺服器的使用者權限以允許讀取、寫入及存取記錄。
- **使用者權限是否允許在FTP伺服器上存取目標資料夾？**
 - 配置使用者權限以在FTP伺服器上存取目標資料夾並允許從相機儲存影像。
- **FTP伺服器是否開啟？**
 - 開啟FTP伺服器。由於節能模式，伺服器可能已關閉。
- **FTP伺服器的硬碟是否已滿？**
 - 增加硬碟上的可用空間。

47: FTP伺服器沒有確認影像檔案傳輸完成

- **出於某些原因，從FTP伺服器未接收到影像檔傳輸完成的確認資訊時會發生此錯誤。**
 - 重新啟動FTP伺服器和相機並重新發送影像。

48: 無法確認目標伺服器連線的安全性。如果您信任此伺服器並連線，請將[信任目標伺服器]設定為[啟動]。

- **透過FTPS進行連接時無法確認目標伺服器連接的安全性時會發生此錯誤。**
 - 確認已正確設定憑證。
 - 如果無論憑證設定如何也要信任目標伺服器，請將[信任目標伺服器]設為[啟動]。

61: 沒有找到選定的SSID無線區域網路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相機上設定的SSID是否與存取點的SSID匹配？
 - 查看存取點的SSID，然後在相機上設定相同的SSID(🔗)。

需要在存取點上查看的內容

- 存取點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存取點的電源。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

63: 無線區域網路認證失敗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加密金鑰？
 -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加密金鑰(🔗)。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在存取點中註冊相機的MAC位址。可在[MAC位址]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64: 無法連接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本相機支援以下加密方式：WEP、TKIP及AES(🔒)。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MAC位址]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65: 無線區域網路連接中斷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
- 無線區域網路連接由於某些原因而中斷，並且連接無法恢復。
 - 可能的原因如下：從其它裝置對存取點進行了過度存取、正在附近使用微波爐或類似電器(與IEEE 802.11n/g/b (2.4 GHz波段)相衝突)或者受雨天或高濕度影響。

66: 無線區域網路密碼錯誤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加密金鑰？
 -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和存取點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加密金鑰(🔒)。
請注意，如果加密認證方法為[開放系統]，會顯示錯誤41(🔒)。

67: 無線區域網路加密方法錯誤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本相機支援以下加密方式：WEP、TKIP及AES(🔒)。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MAC位址]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68: 無法連線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從頭開始重試。

- 您是否以指定的時間持續按下了存取點的WPS(Wi-Fi保護設置)按鈕？
 - 按照存取點的使用說明書中指定的時間持續按下WPS按鈕。
- 您是否嘗試在存取點附近建立連接？
 - 嘗試在兩個裝置的通訊範圍內建立連接。

69: 找到多個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無法連線。從頭開始重試。

- 其它存取點正在以WPS (Wi-Fi保護設置)的按鈕連接模式(PBC模式)進行連接。
 - 在嘗試建立連接前請稍等片刻。

91: 其它錯誤

- 出現了錯誤代碼編號為11至83以外的問題。
 - 關閉相機電源開關後再開啟。

121: 伺服器可用空間不足

- 目標網路伺服器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 刪除網路伺服器上不需要的影像，查看網路伺服器上的可用空間，然後重新嘗試發送資料。

125: 檢查網路設定

- 網路是否已連接？
 - 查看網路的連接狀態。

126: 無法連接至伺服器

- image.canon正在維護中或暫時過於忙碌。
 - 稍後重新嘗試連接網路服務。

127: 發生錯誤

- 在相機連接至網路服務時，發生了錯誤代碼編號121至126以外的問題。
 - 嘗試重新建立與image.canon的Wi-Fi連接。

151: 傳輸已取消

- 影像自動傳輸有時會中斷。
 - 要恢復影像自動傳輸，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 OFF >，然後再設為< ON >。

152: 記憶卡防止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鎖定

- 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是否設為鎖定位置？
 - 將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如出現傳送速率下降、連接中斷或其它問題，請嘗試以下修正操作。

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距離

如相機與智慧型手機距離太遠，即使可以進行藍牙連接，亦可能無法建立Wi-Fi連接。這種情況下，將相機及智慧型手機彼此靠近，然後建立Wi-Fi連接。

存取點天線的安裝位置

- 在室內使用時，請將裝置安裝在使用相機的房間。
- 將裝置安裝在裝置及相機之間不會有人或物體遮擋的位置。

附近的電子裝置

如受以下電子裝置的影響而導致Wi-Fi傳送速率下降，請停止使用這些裝置或在遠離這些裝置的地方傳送通訊。

- 本相機使用2.4 GHz波段的無線電波透過IEEE 802.11b/g/n的Wi-Fi進行通訊。因此，如附近有使用相同頻率波段工作的藍牙裝置、微波爐、無線電話、麥克風、智慧型手機、其它相機或類似裝置，則Wi-Fi傳送速率將會下降。

有關使用多台相機的注意事項

- 將多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請確保相機的IP位址各不相同。
- 多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傳送速率會下降。
- 有多個IEEE 802.11b/g/n (2.4 GHz波段)存取點時，請在每個Wi-Fi頻道之間留出五個頻道的間隔以減少無線電波干擾。例如，使用頻道1、6及11；頻道2及7或頻道3及8。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 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透過藍牙進行配對時，無法使用BR-E1。在[(Wi-Fi/藍牙連線)]下的[連接至無線遙控器]中將相機連接變更為無線遙控器。

注意事項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 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1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46 mW/cm²

安全性

如尚未正確設定安全性設定，則可能會發生以下問題。

- 傳送監控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監控無線區域網路傳送並企圖取得您正在發送的資料。
- 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您正在使用的網路，進而竊取、篡改或毀壞資訊。此外，您還可能會受到其它類型的未經授權網路存取的侵害，例如虛假身分(某人會透過虛假身分取得對未經授權的資訊的存取)或跳板攻擊(某人會對您的網路取得未經授權的存取，在入侵其它系統時將其作為跳板來掩蓋蹤跡)。

建議利用系統及功能全面保障網路安全，以避免發生上述類型的問題。

查看網路設定

Windows

打開Windows[**Command Prompt**]，然後輸入`ipconfig/all`並按下<Enter>鍵。
除指定給電腦的IP位址外，亦會顯示子網路遮罩、閘道和DNS伺服器資訊。

macOS

在macOS中，打開[**Terminal**]應用程式，輸入`ifconfig -a`，並按下<Return>鍵。指定給電腦的IP位址顯示在[**inet**]旁邊的[**enX**](X: 數字)項目中，格式為「`***.***.***.***`」。
有關[**Terminal**]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閱macOS幫助。

以[手動IP位址設定](#)中描述的步驟配置指定至相機的IP位址時，如要避免使用與網路上的電腦及其它裝置相同的IP位址，請變更最右方的數字。

範例：192.168.1.10

無線通訊狀態

可以在相機螢幕上查看無線通訊狀態。



- (1) Wi-Fi 功能
- (2) 藍牙功能
- (3) 無線訊號強度

通訊狀態		螢幕	
		Wi-Fi 功能	無線訊號強度
未連接	Wi-Fi：關閉	Wi-Fi OFF	關
	Wi-Fi：啟動	Wi-Fi OFF	
正在連接		Wi-Fi (閃爍)	📶
已連接		📶	📶
正在發送資料		📶	📶
連接錯誤		Wi-Fi (閃爍)	📶

藍牙功能指示

藍牙功能	連接狀態	螢幕
[關閉]以外的設定	已連接藍牙	
	未連接藍牙	
[關閉]	未連接藍牙	不顯示

設定

本章介紹設定([**Y**])設定頁的選單設定。

標題右側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Fv]、[P]、[Tv]、[Av]、[M]或[BULB]模式下使用。

- [設定頁選單：設定](#)
- [選擇用於記錄/播放的記憶卡](#)
- [資料夾設定](#)
- [檔案編號](#)
- [檔案命名](#)
- [格式化](#)
- [自動旋轉](#)
-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 [日期/時間/時區](#)
- [語言](#)
- [視頻系統](#)
- [說明](#)
- [提示音](#)
- [耳機音量](#)
- [省電](#)
- [省電模式](#)
- [螢幕/觀景窗顯示](#)
- [螢幕亮度](#)
- [觀景窗亮度](#)
- [螢幕和觀景窗色調](#)
- [微調觀景窗色調](#)
- [使用者介面放大](#)
- [HDMI解析度](#)
- [輕觸控制](#)
- [多功能鎖](#)
- [關機時的快門](#)
- [清潔影像感測器](#)
- [重設相機](#) ★
- [自訂拍攝模式\(C1-C3\)](#) ★
-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
- [電池資訊](#)
- [版權資訊](#) ★
- [其它資訊](#)

設定頁選單：設定

● 設定1



(1)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 [選擇用於記錄/播放的記憶卡](#)
- [建立資料夾](#)

(2) [檔案編號](#)

(3) [檔案名稱](#)

(4) [格式化記憶卡](#)

(5) [自動旋轉](#)

(6) [新增 旋轉資訊](#)

(7) [日期/時間/時區](#)

● 設定2



- (1) [語言](#)
- (2) [視頻系統](#)
- (3) [說明文字大小](#)
- (4) [提示音](#)
- (5) [耳機音量](#)
- (6) [省電](#)
- (7) [省電模式](#)

● 設定3



- (1) [螢幕/觀景窗顯示](#)
- (2) [螢幕亮度](#)
- (3) [觀景窗亮度](#)
- (4) [螢幕/觀景窗色調](#)
- (5) [微調觀景窗色調](#)
- (6) [使用者介面放大](#)

● 設定4



- (1) [HDMI解析度](#)
- (2) [輕觸控制](#)
- (3) [多功能鎖](#)
- (4) [關機時的快門](#)
- (5) [清潔影像感應器](#)

● 設定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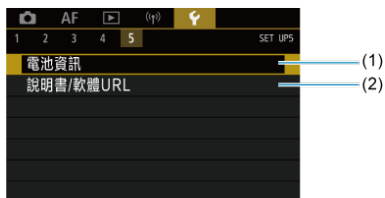
- (1) [重設相機](#) ☆
- (2) [自訂拍攝模式\(C1-C3\)](#) ☆
- (3)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

● 設定6



- (1) [電池資訊](#)
- (2) [版權資訊](#) ☆
- (3) [說明書/軟體URL](#)
- (4) [認證標誌顯示](#) ☆
- (5) [韌體](#) ☆

● 在[]和[]模式下，[5]將顯示以下螢幕。



- (1) [電池資訊](#)
- (2) [說明書/軟體URL](#)

選擇用於記錄/播放的記憶卡

☑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記錄方法](#)

☑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記錄/播放選擇](#)

相機中裝有記憶卡[1]或[2]時，可進行記錄(在某些條件下除外)。只裝有一張記憶卡時，無須進行以下步驟。

插入兩張卡時，可如下所示選擇記錄方式並選擇使用哪一張記憶卡用於記錄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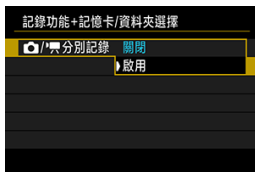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記錄方法

1. 選擇[🔍: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2. 設定記錄方法。

● 相機/攝影機分別記錄



- 選擇**[啟動]**會自動配置靜止影像和短片的記錄方法。短片會記錄至記憶卡**[1]**，而靜止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2]**。
- 如果記憶卡**[1]**已滿或未插入，則無法進行短片記錄。
- 如果未插入記憶卡**[2]**，可以拍攝靜止影像，但無法儲存。如果記憶卡已滿，則無法進行靜止影像拍攝。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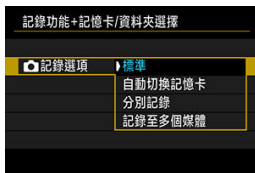
- 指定**[啟動]**會使**[相機記錄選項]**、**[攝影機記錄選項]**、**[相機記錄/播放]**和**[攝影機記錄/播放]**不可用。

📄 注意事項

- 設為**[啟動]**時，如果在短片記錄模式下按下<  >按鈕，記憶卡**[1]**將用於播放。如果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按下<  >按鈕，記憶卡**[2]**將用於播放。

● 記錄選項

設定靜止影像的記錄方法。



● 標準

將靜止影像記錄至在[**記錄/播放**]中選擇的記憶卡。

● 自動切換記憶卡

與[標準]相同，但是當記憶卡已滿時，相機自動切換至另一張記憶卡。此時，會建立新的資料夾。

● 分別記錄

可為每張記憶卡設定指定的影像畫質(☑)。每次拍攝，靜止影像會以指定的影像畫質記錄至記憶卡①和②。

請注意，對於RAW影像，無法分別記錄為RAW和CRAW。

● 記錄至多個媒體

每次拍攝，靜止影像會以相同的影像畫質記錄至記憶卡①和②。

! 警告

- 如果為記憶卡①和②指定不同的影像大小(☑)，[分別記錄]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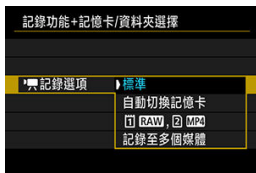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分別記錄/記錄至多個媒體

- 會以相同的檔案編號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①和②。
- 觀景窗和速控螢幕上顯示的可拍攝張數針對具有較少可用空間的記憶卡。
- 其中一張記憶卡變滿時，會顯示[記憶卡*已滿]，且無法繼續進行拍攝。要繼續進行拍攝，請更換記憶卡或將[記錄選項]設為[標準]並選擇具有可用空間的記憶卡。
- 有關[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中的[資料夾]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資料夾設定](#)。

● 記錄選項

設定短片的記錄方法。



• 標準

將短片記錄至在[**記錄/播放**]中選擇的記憶卡。

• 自動切換記憶卡

與[標準]相同，但是當記憶卡已滿時會結束記錄。恢復記錄時，相機會切換至另一張記憶卡進行記錄。切換記憶卡後，將建立一個新資料夾。

• 1 RAW、2 MP4

每次記錄，RAW短片會記錄至記憶卡**1**且MP4短片會記錄至記憶卡**2**，兩者的檔案編號相同。一張記憶卡已滿時，無法再進行記錄。

• 記錄至多個媒體

每次記錄，相同的短片會記錄至記憶卡**1**和**2**。

警告

記錄至多個媒體

- 以下短片記錄尺寸不支持記錄至多個媒體。
 - RAW短片
 - 8K ALL-I
 - 4K 119.9/100.0格/秒(高格數短片)
 - 4K ALL-I HEVC (YUV 4:2:2, 10-bit)
 - 4K 59.94/50.00格/秒 ALL-I H.264 (YUV 4:2:0, 8-bit)

注意事項

記錄至多個媒體

- 會以相同的檔案編號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①和②。
- 觀景窗和速控螢幕上顯示的可記錄時間是針對具有較少可用空間的記憶卡。
- 其中一張記憶卡變滿時，會顯示[記憶卡*已滿]，且無法繼續進行拍攝。要繼續進行拍攝，請更換記憶卡或將[記錄選項]設為[標準]並選擇具有可用空間的記憶卡。
- 有關[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資料夾]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資料夾設定](#)。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記錄/播放選擇

[ 記錄選項]/[ 記錄選項]設為[標準]或[自動切換記憶卡]時，選擇用於記錄和播放的記憶卡。

[ 記錄選項]設為[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或[ 記錄選項]設為[1] RAW、[2] MP4]或[記錄至多個媒體]時，選擇用於播放的記憶卡。

透過選單設定大小

● 標準/自動切換記憶卡



選擇[記錄/播放]。

- 為靜止影像選擇[ 記錄/播放]，或為短片選擇[ 記錄/播放]。

[1]：選擇記憶卡1用於記錄和播放

[2]：選擇記憶卡2用於記錄和播放

● 分別記錄/記錄至多個媒體/[1] RAW、[2] MP4



選擇[播放]。

- 為靜止影像選擇[ 播放]，或為短片選擇[ 播放]。
- 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按下<  >按鈕，會播放放在[ 播放]中選擇的記憶卡中的影像。
- 在短片記錄模式下按下<  >按鈕，會播放放在[ 播放]中選擇的記憶卡中的影像。



注意事項

- 設為[優先: 1]時，插拔記憶卡時相機會切換至設為優先的記憶卡。

資料夾設定

- ☒ [建立資料夾](#)
- ☒ [重新命名資料夾](#)
- ☒ [選擇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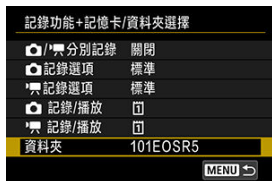
您可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還可重新命名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1. 選擇[🔧: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2. 選擇[資料夾]。



3. 選擇[建立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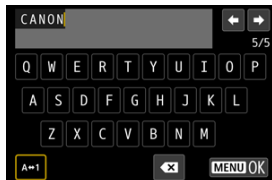


4. 選擇[確定]。



- 要重新命名資料夾，請選擇[變更資料夾名稱]。

1. 輸入所需的字母和數字。



- 可輸入5個字元。
- 透過選擇[A↔1]，可變更輸入模式。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X]或按下< 刪除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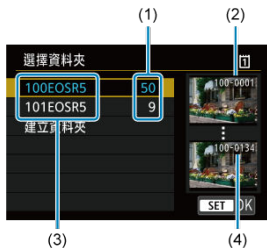


- 使用< 轉盤 >或< * >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設定 >進行輸入。

2. 結束設定。

- 按下< MENU >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選擇資料夾



- (1) 資料夾中的影像數量
- (2) 最小檔案編號
- (3) 資料夾名稱
- (4) 最大檔案編號

- 在資料夾選擇畫面上選擇資料夾。
-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所選擇資料夾。

注意事項

資料夾

- 資料夾以三位數資料夾編號開頭，後面為五個字母或數字進行命名，例如「100EOSR5」。資料夾中可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會自動建立資料夾編號大一個數字的新資料夾。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 (Ⓢ)，亦將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 在螢幕上打開的記憶卡中建立一個以「DCIM」命名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管理您的影像。「100ABC_D」為資料夾名稱要求的格式，表示資料夾編號的前三個數字必須在100–999的範圍內。後五個字元為從A至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任意組合。不能使用空格。另請注意，即使每個名稱中其它五個字元不同，兩個資料夾名稱中的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亦不能相同(例如：「100ABC_D」及「100W_XYZ」)。

檔案編號

☒ [連續編號](#)

☒ [自動重設](#)

☒ [手動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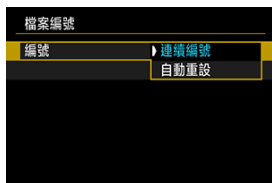
會為儲存在資料夾中的所拍影像指定0001至9999的檔案編號。您可更改影像檔案的編號方法。

(範例)
IMG_0001.JPG
└──
(1)
(1) 檔案編號

1. 選擇[🔧: 檔案編號]。



2. 設定項目。



- 選擇[編號]。
- 選擇[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 如果想要重設檔案編號，請選擇[自動重設] (🔁)。



- 選擇[確定]建立新資料夾，檔案編號將從0001開始。

! 警告

-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亦無法繼續拍攝。顯示要求更換記憶卡的資訊後，請更換新的記憶卡。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資料夾也要進行連續檔案編號時

即使更換記憶卡、建立資料夾或切換目標記憶卡(例如①→②)，檔案編號也會繼續至9999。當您想要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請注意，檔案編號可能會從切換到的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現有的影像繼續進行。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建議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或切換目標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1)

(1)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記憶卡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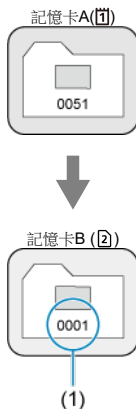


切換記憶卡或建立資料夾後想要從0001重新開始檔案編號時

如果更換記憶卡、建立資料夾或切換目標記憶卡(例如①→②)，檔案編號會重設為0001。如您想要按記憶卡或資料夾管理影像，此功能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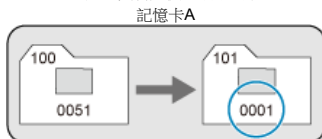
請注意，檔案編號可能會從切換到的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現有的影像繼續進行。如要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或切換目標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1) 檔案編號被重設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或在新的資料夾中從0001開始檔案編號時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例如，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檔案命名

檔案名由四個字母數字字元及隨後的四位數字檔案編號(🔗)和檔案副檔名組成。可變更前四個字母數字字元，預設狀態下這些字元針對每台相機都是唯一的，且在相機出廠時被設定。使用者設定1可用於註冊所需的四個字元。使用者設定2可用於註冊所需首的三個字元，在拍攝後會自動添加表示影像大小的第四個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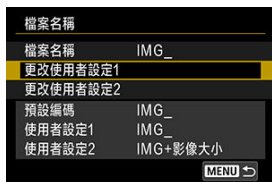
(範例)
IMG_0001.JPG

註冊/更改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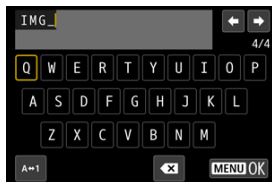
1. 選擇[🔗: 檔案名稱]。



2. 選擇[更改使用者設定*]。



3. 輸入所需的字母和數字。



- 為使用者設定1輸入四個字元，或為使用者設定2輸入三個字元。
- 透過選擇[A↔1]，可變更輸入模式。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X]或按下< 𐀀 >按鈕。



- 使用< 轉盤 >或< * >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SET) >進行輸入。

4. 結束設定。

- 按下< MENU >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5. 選擇註冊的檔案名稱。



- 選擇[檔案名稱]，然後選擇已註冊的檔案名。

警告

- 首個字元不可使用底線(「_」)。

注意事項

使用者設定2

- 選擇「*** + 影像大小」(註冊至使用者設定2時)後進行拍攝將會為檔案名添加表示當前影像大小的第四個字元。所添加字元的含義如下所示。

「***L」：L、L、RAW或HEIF

「***M」：M或M

「***S」：S1或S1

「***T」：S2

「***C」：CRAW

自動添加的第四個字元可用於在將影像檔傳輸至電腦後不打開檔案的狀態下確定影像大小。根據檔案副檔名，您還可識別RAW、JPEG和HEIF影像。

- 使用使用者設定2記錄的短片，檔案名的第四個字元將為底線。

格式化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警告

-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及資料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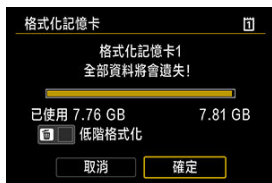


2. 選擇記憶卡。



- [1]表示記憶卡1，[2]表示記憶卡2。
- 選擇記憶卡。

3. 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確定]。



- 要進行低階格式化，請按下< ㄟ >按鈕添加核取標記[✓]到[低階格式化]上，然後選擇[確定]。

需要格式化記憶卡的情況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它相機或電腦進行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 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

低階格式化

- 如記憶卡的寫入或讀取速度減慢，或希望完全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請執行低階格式化。
- 由於低階格式化會格式化記憶卡中的全部可記錄碟區，格式化時間會比一般格式化長。
- 低階格式化期間，您可選擇[取消]取消格式化。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亦可完成一般格式化並正常使用記憶卡。

記憶卡檔案格式

- CFexpress卡會以exFAT格式化。
- SD/SDHC記憶卡將以FAT32格式進行格式化。SDXC記憶卡將以exFAT格式進行格式化。
- 即使記錄至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的單個短片超過4 GB，這些短片也會作為單個檔案記錄(非分割為多個檔案)，因此最終短片檔案將超過4 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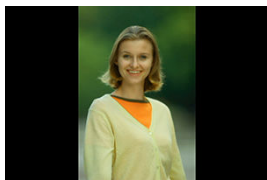
警告

- 可能無法在其它相機上使用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另外，請注意，某些電腦作業系統或讀卡機可能無法識別exFAT格式的記憶卡。
- 格式化或刪除卡上資料不會徹底刪除資料。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處理記憶卡時，如有必要，可採取物理銷毀記憶卡等措施來保護個人資訊。

注意事項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採用Microsoft授權的exFAT技術。

自動旋轉



您可更改顯示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時的自動旋轉設定。

1. 選擇[🔄: 自動旋轉]。



2. 選擇選項。



- **開**

在相機和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開**

僅在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關**

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警告

- 自動旋轉設為**[關]**時拍攝的影像將無法在播放時旋轉，即使您於之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

注意事項

- 如在相機朝上或朝下時拍攝相片，則可能無法在檢視時正確自動旋轉為正確方向。
- 如果影像不能在電腦上自動旋轉，請嘗試使用EOS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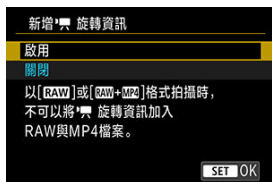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對於以垂直方向使用相機記錄的短片，會自動添加表示哪一邊朝上的方向資訊以在智慧型手機或其它裝置上實現以相同方向進行播放。

1. 選擇[新增] 旋轉資訊。



2. 選擇選項。



● 啟動

以記錄時的方向在智慧型手機或其它裝置上播放短片。

● 關閉

無論記錄方向如何，都以水平方向在智慧型手機或其它裝置上播放短片。

❗ 警告

- 短片記錄格式為RAW或RAW+MP4時，[新增] 旋轉資訊不可用於RAW或MP4檔案。
- 無論此設定如何，都會透過HDMI視頻輸出在相機上以水平方向播放短片。

日期/時間/時區

當第一次開啟電源或如果日期/時間/時區已被重設，請先按以下步驟設定時區。
透過事先設定時區，將來只需根據需要調整設定，日期/時間就會進行相應的更新。
拍攝的影像會附加拍攝日期和時間資訊，因此，請務必設定日期/時間。

1. 選擇[日期/時間/時區]。



2. 設定時區。



- 轉動< 轉盤選擇[時區設定]。



- 按下< SET >。



- 轉動< >轉盤選擇時區，然後按下< (SET) >。
- 如果您所在的時區沒有列出，請按下< MENU >按鈕，然後在[時差]中設定與UTC(國際標準時間)的時差。



- 轉動< >轉盤選擇[時差]項目(+/-小時/分鐘)，然後按下< (SET) >。
- 透過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然後按下< (SET) >。
- 輸入時區或時差後，轉動< >轉盤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SET) >。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 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SET) >。
- 透過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然後按下< (SET) >。

4. 設定夏令時間。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轉動< > 轉盤選擇[]，然後按下< >。
- 轉動< > 轉盤選擇[]，然後按下< >。
- 夏令時間設為[]後，步驟3中設定的時間會前進1小時。如設為[]，將取消夏令時間，時間將推後1小時。

5. 結束設定。



- 轉動< > 轉盤選擇[確定]。

警告

- 取下電池後存放相機、相機電池已耗盡或相機長時間暴露於冰點溫度時，日期、時間和時區設定可能會重設。發生這種情況時，請重新設定。
- 變更[時區/時差]後，查看是否設定了正確的日期/時間。

注意事項

- 顯示[日期/時間/時區]螢幕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1. 選擇[🔊: 語言🗣️]。



2. 設定所需的語言。



視頻系統

設定用於顯示的任何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該設定決定記錄短片時可使用的格數。

1. 選擇[🔧: 視頻系統]。



2. 選擇選項。



- **適用於NTSC**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適用於PAL**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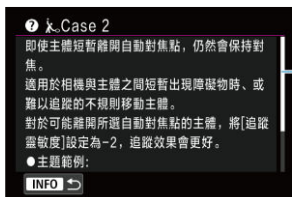
變更說明文字大小

顯示[INFO 說明]時，可按下<INFO>按鈕顯示功能的描述。再次按下退出說明顯示。右側出現捲軸(1)時，要捲動螢幕，請轉動<轉盤>轉盤。

● 例如：[AF: Cas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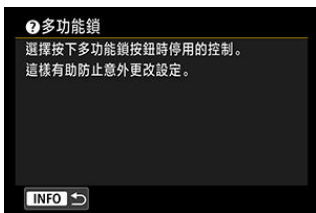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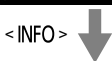


<INFO>



(1)

- 例如：[: 多功能鎖]



1. 選擇[F: 說明文字大小]。



2. 選擇選項。



1. 選擇[🔊: 耳機音量]。



2. 調整音量。



- 轉動<🌀>轉盤調整音量，然後按下<SET>。

注意事項

- 當[📷: 錄音]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且[高格數]設為[關閉]時，可以透過耳機檢查內置麥克風或外接麥克風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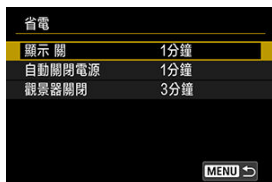
省電

可以調整不操作相機後螢幕、相機、觀景窗自動關閉(顯示關、自動關閉電源和觀景窗關閉)的時間。

1. 選擇[⚡: 省電]。



2. 選擇選項。



注意事項

- 即使[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螢幕也會在[顯示 關]中設定的時間後關閉。
- 當[⚡: 省電模式]設為[開]時，[顯示 關]和[自動關閉電源]設定不起作用。

省電模式

使用該功能可在拍攝模式下節省電池電量。不使用相機時，螢幕會變暗以降低電池消耗。

1. 選擇[🔋: 省電模式]。



2. 選擇[開]。



- 不使用相機約2秒後，螢幕會變暗。變暗後約10秒後，螢幕會關閉。
- 螢幕關閉時，要啟動螢幕並準備拍攝，請半按快門按鈕。

螢幕/觀景窗顯示

可以指定要使用螢幕還是觀景窗進行顯示，以避免在螢幕打開時意外啟動眼睛感測器。

1. 選擇[: 螢幕/觀景窗顯示]。



2. 選擇選項。



- **AUTO1：自動1 (📺:只有螢幕)**

當螢幕翻開時，始終使用螢幕顯示。

當螢幕合上並朝向您時，使用螢幕顯示，並在您檢視觀景窗時切換到觀景窗顯示。

- **AUTO2：自動2 (📺:自動切換)**

始終使用螢幕顯示，但是檢視觀景窗時會切換到觀景窗顯示。

- **：觀景窗**

始終使用觀景窗顯示。

- **：螢幕**

當螢幕合上並朝向您時，始終使用螢幕顯示。

注意事項

- 還可以透過按下已自訂指定了切換的按鈕，在觀景窗顯示和螢幕顯示之間切換。當此設定設為**[AUTO1]**或**[AUTO2]**，相機會相應地對眼睛感測器做出反應。
- 如果設定**[AUTO1]**，則當螢幕合上並朝向您時，相機將對眼睛感測器做出反應，而在螢幕翻開時不做出反應。

1. 選擇[: 螢幕亮度]。



2. 進行調整。



- 參考灰色影像，轉動<>轉盤調整亮度，然後按下</>。查看螢幕上的效果。

注意事項

-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建議參閱直方圖()。

1. 選擇[觀景窗亮度]。



2. 轉動<☀>按鈕並選擇[自動]或[手動]。

● 自動



- 按下<SET>。在觀景窗上查看效果。

● 手動



- 轉動<☀>按鈕，調整觀景窗的亮度並按下<SET>。在觀景窗上查看效果。

1. 選擇[螢幕/觀景窗色調]。



2. 進行調整。



- 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1. 選擇[: 微調觀景窗色調]。



2. 進行調整。



- 參考灰色影像，使用<>進行調整，然後按下<SET>。查看觀景窗中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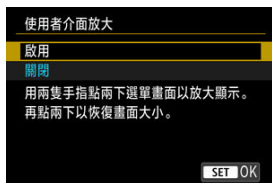
使用者介面放大

可以透過用兩個手指觸控兩下以放大選單畫面。再次觸控兩下可恢復至原來顯示大小。

1. 選擇[🔍: 使用者介面放大]。



2. 選擇[啟動]。



警告

- 在放大顯示的狀態下，配置選單功能時請使用相機的控制按鈕。不支援觸控式螢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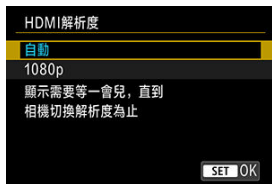
HDMI解析度

設定當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外接記錄裝置時所用的影像輸出解析度。

1. 選擇[🔧: HDMI解析度]。



2. 選擇選項。



- **自動**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析度顯示。
- **1080p**
以1080p解析度輸出。如果想要避免相機切換解析度時的顯示或延遲問題，則選擇此項。

1. 選擇[: 輕觸控制]。



2. 選擇選項。



- [靈敏]相比[標準]可為觸控式螢幕面板提供更高的靈敏度。
- 要關閉輕觸操作時，選擇[關閉]。

警告

有關觸控式螢幕面板操作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尖銳物品(如指甲或圓珠筆)進行輕觸操作。
- 請勿使用濕的手指進行輕觸操作。如螢幕或手指潮濕，觸控式螢幕面板可能會沒有反應或可能會發生故障。這種情況下，請關閉電源並用布拭去濕氣。
- 將市面販售的保護膜或貼紙貼在螢幕上可能會降低輕觸操作的靈敏度。
- 如果在設為[靈敏]時快速進行輕觸操作，相機可能無法很好地回應。

多功能鎖

指定啟動多功能鎖時用於鎖定的相機控制項。可幫助防止意外更改設定。

1. 選擇[: 多功能鎖]。



2. 選擇用於鎖定的相機控制項。



- 按下<  >添加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
- 按下< LOCK >按鈕鎖定所選的[✓]相機控制項。

注意事項

- [: 多功能鎖]右端的星號「*」表示預設設定已被變更。

關機時的快門

可以設定當相機的電源開關置於< OFF >時快門是保持打開還是關閉。

1. 選擇[🔧: 關機時的快門]。



2. 選擇選項。



- : 關上

關閉快門。通常設為關閉，以防止更換鏡頭時灰塵附著在感測器上。

- : 打開

保持打開快門。當電源開關置於< ON >或< OFF >時，這可使相機更安靜。這在想要靜音拍攝時非常有用。

注意事項

- 無論此設定如何，快門都將保持已啟動自動關閉電源時的狀態。

清潔影像感測器

☒ [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 [自動清潔](#)

☒ [手動清潔感測器](#) ☆

相機的清潔影像感測器功能會對影像感測器的前面進行清潔。

注意事項

-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在桌子或其它平面等穩定位置清潔相機。

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1. 選擇[🧹: 清潔影像感測器]。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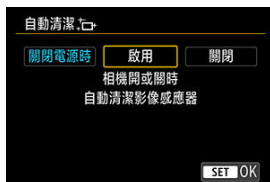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測器，效果亦不會有太大改善。請注意，清潔後可能無法立即使用[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1. 選擇[自動清潔]。



2. 選擇選項。



- 轉動◀>轉盤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無法透過自動清潔去除的灰塵可用市面販售的吹球或類似工具等手動除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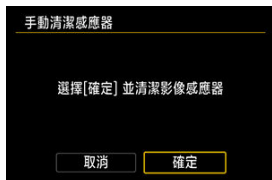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影像感應器極其精密。如需直接清潔感應器，建議送至Canon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清潔。

1. 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



2. 選擇[確定]。



3. 移除鏡頭並清潔感應器。

4. 結束清潔。

- 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警告

- **清潔影像感測器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如果切斷電源，快門會關閉。這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和快門簾幕。**
 - 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
 - 取出或插入電池。
- 影像感測器表面極其精密。請小心清潔影像感測器。
- 請使用不附刷子的吹球，因為刷子會刮損感測器。
- 請勿將吹球嘴伸入相機的鏡頭接環內。如電源被關閉，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可能會受損。
- 請勿使用壓縮空氣或氣體清潔感測器。壓縮空氣可能會損壞感測器，並且噴射氣流可能會在感測器上產生凍結或割傷感測器。
- 如在清潔影像感測器時電池電量變低，將發出提示音警告。請停止清潔影像感測器。
- 如污漬無法用吹球清除，建議將相機交由**Canon**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測器。

可以將相機的拍攝功能設定和選單功能設定還原為其預設值。

1. 選擇[🔧: 重設相機]。



2. 選擇選項。



- **基本設定**
恢復相機拍攝功能和選單設定的預設設定。
- **其它設定**
可重設每個所選項目的設定。

3. 清除設定。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注意事項

- 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選擇[其它設定]中的[自訂拍攝模式(C1-C3)]時，會重設靜止影像自訂拍攝模式，在短片記錄模式下選擇此選項時，會重設短片自訂拍攝模式。

☑ [註冊設定的自動更新](#)

☑ [取消已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

拍攝、選單和自訂功能設定等當前相機設定可註冊到自訂拍攝模式[C1_P]至[C3_P]中。您可註冊不同的靜止影像拍攝或短片拍攝時要使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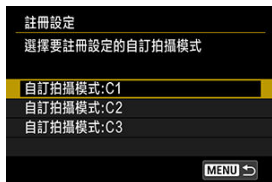
1. 選擇[: 自訂拍攝模式(C1-C3)]。



2. 選擇[註冊設定]。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要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然後選擇[註冊設定]螢幕上的[確定]。
- 當前相機設定註冊至自訂拍攝模式C*。

註冊設定的自動更新

如果在自訂拍攝模式下更改設定，模式將自動更新為新設定(自動更新)。要啟動該自動更新功能，在步驟2中將[自動更新設定]設為[啟動]。

取消已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

如果在步驟2中選擇**[清除設定]**，各模式的設定會恢復到註冊前的預設設定。



注意事項

- 您還可在自訂拍攝模式下更改拍攝和選單設定。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 儲存相機設定

☑ 載入相機設定

拍攝、選單和自訂功能設定等當前相機設定可作為相機設定檔案儲存至記憶卡。透過載入相機設定檔案，可應用儲存設定時的狀態。這樣可以儲存和應用適合具體拍攝條件的最佳設定，或在其它EOS R5相機中載入設定檔案，以便在相機中使用相同設定。

儲存相機設定

1. 選擇[🔧: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2. 選擇[儲存至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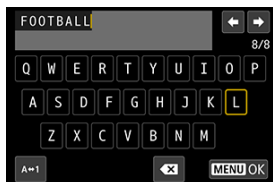


3. 選擇[確定]。



(1) 目標記憶卡

- 相機設定會儲存到記憶卡。



- 在儲存前要將檔案重新命名為所需的8個字元的名稱，請按下步驟3中螢幕上的<INFO>按鈕。
- 有關使用說明，請參閱[檔案命名](#)。操作步驟相同。

警告

- 本相機無法載入非EOS R5相機儲存的相機設定檔案。
- 可能無法載入由不同韌體版本的相機儲存的相機設定檔案。

注意事項

- 記憶卡上最多可儲存十個相機設定檔案。如記憶卡上已有十個相機設定檔案，可覆寫現有檔案，或使用其它記憶卡。

載入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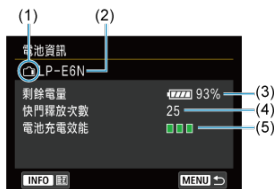
在步驟2中，選擇**[從記憶卡載入]**可最多顯示記憶卡上的十個相機設定檔案。選擇檔案，相機將會載入該檔案並應用儲存設定時的狀態。

電池資訊

- ☑ [註冊電池至相機](#)
- ☑ [在電池上貼序號標籤](#)
- ☑ [檢查所註冊未使用電池的剩餘電量](#)
- ☑ [刪除已註冊的電池資訊](#)

您可以查看使用的電池狀況。透過為相機註冊多個電池，您可以查看所註冊電池的大致剩餘電量和使用記錄。

1. 選擇[電池資訊]。



- (1) 電池位置
- (2) 所使用的電池或家用電源的型號。
- (3) 電池電量指示標尺(☑)，會以1%為單位顯示剩餘的電池電量。
- (4) 使用目前電池拍攝的張數。電池充電時會重設此數值。
- (5) 電池的充電效能狀態，以三個等級顯示。
 - ■ ■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 ■ □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稍微降低。
 - □ □ (紅色)：建議購買新電池。

警告

- 建議使用原裝Canon電池LP-E6NH/LP-E6N。如使用非原裝Canon產品的電池，可能無法實現相機的全部效能或導致故障。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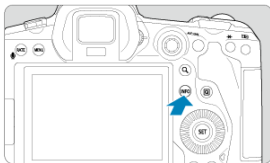
- 快門釋放次數是為靜止影像的拍攝數量(不包括短片記錄)。
- 使用另行購買的電池把手BG-R10時，也會顯示電池資訊。
- 如顯示電池通訊錯誤訊息，請按照訊息中的說明操作。

註冊電池至相機

您最多可註冊六枚LP-E6NH/LP-E6N/LP-E6電池至相機。如要註冊多枚電池至相機，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1. 按下<INFO>按鈕。

- 顯示電池資訊畫面時，按下<INFO>按鈕。
- 沒有註冊的電池會顯示為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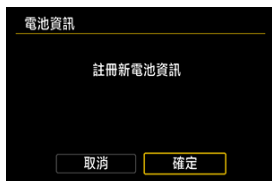


2. 選擇[註冊]。



3. 選擇[確定]。

- 電池顯示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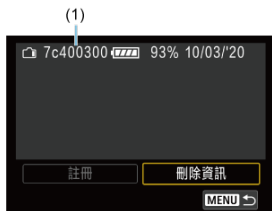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如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則無法註冊電池。

在電池上貼序號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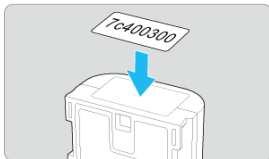
使用市面販售的標籤為已註冊的LP-E6NH/LP-E6N/LP-E6電池標記各自的序號以便使用。

1. 在約25×15 mm的標籤上寫下序號(1)。



2. 貼上標籤。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從相機移除電池。
- 如圖所示貼上標籤(在沒有電子接點的一側)。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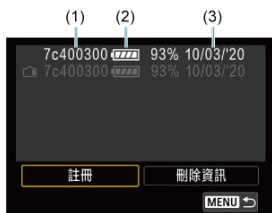
- 請勿將標籤貼在步驟2中如圖所示以外的部分。否則，位置不當的標籤可能會阻礙插入電池或導致無法開啟電源。
- 使用電池把手BG-R10(另行購買)時，如將電池反覆插入及取出電池匣，標籤可能會脫落。如脫落，請貼上新標籤。

檢查所註冊未使用電池的剩餘電量

您可以查看當前未使用的電池的剩餘電量和上一次的使用日期。

1. 查找匹配的序號。

- 在電池記錄螢幕上，查找與電池上標記的序號匹配的電池序號(1)。
- 您可查看相應電池的大約剩餘容量(2)及上次使用的日期(3)。



1. 選擇[刪除資訊]。

- 在[註冊電池至相機](#)中，在步驟2中選擇[刪除資訊]。

2. 選擇要刪除的電池資訊。

- 顯示[✓]。

3. 按下 < > 按鈕。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查看版權資訊](#)

 [刪除版權資訊](#)

設定的版權資訊將會作為Exif資訊記錄至影像。

警告

- 如「作者」或「版權」的輸入較長，選擇[顯示版權資訊]時，可能不會完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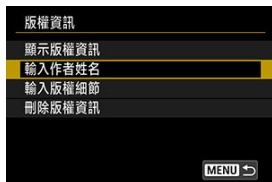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您亦可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設定或查看版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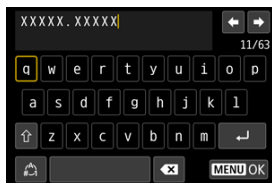
1. 選擇[: 版權資訊]。



2. 選擇選項。



3. 輸入文字。



- 使用< >轉盤或< >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可變更輸入模式。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或按下< >按鈕。

4. 結束設定。

- 按下< MENU >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查看版權資訊



當您在步驟2中選擇[顯示版權資訊]時，可以查看您所輸入的[作者]和[版權]資訊。

刪除版權資訊

當您在步驟2中選擇[刪除版權資訊]時，可以刪除[作者]和[版權]資訊。



● 說明書/軟體URL

要下載使用說明書，請選擇[📄: 說明書/軟體URL]，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也可以使用電腦透過顯示的URL訪問網站並下載軟體。

● 認證標誌顯示☆

選擇[📄: 認證標誌顯示]以顯示相機的部分認證標誌。其它認證標誌可在相機機身上以及包裝上找到。

● 韌體☆

選擇[📄: 韌體]以更新相機、鏡頭或其它所用相容配件的韌體。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

您可根據自己的拍攝喜好對相機功能執行微調並變更按鈕及轉盤的功能。您還可以將經常調整的選單項目和自訂功能添加至我的選單設定頁。

- [設定頁選單：自訂](#)
-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註冊至我的選單](#)

設定頁選單：自訂

● 自訂功能1



- (1) [曝光等級增量](#)
- (2)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 (3) [測光感光度/ISO自動](#)
- (4)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 (5) [包圍曝光次序](#)
- (6) [包圍拍攝數量](#)
- (7) [安全偏移](#)

● 自訂功能2



- (1) [新光圈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
- (2)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
- (3) [限制拍攝模式](#)
- (4)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 (5) [設定光圈範圍](#)

● 自訂功能3



(1)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2) [控制環轉動](#)

(3) [自訂按鈕](#)

(4) [自訂轉盤](#)

(5) [清除自訂設定](#)

● 自訂功能4



(1) [加入裁切資訊](#)

(2) [音訊壓縮](#)

(3) [預設刪除選項](#)

(4) [不裝鏡頭釋放快門](#)

(5) [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6) [加入IPTC資訊](#)

● 自訂功能5



(1)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會清除所有自訂功能設定。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 [C.Fn1](#)

☒ [C.Fn2](#)

☒ [C.Fn3](#)

☒ [C.Fn4](#)

☒ [C.Fn5](#)

您可在[,]設定頁自訂相機功能，以滿足個性化拍攝偏好。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都顯示為藍色。

曝光等級增量

可以指定以1/2級作為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值、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閃燈曝光補償和閃燈包圍曝光的增量。

- 1/3: 1/3級
- 1/2: 1/2級

注意事項

- 設為[1/2級]時，顯示如下所示。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您可以將ISO感光度手動設定的增量變更為整級。

- 1/3: 1/3級
- 1/1: 1級

注意事項

- 設定ISO自動後，即使設定為[1級]，也將自動設為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測光感光度/ISO自動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設定測光定時器停止後的ISO感光度狀態：ISO自動在[P]/[Tv]/[Av]/[M]/[B]模式下工作，相機已在測光或測光定時器執行期間調整了ISO感光度。

- AUTO↶：測光後恢復為自動
- AUTO↷：測光後保留感光度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可以指定當電源開關置於< OFF >時取消自動包圍曝光和白平衡包圍。

- ON：啟動
- OFF：關閉

包圍曝光次序

可變更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次序及白平衡包圍次序。

- 0→+：0, -, +
- -0→-：-, 0, +
- +0→-：+, 0, -

自動包圍曝光	白平衡包圍	
	B/A方向	M/G方向
0：標準曝光	0：標準白平衡	0：標準白平衡
-：曝光不足	-：藍色偏移	-：洋紅色偏移
+：曝光過度	+：琥珀色偏移	+：綠色偏移

包圍拍攝數量

可以變更用自動包圍曝光和白平衡包圍拍攝的數量。

當[包圍曝光次序]設為[0, -, +]時，包圍拍攝相片將按照如下表所示進行拍攝。

- 3：3張
- 2：2張
- 5：5張
- 7：7張

(以1級為單位)

	第1張	第2張	第3張	第4張	第5張	第6張	第7張
3：3張	標準(0)	-1	+1				
2：2張	標準(0)	±1					
5：5張	標準(0)	-2	-1	+1	+2		
7：7張	標準(0)	-3	-2	-1	+1	+2	+3

注意事項

- 如設定[2張]，可在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時選擇+或-側。使用白平衡包圍曝光時，會朝B/A或M/G的負值方向調整第2張相片。

安全偏移

當主體亮度改變而使在自動曝光範圍中無法取得標準曝光時，相機會自動變更手動選擇的設定以獲得標準曝光。**[快門速度/光圈]**適用於**[Tv]**或**[Av]**模式。**[ISO感光度]**適用於**[P]**、**[Tv]**或**[Av]**模式。

- **OFF**：關閉
- **Tv/Av**：快門速度/光圈
- **ISO**：ISO感光度



注意事項

- 如果無法獲得標準曝光，安全偏移將凌駕**[: ISO感光度設定]**中的**[ISO感光度範圍]**或**[最低快門速度]**預設設定以外的設定。
- 使用ISO感光度進行安全偏移時的最低及最高限制取決於**[自動範圍]**設定()。然而，如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超出**[自動範圍]**，安全偏移將在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內生效。
- 即使使用閃光燈，安全偏移亦會在需要時生效。

新光圈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

如果(1)更換了鏡頭、(2)安裝了增距鏡或(3)使用了最大光圈可變的變焦鏡頭，在[M]模式(手動曝光拍攝)下且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時(設為ISO自動時除外)，最大光圈值可能會減小(最低f值可能會增大)。該功能透過自動調整ISO感光度或快門速度(Tv值)以保持與進行(1)、(2)或(3)操作之前相同的曝光度，可有效防止因而導致的曝光不足。

設為[ISO感光度/快門速度]時，會在ISO感光度範圍內自動調整ISO感光度。如果透過調整ISO感光度無法維持曝光，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Tv值)。

- OFF：關閉
- ISO：ISO感光度
- ISO/Tv：ISO感光度/快門速度
- Tv：快門速度

警告

- 對使用微距鏡頭時由於放大倍率變化而引起的有效光圈值的變化，此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設定[ISO感光度]且無法以[ISO感光度範圍]中設定的快門速度維持曝光，則無法提供(1)、(2)或(3)之前相同的曝光。
- 如果設定[快門速度]且無法以[快門速度範圍設定]中設定的快門速度維持曝光，則無法提供(1)、(2)或(3)之前相同的曝光。

注意事項

- 此功能也會對最高f數值(最小光圈)的變更起作用。
- 如果以設定的[ISO感光度]、[ISO感光度/快門速度]或[快門速度]執行(1)、(2)或(3)時，且在將相機返回(1)、(2)或(3)之前的原始狀態前不調整ISO感光度、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則會還原原始曝光設定。
- 如果設定了[ISO感光度]時並且ISO感光度增加到擴展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可能會變更以維持曝光。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



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可以指定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合焦主體時，是否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鎖定曝光。選擇自動曝光鎖的測光模式並添加核取標記[✓]。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限制拍攝模式

1. 選擇[: 限制拍攝模式]。



2. 選擇**[啟動]**。



3. 按下 <Q> 按鈕。

4. 選擇拍攝模式。



- 轉動◀▶轉盤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下< (SET) >添加核取標記[✓]。

警告

- 受限的拍攝模式設定不會被註冊至[C1P]、[C2P]或[C3P]。
- [點：限制拍攝模式]設定為[啟動]時，[A+]不可用。
- 無法同時從所有九個模式中清除[✓]標記。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範圍。在[Fv]、[Tv]或[M]模式下，可以在指定的範圍內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在[P]和[Av]模式下，或在快門速度設為[AUTO]時的[Fv]模式下，會在指定範圍內自動設定快門速度(短片記錄時除外)。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最低速度**
可在30秒-1/4000秒範圍內設定。
- **最高速度**
可在1/8000秒-15秒範圍內設定。

設定光圈範圍

您可以設定光圈值範圍。在[Fv]、[Av]、[M]或[BULB]模式下，可以在指定的範圍內手動設定光圈值。在[P]和[Tv]模式下，或在光圈值設為[AUTO]時的[Fv]模式下，會在指定的範圍內自動設定光圈值。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最大光圈**
可在f/1.0–f/64範圍內設定。
- **最小光圈**
可在f/9.1–f/1.4範圍內設定。

注意事項

- 取決於鏡頭的最小和最大光圈值，可用的光圈值範圍會有所不同。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時可反轉轉盤轉動方向。

反轉<  >、<  >和<  >轉盤在[M]拍攝模式下的轉動方向，並僅反轉<  >轉盤在其它拍攝模式下的轉動方向。在[M]模式中<  >和<  >轉盤的方向與在[P]、[Tv]和[Av]模式中使用<  >和<  >轉盤設定曝光補償時的方向相一致。

-  ⁺：一般
- ⁺ ：反方向

控制環轉動

可以反轉RF鏡頭和鏡頭轉接器控制環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時的轉動方向。

-  ⁺：一般
- ⁺ ：反方向

自訂按鈕

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易於使用的相機按鈕。可為相同的按鈕指定用於拍攝靜止影像或短片時的不同功能。

1. 選擇[：自訂按鈕]。



2. 選擇相機控制項。



3.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 按下 <SET> 進行設定。
- 可透過按下 <INFO> 按鈕為螢幕的左下方標記有 [INFO] 的功能配置進階設定。

注意事項

- 即使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也不會清除 [自訂按鈕] 設定。要清除設定，請選擇 [清除自訂設定]。

可自訂的功能

自動對焦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MODE	AF-ON				LENS	M-Fn		SET	
AF 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	●			●	○	○	○	○				
AF-OFF 停止自動對焦		○	○	○	○	○	○	●	○	○		
AF-ON 自動對焦點選擇		○	○	○	○	●	○	○	○	○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
將自動對焦點設定至中央		○	○	○	○	○	○	○	○	○	●	
AF-ON 切換到已註冊自動對焦功能 ^{*1}				○	○	○	○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方式^{*1}		○	○	○	○	○	○	○	○	○	○	
單次自動對焦 ↔ 伺服自動對焦^{*1}		○	○	○	○	○	○	○	○	○	○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1}				○	○	○	○	○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	○	○	○	○	○	○	○	○	○	
眼睛偵測		○	○	○	○	○	○	○	○	○	○	
PEAK 峰值		○	○	○	○	○	○	○	○	○	○	

 對焦導引		○	○	○	○	○	○	○	○	○	○	
 拍攝模式 ^{*1}		○	○	○	○	○	○	○	○	○	○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曝光補償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AF-ON 自動曝光鎖、停止 自動對焦		○	○	○	○	○	○	○	○	○		
 測光啟動	○											
* 自動曝光鎖		○	○	○	● ^{*3}	○	○	○	○	○		
*H 自動曝光鎖(保持)		○	○	○	○	○	○	○	○	○		
* 自動曝光鎖(按下 按鈕時) ^{*1}	○											
AEL FEL 自動曝光鎖/閃燈 曝光鎖 ^{*1}		○	○	○	● ^{*4}	○	○	○	○	○		
 曝光補償(按住按 鈕並轉動 )				○	○	○	○	○			○	
ISO 設定ISO(按住按鈕 並轉動 )				○	○	○	○	○			○	
FEL 閃燈曝光鎖 ^{*1}		○	○	○	○	○	○	○	○	○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3：在短片記錄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4：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MODE	AF-ON				LENS	MFn		SET	
 影像畫質* ¹		○	○	○	○	○	○	○	○	○	○	
RAW JPEG 單按畫質設定* ¹		○	○	○	○	○	○	○	○	○	○	
RAW JPEG H 單按畫質(保持)* ¹		○	○	○	○	○	○	○	○	○	○	
 裁切/長寬比		○	○	○	○	○	○	○	○	○	○	
 自動亮度優化		○	○	○	○	○	○	○	○	○	○	
 相片風格		○	○	○	○	○	○	○	○	○	○	
 保護		○	○	○	○	○	○	○	○	○		
 分級		○	○	○	○	○	○	○	○	○		
 記錄功能+記憶卡/ 資料夾選擇		○	○	○	○	○	○	○	○	○	○	

*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短片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MODE	AF-ON				LENS	MFn		SET	
 斑馬條紋圖案 ^{*2}			○	○	○	○	○	○	○	○	○	
 短片記錄		●	○	○	○		○	○	○	○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	○	○	○	○	○	○	○	
 電影鏡頭變焦（遠攝） ^{*2} （使用相容的數位電影鏡頭時生效） ^{*5}			○	○	○	○	○		○	○	○	
 電影鏡頭變焦（廣角） ^{*2} （使用相容的數位電影鏡頭時生效） ^{*5}			○	○	○	○	○		○	○	○	

*2：無法指定為靜止影像拍攝時可用的功能。

*5：有關使用數位電影鏡頭時的限制，請查看[Canon](#)網站。

操作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MODE	AF-ON				LENS	MFn		SET	
 閃光燈功能設定 ^{*1}		○	○	○	○	○	○	○	○	○	○	
 轉盤功能設定		○	○	○	○	○	○	○	●	○	○	
 短按：LCD照明 長按：LCD資訊切換										○		

 短按:LCD資訊切 換 長按:LCD照明										•		
 LCD面板照明		○	○	○	○	○	○	○	○	○		
 LCD面板資訊切換		○	○	○	○	○	○	○	○	○		
MODE 拍攝模式設定		○	•	○	○	○	○	○	○	○		
 切換至自訂拍攝模 式									○			
 靜止影像↔短片 切換									○			
 景深預覽*1		○	○	○	○	○	•*4	○	○	○	○	
<u>AUTO</u> 重設Fv模式中選 定的項目*1		○	○	○	○	○	○	○	○	○	○	
<u>All Auto</u> 重設Fv模式中的 Tv/Av/  /ISO*1		○	○	○	○	○	○	○	○	○	○	
 速控畫面		○	○	○	○	○	○	○	○	○	○	
 放大/縮小		○	○	○	○	○	○	○	○	○	○	
 影像重播											○	
 播放時放大影像		○	○	○	○	○	○	○	○	○	○	

 註冊/召回拍攝功能 ^{*1}				○	○	○	○	○				
MENU 顯示選單		○	○	○	○	○	○	○	○	○	○	
 觸控式快門 ^{*1}		○	○	○	○	○	○	○	○	○	○	
 建立資料夾 ^{*1}		○	○	○	○	○	○	○	○	○	○	
 最高螢幕亮度(暫時)		○	○	○	○	○	○	○	○	○	○	
 顯示 關		○	○	○	○	○	○	○	○	○	○	
 在觀景窗/螢幕之間切換		○	○	○	○	○	○	○	○	○	○	
ECO 省電模式		○	○	○	○	○	○	○	○	○	○	
 Wi-Fi功能		○	○	○	○	○	○	○	○	○	○	
OFF 無效(關閉)		○	○	○	○	○	○ ^{*3}	○	○	○	○	●

*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 3：在短片記錄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 4：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注意事項

- **[LENS]**：具備影像穩定器的超遠攝鏡頭上的「停止自動對焦按鈕」。

自訂轉盤

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  >/<  >/<  >/<  >轉盤。

1. 選擇[: 自訂轉盤]。



2. 選擇相機控制項。



3.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 按下<  >進行設定。
- 可透過按下<  >按鈕為螢幕的左下方標記有[ INFO]的功能配置進階設定。

注意事項

- 即使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也不會清除[: 自訂轉盤]設定。要清除設定，請選擇[: 清除自訂設定]。

可用的轉盤功能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AF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	○	
AF 	自動對焦方式(按住測光按鈕)				○
Tv	變更快門速度				○
Av	變更光圈值				○
	曝光補償		○	○	○
ISO	設定ISO感光度		●	○	○
Tv 	變更快門速度(按住測光按鈕)				○
Av 	變更光圈(按住測光按鈕)				○
 	曝光補償 (按住測光按鈕)				●
ISO 	設定ISO感光度(按住測光按鈕)				○
 	閃燈曝光補償(按住測光按鈕)				○
Tv	M模式中的快門速度設定	●	○	○	
Av	M模式中的光圈設定	○	○	●	
WB	白平衡選擇		○	○	○
	選擇色溫		○	○	○
	相片風格		○	○	○
WB 	選擇白平衡(按住測光按鈕)				○
 	色溫(按住測光按鈕)				○
 	選擇  (按住測光按鈕)				○
OFF	無效(關閉)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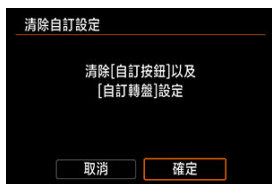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無法在[Fv]模式下自訂<>和<>轉盤。
- <>：RF鏡頭和鏡頭轉接器上的控制環

1. 選擇[: 清除自訂設定]。



2. 選擇[確定]。



- [自訂按鈕]和[自訂轉盤]將恢復為預設設定。

加入裁切資訊

添加裁切資訊會顯示拍攝時所指定的長寬比對應的垂直線，這樣便可以如同使用中片幅或大片幅相機(6×6 cm、4×5 inch等)拍攝一般進行構圖並拍攝。拍攝時，不會裁切記錄在卡上的影像，而是為影像添加用於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中進行裁切的長寬比資訊。您可將影像匯入到電腦中的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並將影像輕鬆裁切為拍攝時所設定的長寬比。

- OFF：關閉
- 6:6：長寬比6:6
- 3:4：長寬比3:4
- 4:5：長寬比4:5
- 6:7：長寬比6:7
- 5:6：長寬比10:12
- 5:7：長寬比5:7

! 警告

- 當[裁切/長寬比]設為[全片幅]時，只能添加裁切資訊。
- 如果使用相機處理帶有裁切資訊的RAW影像時()，則不以裁切的尺寸儲存JPEG或HEIF影像。在這種情況下，RAW處理會產生帶有裁切資訊的JPEG或HEIF影像。

注意事項

- 螢幕上會顯示表示指定的長寬比的垂直線。

音訊壓縮

設定短片記錄的音訊壓縮。**[關閉]**可獲得比壓縮音訊時更高的音質，但檔案大小會較大。

- **ON：啟動**
- **OFF：關閉**

警告

- 編輯使用**[關閉]**記錄的短片檔案並對其進行壓縮儲存，也同時會壓縮音訊。
- 將**[短片記錄畫質]**設為 **FHD 29.97P [IPB]** (NTSC) 或 **FHD 25.00P [IPB]** (PAL) 時，在 **[A+]** 模式下即使選擇**[關閉]**，也會壓縮音訊。

預設刪除選項

您可設定在影像播放期間或拍攝後檢視影像期間按下 **< 刪 >** 按鈕存取刪除選單 **(E)** 時預設選擇的選項。

透過設定**[取消]**以外的選項，只需按下 **< (E) >** 即可快速刪除影像。

- **DIS：選擇[取消]**
- **FIN：選擇[刪除]**
- **RAW：選擇[刪除RAW]**
- **J/H：選擇[刪除非RAW]**

警告

- 設定**[取消]**以外的選項時，請小心不要意外刪除影像。

不裝鏡頭釋放快門

您可指定不安裝鏡頭時是否可以拍攝靜止影像或短片。

- **OFF：關閉**
- **ON：啟動**

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可以設定當相機的電源開關置於< OFF >時是否自動收回齒輪型STM鏡頭(例如EF40mm f/2.8 STM)。

- ON：啟動
- OFF：關閉

! 警告

- 使用自動關閉電源，無論設定為何，鏡頭都不會縮回。
- 移除鏡頭前，請確保已將其縮回。

📄 注意事項

- 設定為**[啟動]**時，無論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為何，此功能都會生效。

加入IPTC資訊

從EOS Utility(EOS軟體)將IPTC(國際新聞電訊委員會)資訊註冊到相機後，您可在拍攝時將IPTC資訊記錄(添加)到JPEG/HEIF/RAW靜止影像中。這對於檔案管理和其它使用IPTC資訊的任務十分有用。

有關將IPTC資訊註冊到相機的說明和可註冊的資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OFF：關閉
- ON：啟動

! 警告

- 記錄短片時不會添加IPTC資訊。

📄 注意事項

- 播放期間，您可查看是否已添加IPTC資訊。
- 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查看影像中的IPTC資訊。
- 如果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並不會刪除註冊在相機上的IPTC資訊，但是設定會變更為[關閉]。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會清除所有自訂功能設定，[: 自訂按鈕]和[: 自訂轉盤]除外。

注意事項

- 執行[: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不會清除在[: 自訂按鈕]和[: 自訂轉盤]中配置的設定。要清除設定，請選擇[: 清除自訂設定]。請注意，即使保留了使用[: 加入IPTC資訊]添加的資訊，設定仍會變更為[關閉]。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1)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2)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 (3) [刪除全部項目](#)
- (4) [選單顯示](#)

註冊至我的選單

- ☒ [建立並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註冊選單項目](#)
- ☒ [我的選單設定頁的設定](#)
-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 ☒ [選單顯示設定](#)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可以註冊您經常調整的選單項目和自訂功能。

1. 選擇[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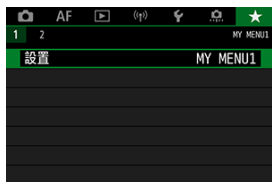


2. 選擇[確定]。



- 可重複步驟1及2建立最多5個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MY MENU*: 設置]。



2. 選擇[選擇要註冊的項目]。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SET) >。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 您最多可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可排序並刪除選單設定頁下的項目，及重新命名或刪除選單設定頁。

- **為註冊的項目排序**

您可變更在我的選單中註冊項目的次序。選擇**[為註冊的項目排序]**，選擇要重新排列的項目，然後按下< (SET) >。顯示[◀▶]時，轉動◀▶轉盤重新排列項目，然後按下< (SET) >。

- **刪除選定的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

您可刪除任何註冊的項目。**[刪除選定的項目]**一次刪除一個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一次刪除該設定頁下所有已註冊項目。

- **刪除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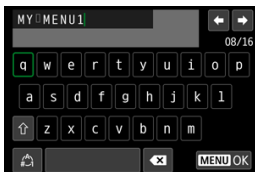
可以刪除當前我的選單設定頁。選擇**[刪除設定頁]**以刪除**[MY MENU*]**設定頁。

- **重新命名設定頁**

可重新命名[MY MENU*]中的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重新命名設定頁]。

2. 輸入文字。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X**]或按下<  >按鈕。
- 使用<  >或<  >轉盤或者<  >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可變更輸入模式。

3. 確認輸入。

- 按下< **MENU** >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可刪除全部已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或在這些設定頁上註冊的我的選單項目。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可將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當選擇**[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時，從**[MY MENU1]**到**[MY MENU5]**的全部設定頁將被刪除，並且**[★]**設定頁將恢復為預設設定。

- **刪除全部項目**

可以刪除註冊在**[MY MENU1]**到**[MY MENU5]**設定頁下的全部項目。設定頁將被保留。當選擇了**[刪除全部項目]**時，註冊在全部已建立設定頁上的所有項目將被刪除。

! 警告

- 執行**[刪除設定頁]**或**[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也同時會刪除使用**[重新命名設定頁]**重新命名的設定頁名稱。



可選擇[選單顯示]以設定按下 < MENU > 按鈕時先出現的選單畫面。

- **一般顯示**

顯示為最後顯示的選單畫面。

- **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

選擇[★]設定頁的狀態下顯示。

- **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

限制為只顯示[★]設定頁(不會顯示[]/[AF]/[]/[]/[]/[]設定頁)。

本章提供相機功能的參考資訊。

- [將影像匯入電腦](#)
-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為相機充電/供電](#)
- [使用電池把手](#)
- [疑難排解指南](#)
- [錯誤代碼](#)
- [系統圖](#)
-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 [資訊顯示](#)
- [支援12張/秒連續拍攝的EF鏡頭](#)
- [規格](#)

將影像匯入電腦

☒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 [使用讀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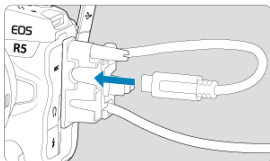
☒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您可使用EOS軟體將影像從相機匯入電腦。有三種下載方式可供選擇。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1. 安裝EOS Utility()。

2.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連接到相機時，請使用連接線保護器()並將插頭插入數位端子。
- 將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腦的USB端子(Type-C)。

3. 使用EOS Utility匯入影像。

- 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警告

- 建立Wi-Fi連接後，即使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與電腦，也無法與電腦通訊。

您可使用讀卡機將影像匯入電腦。

1. 安裝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2. 將記憶卡插入讀卡機。
3.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匯入影像。

- 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注意事項

- 不使用EOS軟體，透過讀卡機將影像從相機下載至電腦時，請將記憶卡上的DCIM資料夾複製至電腦。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可以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將影像匯入到電腦(📁)。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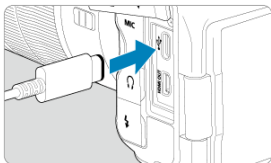
- 連接至FTP伺服器後，您可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至電腦(📁)。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為相機充電/供電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另行購買)即可為LP-E6NH或LP-E6N 電池充電，無須將其移出相機。還可以為相機供電。**請注意，電池LP-E6無法以這種方式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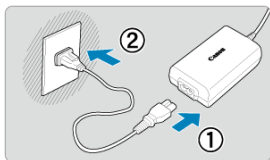
充電

1. 連接USB電源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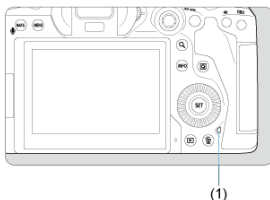


- 相機電源開關設為< OFF >時，將USB電源轉接器插頭完全插入數位端子。

2. 連接電源線。



- 將電源線連接到USB電源轉接器，並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充電開始，資料處理指示燈(1)亮起綠色。
- 會在液晶面板上顯示[]。



- 充電完畢後，資料處理指示燈熄滅。

供電

要為相機供電但不充電，請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但是，在自動關閉電源期間，會為電池充電。

為相機供電時，會在液晶面板和螢幕上顯示[]。

要從供電變更為充電，請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

警告

- 除非已裝入電池，否則無法為相機供電。
- 當電池已耗盡時，轉接器會為電池充電。在這種情況下，不會為相機供電。
- 要保護電池並使其保持最佳使用狀態，請勿對其連續充電超過24小時。
- 如果充電指示燈無法亮起或充電期間出現問題(由資料處理指示燈以綠色閃爍表示)，請拔下電源線，重新插入電池，等待幾分鐘，然後再重新插上電源線。如仍有故障，請將相機送交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充電所需的時間和充電量依據環境溫度和剩餘電量會有所不同。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下充電所需時間會較長。
- 為相機供電時，剩餘電池電量可能會降低。要避免電池電量耗盡，請在拍攝時定期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使用電池把手

☑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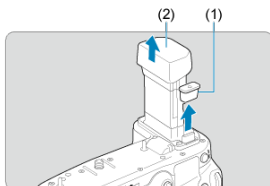
☑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 [按鈕和轉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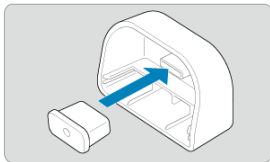
☑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為相機充電/供電](#)

電池把手BG-R10是另行購買的相機配件，它配備用於垂直拍攝的按鈕和轉盤，可透過兩枚電池為相機供電。

1. 取下接點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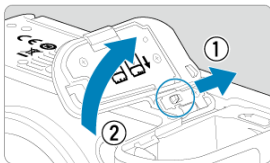


- 取下電池把手上的接點蓋(1)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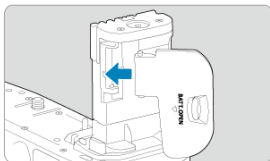


- 將電池把手接點蓋(1)安裝至(2)上進行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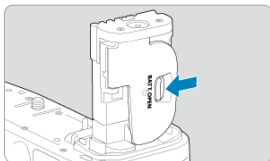
2. 移除電池蓋。



- 移除電池前，請關閉相機。
- 從相機上移除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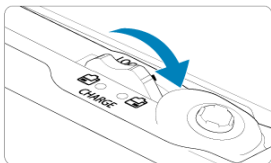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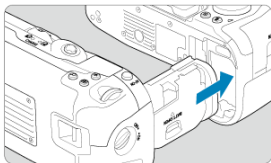


- 將電池蓋安裝至電池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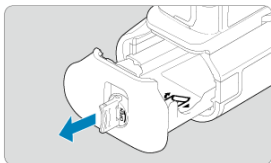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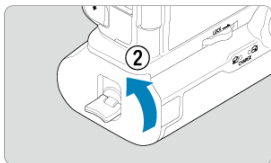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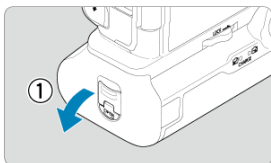
- 要移除電池蓋，請滑動杆並釋放，按照該步驟的相反順序進行。

3. 安裝並鎖定電池把手。



- 將電池把手插入到相機中，轉動釋放轉盤將電池把手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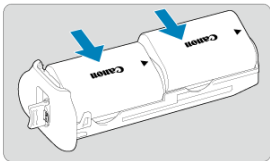
4. 取出電池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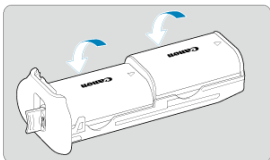
 警告

- 將電池蓋重新安裝至相機時，請將其打開至少90°進行安裝。
- 請勿觸摸相機或電池把手的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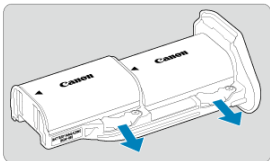
1. 裝上電池。



- 如圖所示，插入電池。
- 僅使用一枚電池時，放在兩個位置中任意一個位置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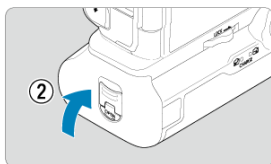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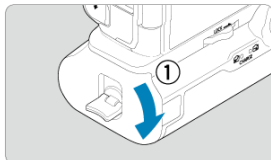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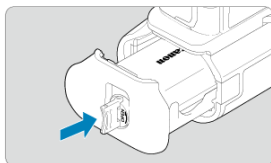


- 要固定電池，按箭頭所示方向推動直到其卡入到位。



- 要移除電池，請按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匣杆。

2. 安裝電池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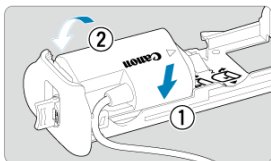


- 將電池匣完全插入並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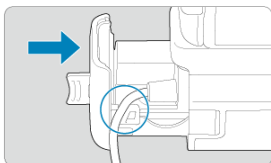
⚠ 警告

- 安裝電池時，請確保電子接點清潔。使用軟布擦除接點上的灰塵。
- 將電池把手安裝至相機後再安裝電池。如果先安裝電池再將電池把手安裝至相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電池檢查結果。
- 取出電池把手前，請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
- 取出電池把手後，重新為相機和電池把手的接點安裝保護蓋。如果一段時間不使用電池把手，請取出電池。
- 如果安裝了電池把手時顯示電池通訊錯誤資訊，按照資訊中的說明進行操作。如果相機電源中斷，請重新安裝電池匣並重新啟動相機。

1. 安裝直流電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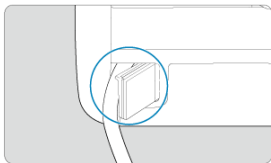


- 按照安裝電池的方法安裝直流電連接器DR-E6(另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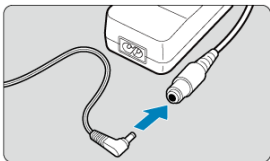
- 將直流電連接器連接線穿過電池匣線槽。
- 將電池匣完全插入並固定。

2. 安裝電池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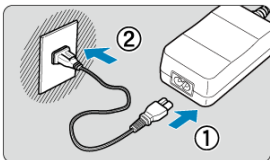
- 將連接線的一端從線孔穿出。

3. 將直流電連接器與交流電轉接器連接。



- 將直流電連接器的插頭完全插入交流電轉接器AC-E6N(另行購買)的連接頭。

4. 連接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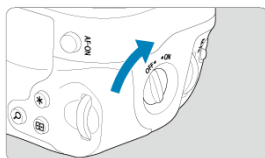


- 將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轉接器，然後將電源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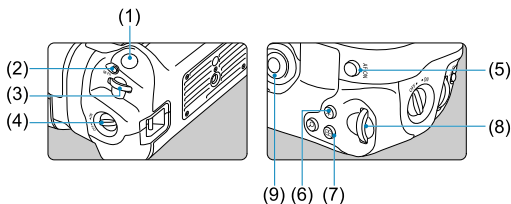
警告

- 當相機處於開啟狀態時，請勿連接或中斷連接電源線或插孔，也請勿取出電池匣。
- 請避免直流電連接器連接線卡在電池把手和電池匣之間。

按鈕和轉盤操作



- 要使用按鈕和轉盤，請將垂直把手開/關切換(4)轉動至ON。
- 按鈕和轉盤的使用方法與相機上相應的按鈕和轉盤相同。



- | | |
|------|------------------|
| (1) | 快門按鈕 |
| (2) | <M-Fn>多功能按鈕 |
| (3) | <主轉盤> |
| (4) | 垂直把手開/關切換 |
| (5) | <※>多功能控制器 |
| (6) | <Q>放大/縮小按鈕 |
| (7) | <自動對焦點選擇按鈕> |
| (8) | <※>自動曝光鎖/閃燈曝光鎖按鈕 |
| (9) | <AF-ON>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
| (10) | <速控轉盤2> |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為相機充電/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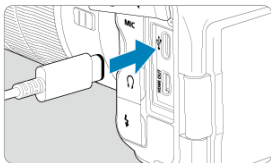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即可為LP-E6NH或LP-E6N電池充電，無須將其從電池把手中取出。還可以為相機供電。

⚠ 警告

- LP-E6NH和LP-E6N可以同時充電。
- 或者，也可以單獨為LP-E6NH或LP-E6N充電。
- 無法以此種方式為LP-E6充電。如果LP-E6NH或LP-E6N與LP-E6同時裝入相機，所有電池都將不會充電。
- 連接直流電連接器DR-E6時，如果裝入LP-E6NH或LP-E6N，不會為電池充電。
- 如果操作相機，充電將會停止。
- 當電池已耗盡時，轉接器會為電池充電。在這種情況下，不會為相機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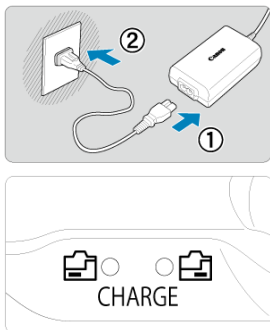
充電

1. 連接USB電源轉接器。



- 相機電源開關設為< OFF >時，將USB電源轉接器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的數位端子。

2. 請為電池充電。



- 將電源線連接到USB電源轉接器，並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充電開始，充電指示燈亮起。
- 會在液晶面板上顯示[]。
- 充電完畢後，充電指示燈熄滅。

供電

要為相機供電但不為電池充電，請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為相機供電時，會在液晶面板和螢幕上顯示[]。

要從供電變更為充電，請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

警告

- 要保護電池並使其保持最佳使用狀態，請勿對其連續充電超過24小時。
- 如果充電指示燈無法亮起或充電期間出現問題(由充電指示燈閃爍表示)，請拔下電源線，重新插入電池，等待幾分鐘，然後再重新插上電源線。如仍有故障，請將相機送交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充電所需的時間和充電量依據環境溫度和剩餘電量會有所不同。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下充電所需時間會較長。
- 為相機供電時，剩餘電池電量可能會降低。要避免電池電量耗盡，請在拍攝時定期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疑難排解指南

- [☑ 電源相關的故障](#)
- [☑ 拍攝相關的故障](#)
- [☑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 [☑ 操作故障](#)
- [☑ 顯示故障](#)
- [☑ 播放故障](#)
- [☑ 清潔影像感測器故障](#)
- [☑ 電腦連接故障](#)

如相機出現問題，請先參閱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果本疑難排解指南無法解決問題，請將相機送交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電源相關的故障

無法使用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如電池剩餘電量()為94%或以上，將不會為電池充電。
- 請勿使用Canon原裝電池LP-E6NH/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
- 如果充電過程或充電器發生問題，請參閱[為電池充電](#)。

充電器指示燈快速閃爍。

- 如(1)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出現故障或(2)與電池(非Canon電池)通訊失敗，保護電路將停止充電，充電指示燈會以橙色快速持續閃爍。在(1)的情況下，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的電源插頭，重新裝入電池，等待幾分鐘，然後重新將電源插頭插到電源插座上。如仍有故障，請將相機送交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充電指示燈並不閃爍。

- 如安裝至充電器的電池內部溫度過高，為確保安全，充電器將不對電池充電(指示燈關閉)。充電時如因某種原因導致電池溫度過高，充電將會自動停止(指示燈會閃爍)。電池溫度下降後，充電會自動恢復。

無法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另行購買)為電池充電。

- 相機電源開關設為< ON >時不會為電池充電。但是，在自動關閉電源期間，會為電池充電。
- 無法為電池LP-E6充電。
- 當剩餘電量還有約94%或更高時，不會對電池充電。
- 如果操作相機，充電將會停止。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充電期間，資料處理指示燈閃爍。

- 如果出現充電問題，資料處理指示燈會閃爍為綠色，且保護電路會使充電停止。在這種情況下，拔出電源線，重新安裝電池，等待幾分鐘再重新插入。如仍有故障，請將相機送交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充電期間，資料處理指示燈不亮起。

- 請嘗試拔出USB電源轉接器並重新插入。

無法使用USB電源轉接器為相機供電。

- 請檢查電池倉。未裝入電池時，無法為相機供電。
- 請檢查電池剩餘電量。當電池已耗盡時，轉接器會為電池充電。在這種情況下，不會為相機供電。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 ON >，相機仍無法啟動。

- 確保相機中的電池安裝正確。
- 確保記憶卡插槽蓋已關閉。
- 為電池充電。

即使電源開關設為< OFF >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亮起或閃爍。

- 如正在記錄影像至記憶卡時關閉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會保持亮起或繼續閃爍數秒。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顯示[電池檢測錯誤。此電池/這些電池有標示Canon標誌嗎?]。

- 請勿使用Canon原裝電池LP-E6NH/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
- 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
- 如電子接點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請參閱[🔧: 電池資訊]查看電池的充電效能等級(🔧)。如電池充電效能欠佳，請更換新電池。
- 以下任何操作將減少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要關閉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請將[🔧: 省電]中的[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 (🔧)。
- 即使[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螢幕和觀景窗也會在相機保持閒置達到[顯示 關]或[觀景窗關閉]中設定的時間後關閉(但相機本身將保持開機)。
- 將[🔧: 省電模式]設為[關]。

拍攝相關的故障

鏡頭無法安裝。

- 要安裝EF或EF-S鏡頭，需要一個鏡頭轉接器。本相機無法使用EF-M鏡頭(🔗)。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請確保正確插入記憶卡(🔗)。
- 請將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滑動至寫入/刪除設定(🔗)。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
- 嘗試對焦時，如果自動對焦點變為橙色，則無法拍攝。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果顯示記憶卡錯誤資訊，請參閱[插入/取出記憶卡](#)和[錯誤代碼](#)。

將記憶卡插入其它相機時顯示錯誤訊息。

- 由於SDXC記憶卡以exFAT格式化，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將其插入其它相機，可能會顯示錯誤並且可能無法使用記憶卡。

影像脫焦或模糊。

-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
- 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以避免相機震動(🔗)。
- 如鏡頭配備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置於< ON >。
- 在低光源環境下，快門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請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設定更高的ISO感光度(🔗)、使用閃光燈(🔗)或使用三腳架。
- 請參閱[最大限度地減少相片模糊](#)。

無法鎖定對焦並重新構圖。

-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無法進行對焦鎖定拍攝(🔗)。

連續拍攝速度較低。

- 根據電池電量、環境溫度、防止閃爍、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類型、閃光燈使用情況、拍攝設定以及其它條件的不同，高速連續拍攝可能會變慢。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選擇拍攝模式](#)或[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如拍攝精緻的主體(如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比[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所列數量少。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顯示於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仍不會變更。

- 更換記憶卡(即使是高速記憶卡)時觀景窗中顯示的預計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也不會變更。[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所列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Canon標準測試記憶卡，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越快，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越多。因此，估計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與實際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不同。

高速連續拍攝期間無法進行高速顯示。

- 請參閱[高速顯示](#)中的高速顯示要求。

使用裁切拍攝時，某些影像畫質選項不可用。

- 當設為[1.6x (裁切)]或使用EF-S鏡頭時，M/M/S1/S1影像畫質選項不可用。

無法設定長寬比。

- 無法為EF-S鏡頭設定長寬比(將自動設定[1.6x (裁切)])。
- 當[: 加入裁切資訊]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時，無法設定長寬比。

無法為靜止影像拍攝設定ISO 100。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時，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最小值為ISO 200。

無法為靜止影像拍攝選擇擴展ISO感光度。

- 檢查[: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範圍]設定。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 將[: HDR PQ設定]中的[HDR拍攝 ]設為[啟動]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將[: 自動亮度優化]設為[關閉] ()。設為[弱]、[標準]或[強]時，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同時設定了手動曝光及ISO自動時，無法設定曝光補償。

- 請參閱M：手動曝光設定曝光補償。

並未顯示所有鏡頭像差校正選項。

- 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標準]或[強]時，不會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但這兩者在拍攝時都會設為[啟動]。
- 在短片記錄期間，不會顯示[數位鏡頭優化]。

在多重曝光拍攝下，拍攝後不會顯示影像。

- 設定[開: 連續拍攝]時，拍攝後不會進行影像確認顯示且影像播放不可用 ()。

在[Av]或[P]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會降低快門速度。

- 將[: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慢速同步]設為[1/250-1/60秒 自動] (或[1/200-1/60秒 自動]) 或[1/250秒(固定)] (或[1/200秒(固定)]) ()。

閃光燈不閃光。

- 確保將任何閃光燈穩固地連接到相機。

閃光燈持續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以外閃光燈的自動閃光模式將持續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當[閃燈測光模式]的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設為[TTL 閃燈測光] (自動閃光)時，閃光燈將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無法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如已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取消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0)後才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無法在[Av] 或[Fv]模式下設定高速同步。

- 將[📷: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慢速同步]設為[1/250秒(固定)](或[1/200秒(固定)])以外的選項(🔍)。

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拍攝模式設為[i📷]或[i📷2] (🔍)。記錄短片時，將[📷: 遙控]設為[啟動] (🔍)。
- 檢查遙控器的釋放時機開關位置。
- 如果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請參閱遙控拍攝或連接到無線遙控器。
- 當相機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或無線遙控器配對時，無法使用RC-6等紅外線遙控器進行遙控拍攝。將[藍牙設定]設為[關閉]。
- 要使用遙控器進行縮時短片記錄，請參閱縮時短片。

在拍攝期間，會顯示白色[🔍]或紅色[🔍]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顯示白色[🔍]圖示時，靜止影像的影像畫質可能會更差。顯示紅色[🔍]圖示表示拍攝即將自動停止(🔍)。

在短片記錄期間，顯示紅色[🔍]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如顯示紅色的[🔍]圖示，表示短片記錄將很快自動停止(🔍)。

在短片記錄期間，顯示[]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顯示[]時，無法進行短片記錄。短片記錄期間顯示[]還表示相機將在約3分鐘後自動關機()。

短片記錄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記錄可能會自動停止。有關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性能要求](#)。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如果感覺記憶卡的寫入或讀取速度較慢，請執行低階格式化來初始化記憶卡()。
- 短片達到29分59秒(或高格數短片達到7分29秒)，記錄將自動停止。

無法為短片記錄設定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會在[P]記錄模式下自動設定。在[P]模式下，您可以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時，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最小值為ISO 200。

無法為短片記錄選擇擴展ISO感光度。

- 檢查[: P]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範圍]設定。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短片記錄期間曝光發生變更。

- 如在記錄短片期間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曝光變化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記錄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鏡頭聲音被記錄或脫焦。

短片記錄過程中影像閃爍或出現水平線條。

- 短片記錄過程中，光管、LED燈或其它光源會導致閃爍、水平線條(雜訊)或曝光異常。另外，曝光(亮度)或色調變更可能會被記錄下來。在[P]模式下，使用低速快門速度可能會緩解問題。在縮時短片記錄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短片記錄過程中主體顯得變形。

- 如您左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出現變形。在縮時短片記錄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短片中不會記錄聲音。

- 高格數短片中不會記錄聲音。

未添加時間碼。

- 當將[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執行]時()記錄高格數短片，不會添加時間碼。不會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

時間碼的計數比實際時間快。

- 高格數短片記錄時的時間碼會將每秒前進4秒()。

無法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停止記錄短片，然後選擇適合靜止影像的拍攝模式。

靜止影像拍攝期間無法記錄短片。

- 如果長時間即時顯示等操作造成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則可能無法記錄短片。請關閉相機或採取其它措施，並等待相機冷卻下來。
- 在[]拍攝模式下，降低[]短片記錄畫質可能會啟動短片記錄。
- 在[]以外的拍攝模式下，降低[]短片記錄畫質可能會啟動短片記錄。

無法記錄短片。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
- 將短片記錄方法設為[RAW]或[MP4]時，使用SDXC卡作為記憶卡[2]。

相機震動。

- 相機的影像穩定功能可能會使相機看上去震動。這不代表相機損壞。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無法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 使用相容藍牙規格4.1或更高版本的智慧型手機。
- 從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啟動藍牙。
- 無法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與相機進行配對。需要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
- 如果此前配對成功的智慧型手機中留存有為其它相機註冊的配對資訊，則無法與該智慧型手機再次配對。這種情況下，移除智慧型手機上藍牙設定中保留的相機註冊，並重新嘗試配對([📄](#))。

無法設定Wi-Fi功能。

- 如果使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它裝置，則無法設定Wi-Fi功能。設定任何功能前，請中斷連接介面連接線([📄](#))。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的裝置無法使用。

- 當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等其它裝置時，無法透過使用介面連接線相互連接來將電腦等其它裝置與相機一同使用。在連接介面連接線之前終止Wi-Fi連接。

無法執行拍攝、播放等操作。

- 建立Wi-Fi連接後，可能無法執行拍攝及播放等操作。終止Wi-Fi連接，然後執行操作。

無法重新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您已變更設定或選擇其它設定，即使是相同的相機和智慧型手機組合，在選擇相同的SSID後，也可能無法重新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從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中刪除相機連接設定，並重新設定連接。
- 重新配置連接設定時，如果Camera Connect正在執行，則可能無法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退出Camera Connect片刻後再重新啟動。

操作故障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記錄或進行相反的切換操作時，設定會變更。

- 對於拍攝靜止影像和記錄短片時，會保留不同的設定。

無法使用 <  >、<  >、<  >、<  >、<  > 或 <  > 調整設定。

- 按下 < LOCK > 按鈕以釋放多功能鎖 (🔒)。
- 檢查 [🔧: 多功能鎖] 設定 (🔗)。

無法執行輕觸操作。

- 請確保將 [👆: 輕觸控制] 設為 [標準] 或 [靈敏] (🔗)。

無法正常使用相機按鈕或轉盤。

- 進行短片記錄時，檢查 [📷: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設定 (🔗)。
- 檢查 [⏸: 自訂按鈕] 和 [⏸: 自訂轉盤] 設定 (🔗)。

顯示故障

選單畫面顯示較少的設定頁及項目。

- 在[]模式下，某些設定頁和項目不顯示。選單畫面上針對靜止影像和短片的設定頁和項目也有所不同。

顯示以[★]我的選單開始或僅顯示[★]設定頁。

- [★]設定頁中的[選單顯示]被設為[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或[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請設定[一般顯示] ()。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將[: 色彩空間]設為[sRGB]。如果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將為底線()。

檔案名稱中的第四個字元變更。

- [: 檔案名稱]被設為[***+影像大小]。選擇相機的唯一檔案名或在使用者設定1中註冊的檔案名()。

檔案編號並沒有從0001開始。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確保已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 檢查時區及夏令時間()。

影像中沒有日期及時間。

- 拍攝日期及時間不會出現在影像中。日期及時間會作為拍攝資訊記錄至影像資料。列印相片時，可以使用這些資訊來包括日期和時間()。

顯示[###]。

- 如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數量超出相機可顯示的數量，將會顯示[###]。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螢幕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但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播放故障

影像的一部分閃爍黑色。

- [▶]: 高光警告]被設為[啟動] (🔓)。

影像上顯示一個紅色方塊。

- [▶]: 顯示自動對焦點]被設為[啟動] (🔓)。

影像播放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播放以下類型的影像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應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時拍攝的影像。
 - 已裁切影像。
 - 當[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動]時在HDR拍攝中拍攝的影像。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

靜止影像及短片無法播放。

- 此相機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 使用電腦編輯的短片無法使用相機播放。

僅可播放很少的影像。

- 用於播放的影像已透過[▶]: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進行篩選(🔒)。清除影像搜尋條件。

短片播放期間會聽見機械聲音或相機操作聲音。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操作相機或鏡頭，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外接麥克風可能會減少這些聲音。如果使用外接麥克風時仍然受到這些聲音的干擾，將外接麥克風從相機上取下並將其遠離相機和鏡頭可能會更有效。

短片播放自動停止。

- 長時間進行短片播放或在較高的環境溫度下短片播放可能會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且短片播放可能會自動停止。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前，會停止播放，因此請關閉電源並讓相機冷卻片刻。

短片會出現短暫停滯。

- 自動曝光短片記錄期間如果曝光量有顯著變化，在亮度穩定之前，可能會導致記錄暫時停止。在這種情況下，請在[P/M]模式下記錄(📷)。

短片以慢動作方式播放。

- 高格數短片會以29.97格/秒或25.00格/秒進行記錄，因此會以1/4速度的慢動作進行播放。

電視機上無畫面顯示。

- 確保將[📺: 視頻系統]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以適用電視機的視頻系統。
- 確保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到位(🔌)。

單次短片記錄生成多個短片檔案。

- 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時，會自動建立另一個短片檔案(📷)。但是，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即使短片超出4 GB，仍可將短片記錄在一個檔案中。

讀卡機無法識別記憶卡。

- 視所使用的讀卡機及電腦作業系統而定，可能無法正確識別SDXC記憶卡。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腦，然後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 📷)將影像匯入電腦。

無法調整影像尺寸或裁切影像。

- 本相機無法對JPEG S2影像、RAW影像或儲存為靜止影像的8K或4K短片擷取畫面影像進行尺寸調整(🔗)。
- 本相機無法裁切RAW影像、在[📷: HDR PQ設定]中的[HDR拍攝 HDR PQ]設為[啟動]時拍攝的影像或儲存為靜止影像的8K或4K短片擷取畫面影像(🔗)。

影像上出現亮點。

- 如果感測器受到了宇宙射線或類似因素影響，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白色、紅色或藍色的光點。執行[🔧: 清潔影像感測器]下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可能會抑制這些光點的出現(🔗)。

清潔影像感測器故障

清潔影像感測器時快門發出聲音。

- 儘管在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後的清潔期間快門會發出機械聲音，但不會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

影像感測器自動清潔無法使用。

- 短時間內反復在< ON >和< OFF >之間切換電源開關會導致不顯示[📷]圖示(📷)。

電腦連接故障

無法將影像匯入電腦。

- 將EOS Utility (EOS軟體)安裝至電腦(🔗)。
- 請確保顯示EOS Utility的主視窗。
- 如相機已透過Wi-Fi連接，則無法與任何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的電腦進行通訊。
- 檢查應用程式的版本。

連接的相機與電腦無法通訊。

- 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時，將[📷: 縮時短片]設為[關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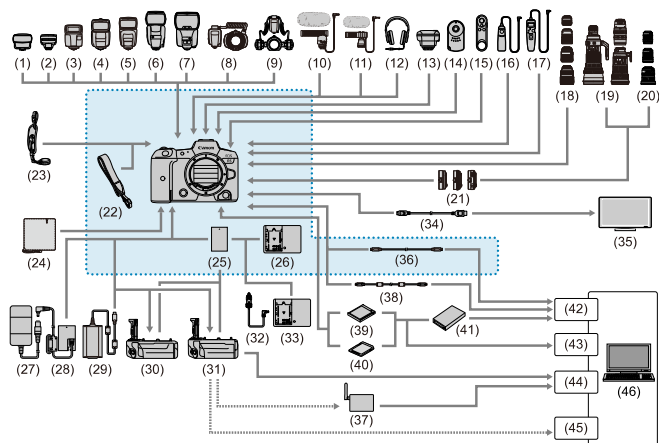


(1) 錯誤編號

(2) 原因及解決方法

如相機出現問題，將出現錯誤訊息。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
如果問題持續存在，請寫下錯誤代碼編號(Errxx)並請求維修服務。

系統圖



： 隨附配件

(1)	閃光燈信號發射器ST-E2
(2)	閃光燈信號發射器ST-E3-RT
(3)	閃光燈EL-100
(4)	閃光燈430EX III-RT/430EX III
(5)	閃光燈470EX-AI
(6)	閃光燈600EX II-RT
(7)	閃光燈EL-1
(8)	微距環形閃光燈MR-14EX II
(9)	微距雙邊閃光燈MT-26EX-RT
(10)	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
(11)	立體聲麥克風DM-E100
(12)	耳機
(13)	GPS接收器GP-E2
(14)	遙控器RC-6
(15)	無線遙控器BR-E1
(16)	遙控開關RS-80N3
(17)	定時遙控器TC-80N3
(18)	RF鏡頭
(19)	EF鏡頭
(20)	EF-S鏡頭
(21)	鏡頭轉接器
(22)	相機帶
(23)	手帶E2
(24)	保護包布PC-E1/E2
(25)	電池LP-E6NH ^{*1}
(26)	電池充電器LC-E6
(27)	交流電轉接器AC-E6N ^{*2}
(28)	直流電連接器DR-E6 ^{*2}
(29)	USB電源轉接器PD-E1 ^{*3}
(30)	電池把手BG-R10
(31)	無線檔案傳輸器WFT-R10
(32)	車載電池連接線CB-570
(33)	車載電池充電器CBC-E6
(34)	HDMI連接線 ^{*7}
(35)	電視機/顯示器
(36)	介面連接線IFC-100U (約1 m/3.2 呎) ^{*4・5}
(37)	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
(38)	介面連接線IFC-400U (約4 m/13.1 呎) ^{*4・6}
(39)	CFexpress卡
(40)	SD/SDHC/SDXC記憶卡
(41)	讀卡機

(42) USB連接埠

(43) 記憶卡插槽

(44) 乙太網路連接埠

(45) 無線區域網路適配器

(46) 電腦

* 1：亦可使用電池LP-E6N/LP-E6。

* 2：亦可使用交流電轉接套裝ACK-E6。

* 3：USB電源轉接器PD-E1僅可以為LP-E6NH/LP-E6N充電(不可為LP-E6充電)。

* 4：相機和電腦端：USB Type-C。

* 5：使用IFC-100U時，傳輸速度相當於SuperSpeed (USB 3.1 Gen 1)。

* 6：使用IFC-400U時，傳輸速度相當於Hi-Speed USB (USB 2.0)。

* 7：使用長度不超過2.5 m (8.2呎)的連接線。相機端為Type D。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在[][][][]模式下

- 在ISO 100-25600範圍內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將[: ISO感光度設定]中的[自動的最高值]設為[H (51200)] ()會將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高值擴展到H(相當於ISO 51200)。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 ()時，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低值為ISO 200。即使在[自動的最高值]中設定了擴展，也無法擴展最高值。
- 設定了Canon Log()時，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低值為ISO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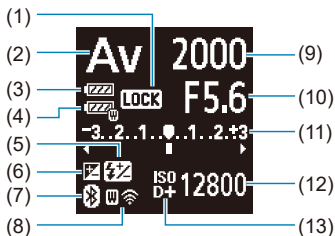
在[]模式下

- ISO感光度設為[AUTO]時，會自動在ISO 100–25600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 設定了ISO自動後，將[: ISO感光度設定]中的[自動的最高值]設為[H (51200)] ()會將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高值擴展到H(相當於ISO 51200)。
- 可在ISO 100–25600範圍內手動設定ISO感光度。將[: ISO感光度設定]中的[ISO感光度範圍]設為[H (51200)] ()會將手動設定範圍中的最高值擴展到H(相當於ISO 51200)。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 ()時，自動或手動設定範圍中的最低值為ISO 200。即使設定了ISO感光度擴展，也無法擴展上限。
- 設定了Canon Log()時，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低值為ISO 400。ISO 100-200表示擴展ISO感光度(L)。

- ☒ 液晶面板
- ☒ 靜止影像拍攝螢幕
- ☒ 短片記錄螢幕
- ☒ 場景圖示
- ☒ 播放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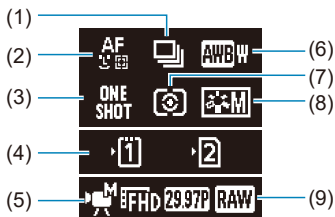
液晶面板

靜止影像/短片待機螢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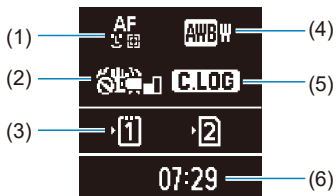
- | | |
|------|-----------------------------|
| (1) | 多功能鎖 |
| (2) | 拍攝模式 |
| (3) | 電池電量 |
| (4) | WFT電池電量 |
| (5) | 閃燈曝光補償 |
| (6) | 曝光補償 |
| (7) | 藍牙功能 |
| (8) | Wi-Fi功能/WFT狀態(無線)/WFT狀態(有線) |
| (9) | 快門速度 |
| (10) | 光圈值 |
| (11) | 曝光量指示標尺/曝光補償量/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 (12) | ISO感光度 |
| (13) | 高光色調優先 |

靜止影像待機螢幕2



- | | |
|-----|--------|
| (1) | 拍攝模式 |
| (2) | 自動對焦方式 |
| (3) | 自動對焦操作 |
| (4) | 記憶卡插槽 |
| (5) | 短片記錄模式 |
| (6) | 白平衡 |
| (7) | 測光模式 |
| (8) | 相片風格 |
| (9) | 短片記錄畫質 |

短片待機螢幕2



(1) 自動對焦方式

(2)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3) 記憶卡插槽

(4) 白平衡

(5) Canon Log

(6) 短片可記錄時間

短片記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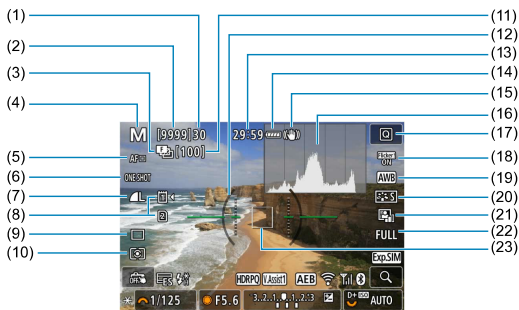
(1) 已經過的記錄時間

(2) 記錄中/外部記錄中(10-bit，透過HD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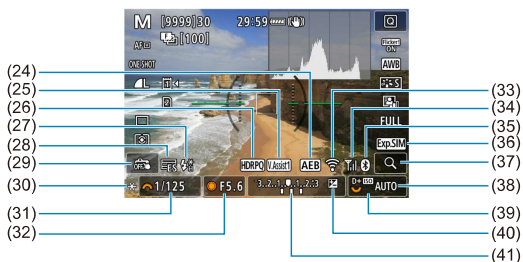
靜止影像拍攝螢幕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1)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2)	可拍攝數量/自拍前秒數
(3)	包圍對焦/HDR/多重曝光/多重拍攝消除雜訊/B快門計時器/間隔計時器
(4)	拍攝模式
(5)	自動對焦方式
(6)	自動對焦操作
(7)	影像畫質
(8)	記憶卡
(9)	拍攝模式
(10)	測光模式
(11)	包圍對焦/多重曝光/間隔計時器的剩餘拍攝張數
(12)	電子水平儀
(13)	短片可記錄時間
(14)	電池電量
(15)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16)	直方圖(亮度/RGB)
(17)	速控按鈕
(18)	防止閃爍拍攝
(19)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20)	相片風格
(21)	自動亮度優化
(22)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23)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24) 自動包圍曝光/閃燈包圍曝光

(25) 檢視輔助

(26) HDR PQ

(27) 閃光燈準備就緒/閃燈曝光鎖/高速同步

(28) 電子快門

(29) 觸控式快門/建立資料夾

(30) 自動曝光鎖

(31) 快門速度/多功能鎖警告

(32) 光圈值

(33) Wi-Fi功能

(34) Wi-Fi信號強度

(35) 藍牙功能

(36) 曝光模擬

(37) 放大按鈕

(38) ISO感光度

(39) 高光色調優先

(40) 曝光補償

(41) 曝光量指示標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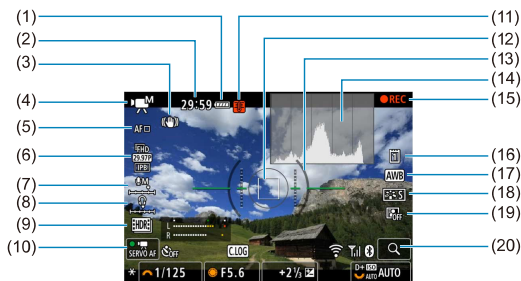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可以指定按下< INFO >按鈕後顯示的資訊(📷)。
- 透過HDMI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調整設定後，其它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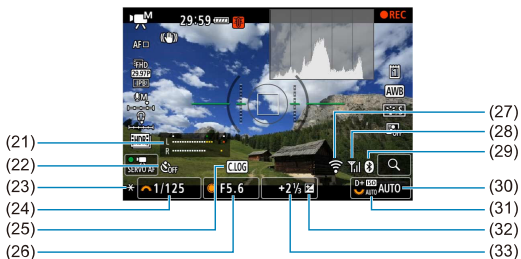
短片記錄螢幕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 | | |
|------|--------------------|
| (1) | 電池電量 |
| (2) | 可用的短片記錄時間/已經過的記錄時間 |
| (3) |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 (4) | 拍攝模式 |
| (5) | 自動對焦方式 |
| (6) | 短片記錄大小 |
| (7) | 錄音音量(手動/音源輸入) |
| (8) | 耳機音量 |
| (9) | HDR短片 |
| (10)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 (11) | 溫度過高警告 |
| (12) |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
| (13) | 電子水平儀 |
| (14) | 直方圖(亮度/RGB) |
| (15) | 短片記錄中 |
| (16) | 用於記錄/播放的記憶卡 |
| (17) |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
| (18) | 相片風格 |
| (19) | 自動亮度優化 |
| (20) | 放大按鈕 |



(21) 錄音音量指示器(手動/音源輸入)

(22) 短片自拍定時器

(23) 自動曝光鎖

(24) 快門速度

(25) Canon Log

(26) 光圈值

(27) Wi-Fi功能

(28) Wi-Fi信號強度

(29) 藍牙功能

(30) ISO感光度

(31) 高光色調優先

(32) 曝光補償

(33) 曝光量指示標尺(測光等級)

警告

- 可以指定按下<INFO>按鈕後顯示的資訊(ⓘ)。
- 透過HDMI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顯示電子水平儀、格線和直方圖(如果當前正在顯示這些內容，進行短片記錄將會清除顯示)。
- 短片記錄開始後，一次記錄的可用時間會變更為已記錄時間。

注意事項

- 調整設定後，其它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場景圖示

在[]拍攝模式或[]記錄模式下，相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隨之設定所有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

主體 背景		人物 ¹		人物以外的主體			背景顏色
			運動中 ²	自然/室外場景	運動中 ²	近攝 ³	
明亮							灰色
	背光						
包括藍天							淺藍色
	背光						
日落		*4				*4	橙色
聚光燈							深藍色
昏暗							
	使用三腳架 ¹	 *5 ⁶	*4	 *5 ⁶	*4		

*1：在縮時短片記錄中，會顯示人物/動物以外的主體圖示。

*2：短片記錄期間不顯示。

*3：安裝的鏡頭具有距離資訊時顯示。使用延伸管或近攝鏡頭時，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4：將會顯示從可偵測場景中選擇的場景的圖示。

*5：應用以下所有條件時顯示。

拍攝場景較暗、為夜景、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

*6：使用任何下列鏡頭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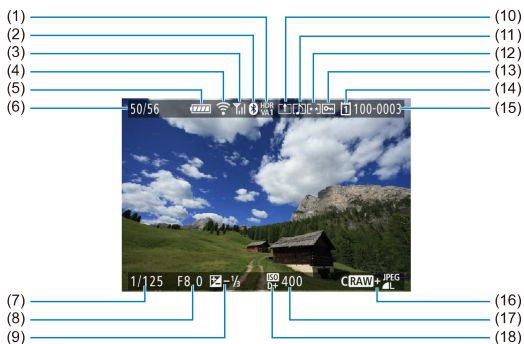
- EF300mm f/2.8L IS II USM
- EF400mm f/2.8L IS II USM
- EF500mm f/4L IS II USM
- EF600mm f/4L IS II USM
- 2012年及之後推出的影像穩定器鏡頭。

*如果*5和*6中的條件均滿足，將使用較低的快門速度。

注意事項

- 對於某些場景或拍攝情況，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靜止影像的基本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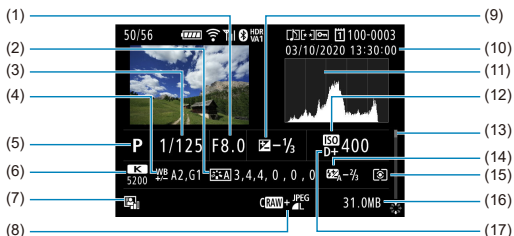


- | | |
|------|---------------------|
| (1) | HDR輸出狀態/檢視輔助 |
| (2) | 藍牙功能 |
| (3) | Wi-Fi信號強度 |
| (4) | Wi-Fi功能 |
| (5) | 電池電量 |
| (6) | 當前影像編號/影像總數/找到的影像數量 |
| (7) | 快門速度 |
| (8) | 光圈值 |
| (9) | 曝光補償量 |
| (10) | 已發送到電腦/智慧型手機 |
| (11) | 語音備忘 |
| (12) | 分級 |
| (13) | 影像保護 |
| (14) | 記憶卡編號 |
| (15) |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 |
| (16) | 影像畫質/已編輯影像/裁切/擷取畫面 |
| (17) | ISO感光度 |
| (18) | 高光色調優先 |

 警告

- 如果影像是由其它相機拍攝，則某些拍攝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 可能無法在其它相機上播放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靜止影像的詳細資訊顯示



- | | |
|------|-----------------------------|
| (1) | 光圈值 |
| (2) | 相片風格/設定 |
| (3) | 快門速度 |
| (4) | 白平衡校正/包圍曝光 |
| (5) | 拍攝模式/多重曝光/擷取畫面 |
| (6) | 白平衡 |
| (7) | 自動亮度優化 |
| (8) | 影像畫質/編輯的影像/裁切 |
| (9) | 曝光補償量 |
| (10) | 拍攝日期及時間 |
| (11) | 直方圖(亮度/RGB) |
| (12) | ISO感光度 |
| (13) | 捲動列 |
| (14) | 閃燈曝光補償量/反射閃燈/HDR拍攝/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 (15) | 測光模式 |
| (16) | 檔案大小 |
| (17) | 高光色調優先 |

* 對於以RAW+JPEG/HEIF拍攝的影像，會顯示RAW檔案大小。

* 對於以設定長寬比(📐)及設定影像畫質RAW或RAW+JPEG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對於添加裁切資訊的影像，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未使用閃燈曝光補償進行閃燈攝影時，將會顯示(🔋)。

* (📡)表示使用反射閃燈攝影拍攝的影像。

* 表示效果的圖示(📐)及動態範圍調整量會顯示於使用HDR拍攝的影像。

* (📷)表示在多重曝光拍攝中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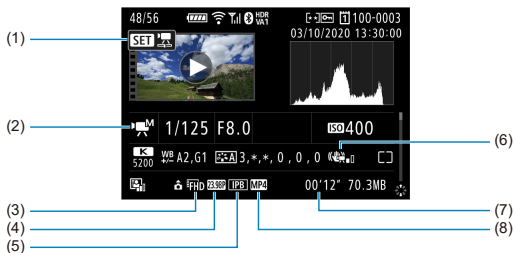
* (NR)表示使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進行處理的影像。

* (📷)表示縮時短片的試拍。

* (📷)表示透過執行RAW影像處理、重設尺寸、裁切或擷取畫面而建立和儲存的影像。

* (📷)表示裁切後儲存的影像。

短片的詳細資訊顯示



- | | |
|-----|--------------|
| (1) | 短片播放 |
| (2) | 短片記錄模式/高格數模式 |
| (3) | 影像大小 |
| (4) | 影片格數 |
| (5) | 壓縮方法 |
| (6) |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 (7) | 記錄時間/時間碼 |
| (8) | 短片記錄格式 |

* 為簡單起見，此處未出現的項目也同樣包括在靜止影像的基本/詳細資訊顯示中，因此不再進行說明。

注意事項

- 短片播放期間，[相片風格]中的[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參數以「*，*」表示。

支援12張/秒連續拍攝的EF鏡頭

在[]拍攝模式下，以下EF鏡頭支援12張/秒連續拍攝。

EF24mm f/2.8 IS USM
EF28mm f/2.8 IS USM
EF35mm f/1.4L II USM
EF35mm f/2 IS USM
EF40mm f/2.8 STM
EF50mm f/1.8 STM
EF85mm f/1.4L IS USM
EF100mm f/2.8L Macro IS USM
EF300mm f/2.8L IS II USM
EF400mm f/2.8L IS II USM
EF400mm f/2.8L IS III USM
EF400mm f/4 DO IS II USM
EF500mm f/4L IS II USM
EF600mm f/4L IS II USM
EF600mm f/4L IS III USM
EF8-15mm f/4L Fisheye USM
EF11-24mm f/4L USM
EF16-35mm f/2.8L III USM
EF16-35mm f/4L IS USM
EF24-70mm f/2.8L II USM
EF24-70mm f/4L IS USM
EF24-105mm f/4L IS II USM
EF24-105mm f/3.5-5.6 IS STM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EF70-200mm f/2.8L IS III USM
EF70-200mm f/4L IS II USM
EF70-300mm f/4-5.6L IS USM
EF70-300mm f/4-5.6 IS II USM

EF100-400mm f/4.5-5.6L IS II USM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EF-S24mm f/2.8 STM
EF-S35mm f/2.8 Macro IS STM
EF-S10-18mm f/4.5-5.6 IS STM
EF-S15-85mm f/3.5-5.6 IS USM
EF-S18-55mm f/3.5-5.6 IS STM
EF-S18-55mm f/4-5.6 IS STM
EF-S18-135mm f/3.5-5.6 IS USM
EF-S18-135mm f/3.5-5.6 IS STM
EF-S55-250mm f/4-5.6 IS STM

規格

類型

類型：自動對焦/自動曝光數位單眼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Canon RF接環

相容鏡頭：Canon RF鏡頭群

* 使用鏡頭轉接器EF-EOS R：Canon EF或EF-S鏡頭(EF-M鏡頭除外)

鏡頭焦距：與鏡頭所示焦距相同

* 使用EF-S鏡頭時：大致相當於所標示焦距的1.6倍

影像感測器

類型：CMOS影像感測器

影像感測器大小	約36.0×24.0 mm
有效像素 ^{*1,2}	最大約4500萬像素
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支援

* 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萬位。

* 2：使用RF或EF鏡頭。使用某些鏡頭和進行影像處理時，有效像素計數可能會降低。

記錄系統

影像記錄格式：相容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和Exif 2.31*

* 支援時差資訊

影像類型和副檔名

影像類型		副檔名
靜止影像	JPEG	JPG
	HEIF	HIF
	RAW	CR3
	雙像素RAW	
	C-Raw	
短片	ALL-I、IPB	MP4
	RAW	CRM

靜止影像記錄

靜止影像像素數

影像畫質		記錄像素				
		長寬比				
		3:2	1.6x (裁切) ¹	1:1	4:3	16:9
JPEG HEIF	L	約4480萬像素 (8192×5464)	約1730萬像素 (5088×3392)	約2980萬像素 (5456×5456)	約3980萬像素 (7280×5464)	約3770萬像素 (8192×4608)
	M	約2250萬像素 (5808×3872)		約1500萬像素 (3872×3872)	約1990萬像素 (5152×3872)	約1900萬像素 (5808×3264)
	S1	約1160萬像素 (4176×2784)		約780萬像素 (2784×2784)	約1030萬像素 (3712×2784)	約980萬像素 (4176×2344)
	S2	約380萬像素 (2400×1600)	約380萬像素 (2400×1600)	約260萬像素 (1600×1600)	約340萬像素 (2112×1600)	約320萬像素 (2400×1344)
RAW	RAW/ CRAW	約4480萬像素 (8192×5464)	約1730萬像素 (5088×3392)	約4480萬像素 (8192×5464)		

* 記錄像素的數值四捨五入到十萬位。

* 以3:2生成RAW影像，並會添加指定的長寬比資訊，以指定的長寬比生成JPEG影像。

* 1：約焦距1.6倍的視角。

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影像畫質	檔案大小 [MB大約值]	可拍攝數量 [大約值] ^{*1}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大約值] ^{*5}		
				SD卡 ^{*1}	SD卡 ^{*1} [高速]	CFexpress卡 ^{*2}
JPEG ^{*4}		13.5	2240	190	350	350
		6.8	4450	260		350
		7.8	3860	320		350
		4.1	7330	290		350
		4.7	6420	330		350
		2.6	11360	330		350
		1.8	16790	340		350
HEIF ^{*3}		13.4	2240	190	280	280
		10.0	2970	210		330
		8.3	3580	310		310
		6.3	4730	350		360
		5.1	5710	340		360
		4.0	7330	360		350
		1.8	14480	340		360
RAW ^{*4}		45.4	670	66	87	180
		21.9	1440	130	260	260
RAW+JPEG ^{*4}		45.4+13.5	520	64	79	160
		21.9+13.5	870	100	130	240
RAW+HEIF ^{*3}		45.4+13.4	480	61	74	90
		21.9+13.4	780	110	140	140

* 1：可拍攝數量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SD卡)適用於基於Canon測試標準的相容UHS-I的32 GB SD卡。可拍攝數量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SD卡[高速])適用於基於Canon測試標準的相容UHS-II的32 GB SD卡。

* 2：可拍攝張數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CFexpress卡)適用於符合Canon測試標準的325 GB CFexpress卡。

* 3：將HDR拍攝的[HDR PQ]設為[啟動]時可用。

* 4：將HDR拍攝的[HDR PQ]設為[關閉]時可用。

* 5：使用機械快門或使用電子前簾快門時，以大約12張/秒拍攝。

* 根據拍攝條件(包括1.6x裁切、長寬比、主體、記憶卡品牌、ISO感光度、相片風格和自訂功能)的不同，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有所不同。

短片記錄

短片記錄格式：MP4、RAW

預計記錄時間、短片位元率和檔案大小

Canon Log: 關, HDR PQ: 關

短片記錄大小			總記錄時間(大約值)			短片位元率 (Mbps大約值)	檔案大小 (約MB/分鐘)
			64 GB	256 GB	1 TB		
8K DCI	29.97格/秒 25.00格/秒 24.00格/秒 23.98格/秒	RAW	3分鐘	13分鐘	51分鐘	2600	18668
		ALL-I	6分鐘	26分鐘	1小時42分鐘	1300	9309
		IPB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2分鐘	470	3373
		IPB (輕量)	37分鐘	2小時28分鐘	9小時39分鐘	230	1647
	29.97格/秒 25.00格/秒 24.00格/秒 23.98格/秒	RAW (輕量)	4分鐘	19分鐘	1小時17分鐘	1700	12230
		RAW (輕量)	6分鐘	25分鐘	1小時38分鐘	1350	9715
8K UHD	29.97格/秒 25.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6分鐘	26分鐘	1小時42分鐘	1300	9309
		IPB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2分鐘	470	3373
		IPB (輕量)	37分鐘	2小時28分鐘	9小時39分鐘	230	1647
4K DCI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9分鐘	36分鐘	2小時21分鐘	940	6734
		IPB	36分鐘	2小時27分鐘	9小時35分鐘	230	1656
		IPB (輕量)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3分鐘	18小時28分鐘	120	860
4K DCI 4K-DCI精細	29.97格/秒 25.00格/秒 24.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2分鐘	470	3373
		IPB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0分鐘	18小時17分鐘	120	869
		IPB (輕量)	2小時21分鐘	9小時26分鐘	36小時52分鐘	60	431
4K DCI	119.88格/秒 100.00格/秒	ALL-I	4分鐘	18分鐘	1小時10分鐘	1880	13447
4K UHD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9分鐘	36分鐘	2小時21分鐘	940	6734
		IPB	36分鐘	2小時27分鐘	9小時35分鐘	230	1656
		IPB (輕量)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3分鐘	18小時28分鐘	120	860
4K UHD 4K UHD精細	29.97格/秒 25.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2分鐘	470	3373
		IPB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0分鐘	18小時17分鐘	120	869
		IPB (輕量)	2小時21分鐘	9小時26分鐘	36小時52分鐘	60	431
4K UHD	119.88格/秒 100.00格/秒	ALL-I	4分鐘	18分鐘	1小時10分鐘	1880	13447

全高解析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47分鐘	3小時8分鐘	12小時14分鐘	180	1298
			IPB	2小時18分鐘	9小時14分鐘	36小時6分鐘	60	440
			IPB (輕量)	4小時1分鐘	16小時7分鐘	63小時1分鐘	35	252
		29.97格/秒 25.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小時33分鐘	6小時12分鐘	24小時16分鐘	90	655
			IPB	4小時30分鐘	18小時2分鐘	70小時27分鐘	30	226
			IPB (輕量)	11小時35分鐘	46小時23分鐘	181小時13分鐘	12	88
		119.88fps 100.00fps	ALL-I	23分鐘	1小時34分鐘	6小時10分鐘	360	2575
縮時短片	8K	29.97格/秒 25.00格/秒	ALL-I	6分鐘	26分鐘	1小時42分鐘	1300	9298
	4K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3分鐘	470	3362
	全高解析			1小時34分鐘	6小時19分鐘	24小時41分鐘	90	644

Canon Log：開或HDR PQ：開

短片記錄大小			總記錄時間(大約值)			短片位元率 (Mbps/大約 值)	檔案大小 (約MB/分 鐘)
			64 GB	256 GB	1 TB		
8K DCI	29.97格/秒 25.00格/秒 24.00格/秒 23.98格/秒	RAW	3分鐘	13分鐘	51分鐘	2600	18668
		ALL-I	6分鐘	26分鐘	1小時42分鐘	1300	9309
		IPB	12分鐘	50分鐘	3小時15分鐘	680	4875
		IPB (輕量)	25分鐘	1小時40分鐘	6小時31分鐘	340	2434
	29.97格/秒 25.00格/秒 24.00格/秒 23.98格/秒	RAW (輕量)	4分鐘	19分鐘	1小時17分鐘	1700	12230
		RAW (輕量)	6分鐘	25分鐘	1小時38分鐘	1350	9715
8K UHD	29.97格/秒 25.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6分鐘	26分鐘	1小時42分鐘	1300	9309
		IPB	12分鐘	50分鐘	3小時15分鐘	680	4875
		IPB (輕量)	25分鐘	1小時40分鐘	6小時31分鐘	340	2434
4K DCI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8分鐘	34分鐘	2小時13分鐘	1000	7164
		IPB	24分鐘	1小時39分鐘	6小時30分鐘	340	2443
		IPB (輕量)	50分鐘	3小時20分鐘	13小時3分鐘	170	1218
4K DCI 4K-DCI精細	29.97格/秒 25.00格/秒 24.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2分鐘	470	3373
		IPB	49分鐘	3小時18分鐘	12小時57分鐘	170	1227
		IPB (輕量)	1小時40分鐘	6小時40分鐘	26小時3分鐘	85	610
4K DCI	119.88格/秒 100.00格/秒	ALL-I	4分鐘	18分鐘	1小時10分鐘	1880	13447
4K UHD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8分鐘	34分鐘	2小時13分鐘	1000	7164
		IPB	24分鐘	1小時39分鐘	6小時30分鐘	340	2443
		IPB (輕量)	50分鐘	3小時20分鐘	13小時3分鐘	170	1218
4K UHD 4K UHD精細	29.97格/秒 25.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2分鐘	470	3373
		IPB	49分鐘	3小時18分鐘	12小時57分鐘	170	1227
		IPB (輕量)	1小時40分鐘	6小時40分鐘	26小時3分鐘	85	610
4K UHD	119.88格/秒 100.00格/秒	ALL-I	4分鐘	18分鐘	1小時10分鐘	1880	13447

全高解析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36分鐘	2小時27分鐘	9小時35分鐘	230	1656
			IPB	1小時33分鐘	6小時12分鐘	24小時16分鐘	90	655
			IPB (輕量)	2小時49分鐘	11小時19分鐘	44小時12分鐘	50	360
		29.97格/秒 25.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小時2分鐘	4小時9分鐘	16小時16分鐘	135	977
			IPB	3小時3分鐘	12小時13分鐘	47小時45分鐘	45	333
			IPB (輕量)	5小時1分鐘	20小時7分鐘	78小時37分鐘	28	202
			119.88fps 100.00fps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3分鐘	470
縮時短片	8K	29.97格/秒 25.00格/秒	ALL-I	6分鐘	26分鐘	1小時42分鐘	1300	9298
	4K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3分鐘	470	3362
	全高解析			1小時3分鐘	4小時12分鐘	16小時27分鐘	135	966

* 位元率僅表示視頻輸出，不包括音訊。

* 如果每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超過29分59秒，則短片記錄會中斷。(對於高格數短片，時間會不同。)

* 由於溫度升高，8K短片記錄(RAW、DCI、UHD)的可記錄時間會有限制。最長可記錄時間約為20分鐘(室溫)。

* 由於溫度升高，4K 60 p短片裁切記錄的可記錄時間會有限制。最長可記錄時間約為25分鐘(室溫)。

* 短片記錄畫質的壓縮方法為IPB或IPB輕量(音訊：AAC)或將[：音訊壓縮]設為[啟動]時，約最後兩格中不會記錄聲音。此外，在Windows中播放短片時，視頻和聲音可能會略微不同步。

記憶卡性能要求(短片記錄)[寫入/讀取速度]

短片記錄大小			CFexpress卡	SD卡	
			8bit / 10bit	8 bit	10 bit
8K	8K RAW	RAW RAW(輕量)	請參閱Canon網站	—	
	8K	ALL-I		—	
		IPB		視頻Speed Class 60或更快	視頻Speed Class 90或更快
		IPB(輕量)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視頻Speed Class 60或更快
4K	119.88格/秒 100.00格/秒	ALL-I		—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	
		IPB		視頻Speed Class 30或更快	視頻Speed Class 60或更快
		IPB(輕量)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上述以外	ALL-I		視頻Speed Class 60或更快	視頻Speed Class 60或更快
		IPB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IPB(輕量)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全高解析	119.88fps 100.00fps		ALL-I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IPB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IPB(輕量)		SD Speed Class 6或更快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上述以外		ALL-I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IPB		SD Speed Class 6或更快	SD Speed Class 6或更快
		IPB(輕量)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			
縮時短片	8K	ALL-I		視頻Speed Class 60或更快	視頻Speed Class 60或更快
	4K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全高解析				

* 短片裁切設為[關閉]、短片數位IS設為[關閉]時。

內置和外接麥克風

內置麥克風：單聲道麥克風

外接麥克風：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孔

記錄媒體

記錄媒體：

CFexpress卡

SD卡

* 與UHS-II相容

觀景窗

類型：OLED彩色電子觀景窗

螢幕尺寸：0.5吋

點數：約5,760,000點

放大/視角：約0.76×/約35.5° (使用50mm鏡頭對無限遠處對焦， -1 m^{-1})

覆蓋範圍：約100%(影像畫質為L、長寬比為3:2且約23 mm眼點)

眼點：約23 mm (從接目鏡鏡片末端計算， -1 m^{-1})

屈光度調整：約-4.0至 $+2.0\text{ m}^{-1}$ (dpt)

螢幕

類型：TFT彩色液晶螢幕

螢幕尺寸：3.2 吋(螢幕長寬比為3:2)

點數：約2,100,000點

視角：水平和垂直約170°

覆蓋範圍：垂直和水平約100%(影像畫質為L且長寬比為3:2)

亮度調整：可以(7個等級)

色調調整：暖色調/標準/冷色調1/冷色調2

觸控式螢幕：電容式感應

液晶面板

類型：反射記憶體型液晶顯示

顯示格式：點矩陣顯示

點數：128×128點

HDMI輸出

HDMI視頻/音訊輸出：HDMI micro輸出端子(Type D)，不支援CEC

HDMI輸出解析度：自動/1080p

* 不支援8K短片的HDMI輸出。

自動對焦

對焦方式：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對焦操作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自動對焦操作	單次自動對焦 伺服自動對焦 (人工智慧自動對焦) * 在A+模式中自動設定	單次自動對焦 短片 伺服自動對焦
手動對焦	支援	支援

基於自動對焦區域的鏡頭相容性：請參閱Canon網站

自動選擇可用的自動對焦區域數

自動對焦區域		水平：約100%、垂直：約100%
自動對焦區域數	靜止影像	最大1053個區域(39×27)
	短片	最大819個區域(39×21)

* 因設定而異可能會不同。

自動對焦點的可選位置

自動對焦區域		水平：約90%、垂直：約100%
位置數	靜止影像	最大5940個位置(90×66)
	短片	最大4500個位置(90×50)

* 使用多功能控制鈕選擇時

對焦亮度範圍(靜止影像拍攝時)：EV -6至20 (使用f/1.2鏡頭*，中央自動對焦點，單次自動對焦，23°C / 73°F，ISO 100)

* 具備平滑散焦(DS)鍍膜的RF鏡頭除外

對焦亮度範圍(短片記錄時)

8K	EV -3至20	* 使用f/1.2鏡頭，中央自動對焦點，單次自動對焦，23°C / 73°F，ISO 100。 * 具備平滑散焦(DS)鍍膜的RF鏡頭除外。
4K/Full HD	EV -4至20	

曝光控制

在多種拍攝條件下的測光功能

項目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測光感測器		使用影像感測器輸出信號的384區(24×16)測光	
測光模式	權衡式測光	可	可 * 使用[ +追蹤]偵測到臉部時
	局部測光	可：約螢幕的6.1%	
	重點測光	可：約螢幕的3.1%	
	中央偏重平均	可	可 * 未偵測到臉部時
測光亮度範圍(23°C / 73°F、ISO 100)		EV -3至20	EV -1至20

靜止影像拍攝時的ISO感光度(推薦的曝光指數)

靜止影像拍攝時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正常ISO感光度	ISO 100–51200(以1/3級、1級為單位)
擴展ISO感光度(等同值)	L (50) H (102400)

* 對於[：高光色調優先]，可用的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200至51200。

* HDR模式下或HDR PQ拍攝期間無法設定擴展ISO感光度。

靜止影像拍攝時的ISO感光度範圍設定

ISO感光度範圍	ISO感光度
最小	L (50)–51200(以1級為單位)
最大	ISO 100–H (102400)(以1級為單位)

* 擴展ISO感光度以「等同」的ISO感光度進行詮釋。

靜止影像拍攝時的ISO自動範圍設定

自動範圍	ISO感光度
最小	ISO 100 – 25600(以1級為單位)
最大	ISO 200–51200(以1級為單位)

靜止影像拍攝時的ISO自動的詳細資訊

拍攝模式	不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
A⁺	ISO 100–12800	ISO 100–6400 ³
P	ISO 100 ¹ –51200 ²	ISO 100 ¹ –6400 ^{2,3}
Tv		
Av		
M		
B	ISO 400 ⁴	ISO 400 ⁴

* 1：[：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時為ISO 200。

* 2：因[自動範圍]的[最高]和[最低]設定而異會有所不同。

* 3：使用不相容「對E-TTL的ISO自動的最高值進行可變控制」的鏡頭時為ISO 1600。

* 4：如果超出設定範圍，會變更為最接近ISO 400的數值。

對E-TTL的ISO自動的最高值進行可變控制：支援

短片記錄的ISO感光度

短片記錄時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正常ISO感光度	ISO 100 – 25600(以1/3級、1級為單位)
擴展ISO感光度(等同值)	H (51200)

* 對於[：高光色調優先]，可用的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200至25600。

* RAW短片記錄期間無法設定擴展ISO感光度。

* 指定Canon Log時，無法為RAW短片手動設定低於ISO 400的感光度。

* HDR PQ短片記錄期間無法設定擴展ISO感光度。

* 無法為高格數短片手動設定高於ISO 12800的感光度。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範圍設定

ISO感光度範圍	ISO感光度
最低	ISO 100 – 25600(以1級為單位)
最高	ISO 100–H (51200)(以1級為單位)

* 擴展ISO感光度以「等同」的ISO感光度進行注釋。

短片記錄時的ISO自動範圍設定

項目	ISO感光度
自動的最高值	ISO 6400–H (51200)
(縮時短片)自動的最高值	ISO 400–25600

* 擴展ISO感光度以「等同」的ISO感光度進行注釋。

快門

靜止影像拍攝

類型：電子控制焦平面快門

快門模式

機械快門
電子前簾
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設定[機械]或[電子前簾]時	1/8000–30秒・B快門
設為[電子]時	1/8000–0.5秒

閃燈同步速度

機械快門	1/200秒
電子前簾	1/250秒

短片記錄

類型：捲簾快門，使用影像感測器

快門速度：

1/4000–1/25*秒

* 因格數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曝光控制的詳細內容。

使用手動曝光/Tv模式記錄的短片：1/4000–1/8*秒

* 因拍攝模式和格數而異。

* 將[高格數]設為[啟動]時為1/125秒(NTSC)或1/100秒(PAL)。

影像穩定功能(IS模式)：具備

外接閃光燈

同步接點：熱靴：閃燈同步接點

*最大閃燈同步速度：使用電子前簾時為1/250秒，使用機械快門時為1/200秒。

驅動

拍攝模式和連續拍攝速度

拍攝模式	機械快門	電子前簾	電子快門
單張拍攝	可	可	可
高速連續拍攝 +	最高約12張/秒		最高約20張/秒 • EF-S鏡頭以外的鏡頭
高速連續拍攝	最高約6.0張/秒	最高約8.0張/秒	
低速連續拍攝	最高約3.0張/秒		
自拍：10秒遙控器	可		
自拍：2秒遙控器	可		

播放

項目	靜止影像	短片
放大顯示	1.5x–10x(15個等級)	
顯示自動對焦點	可	
顯示格線	關/ 3×3 / 6×4 / 3×3+對角	
分級	關/★至★★★★★ 選擇影像/選擇範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找到的全部影像	
影像搜尋	搜尋條件 分級/日期/資料夾/保護/檔案類型	
保護	選擇影像/選擇範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記憶卡中全部影像/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找到的全部影像	
處理相機內RAW影像	支援	
重設尺寸	支援	
裁切影像	支援	

從8K/4K短片擷取畫面

使用本相機記錄的8K/4K短片中的單個畫面可以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1}。

8K	DCI	約3540萬像素(8192×4320)
	UHD	約3320萬像素(7680×4320)
4K	DCI	約880萬像素(4096×2160)
	UHD	約830萬像素(3840×2160)

*1：從HDR PQ短片中擷取的畫面儲存為HEIF格式。

*無法在本相機中對擷取的靜止影像進行重設影像尺寸或裁切影像。

*對於[Canon Log]設為[開]時記錄的短片，擷取畫面不可用。

列印指令(DPOF)：相容DPOF版本1.1

自訂(C.Fn)

自訂功能：可設定22種自訂功能

外部介面

數位端子

端子類型：USB Type-C

傳輸：相當於SuperSpeed Plus USB (USB 3.1 Gen 2)

用途：

用於電腦通訊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用於相機內充電/給相機供電

HDMI輸出端子：HDMI micro OUT端子(Type D)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相容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頭

耳機端子：相容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頭

遙控端子：N3型端子

電源

電池

相容的電池	LP-E6NH/LP-E6N/LP-E6
使用的數量	1

USB電池充電和相機供電：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

交流電源

交流電轉接器	AC-E6N
直流電連接器	DR-E6

可拍攝數量

配置	拍攝方法	電池	溫度	電池壽命(大約拍攝張數)	
				順暢	省電
僅相機機身	螢幕	LP-E6NH	23°C / 73°F	320	490
			0°C / 32°F	310	470
	觀景窗		23°C / 73°F	220	320
			0°C / 32°F	200	310
	省電模式(螢幕)		23°C / 73°F	550	700
使用電池把手 BG-R10	螢幕	兩枚LP-E6NH電池	23°C / 73°F	—	970
		一枚LP-E6NH電池	23°C / 73°F	—	480
	觀景窗	兩枚LP-E6NH電池	23°C / 73°F	—	640
		使用無線檔案傳輸器WFT-R10	螢幕	一枚LP-E6NH電池 ^{*1}	23°C / 73°F
	觀景窗	一枚LP-E6NH電池 ^{*1}	23°C / 73°F	—	310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1:作為相機電池使用

可用的操作時間

使用條件			溫度	可用的操作時間
B快門曝光可用的時間			23°C / 73°F	約4小時40分鐘
即時顯示拍攝可用的時間			23°C / 73°F	約3小時50分鐘
記錄短片 可用的時間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關閉	8K RAW短片 (29.97格/秒)		23°C / 73°F	約1小時20分鐘
			0°C / 32°F	約1小時10分鐘
	8K DCI	IPB(標準) 29.97格/秒 / 25.00格/秒	23°C / 73°F	約1小時10分鐘
			23°C / 73°F	約2小時20分鐘
			0°C / 32°F	約2小時10分鐘
			0°C / 32°F	約2小時10分鐘
拍攝縮時短片 可用的時間	全高解析，拍攝間隔：5秒	螢幕：開	23°C / 73°F	約5小時10分鐘
		螢幕：關	23°C / 73°F	約6小時40分鐘
連續播放 可用的時間	短片(正常播放)		23°C / 73°F	約2小時50分鐘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6NH

電池資訊

剩餘電量	以1%增量顯示 5級指示
拍攝張數	支援
充電效能	3級
電池註冊	支援(最多6個)
電池資訊	序號、取出時的剩餘電量、日期

尺寸及重量

尺寸

(寬)×(高)×(厚)	大約138.5×97.5×88.0 mm
(寬)×(高)×(厚)	大約5.45×3.84×3.46吋

* 基於CIPA準則。

重量

機身(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約738 g	約26.03盎司
僅機身	約650 g	約22.93盎司

* 未安裝機身蓋的狀態下進行測重。

* 安裝CFexpress卡進行測重。

操作環境

操作溫度：0–+40°C / 32–104°F

操作濕度：85%或更小

Wi-Fi(無線區域網路)通訊

執行標準

Wi-Fi標準	傳送方法	最大連結速度
IEEE802.11b	DS-SS調製	11 Mbps
IEEE802.11g	OFDM調製	54 Mbps
IEEE802.11n		72.2 Mbps
IEEE802.11a		54 Mbps
IEEE802.11ac		86.7/200/433.3 Mbps

傳送頻率(中心頻率)

2.4 GHz波段

頻率	2412至2462 MHz
頻道	1至11頻道

5 GHz波段

頻率	5180至5825 MHz
頻道	36至165頻道

* 因國家/地區而定規格會不同。

認證和資料加密方法

連接方法	認證	加密
相機存取點	WPA2-PSK	AES
	開放	關閉
基礎結構	開放	WEP
		關閉
	共用金鑰	WEP
	WPA-PSK	TKIP AES
	WPA2-PSK	

藍牙

執行標準：符合藍牙規格5.0版(低功耗藍牙技術)

傳送方法：GFSK調製

- 以上所有資料均根據Canon測試標準及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 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測試標準和準則測定。
- 上述尺寸及重量根據CIPA準則量度(淨機身重量除外)。
- 產品規格及外觀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如相機上安裝的非Canon鏡頭發生故障，請聯絡該鏡頭製造商。

☑ [商標](#)

☑ [關於MPEG-4授權](#)

☑ [配件](#)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pp Store、macOS 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Google Play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標。
- IOS是Cisco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授權使用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R碼是株式會社DENSO WAVE的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CFexpress是CFA(CompactFlash Association)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及Wi-Fi Protected Setup標記是Wi-Fi Alliance的商標。
- Bluetooth®文字標記及標誌是Bluetooth SIG, Inc.所有的註冊商標，Canon Inc.對於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得到許可。其它商標及商標名稱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 所有其它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建議使用Canon原裝配件

本產品配合Canon原裝配件使用可達最佳效能。因此，強烈建議本產品與原裝配件一起使用。

Canon對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和/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或意外(如功能失靈，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所導致的維修並不在本產品的保固範圍之內，但您可以要求付費維修。

警告

- 電池LP-E6NH是Canon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相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Canon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設備名稱：數位相機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EOS R5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氣零部件	—	○	○	○	○	○
機械構件	—	○	○	○	○	○
外殼	○	○	○	○	○	○
附配件(電池、 充電器等)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製造商：Canon Inc.

進口商：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anon Marketing (Taiwan) Co., Ltd.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9-022-888

台北客服展示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之1

高雄客戶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3F之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